

【当代政治】

论当代中国制度治理的效能发挥*

季燕霞

摘要:现代国家的制度治理是在国家根本和基本制度的指导下,运用具体制度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的范式,蕴含着制度工具科学、制度体系协同、制度模式有效的内在要求,并外在地表现为制度在国家治理和社会运行中发挥着更广泛、更有力、更深远的作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体现了执政党的高度政治自觉。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绩效,关键是要发挥好制度效能。不可否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和制度治理实践还存在制度供给不及时、制度体系建设缺乏协同性、制度执行面临多重阻力、制度遵从的社会文化基础脆弱等现实问题。要使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必须充分发挥制度促进社会公正的价值功能、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制度执行力、营造厚重的制度遵从文化。

关键词:国家治理;制度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执行力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01-07

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健全的制度只有得到有效落实,才能真正发挥其功能和作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总结梳理了我国的国家制度体系及其显著优势,确立了我国未来制度建设的目标任务,强调要努力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其深刻意义不仅在于通过回顾总结已有的成就与经验,使全党和全国人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更重要的是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在实践中更加注重发挥制度效能,将国家治理得更好。当前,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国家治理的具体实践中,制度建设及其有效执行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在社会发展的新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们必须在制度建设上下更大功夫。同时,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

理,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顺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一、制度效能与现代国家的制度治理

制度是社会文明的产物,是人类有目的创设的、旨在维护特定关系和秩序的规则。它不仅表现为一定社会的管理主体为回应现实问题、实现发展目标所制定的政策、法规,也体现为因应处理某种社会关系的客观需要而作出的组织安排、机构设置。“现代经济和政治体系中的主要行为者是各种正式的组织,法律制度和官僚机构是当代生活的支配性角色。”^①国家、政党、司法及政府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是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制度安排,政治制度、公共权力组织在塑造和引领社会成员的行为、建构国家发展秩序方面发挥着主导性作用。在更为宽泛的层面上,制度还体现为一种文化的凝练和建构,包括传统、风俗、习惯等,为人们的社会行为提供“意义框

收稿日期:2020-05-2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基于回应型政治的共享发展实现机制研究”(16BZZ002)。

作者简介:季燕霞,女,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通大学基地特聘研究员(南通 226019)。

架”——象征系统、认知模式和道德样本。“制度是一种意义系统,制度内的组织行为及个体行为依赖于意义的注入和符号的运用。”^②人类各领域生活的实践总是建立在过去的基础之上,传承着历史遗留下来的价值和理解,表现为制度的历史性和积累性属性。制度内涵及其结构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而有所改变,但它们也一定保留着过去的某些历史特征。^③

制度效能是指制度在实践中所体现的功能和作用。在已有的研究中,人们较多地注重制度的约束功能,如制度学派的代表人物道格拉斯·C.诺思就指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或者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型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④应当说,这仅仅是制度效能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不是全部。在根本意义上,制度效能在于通过法律规章、组织结构、文化习俗以及传统对人类行为提供稳定的预期和行动的依据。“通过提供信息和实施制裁的双重机制,使得人们的预期得以稳定。”^⑤它提供人类相互影响的框架,包含着激励和约束两个基本层面:一方面,制度规定为社会成员、组织机构的行动提供信息指引,使利益追求有明确的方向,从而激发内在动力;另一方面,责任及相应惩戒的规定则起着提示和威慑的作用,从而促进一个社会或一种经济秩序的有效合作。制度效能建立在行为主体对“适宜”和“不适宜”共同认识的基础之上,对制度的共同理解奠定互动和共同遵守的基础。^⑥

制度效能的充分发挥蕴含着制度工具科学、制度体系协同、制度模式有效的的基本前提和内在要求。首先,制度应当是解决问题的科学工具和手段。一项具体制度的创设,无论是法律、规章、政策、举措的制定和实施,还是组织机构的设置,都是因应现实的需要,是为了回应和解决某一客观存在的问题,承载着特定的目标与价值。适时性、针对性、合理性是制度工具科学的核心要素。其次,制度效能的充分发挥有赖于完善、协同的制度体系。社会共同体或组织机构的管理或治理是多层级、多方面的,相应地,制度规范也必然是多层面的。制度研究的专家们对人类社会的制度按其功能、属性进行了分类,如诺思根据制度所属层级,将制度安排分为基础性制度安排与次级制度安排,并将制度分为三种主要类型——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以及规则的执行机制,认为这三部分不可分割,构成完整的制度内涵。^⑦国

内学者辛鸣则是将制度划分为基本制度与非基本制度。^⑧对于任何一个共同体或组织机构,制度效能的发挥不是一项项制度孤立的“单边作战”,而是若干相互关联的制度按照一定的秩序及内部联系组合而成的、体现着相互影响和相互促进功能的系统之治、整体之治。国家是社会最高形态、最庞大的组织,一个国家的制度体系涵盖政治权力架构、组织机关、运行程序、监督机制、经济规制、行为规范等多方面,构成一整套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制度运行体系,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完善。第三,制度效能的发挥总是带有一定的传统与特色,体现为有效的制度模式。正如制度主义历史学派的研究所揭示的,制度总是根植于一定的历史传统,前阶段的政策选择往往会决定和影响后阶段的政策方案,一个国家制度的成熟和定型总是遵循着某种“路径依赖”。同时,制度工具的选择、制度体系的建构也必须遵循从实际出发、回应现实问题的规律和要求,只有适合自身实际的制度才是管用的、有效的。无论是微观层面企业单位的组织管理制度制定,还是宏观层面上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选择,只有深植于历史和传统,充分吸纳人类文明与智慧,在传承与发展中彰显其充分的治理效能和特色的制度模式,才富有强大生命力,才能行稳致远。

“国家是社会发展的‘秩序’,而‘秩序’的最大权威则是制度。”^⑨社会机体越发达,就越要求增强国家制度治理的覆盖性和有效性。现代国家的制度治理就是在国家根本和基本制度的指导下,运用具体制度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的范式。其中,国家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是具体制度的基本遵循,决定具体制度的目标和性质。具体制度则是国家根本及基本制度的细化,是根据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在制度内容、制度形式、制度运行机制等方面作出的调整和完善。有效实施具体制度,化解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则有利于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在一定意义上,“国家建设的根本就是国家制度体系的成长与成熟”^⑩,也就是通过制定和完善各类制度、法规,有效化解利益矛盾,规范社会主体的行为,激发社会活力,使制度在国家治理中发挥更广泛、更有力、更深远的作用。

制度治理是国家能力的重要体现。“国家政权力量,或国家清晰透明地计划和执行政策和法律的能力,就是我们常说的国家或制度的能力。”^⑪在实

践中,国家能力体现为一整套国家制度体系在社会发展环境中的总体绩效。事实证明:国与国之间的最大区别在于国家能力,在于是否具有强大的适应性、内聚性、复杂性和自主性的政治体制,在于是否具有有效的政府机构和组织完备的政党。^⑫制度治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内涵。本质上,国家治理现代化就是指通过国家运行机制及管理模式的调整、改革和完善,使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更好地与“现代化”相契合,更好地体现权利、义务、契约、平等、制衡等现代政治规范。其中,执政党和政府的政治自觉以及高瞻远瞩的制度设计与督促执行能力发挥着决定性的影响和作用。

制度治理为现代国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作为一种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治理之道,制度治理能稳定社会预期,可以使人们正确地预测别人的行动,特别是预见到政府的行为,并在制定自己的计划时,可以利用这种预见作为行动依据。^⑬同时,“制度体系为降低制度成本进而为国家生产力的提升以及国家优质高效的发展作出综合贡献的能力”^⑭。衡量制度竞争力的重要标准是制度体系所具备的服务于降低各种成本、提升效率与促进创新的牵引、推动、催化和服务能力。一个国家的制度综合贡献能力越强,综合贡献率越高,意味着其制度质量就越高,制度竞争力也就越强,也意味着社会有机体充满活力,社会生产力的提升以及国家优质高效的发展越加显著。

二、当代中国制度治理的提出、推进及其特征

制度治理是现代国家运行的根本支撑,它外在地表现为制度成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权威。制度治理获得社会的普遍认可和遵从,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从实践来看,这个过程绝非自然而然地生成的,往往充满着尖锐矛盾和斗争,需要政治力量的有效推动。对于一个有着几千年人治传统且人口众多、公共事务纷繁复杂的国家,如何顺应现代化发展的规律和要求,并切合本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的实际,使制度治理的思想和原则得以确立、巩固,并成为治国之本,是当代中国政治发展面临的严峻考验。中国共产党作为我国的领导核心,是我国现代化发展的主导力量,在建构现代国家制度治理的实践中发挥了重要引领和推动作用,体现了执政党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

当代中国制度治理命题的提出起始于对改革开放初期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国家政治运行深刻教训的反思。“文革”结束后,中国共产党深刻反省国家政治运行所经历的曲折历程,汲取极左背景下人治代替法治、以党代政、党政不分、人民权利被践踏、社会秩序被严重破坏的沉痛教训,认识到导致这些问题的根源是国家制度权威的丧失。要根本扭转这种状况,就必须改革党的领导制度及其他具体制度,扫除现代化建设中的体制障碍。邓小平同志认为,过去我国所发生的错误固然与领导人的思想和作风有关,但更重要的原因是权力运行缺乏制度约束。他强调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作用,正确而有效的制度关乎党和国家的命运,要用制度治理代替过去的人治习惯。“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⑮他还特别阐述了深化党和国家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指出现行的一些制度中还存在不少弊端和问题,乃至严重妨碍着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如不认真改革,就很难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就要严重脱离广大群众。”^⑯在此指引下,我国开启了以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组织制度以及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为重要内容的政治改革。这是一场由中国共产党直接发动和领导的、展现执政党坚定“自我革命”的改革,自上而下全面推进,表现在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遏制特权、反对官僚主义、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以及建立健全党政干部选举、晋升、考核、轮换制度等主要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激发了党和国家机构及干部队伍的生机与活力,也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为我国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供了政治保障。

在理论上,现代国家的制度治理是涵盖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多个层面的系统之治,是解决现实问题、促进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在实践中,制度治理的推进却是一个艰巨的过程,充满着进步与保守力量之间的较量和争斗,需要执政党作出正确决策和坚定推动。在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的新阶段,社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日益凸显,国家制度治理面临严峻挑战。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地指出,我国的发展正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必须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最大限度地集中全党、全社会

的智慧,以敢于啃“硬骨头”的精神,以更大决心和勇气冲破保守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⑦。2014 年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回顾总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历程和使命,指出从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看,我们肩负的主要历史任务是要“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⑧。他强调,这项工程极为宏大,绝非零敲碎打式的调整或碎片化的修补就能实现,必须通过全面、系统的改革促进各项改革的联动和集成,“形成总体效应、取得总体效果”^⑨。6 年多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气概推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党和国家运行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效,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此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总结,并对我国未来的制度建设提出了“三步走”的整体规划和战略部署:“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制度治理建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不断推进的,它展现出以下显著特征。一是执政党的政治自觉和一代代中央领导集体坚定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制度优势或者说中国创造稳定发展奇迹的根本在于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对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国防、外交等各领域改革和发展进行顶层设计、总体布局、整体推进。相比于世界上一些国家的制度议题因为“否决型体制”而经常陷入争吵不休、不能动弹的境地,或者因为执政党轮替而被推倒重来或搁置一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制度治理建构则表现为在大架构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具有很强的制度完善和发展能力。二是主动回应发展中的问题。制度建构、制度改革根本用意在于克服和解决社会发展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中国共产党从不回避问题,而是主动回应,勇于自我革命,首先从

党和国家政治权力运行中的问题入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改革中大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制度规范的建设约束权力主体的行为。同时,在经济、社会等各领域各项改革顺应发展需要,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正,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激发社会发展的新动力。三是注重目标引领。“凡事预则立”。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积累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把握发展趋势,在凝聚社会共识的基础上,确立奋斗目标,以目标引领社会,以阶段性的成就不断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发展蓝图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向心力。在制度治理的建构方面,中国共产党确立“三步走”的战略方针,并与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紧密联系,以我国富有独特政治意义的“两个一百年”为时间节点,提出实现“各方面制度建设更成熟更定型”“更加完善”“优越性充分展现”的阶段性目标,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

三、我国制度建设和制度治理实践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而言,经过几十年的制度建设实践,我国制度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也不断增强,但制度尚未达到成熟定型的程度,有的制度与新形势、新矛盾、新任务“不适应”,“制度漏洞”“制度缺失”以及“有规不依、落实不力”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极大地制约了制度治理的效能发挥。具体而言,当前我国制度建设和制度治理实践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制度供给的适时性不足。制度供给包括新制度规则的创建、既有制度的改革与完善,都是对现实矛盾和问题的回应,体现适时性、合理性、针对性的要求。随着社会转型发展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利益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而相应的利益制度改革和完善工作却较为滞后,新涌现的矛盾和问题得不到及时化解,以致在日积月累中变得非常严峻。例如,在分配制度方面,虽然我们党不断探索并完善发展各项收入分配制度,但两极分化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凸显了制度建设的滞后性。在初次分配制度上,我国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方针,但是在再次分配的税收调节制度改革方面,我国较多地聚焦于劳动者个体工资收入的税收调节,而对其他收入的调节政策却未能及时跟进。从我国居民的收入结构来看,工资外的收入如利息、投资收益在家庭财富中的比例在近二十多年中不断

上升,在发达地区的一些家庭中,财产性收入已达到甚至超过工资收入。资源禀赋的差异已成为当前我国不同群体收入差距不断拉大的重要原因,相应制度治理的滞后则在较大程度上推助了收入差距问题。

二是制度建设的系统性、协同性缺失。从整体角度而言,国家制度治理的成熟定型需要有各层次、各领域制度建设的协同推进,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环境等重要领域的制度建设也需要各项具体制度相互配套、协调。而在实践中,制度建设还存在顾此失彼、碎片化等问题。如环境污染治理是我国工业化发展阶段面临的重要任务,我们不仅重走了“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在具体的环境问题治理上较多表现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并且在奉行地方保护主义的现实背景下,一些跨区域的水体污染、大气污染治理因为涉及各辖区的支柱产业及税收利益而长期存在着推诿、敷衍了事的情况,缺乏多层面的整体治理、协同治理。再比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建设,它不仅是要确立市场在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原则,而且也需要推进行政审批以及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社会保障、社会诚信等各项制度建设,增强有利于市场经济主体发展的营商环境建设。以近年来的我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例。为便民、利企,避免多头管理、职责交叉,各地在审批服务模式方面纷纷出台各种创新举措,“一站式服务”“政务超市”“集成审批”成为改革的亮点。但在实践运作中,管理的碎片化现象仍然突出,组织目标碎片化甚至互相冲突,审批标准杂乱、“各自为政”“依法打架”现象较为普遍,突出表现在行政审批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在“章、人、事”等关键问题上矛盾重重,改革裹足不前。

三是制度执行面临多重阻力。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及其党政领导干部是制度执行的重要主体,其实际行动和表现不仅影响着政府公信力,也影响着制度的权威。制度制定固然重要,再好的制度如果不能落地生根,就是摆设,就会苍白无力。我国的国家治理总体上已进入有规可依的阶段,目前的突出问题是有规不依、落实不力。制度执行不力的一大现实原因是地方保护主义,其典型表现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的地方对制度采取选择性执行,凡符合或有利于本部门、本区域利益的制度就贯彻执行,不符合或不利于自身利益的就打折扣执行、变

通执行甚至拒绝执行。这些选择性执行或拒绝执行制度的做法破坏了制度的公平性和统一性,也造成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恶劣影响。制度执行主体缺乏自觉性,有权者对法律及制度规则缺乏足够的敬畏,也是制度效能难以发挥的重要影响因素。一些执行主体执行意愿不强、执行能力不足,乃至在执行上存在重表态、轻落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以权力监督制度的落实情况为例。部分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存在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现象,不愿监督,是因为缺乏责任感,对违纪违法问题睁只眼、闭只眼,得过且过;不敢监督,表现为对原则问题只想当老好人,不敢动真碰硬;不会监督,则是因为对制度理解不透,导致制度执行出现偏差,对事实性质认定不准,政策法规适用不当,执法尺度不一等。

四是制度遵从的社会文化基础脆弱。制度效能的发挥与社会成员特别是权力者敬重、遵从制度的社会文化基础密切相关。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我国制度遵从的社会文化基础较为脆弱,表现为一些领导干部人治思想和特权意识严重,往往将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规则之上,将制度视为“稻草人”,缺乏法治意识,在处置经济社会事务的过程中常常倾向于撇开法律规定另搞一套,奉行官本位、潜规则,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和很强的专横性,极大地损害了制度的权威性。另外,对违反制度者查处不及时、力度不够,违反制度的成本过低,缺乏足够的震慑作用,致使一些干部拿制度当儿戏,甚至一些人产生了谁执行制度谁吃亏的错觉。在社会层面,不可否认,我国传统的人治文化根深蒂固,民众的制度意识较为淡薄,遇事习惯于找关系、走后门,把遵规守矩、奉公守法视为迂腐笨拙;缺乏对法治的信任,认定“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的信条,突出地表现在当遇到利益矛盾时多倾向于通过“非制度化”的手段和途径去解决。这些行为不仅是对法律制度的不信任,也是对社会公正的挑战。

四、发挥制度效能、提升国家治理绩效的实践进路

科学地建章立制并使规章制度落地生根是现代国家制度治理的内在要求。实现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的优良绩效,需要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这一最大政治优势。在实践中,需要着力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发挥制度促进社会公正的价值功能。公正

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促进社会公正,及时、有效地调节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激发社会前进的动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建设的根本价值之所在,也是一个国家现代化建设成功的必要条件。历史表明,一个国家现代化建设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有正确的方向和原则,能否获得源源不断的动力,能否创设安全的环境,避免出现社会动荡或巨大社会成本,而这些都同社会公正直接相关。从现实国情来看,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社会成员的诉求从经济层面拓展到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更为宽泛的层面,更加注重社会公正。这是因为,在现代社会,公正关系着每一个现代人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问题,包括教育、平等、社会归属感以及化解种种社会矛盾纠纷等等,成为社会成员所普遍认同和追求的基本价值,进而也就成为“把控”整个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方向”“基本宗旨”“基本走势”的根本。而“在我国现有发展水平上,社会上还存在大量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这个问题不抓紧解决,不仅会影响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的信心,而且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⑫。只有不断促进社会公正,提升制度治理效能,推动社会全体成员共享发展,建设现代化强国的目标方能顺利实现。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问题是制度生成的依据。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制度建设,及时化解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是制度工具科学的内在规定,也是制度效能发挥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针对权力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政治勇气推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从改变党和国家的机关作风到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从改革党和国家领导机构到强化各级领导的责任制,以执政党的自我革命带动社会革命,极大地增强了党的执政能力和政治合法性,也推动了社会风气和社会价值观的正向改变。与此同时,党和政府针对社会发展中呈现的不公平、不公正问题,在社会保障、教育公平、环境治理等方面以深化改革促进制度成熟和完善,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民生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持稳定发展的环境和秩序,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民至上”的政治原则以及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自觉遵从。在历史发展的新阶段,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改革、发展、稳定所面临的任务愈加艰巨,面临的经济、政治、社会风险也更加严

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持国家制度治理的战略定力,运用制度威力回应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这是我国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也是推动改革与发展不断深入的实践指针。需要自觉倾听民生、关注民生需求,增强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合理的及时修改,空白缺位的抓紧建立,不尽全面的加快完善,特别是要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着力解决长期困扰国家发展并影响社会和谐的现实问题,推动制度治理更加成熟定型、更加扎实有效。

三是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政不失其道,万事可成,其功可保。”对于我国这样一个政党主导现代化发展类型的国家而言,执政党的党内制度法规建设及其执行对全社会制度治理氛围的形成具有引领性、决定性影响。为此,需要着力增强执政党自我净化、自我革新、永葆先进性的制度建设,特别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构系统完备的权力监督和问责机制,严肃查处阳奉阴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随意变通、恶意规避等破坏制度的行为,增强对违纪违规行为惩戒的震慑力,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与此同时,国家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离不开广泛的社会监督。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值得借鉴。例如,日本在公务接待方面除了明确规定接待标准,还严格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举报信息及时查处、反馈;香港严禁公务员接受礼品馈赠,一个公务员如有三次被举报就可能面临被清退的风险。缜密的制度设计只有与充分的监督相结合,才能显现实效。

四是营造厚重的制度遵从文化。人类行为在很大程度上遵循着“从众心理”规律。在现实中,当某个人或组织奉行的做法行之有效,这种做法就会逐渐流行,深植于人心,从而成为社会的一种思维定势和习惯。一个社会如果腐败盛行,乃至成为一种生存的必需,在此环境下工作和生活的人们也会潜移默化地受这种流行规则的影响,在上学、求职、交易、晋升、打官司等人生重要时刻,热衷于“托人情”“找关系”“打招呼”,而这些做法的成功则会强化社会对权力的崇拜,如此循环,就形成了“潜规则”盛行的社会文化。反之,当一个社会逐渐树立起公平竞争规则,并且有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遇事不需要找人或找人也没用,那就会逐步形成遵从公平竞争制度的社会文化,制度在实践

中也真正能够起到引导、鼓励、规范和约束社会各类主体行为的作用。因此,必须大力推动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厚重的制度环境,通过更多的事实和案例,使人们感受制度公正的力量和希望。同时,进一步完善制度平台,让民众的利益诉求得到更好表达,并能够参与管理制度的制定,增进对制度规则的认同,从而奠定制度遵从的坚实社会基础。在一定意义上,这也是现代国家制度治理绩效优良的重要体现。

注释

①James G. March & Johan P. Olse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8, 1984. ②Peter A. Hall,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1996, pp 936-957. ③B.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and New York: Wellington House, 1999. ④[美]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译,三联书店,1994年,第225—226页。⑤[美]杰克·奈特:《制度与社会冲突》,周伟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9页。⑥Sue E. S. Crawford, Elinor Ostrom, *A Grammar of In-*

stitu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9, No. 3 September 1995, pp 582-599. ⑦Douglass C. North, Robert Paul Thoma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Manorial System: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71, 31(4), pp. 777-803. ⑧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98—101页。⑨包心鉴:《新中国70年国家建设的内在逻辑:国家建构·国家改革·国家治理》,《山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⑩林尚立:《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页。⑪[美]福山:《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郭华译,学林出版社,2017年,第19页。⑫[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刘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页。⑬[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冯兴元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73页。⑭欧阳景根:《国家制度竞争力的基础要素、衡量标准与新时代的制度建设》,《江汉论坛》2019年第10期。⑮⑯《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6、327页。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7页。⑱⑲《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7、27页。⑳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求是》2014年第1期。

责任编辑:文武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System Govern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Ji Yanxia

Abstrac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fundamental and basic system of a country, the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of a modern country is a paradigm of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the country and society with specific systems. It contains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s of scientific system tools, coordination of institutional systems and effective institutional models, and externally shows that institutions play a more extensive, more powerful and far-reaching role in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social operation. Promoting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be more mature and stereotyped is the unremitting pursui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embodies the high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of the ruling party. The key to transforming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into national governance performance is to give full play to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It is undeniable tha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of socialist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the system supply is not timely,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is lacking in coordin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is facing multiple obstacles, and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basis of system compliance is fragile. In order to take the advantages of the system better transformed into governance efficiency, we must give full play to the value function of the system to promote social justice, adhere to the problem orientation, improve the execution of the system, and create a thick system compliance culture.

Key words: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efficiency;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ystem execution

【当代政治】

加强和改进地方政府绩效管理的四个着力点*

杨 勇

摘要:加强和改进地方政府绩效管理,对建立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应构建以监察部门为核心主体的绩效评估主体体系、科学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便捷的绩效评估操作程序和改革绩效管理体制机制,打造特色鲜明的地方政府绩效管理模式,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关键词:地方政府;绩效管理;绩效评估主体;绩效评估体系

中图分类号:D63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08-04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新一轮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对全面推进地方政府绩效管理提出新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确保权责一致。全会同时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目标。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标志着政府绩效管理进入一个重视科学化和应用性相结合的全新发展阶段。迄今为止,地方政府绩效管理改革虽然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全面铺开,但整体上仍然处于过渡阶段,还存在管理理念滞后、顶层设计缺乏、评估体系不完善和社会参与不足等问题。在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构建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高效的绩效管理模式,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有效衔接新一轮地方政府机构改革,顺应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的现实要求,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改进地方政府绩效管理,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应着重把握以下四个着力点。

一、构建以监察部门为核心主体的政府绩效评估主体体系

合理的绩效评估主体是实现绩效评估客观公正的保证。为此,必须纠正多年来地方政府在自主探

索绩效评估实践中,主要采取以地方政府为主体的“政府本位”评估模式。这种“自我评价”模式缺失社会公众外部评价,很难对政府部门履职情况和行政行为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判。^①考虑到绩效评估的政治性、权威性和公正性,以及现阶段公众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意识的日渐增强,地方政府必须构建以监察部门为核心评估主体,地方政府、社会公众和第三方为辅助主体的政府绩效评估主体体系。

1. 重构由监察部门作为组织主体、有独立编制的高规格专业机构

从保证政府绩效管理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以及执行绩效管理的组织和评价职责的角度来审视,国家应设立独立的管理机构。基于保证绩效评估不偏离行政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即坚持评估的政治性)和保证评估结果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即力量性)的双重考量,将各级监察部门作为政府绩效评估的核心主体是绝佳选择。事实证明,由政府或人大做绩效评估主体,其评估结果难免有失公允,由第三方和社会公众做核心主体往往存在“政治性或力量性”不足的缺陷。将监察部门作为政府绩效评估主体可以很好地弥补上述不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法律精神,由各级人大授权相

收稿日期:2020-05-2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资本金融化的形成机制及其中国论域研究”(16CZX003)。

作者简介:杨勇,男,信阳师范学院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副研究员(信阳 464000)。

应的监察部门负责实施地方政府绩效评估是可行的。一方面,监察部门设置有独立编制的高规格专业机构;另一方面,监察部门需要配备专门的编制人员,同时对专职人员进行履职前的专业培训。

2. 建立政府领导下政府机构、社会公众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构成的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主体结构

政府领导包括地方党委书记和行政首长以及人大、政协等领导成员,社会公众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专家学者、城乡居民等,政府机构包括绩效办公室、多部门组成的考评组等。关键是要科学设置不同主体在评估指标中所占的权重,特别是提高社会公众的权重,以逐步改变目前以各地政府评价为主体、评价权重多在60%以上的状况。^②受“官本位”意识、错误政绩观的影响,当前政府决策不重视公众参与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真正实现人民评判这一目标,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有效办法是通过制度设计强化社会公众参与、引入外部评价监督,赋予社会公众在综合评价中的更高权重,可考虑将其提高到30%以上,以推进政府绩效改进,这是一条符合实际又可行的绩效管理之路。^③此外,还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政府绩效,增强评价的专业性和公正性,提高透明度。

二、构建科学的地方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地方政府绩效主要体现为地方政府在社会管理中的业绩、工作效率和效能等。对地方政府进行绩效评估,主要是对政府应当行使职责和所具备功能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因此,地方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设置要建立在政府职能基础之上,通过对地方政府职能的准确界定,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既可以为绩效评估提供依据,又能借以纠正以往评估指标片面强调总量和速度等数量指标与短期指标,忽视效益和结构等质量指标与长远指标的不当做法。

基于中央提出的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以及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要求,我们认为,评估指标体系应该从地方政府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及其自身建设等维度进行构建,这样既便于人们理解接受,又易于开展政府绩效评价。从地方政府绩效考量,地方政府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及其

自身建设等,自然成为绩效评估的一级指标。^④各地可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基础上,在对应的一级指标下设立若干二级指标。如经济建设下可设经济发展速度、产业结构、经济效益等二级指标,政治建设下设党的建设、民主建设、法治建设等二级指标,文化建设下设科学技术、教育事业、文化事业、体育事业等二级指标,社会建设下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生状况等二级指标,生态文明建设下设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环保产业等二级指标,政府自身建设下设队伍建设、职能转变、行政效率等二级指标。另外,各地根据管理需要,还可以在每项二级指标下设立若干项三级指标。例如,可以在经济效益二级指标下,设立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科技进步贡献率、万元GDP综合能耗降低率等三级指标;在公共服务二级指标下,设立社保覆盖率、农村合作医疗普及率、万人医生数、基础设施投资增长率、创新创业满意度等三级指标。

针对这套指标的具体运用,还要明确以下三点。

第一,当前我国地方政府体系的层级结构以省市县乡四级制为主,各类层级政府由于其在层级结构中的位置不同,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有别,管理方式也存在差异。考虑不同层级地方政府的特性,不同层级政府在进行绩效评估时设置的指标体系应在基本框架一致前提下有所差异。

第二,不同层级的地方政府在进行绩效评估时,需要结合自身实际,对不同指标的权重进行设置。一是要考虑经济发展状况。一般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绩效指标体系应更侧重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全面发展;反之,经济发展指标比重相对较低,经济发展指标权重就要相对高些。像经济发达的深圳市经济指标权重仅为10%,而公共服务类指标权重为50%;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一般都会增加经济发展指标权重,约为30%左右,降低公共服务权重,多在20%—30%之间。^⑤二是要考虑自然禀赋、功能区划等,针对不同区域实行差异化考评。如生态旅游区、生态林区的GDP增长指标就要适当降低,适当增加生态功能、生态保护成效方面的考核,做到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三,为贯彻中央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可适当设置特色指标。一方面,设置加分指标,如完成重点工作情况、有效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情况、职能工作有重要创新情况和超额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等。

另一方面,也可以设置减分项,如未完成上级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情况、受到行政问责和通报批评情况等。

三、构建便捷有效的绩效评估操作程序

地方政府绩效评估操作程序主要包括制定绩效评估计划、建立绩效评估组织、构建绩效评估指标、收集绩效评估信息、选择绩效评估的计量方法、撰写绩效评估报告和绩效评估结果的反馈和应用等内容。这里重点分析三个问题。

1. 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定量评价主要是指通过对政府绩效目标的分类和分解后制定绩效指标体系,对政府重要工作事项、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重要目标进行量化考核。定性评价的主要方式是公众评议,属于主观评议方法,主要运用公众满意度测量和政府行政创新评价两个方面。除了传统电话访问、发放纸质调查问卷,还可以利用网络技术提供公共满意度的网络评议窗口,通过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价。为防止绩效管理中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绩效管理组织机构可以采用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随机监督检查,核验绩效指标实施情况与考核数据的真实性。

2. 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有关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布评估结果前应当与评估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在评估事实、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形成原因、整改措施等方面达成共识。允许评估对象对异议作出说明,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正式评估结果形成后,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有效接受全社会监督和评议。政府部门还应建立现代化的公众投诉渠道,通过互联网、邮件或者电话等渠道接受各界投诉。

3. 绩效评估结果有效使用

评估结果的使用包括进行日常管理、人事决策、行政问责和预算资源配置等,是地方政府绩效管理的关键。为此,要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如制定科学合理的考评结果落实制度和办法,完善奖惩制度,凭绩效论薪酬;完善行政问责程序,追究评价结果不合格、弄虚作假和渎职舞弊的部门的责任;建立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与考评结果挂钩制度,明确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惩戒的方式和程度,使考核结果真正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完善考评成果的反馈、共享制度。此外,绩效评估结果的使用不仅是为了进

行事后监督和惩戒,还为整改和反馈提供了依据,政府要建立“评估—运用—整改—评估”的立体循环模式,不断完善绩效评估体系。

四、稳步推进地方政府绩效管理体制改革

地方绩效管理必须在党委领导下,采用“党委领导、党委组织(监察)、政府实施”的推进方式。各级党委要强化地方绩效管理的“顶层设计”,全面领导绩效管理改革,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1. 改革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机制

第一,改革政府管理模式,健全绩效管理制度。首先,建立授权责任制。《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支持地方创造性开展工作。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规范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授权责任制是改善政府绩效的一个重要机制,能促使地方政府更加负责,更具有创新精神和更有效益观念。中央在落实授权责任制时,既要坚持适度原则,适时授权,又要建立完善和授权有机结合的责任机制,保证授权取得好的效果。其次,推行地方自治。辖区地方政府能够管理的公共事务尽量分配给地方政府管理。哪个层次的地方政府管理效果好,就把这类公共事务的管理权配置给它们。最后,完善公民参与机制。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为公民参与提供必要条件。在社区搭建公众参与地方政府绩效管理的平台,倡导志愿服务,调动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认真对待民意,广泛收集、筛选,及时公布并及时回应,实现评估人之间信息共享和高效交流。健全政府和公民的对话机制,将公民的参与结果运用到改善政府工作中去。

第二,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包括组织领导、干部考评、监督和激励机制。组织领导机制是绩效管理运行的组织力量和领导力量。人们往往把政府绩效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的原因也在于此。政府绩效管理及其评价涉及诸多政府内部部门以及外部社会公众、社会组织,只有构建有效的协调机制,才能保障绩效管理及其评价工作的良性运转,而激励机制无疑是刺激或鞭策相关主体调动自我积极性的重要手段。监督实施机制是必备机制和重要环节,只有进行有效的监督,才能保证相关法制得到良好的实施,才能及时发现不足、纠正错误,保证制度

实施不走样和制度设计目标的达成。应积极构建包括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和自身自律三种方式在内的综合组织监督体系,实现全程全方位监督。

2. 推进绩效管理法治化建设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政府绩效管理中行政权力行使、绩效信息公开和使用、公民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落实等,都要受法律的约束。除了中央加快推进政府绩效管理方面的立法工作,地方政府也要有所作为。如加快推出地方绩效管理条例,以立法的形式解决地方政府可能遇到的问题;出台地方政府绩效管理办法等,对地方政府绩效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程序、评估方法等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为地方实施绩效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助推绩效管理“规范化、常态化和刚性化”;推出政府绩效管理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对诸如政府绩效管理的实施重点或操作层面的具体规范进行说明,为政府绩效管理实现法治化提供法律依据。

3. 重视“互联网+”绩效管理信息体系建设

绩效评估以信息为基础保障。为此,要重视并建立绩效管理数据库。绩效管理必须采用量化指标,它是实施绩效管理的关键,也是统计指标的基本

属性。由于量化指标需要基础数据支撑,决定了推进绩效管理必须重视数据库建设。通过互联网将部门内部数据存入政府公共数据库,不仅可以降低信息收集成本,避免“数据造假”,还可以为有关部门进行宏观决策提供参考。因此,需要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绩效信息体系,这既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也符合国家大数据战略的相关要求。大数据可以打开政府部门间、政府与市民间的边界,消减信息孤岛,使数据信息更全面,调用更便捷。要建立大数据平台整合大数据资源,便利绩效信息收集、分析和整理,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要以大数据印证政府绩效管理结果,提升绩效管理公信力。

注释

① 负杰:《中国政府绩效管理40年:路径、模式与趋势》,《重庆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②③⑤ 冉敏:《中国地方政府绩效管理的五种典型模式比较研究》,《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④ 姜朋亮:《地方效能型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南昌航空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6月1日。⑥ 吕昕阳:《政府绩效管理创新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17年,第214—215页。

责任编辑:文武

Four Points to Strengthen and Improve Local Governmen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Yang Yong

Abstract: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establish a clean and efficient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and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ability.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ubject system with supervision department as the core body, scientific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conveni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peration procedures and reform of performance management system and mechanism, we may create a distinctive local governmen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mode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government governance.

Key words: local governmen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ubjec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ystem

【党建热点】

执政质量：执政研究的一个新视角*

周小毛

摘要：执政质量概念的提出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关于质量建党、质量强党的理论基础之上。执政质量是评估执政绩效的科学尺度、转变执政方式的根本目标、完善执政过程的价值取向、巩固执政地位的必然选择。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遵循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等是衡量执政质量的六个具体标准。新时代提升中国共产党执政质量的基本路径主要包括：优化执政环境、开发和利用执政资源、扩大执政产出、提高执政能力。

关键词：执政；执政党；执政质量

中图分类号：D6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12-07

中国共产党执政已70多年，即将成为百年大党，取得了骄人的执政业绩，深受中国人民的拥护和支持。然而，正如执政资格的取得不可能与生俱来一样，执政地位的巩固也不可能一劳永逸。面对“四种危险”“四大考验”，习近平总书记一再警示全党要牢记“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的古训，明确提出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要求。党的建设质量与党的执政密切相关，直接关乎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换言之，党的建设质量直接关乎执政党的执政质量。所谓执政质量，是指执政党在开发和利用执政资源、优化执政环境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实现执政所追求的目标、提升执政满意度、维护执政安全、夯实执政根基的结果和状态。高水平的执政质量是人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的殷切期盼，也是我们党巩固执政地位的根本保障。

一、执政质量的提出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关于质量建党、质量强党的理论基础之上

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创立揭开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史的序幕。170多年以来，关于如何加强共产党的

建设特别是执政党的建设，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中国共产党人进行了艰辛的探索与实践，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其中，他们关于质量建党、质量强党的深刻阐述为执政质量概念的提出和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1.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质量建党、质量强党的精辟论述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历来注重从质量上加强共产党的建设。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一定要高质量地把自身建设好，否则便难以承担起解放无产阶级进而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因此，他们对于质量建党进行了深刻阐述。

首先，以严格的标准加强党的建设。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复强调，共产党是以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政党。恩格斯指出：“我们党有个很大的优点，就是有一个新的科学的世界观作为理论的基础。”^①列宁也反复强调，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在他看来，轻视革命理论无异于在别人送葬时去说“恭喜”“恭喜”一样荒唐。他们还高度重视严明党的纪律。作为职业革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收稿日期：2020-08-0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根本制度的实践逻辑研究”（20BKS198）。

作者简介：周小毛，男，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研究员（长沙 410003）。

建立第一个共产党即共产主义者同盟时,就特别关注党的组织生活。他们亲自制定党的纲领和章程,明确规定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政治原则和组织纪律。1859年,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一封信中指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②列宁在《进一步退两步》等著作中阐明了党的组织生活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他认为,讨论和批评自由是党员的民主权利,更是党员的纪律要求,党内关系不能“靠朋友关系或盲目的、没有根据的‘信任’来维持”^③;没有不服从纪律的“上等人”和必须服从纪律的“平凡人物”之分,党员一律平等,都要自觉地监督和接受监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多次强调共产党人要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列宁作为第一个执政的共产党领袖,深信“只有相信人民的人,只有投入生气勃勃的人民创造力泉源中去的人,才能获得胜利并保持政权”^④。他时刻以普通党员的身份要求自己,亲自接待来访群众,为党内组织生活的健康发展树立了光辉的榜样,显示了共产党领袖的无限魅力。

其次,严把入口关并清退不合格党员。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共产党的战斗力不是取决于党员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党员的质量。因此,提高党员质量在党的建设中具有战略性的地位。在他们看来,加入协会(第一国际——引者注)的一切团体和个人,承认真理、正义和道德是他们彼此间和对一切人的关系的基础,每一个支部应对接受的会员的品行负责。恩格斯进一步指出,协会的加入者是“不知疲倦的、无所畏惧的和忠实可靠的先进战士”^⑤,是“最优秀的共产主义者也是最勇敢的士兵”^⑥。他们“具备久经考验的耿耿忠心 and 坚强性格”,“必须自愿地把自己列入战士的行列”。^⑦在他们的心目中,把好共产党员的入门关至关重要。列宁更加形象地说:“徒有其名的党员,就是白给,我们也不要。世界上只有我们这样的执政党,即革命工人阶级的党,才不追求党员数量的增加,而注意党员质量的提高和清洗‘混进党里来的人’。”^⑧他还强调:“宁可十个办实事的人不自称为党员(真正办实事的人是不追求头衔的!),也不让一个说空话的人有权利和机会当党员。”^⑨仅1921年,苏维埃俄国就清理不合格党员17万人,占当时73万名党员的将近1/4,对于保障俄共(布)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后,注重国家机关质量的提高。执政党的领

导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提高国家机关的运行质量来实现的。作为共产党第一个执政的领袖,列宁敏锐地感觉到国家机关建设和改革的极端重要性。他通过解剖工农检察院这只“麻雀”,形成了关于国家机关质量建设的系统思路和操作办法。“在改善我们国家机关的问题上,我认为工农检察院不应当追求数量和急于求成。直到现在,我们还很少考虑和关心我们国家机关的质量,所以,理所当然应该特别认真地提高它的质量。”^⑩他甚至提出:“宁可数量少些,但要质量高些。”^⑪他认为,工农检察院质量的提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工人有迫切的心情但是他们受教育不够,缺少必要的文化修养,不知道怎么做,无法办到;而受过教育和训练的人又少得可笑。为了革新国家机关,他提出了“第一是学习,第二是学习,第三还是学习”^⑫的任务。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更多地从理论的角度探讨质量建党、质量强党的话,列宁则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出阐述并进一步论述执政党和国家机关质量建设的问题,对于执政质量的研究更具有现实意义和针对性。

2. 中国共产党人对质量建党、质量强党的理论探索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就高质量建党问题作了大量论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针对红四军内严重滋长非无产阶级思想的情况,毛泽东深刻指出:“红军党的组织问题现在到了非常之严重的时期,特别是党员的质量之差和组织之松懈,影响到红军的领导与政策之执行非常之大。”^⑬他以古田会议的召开为契机,创造性地提出了党指挥枪和从思想上建党的观点,开辟了思想建党的成功之路。到达延安后,党获得了空前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等问题和党风、文风和学风不纯的问题。对此,毛泽东及时思考党的建设这个战略问题。1939年10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首次把党的建设称为一个“伟大的工程”,并提出了建设这个工程的标准和目标,即“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⑭。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即将取得胜利的关键时刻,毛泽东要求全党牢记“两个务必”,以“进京赶考”的心态保持低调,维护党的先进性,写下了质量建党的光辉篇章。进入改革开放新时

期,邓小平语重心长地告诫全党:“要整好我们的党,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⑮他特别重视党的质量,明确指出“一个人数少但有战斗力的党比一个人数多而缺乏战斗力的党要强得多”^⑯。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江泽民强调:“共产党的力量和作用,主要不在于党员的数量,而在于党员的素质。”^⑰胡锦涛高度重视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他指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我们党应对严峻挑战、完成历史使命的迫切需要,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要求。”^⑱他强调,先进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要靠千千万万高素质党员来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拥有 8000 多万党员的大党,承担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使命。为此,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党“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⑲。他特别注重从质量的战略高度加强党的建设,先后提出了党员质量、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等概念。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他正式提出了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科学命题,要求通过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把马克思主义质量建党、质量强党理论发展到一个新阶段,提供了执政质量研究的新的科学指南。

二、执政质量的提出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执政质量的提出创新了执政研究的视角,拓宽了执政研究的视野,具有学术创新的理论价值。不仅如此,深入研究执政质量,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执政质量是评估执政绩效的科学尺度

执政是执政党的实践行为,而实践行为必然产生客观的结果,这种执政结果究竟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符合不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和人民群众的期盼,需要进行公正和科学的评价。而科学评估必须有两个前提,一是界定评价的主体,二是明确科学的标准。毫无疑问,对共产党执政绩效的评价,人民群众是最核心最重要的评价主体,因为共产党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人民群

众对共产党的执政业绩最有发言权,能够作出最客观公正的评价。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⑳那么,人民群众以什么标准和尺度来衡量执政绩效呢?具体的和专业的标准很多,但是,具体和专业的标准只能分别评估某个方面或者说某个层次的执政业绩,无法评价整体的执政业绩,而执政质量是一个抽象度很高、包容性很大、覆盖面很广的综合性标准,涉及到政治质量、经济质量、文化质量、社会质量和生态质量,能反映执政业绩的整体面貌。因此,执政质量为人民群众评估执政业绩提供了科学的标准与尺度。

2. 执政质量是转变执政方式的根本目标

执政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对国家和社会的有效治理,而治理有其自身的内在规律。执政党只有遵循治理的客观规律,一个国家或地区才能进入有序、有效治理的状态。就执政方式而言,不同的执政方式往往产生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治理结果。所以,选择正确的执政方式非常重要。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的执政都面临着生产力水平低下、封建残余思想积重难返、党员干部素质不高、西方国家封锁孤立等巨大压力和挑战,加上执政的共产党领导人一度出现个人崇拜、破坏民主集中制原则等方面的失误,执政方式表现出粗暴、不民主、搞行政命令、缺少法治等特征,深深地打上了传统社会和计划经济体制的烙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其不足和弊端逐步显现出来,严重地影响了执政效果、执政业绩,人民群众产生不满情绪。中国共产党早期也沿袭过苏共的执政方式,出现过“左”的错误。事实证明,执政方式必须适应现代社会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需要而转型升级,围绕提高人民群众认可的执政质量这个根本目标进行理性选择。善于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转型的进程中,正是以改进执政效果、提高执政质量为目标,自觉地选择科学执政、依法执政、民主执政的执政方式,开创了执政的新局面。

3. 执政质量是完善执政过程的价值取向

执政过程是指执政党输入执政资源、输出执政产品的程序与活动。持续输出高质量的执政产品,保持输出与输入的平衡并追求输出的最大化和最优

化,是执政过程的追求和价值所在。然而,执政过程总是受到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影响,具有可变性、动态性、不完善性,一旦出现偏差便可能影响执政目标的如期实现。因此,不断完善执政过程是成功执政的题中应有之义。而完善执政过程最重要的就是要以执政质量为基本取向,充分发掘执政资源的潜能,发挥好公共政策的优势,确保执政过程在既定的轨道上健康运行。

4. 执政质量是巩固执政地位的必然选择

国际共运史告诉我们,巩固执政地位远比获取执政资格艰难。苏联共产党在党员数量为 20 万时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200 万时取得了卫国战争的胜利,而 2000 万时亡党亡国。苏共丧失执政地位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忽视党员质量的提高和党组织的纯洁,放松执政党的自身建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长期固守僵化的体制机制,民主严重缺失,民生没有改善,执政业绩不佳,执政效果不好,执政质量不高,得不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其教训是非常深刻的。所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的事情要办好首先中国共产党的事情要办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我们不知还要爬多少坡、过多少坎、经历多少风风雨雨、克服多少艰难险阻。”^②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只有不断提高执政质量,才能保持党的先进性,取得人民群众的拥护,从而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

三、衡量执政质量的科学标准

执政质量是评价执政业绩大小和好坏的客观标准,而作为描述执政结果和执政状态的执政质量,其高低优劣同样需要以科学的标准来衡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执政的价值取向、依靠力量、基本规律、具体路径以及思维方式等方面作出深刻阐述,为判断党的执政质量提供了依据和尺度。因此,我们要以党的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为指导,明确衡量中国共产党执政质量的科学标准,建构评估执政质量的指标体系。笔者以为,衡量执政质量的具体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站稳一个立场”

“站稳一个立场”即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这是衡量执政质量的价值标准。衡量执政质量既要看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程度,更要看发展的目的和归宿,前者是衡量执政质量的科学标准,后者是衡

量执政质量的价值标准,而价值标准处在终极标准的层次,偏离价值标准,执政质量无从谈起。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人民的立场出发,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简言之,我们的发展不是为了发展而发展,而是要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造福人民,这是共产党执政的性质问题、原则问题、方向问题,是执政的本质属性。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共产党的初心和宗旨,是共产党执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是社会主义的目的与追求。因此,我们要以人民群众是否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来评价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质量

2. “发挥两个作用”

“发挥两个作用”即发挥市场和政府两方面的作用,这是衡量执政质量的基础标准。执政质量是执政效果、执政效率的集中体现,为了更好和更高层次地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目标,我国需要选择正确的方式方法和手段来加快发展、增进效果、提高效率。没有高质量的发展作支撑,执政质量也会基础不稳、根基不牢。因此,执政党在执政过程中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不断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就成为衡量执政质量的基础性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深化改革的实践中强调,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最大限度地释放出市场和政府的功能,避免了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局面,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的奇迹。

3. “遵循三大规律”

“遵循三大规律”即遵循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这是衡量执政质量的基本标准。规律是事物内在的本质联系,反映了事物发展的趋势。规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人类只有遵循规律,才能促进经济社会的顺利发展。反之,违背和抗拒规律,必然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共产党的执政实践活动同样要认识规律、把握规律、遵循规律。不仅要遵循共产党执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特殊规律,而且要遵循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减少执政的盲目性,增强执政的自觉性。只有实现

了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共产党才能驾驭复杂的局面,进入驾轻就熟、举重若轻的境界,取得良好的执政效果。那种瞎子摸象、凭着感觉走的做法,永远提升不了执政的层次和水平。因此,执政质量与“三大规律”密不可分,是否遵循“三大规律”是判断执政质量高低的基本标准。

4.“跨越四大陷阱”

“跨越四大陷阱”即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塔西佗陷阱、修昔底德陷阱和话语权陷阱,这是衡量执政质量的底线标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既面临重大战略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四大陷阱”就是影响执政的拦路虎,绕过和跨越“四大陷阱”,是执政的前提和基础,是提升执政质量的必要条件。而一旦陷入陷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将举步维艰甚至前功尽弃。因此,是否跨越“四大陷阱”是衡量执政质量高低的底线标准。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当人均收入达到 3000 美元后,经济社会发展进入“矛盾凸显期”,会出现发展缓慢、分配失衡、矛盾增多、社会动荡、腐败加剧的中等收入陷阱;政府失信一次后,尽管政府再不说假话,社会都不再相信政府的真话,可能产生政府诚信危机,陷入塔西佗陷阱;冷战思维不散,大国之间出现战略误判,可能陷入守成大国与崛起大国之间必有一战的修昔底德陷阱;世界文化领域西强我弱,西方垄断国际规则的制定权、国际事务的裁决权、国际争端的处置权,可能陷入中国的经济地位提升而中国的声音和影响力不大并且常常处于被指责甚至挨骂的话语权陷阱。“四大陷阱”是对中国共产党执政的考验,回避矛盾并不能解决问题,居安思危、沉着应战才是进一步提升执政质量、巩固执政地位的正确选择。可喜的是,习近平总书记以政治家的宏伟气魄,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为跨越“四大陷阱”开出了药方,世界风景唯这边独好,中国的国际形象进一步改善,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越来越巩固。这些成绩的取得进一步印证了以“跨越四大陷阱”作为衡量执政质量标准的合理性。

5.“提升五种质量”

“提升五种质量”即提升经济质量、政治质量、文化质量、社会质量、生态质量,这是衡量执政质量的核心标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位

一体”的总体布局,也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全部内容。与此相对应的经济质量、政治质量、文化质量、社会质量、生态质量是执政质量的外延,囊括执政质量的全部内容。因此,“五种质量”是衡量执政质量的核心标准。“五种质量”中的任意一种分别是衡量执政质量的具体标准,从一个侧面反映执政质量。同时,“五种质量”相互贯通、有机联系,构成衡量执政质量的完整和核心的标准。所以,“五种质量”的任一缺失都是不允许的。习近平总书记把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作为五大建设的奋斗目标,揭示了五大建设质的规定性,进一步精炼、明确、概括了“五种质量”的核心内容,有利于更加精准地衡量执政质量。

6.“树立六种思维”

“树立六种思维”即树立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这是评价执政质量的方法标准。理性思维的成熟是党成熟的重要标志,思维是实践的指南,方法是行动的向导,思维方法是否科学对执政实践和执政质量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错误的思维方法必然带来灾难性的执政结果。思维方法虽然是隐形的、抽象的,但作为衡量执政质量的标准又是客观实在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执政党的世界观方法论,是全部执政实践的理论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高度重视执政党执政的思维方法。他在 2019 年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系统地阐述了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六种思维”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对于我们党站在时代前沿、抓住重大机遇、处理重大矛盾、化解重大风险、开拓创新执政实践具有方法论的意义,为新时代衡量党的执政质量提供了方法标准。

四、提升中国共产党执政质量的基本路径

提升执政质量是每个执政党的良好夙愿,然而执政质量的提高并非轻而易举、唾手可得,需要全党全社会勠力同心、艰辛努力。执政质量的提升与执政党的自身建设密切相关,从一定意义上说,执政党的建设加强了,建设的质量提高了,执政质量也就随之上升。因此,提升执政质量要以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前提。坚持质量建党也是建设伟大工程的

内在要求。既然是“工程”,就有量的规定性和质的规定性,量体现“工程”的程度和状态,质体现“工程”的性质和灵魂,质比量处在更重要和核心的层面,是“工程”的本质属性。因此,新时代我们要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建设好党的建设这一新的伟大工程。在质量强党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举措,进一步提升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质量。

1. 优化执政环境

执政环境是执政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所面临的党内外、国内外的形势。作为执政党执政的客观条件,执政环境是影响执政质量的外因,虽然外因要通过内因起作用,但是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其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因此,提高执政质量必须改进和优化执政环境。一是要全面实施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核心,落实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的各项任务,切实解决党内所依然存在的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阳奉阴违、结党营私等问题,彻底消除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圈子文化带来的消极影响,努力营造海晏河清、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执政环境。二是要建立健全治国理政的制度体系。适应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转型,把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治国理政的基石,以法律法规、制度规则来规范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营造公平公正、运行有序、长治久安的执政环境。三是要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人民爱好和平、从来不威胁和侵略他国的故事;讲好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实施精准扶贫,不断为世界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作出中国贡献的故事;讲好中国共产党谋求世界和平与发展、为世界之乱走向世界之治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的故事;讲好中国政府积极推进全球化进程,主动承担国际责任,主张多边主义的故事,让世界更多的人了解中国,彻底改变国际社会以“中国失败论”“中国威胁论”唱衰、打压甚至妖魔化中国的被动局面,使我们走出挨骂的困境,营造有利于执政的国际舆论环境,以良好的执政环境服务于执政质量的提升。

2. 开发和利用执政资源

执政资源是支撑执政实践、提高执政质量的基础,执政资源越丰富越有品质,执政基础就越牢固,任何无视、轻视、浪费执政资源的政党是无法提升执政质量的。毫不夸张地说,开发和利用执政资源是

提升执政质量的必由之路。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开发和利用好执政资源,首先要认清、梳理好执政资源。在中国这样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国家执政,又有正确道路、科学理论、优越制度和先进文化的自信,加上40多年改革开放的积累,执政资源是得天独厚、异常丰富的,包括潜在和无形的、现存和有形的,只有摸清家底、了然于胸,才有可能条分缕析、开发利用。其次要充分开发和利用无形的执政资源。自觉认识到党员信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力、良好的党风政风、优良的文化传统具有社会凝聚、社会认可的重大价值,这些潜在和无形的执政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可以再生。要通过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国传统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等路径进行充分地开发,使之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不断夯实提升执政质量的基础。最后要倍加珍惜、合理利用有形的执政资源。中国共产党执政丝毫离不开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国家公共财富,这些有形的执政资源有的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有的是创造和生产出来的。自然资源很大一部分是非常有限的,难以再生;人力资源和公共财富需要投入才能创造出来,因此,对于有形的执政资源要倍加珍惜、合理利用,任性开发和利用必将削弱党的执政基础,制约执政质量的提升。

3. 扩大执政产出

执政实质上就是投入执政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为社会提供量大质优的公共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通过扩大和提升执政产出使人民幸福、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执政便是有质量或高质量的执政。从管理学的角度而言,研究执政质量这样的有效执政产出,需要引入成本、效益的理念,进行成本、效益的比较和成本、效益的科学管理,牢固树立执政的管理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和质量意识,追求效益的最大化、最优化,切实防止有投入无产出、高投入低产出、有产出无品质的无效执政行为。一是要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是硬道理,没有发展,国家就不可能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执政就成为虚无缥缈的空中楼阁。要始终牢记我国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这一基本国情,矢志不渝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摇摆、不折腾、不懈怠,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迈上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不断丰富和扩大执政产出。二是要理顺发展思路。破除发展就是增长的狭隘思维,从唯 GDP 论和 GDP 恐慌症中走出来,确立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和中高速发展的思路,注重可持续发展和永续发展,使执政产出建立在更加科学理性的基础之上。三是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执政产出的提升要以协调、创新、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支撑,以人民为中心,更加注重平衡的发展、充满活力的发展、可持续的发展、开放的发展、安全的发展。

4. 提高执政能力

执政能力是执政党胜任执政工作的主观条件,体现执政党的执政才干和执政本领。高质量地完成执政党的执政大业,既需要良好的执政环境、丰富的执政资源、牢固的执政基础等客观条件,更需要执政党具有选择先进的执政理念、正确的执政方略、科学的执政体制、有效的执政方式的水准和能力的主观条件,执政党执政能力的大小决定着执政质量的高低,提高执政质量须臾离不开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一是要加强学习。现代社会的发展向执政党提出了全新的要求。未知的比已知的多,知识的折旧率快速提高,知识的恐慌、本领的恐慌给执政党的执政带来了如此大的挑战,不终身学习和修炼就会迅速出局,加强学习成为了提高和完善执政能力的不二选择。只有学理论、学历史、学科技、学法律、学经济、学管理、学政策,学一切不懂的东西,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二是要深入实践。要注重知行合一,善

于读无字之书,在改革开放的火热生活中、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中吸收智慧,增长见识。三是要增强本领。面对国内错综复杂的新形势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执政党要全面提升和增强自身本领,包括执政党的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不断提高执政党的综合素质和执政能力,促进执政质量迈上新的台阶。

注释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0 页。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913 页。③《列宁全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393 页。④《列宁全集》第 33 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61 页。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0 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94 页。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300 页。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81 页。⑧《列宁全集》第 37 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217 页。⑨《列宁全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272 页。⑩⑪⑫《列宁全集》第 43 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382、384、384 页。⑬《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 6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735 页。⑭《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 16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674 页。⑮《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13 页。⑯《邓小平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348 页。⑰《江泽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555 页。⑱《胡锦涛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242 页。⑲《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94 页。⑳㉑《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698、698 页。㉒《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6 页。

责任编辑:文武

Governance Quality: A New Perspective of Governance Research

Zhou Xiaomao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ruling quality is based 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build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party by quality. It is the scientific standard to evaluate the ruling performance,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changing the ruling mode,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perfecting the ruling process, and the inevitable choice of consolidating the ruling status. The six concrete standards to measure the ruling quality are to stand firmly on the position of taking the people as the center,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and following the ruling law of the Communist Party, the law of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the law of human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the basic ways to improve the ruling qualit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clude optimizing the ruling environment, developing and utilizing the ruling resources, expanding the ruling output and improving the ruling ability.

Key words: ruling ; ruling party ; ruling quality

【党建热点】

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成效、问题与优化路径*

陈胜强

摘要: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旨在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进而消除人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全国各地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实践探索成效显著,主要表现为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组织形式多样化和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工作制度不断完备。当前,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实践探索仍存在组织形式不尽合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合法性基础不牢固等问题。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应以优化组织形式、强化配套制度供给、厚植合法性基础为着力点,从而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所形成的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关键词:监察职能;基层;组织网络;备案审查;配套制度供给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19-06

“以人民为中心”是我国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政治立场,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是这一立场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就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工作作出相应部署,有力推动了这项工作的蓬勃发展。本文以《中国纪检监察报》和地方纪委监委官网报道为经验材料,梳理并分析我国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完善建议。

一、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取得的实际成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原则性规定的指引下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统筹部署下,全国各地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实践探索蓬勃发展,成效显著。

1. 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组织形式多样化

其一,以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之名开展的监察派出种类多样。除了县级监委向所管辖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这一常规做法,派出种类还表现

在以下方面。一是向非行政区域的功能区派出监察组织。在我国,设区的市中存在各类开发区、示范区,县区和不设区的市中存在各类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它们不是一级行政区域,在性质上属于功能区。在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时,既有设区的市级监委向功能区的监察派出,以及随之而来的功能区派出监察组织的再派出,也有县级监委向功能区的监察派出。例如,深圳市监委向大鹏新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工)委合署办公。^②二是设置片区组和协作联动区。部分省份在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之上设置派出片区组或者协作联动区。例如,广元市在全市所管辖乡镇、街道普遍成立监察室,与纪(工)委合署办公,并在每59个乡镇街设置一个派出片区纪检监察组;开封市则在全市范围内着力构建“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协作联动区+派出监察室+村级廉情监督员”三级联动监督网络。三是采取其他类型的组织形式,如县级监委向本级党和国家机关、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派出监察组织,向重大投资项目派出监察组织,或向社区管理、医疗、教育等民生

收稿日期:2020-08-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监察法实施的配套制度供给及完善研究”(19BFX044);河南省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全覆盖背景下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实施路径研究”(202400410043)。

作者简介:陈胜强,男,河南大学监察制度研究中心研究员,河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开封 475001)。

领域派驻纪检监察专干等。

其二,乡镇、街道监察组织之“名”因地制宜,地方色彩浓厚但渐趋统一。所谓因地制宜,是指各省(区、市)在实践探索中结合本地实际,为乡镇、街道监察组织规定不同的名称,这体现了地方积极性在改革中的充分发挥;所谓渐趋统一,是指在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各省(区、市)乡镇、街道监察组织的名称有统一的趋势。《监察法》实施后,全国各地普遍以监察室或监察办公室命名。这种统一趋势既反映了市县级监委的先行先试探索与省级监委统筹安排的良好互动,又为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其三,监察监督“最后一米”受重视,村社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得到整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人民群众身边的公职人员已全部纳入监察范围,惩治“蝇贪”有了制度保障。县级监委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设置了监察监督的“前哨”或“探头”,但吹响“前哨”、擦亮“探头”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为此,各地在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时,把监察监督的“最后一米”也纳入视野。例如,江苏、河南、江西、四川、湖北、天津、山西等省份纷纷在行政村和居民社区选拔廉情监督员(或称监察信息员、监察联络员)。部分省份则更进一步,如北京市向行政村和居民社区派出监察专员,广东省在行政村、居民社区和经济联社成立监察站,云南省在行政村和居民社区设立监察组。不管是选拔廉情信息员(通常从村社监督委员会成员中选任),还是成立监察站点(通常与村社监督委员会合并),都绕不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内设监督机构——村社监督委员会。

2. 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工作制度不断完备

《监察法》第 13 条宽泛地规定了乡镇、街道监察组织根据授权行使监察监督权、调查权、处置权,实践探索丰富了本条规定。首先,乡镇、街道监察组织的监察权限得以明晰。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对其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公职人员拥有充分的监督权、处置措施的建议权,并拥有谈话、询问、查询、调取这四种不限制被调查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调查权,甚至可使用更为严厉的调查措施(但要经过“一案一授权”批准程序)。其次,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开展工作的宏观体制逐步理顺。乡镇、街道监察组织与本级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合署办公,承担执纪执法双重职责。在监察工作领导关系上,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对县级监委负责,不受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干涉;

在工作推动上,乡镇、街道监察组织的职责被置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四个监督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内。再次,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开展工作的微观制度逐步健全。在主体地位上,赋予乡镇、街道监察组织以专责监督的主体地位,明确乡镇、街道监察组织的“监督之再监督”功能;在监督内容上,除《监察法》明确规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廉洁性等内容,有的地方还增加了关于对村社监督委员会的工作予以指导方面的内容;在监督方式上,强调综合运用交叉检查、异地力量查办、联合查办等方式,以破除基层熟人社会的监督难题。最后,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开展工作的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各地通常把省级监委出台规范性文件作为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保障机制,如北京市出台《关于区监察委员会向街道派出监察组和向乡镇派出监察办公室的意见》、天津市出台《关于推进监察工作向乡镇(街道)延伸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出台《关于明确派驻纪检监察组权限和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意见(试行)》,等等。

二、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存在的问题或短板

近些年来,虽然全国各地积极探索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方法途径并取得显著成效,但不可否认的是,这项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或短板,制约了监察职能的进一步发挥。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组织形式不尽合理

其一,监察派出种类多样增添概念“迷雾”,有曲解法条的规范内涵之虞。如前所述,全国各地以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之名开展的监察派出种类多样,但从法教义学立场审视,并非所有的监察派出都契合法条原意。具体而言,法教义学尊重现行制定法的权威,从法律规范出发描述现行制定法,并进行“概念—体系”结构,从而总结和提炼制定法的教义,以发展法律并解决法律实施中的疑难问题。^③在句法结构上,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由“监察职能”和“向基层延伸”两个短语构成。根据《监察法》的相关规定,“监察职能”可以理解为法律赋予监察机关的权能,它在本质上是功能、职责和权力的统一体。“向基层延伸”的题眼是“基层”,《宪法》《监察法》等法律明确了“基层”的所指。《宪法》第 111 条第 1 款规定,居委会、村委会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

律规定;《村委会组织法》第5条和《城市居委会组织法》第2条进一步规定,村委会受乡、民族乡、镇政府指导,居委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即街道办)指导。这些论述指明了“基层”的所指——乡、民族乡、镇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监察法〉释义》直接将“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明确为县级监委向所管辖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的活动,即“县级监察委员会向所管辖的街道、乡镇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每个街道、乡镇单独派出,也可以几个街道、乡镇归口派出,推动国家监察向基层延伸,就近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④。综上所述,在法教义学视角下,“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规范内涵是:县级监委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并将授予其监察权力的活动(或曰行为)。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首先,各地的实践探索如县级监委向所管辖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设区的市之功能区派出监察组织向所管辖镇、街道再派出监察组织,县级监委向功能区派出监察组织契合《监察法》第12、13条原意。其次,居于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之上的监察派出片区组、协作联动区不应被视为一级派出监察组织,而应看作解决基层监察组织力量不足问题的方法创新。再次,向重大项目派出监察专员,向行政村和居民社区派出监察专员或者设立监察站(组)等做法,既没有《监察法》的明确授权,也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属扩张使用“监察派出”名义,有违监察权依法谦抑行使之立法目的。退一步讲,即便有这种现实需求,在强调改革与立法主动适应的背景下,也应该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合法合理的改革方案,并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最后,诸如深圳市公安局向其所管辖基层派出所派驻纪检监察专干的做法顶多属于政府职能部门的内部监督,而不应纳入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范畴。因此可见,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实践探索的多样化虽然丰富了制度规定,但有曲解法条的规范内涵之虞。

其二,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之“名”仍不无问题。一方面,在部分省份,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之“名”仍未实现省域内统一。例如,河南省选定新郑市(不设区的市)作为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首批试点,乡镇、街道监察组织的名称为“监察专员办公室”。但在焦作市(设区的市),乡镇监察组织的名称是“监察专员办公室”,街道监察组织的名称

是“监察工委”。而在商丘市睢阳区,乡镇、街道监察组织的名称是“监察员办公室”。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改革之初,这种名称上的不统一是正常的。但在省域内名称统一成为主流趋势的情况下,市县“各唱各的调”的做法应予纠正。当前,河南省监委正在制订统一的指导性意见,以进一步提升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另一方面,乡镇、街道监察组织所挂牌子也不规范。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问题上,《〈监察法〉释义》对第12条的解读既指明了监察派出的形式——派出监察专员,又明确指出,这种派出可以是单独派出,也可以归口派出。可能的疑问是,《〈监察法〉释义》对向乡镇、街道派出使用的限定词是“可以”,这个限定词是限定派不派呢,还是限定监察派出的形式呢?从本款规定及其释义来看,“可以”是限定派不派的,即县级监委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向乡镇、街道派出,但派出的形式应当是监察专员。既然是派出,表明派出关系是机构挂牌的应有之义。因此,乡镇、街道监察组织所挂牌子的规范名称应当是“××县(区、市)监委派出××乡镇街监察专员办公室”。以此视之,在实践中,基层监察机构所挂牌子大多不规范。以上海市为例。该市各区监委向镇街派出监察组织采取“地名+监察办公室”的方式,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监察办公室”“虹口区欧阳路街道监察办公室”。

2. 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工作制度仍不健全

其一,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授权要件不明确。乡镇、街道监察组织的设立源于县级监委的依法派出,其职权源于县级监委的授权,在工作关系上受县级监委领导并接受其监督。作为国家公权力的行使者,乡镇、街道监察组织遵循“组织法定、职权法定、行为法定”的法理自是应有之义。根据《监察法》第12条规定,县级监委可以向所管辖乡镇、街道开展监察派出,但本条没有明确说明监察派出的程序要件和实质要件是什么。为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工作部署,全国各地普遍开展了县级监委向所管辖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的活动,但从笔者搜集的材料看,县级监委向所管辖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的程序要件不明、实质要件被虚置是突出特征。所谓程序要件不明,是指县级监委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究竟是应当经过上级监委批准,还是应当经过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实践中没有提供明确的答案。

所谓实质要件被虚置,是指《监察法》第 12 条关于监察派出的用语是“可以”,暗含“根据需要派出”之意,而实践中县级监委普遍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将“可以”变成了“应当”,有“为了派出而派出”之嫌。在将监察体制改革纳入法治轨道的当前,监察派出要件的不明确削弱了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合法性。

其二,乡镇、街道监察组织的权责仍不明晰,微观工作制度仍不完善。一方面,监察权责的不够明确使得乡镇、街道监察组织与其派出主体“处于一种游走于形式分离与实质牵连之间的矛盾处境”^⑤。所谓形式分离,是指乡镇、街道监察组织根据授权以自己名义行使监察职权。对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县级监委原则上不得干涉。相应地,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对其职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所谓实质牵连,是指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受派出主体领导(即“统一管理”)对派出主体负责并受其监督(即“行为监督”),而且在特定情形下由派出主体兜底承担法律责任(即“责任兜底”)。正是因为这种关系,在实践中,乡镇、街道监察组织与其派出主体在管辖范围划分、工作程序衔接等问题上纠葛不清。另一方面,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开展工作的微观制度仍不完善。乡镇、街道监察组织监督检查权的粗线条和处置权的不明确。乡镇、街道监察组织的监督内容基本上照搬《监察法》第 11 条第 1 项规定,监督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在处置权方面,乡镇、街道监察组织通常被赋予提出轻政务处分、问责和监察建议等处置措施的建议权。仅有少数地方尝试着更进一步,赋予乡镇、街道监察机构在特殊情形下直接行使部分处置权,绝大多数地方对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处置权的规定语焉不详,影响了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效果。进而,《监察法》“监察程序”一章以县级以上监委为主体设定,详尽规定了县级以上各级监委开展监察工作的程序,从中固然可以将部分条款适用于乡镇、街道监察组织,但这种零星性、原则性的规定无法为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充裕制度供给——无法形成系统的关于授权调查措施的种类、适用条件、使用流程、审批权限、规范文书等细化规定,进而导致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此外,为规范监察权力运行并进而保障当事人权利,《监察法》以专章规定了对监察机关的监督和救济机制,这些规定如何适用于乡镇、

街道监察组织,各地的实践探索大多未予关注。值得一提的是,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行为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如何在国家赔偿机制中明确其层级地位,实践中也没有给出清晰的答案。

3. 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合法性基础不牢

我国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实践探索起步于县域,经过试点县区的先行先试,逐渐形成省域内统筹安排的局面。相应地,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直接依据也从县级监委的规范性文件、市级监委的规范性文件升格为省级监委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通过的《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在我国,制定监察法规的唯一主体是国家监委,其他各级监委只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权力。进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十九届四中全会均强调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并强调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监察法规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司法解释一样,均要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该《工作办法》第 55 条,地方各级监委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也要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这个条文既明确了地方各级监委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权力,也建构了以人大常委会为主导的规范性文件审查体系。据此,规划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工作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均应当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但从笔者搜集到的经验材料看,各地监委关于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经验总结中,并没有将其所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经过备案审查作为该项工作的“亮点”或“创新点”,这容易让人对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合法性产生怀疑。

三、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优化路径

1. 优化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组织形式

首先,通过强化乡镇、街道监察力量配备的方式,向行政村和居民社区派出监察组织,而非另行专门派出,从而实现改革创新和法治精神相吻合。不过,重视村社监督委员会“前哨之前哨”作用的做法应当继续坚持,这将有利于“将组织创新与盘活存量有机统一起来,发挥基层权力监督体系的监督合力”^⑥。其次,县级监委设立的监察片区组、协作联动区不应视为一级监察组织,而应视为工作方式的创新,其功能应定位为统筹与协调,这种创新做法应

当坚持。最后,在教育、医疗、基层执法等民生领域试行的纪检监察专干制度,以及向重大投资项目派出监察专员的做法,不宜作为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组织形式。毕竟,县级监委及其派出监察组织是专责监督机关,应当聚焦于监督主业并督促有关机关和单位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不泛化监察职能、不逾法律边界是应有之义。概言之,在坚持以省域为界统一规划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组织网络的基础上,还要统一规划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之“名”,从而推进省域内该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以便为实现全国范围“一盘棋”积累条件。

2. 强化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配套制度供给

其一,处理好配套制度的“集中”供给与“分工”供给的关系。配套制度供给涵盖工作规则、配套法规和协调机制三个维度,其中,工作规则着眼于监察权力运行的内部流程,配套法规着眼于监察法中原则性规定的具体化,而协调机制着眼于“四个监督”的协调衔接、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⑦从立法技术上讲,法律条款的表述应当“明确、肯定,通俗、简洁,严谨、规范”^⑧,从而给人们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监察法》集组织规范、行为规范、监督和救济规范于一体,是正在形成中的监察法治体系“基本法”,但它对监察派驻或派出仅作出原则性规定,适用于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更是只鳞片爪,这便要求强化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配套制度供给。根据路径依赖理论,制度变迁总是沿着既定路线前进。另据《宪法》第3条的规定,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中央统一领导与发挥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原则。既然省域内统筹布局已成主流趋势,那么这一做法应当作为可依赖的路径而继续坚持。进而,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不仅要解决微观的工作规则问题,还要解决外部工作衔接、派出监察组织“名、责、权”等宏观和中观层面问题,鉴于我国各地之间的差异巨大,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要协调好配套制度供给时“集中”与“分工”的关系。本文以为,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宏观和中观层面问题应以省级监委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方式统一安排,而微观层面问题可由设区的市甚至县级监委发布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

其二,以人大制度为根本遵循,规范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授权条件。在我国宪制框架下,各级人大居于一级权力结构地位,产生于人民,对人民负

责,受人民监督。县级监委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并授予监察职权时应当遵循人大制度,以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为授权条件。此外,监察权在实践中被定性为政治权,在理论上被认为是中央事权,故上下级监委之间的领导关系通常可类比为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领导关系,县级监委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组织时可借鉴行政派出的做法,即县、自治县监委经省级监委批准,可以向乡、民族乡、镇派出监察组织;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监委经上一级监委批准,可以向街道派出监察组织。概言之,县级监委进行监察派出时,应以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程序要件,并在乡镇和街道监察组织设置上区分出上级批准机关是哪一级。至于说监察派出的实质要件,则应避免“为了派出而派出”现象,以实践需要为准,从而回应基层实践需求,并为《监察法》的完善积累条件。

其三,以清晰的监察权限和灵活的工作制度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监察职责是监察权限的基础和前提,监察权限是监察职责的具体和保障。^⑨这就要求:一方面,乡镇、街道监察组织的监察权力源于县级监委的授权,并具有法定的限度。在统筹布局省域内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工作时,统一的指导性意见应当鼓励县级监委给予乡镇、街道监察组织以充分的监督权、有限定的调查权和处置权。具体而言,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对所管辖的公职人员在监督职责和监督内容上与其派出机关相同,但可在监督内容上因地制宜有所创新(如指导村社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乡镇、街道监察组织依法调查所管辖范围内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案件,根据授权行使四种不限制被调查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措施,并可以经“一案一授权”批准程序使用其他调查措施;乡镇、街道监察组织充分行使纪检监察工作第一种形态(“红红脸、出出汗”)的处置权,以及其他形态处置措施的建议权,并经批准行使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轻政务处分权。需注意的是,授权范围内事项,乡镇、街道监察组织以自己名义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后果。另一方面,既然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是授予乡镇、街道监察组织以“名、责、权”,那么省级监委的统一指导性意见相当于给乡镇、街道监察组织行使职权列了一个权力清单。权力清单之外,尚且有诸多工作可做,如工作细则(含工作流程、审批权限、规范文书等)的制定、与其他监督形

式的协调等。对于这些工作,有关部门授予各设区的市监委甚至县级监委制定工作规则的裁量权是可行的做法。

3. 厚植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合法性基础

辩证地看待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辩证思维”的一个特征。在认定二者在本质上一致的基础上,应当善于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法律,并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就是将《监察法》的原则性规定接受实践检验,并将实践中形成的经验抽象化,进而上升为法律条款。当前,以省域为界形成统一指导性意见的时机已然成熟,省级监委可将市县级监委的实践探索进行总结,并依据《监察法》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法规性文件精神,出台规范性文件,对乡镇、街道监察组织行使职权予以明确,包括乡镇、街道监察组织的“名责权”、工作衔接机制、监察程序、对其监督与救济机制,等等,从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另外,既然依法监察原则是《监察法》的基本原则,那么省域内统筹布局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规范性文件应接受备案审查。根据《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省级监委发布的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指导性意见应当接受备案审

查,省级人大常委会负有审查职责,备案审查以合法性审查为主、辅以合理性审查,审查后应当有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宜对各省份统筹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工作进行充分调研,总结出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提出修改《监察法》的动议或者制定《监察法实施条例》的形式完善《监察法》第 12 条、第 13 条,从而推动监察派驻或派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注释

-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510 页。②《打通执纪监督的“最后一公里”:深圳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深圳特区报》2019 年 1 月 21 日。③[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商务印书馆,2019 年,第 309 页。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 年,第 97 页。⑤秦前红、石泽华:《〈监察法〉派驻条款之合理解释》,《法学》2018 年第 12 期。⑥吕永祥、王立峰:《县级监察委员会的公权力监督存在的现实问题与优化路径》,《河南社会科学》2018 年第 7 期。⑦习近平:《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求是》2019 年第 5 期。⑧周旺生:《立法学》第 2 版,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471—482 页。⑨江国华:《中国监察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98—99 页。

责任编辑:文武

The Effectiveness, Problems and Optimizing Path of the Supervision Function Extending to Grass-roots Level

Chen Shengqiang

Abstract: The extension of supervisory function to the grass-roots level aims to open up the "last mile" of supervision, and then eliminate the corruption around the people.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promoting the extension of supervisory function to the grass-roots level in all parts of China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al form of the extension of the supervisory function to the grass-roots level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work system of the extension of the supervisory function to the grass-roots level.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extension of supervision function to the grass-roots level, such as the unreasonable organizational form, the imperfect working system, and the weak legitimacy foundation. To promote the extension of supervisory function to the grass-roots level at a new starting point, we should focus on optimizing the organizational form, strengthening the supply of supporting systems, and consolidating the legitimacy foundation, so as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formed since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system into governance efficiency.

Key words: supervision function; grass-roots level; organization network; record review; supporting system supply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专题】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与政策启示*

——基于7省13县(区、市)的调研

孔祥智 赵昶

摘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基于对全国7省13县(区、市)的实地调研,分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各地对于工作部署和任务安排的实践探索,发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了集体经济运营模式,促进了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了农民收入,增加了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经济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壮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对于当前的改革攻坚都具有指导意义。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还需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做好改革发展的配套保障工作,构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改革与乡村治理相结合。

关键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集体经济;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F321.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25-08

一、引言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任务。推进农业现代化,产权清晰是一个重要前提。自党的十四大要求把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以来,我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问题日益受到中央和地方的重视。2016年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部署,明确了改革的目标方向、推进原则和重点任务。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提出,要抓好农村的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全面性

的深刻变革,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根本保障。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关系,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同发展的制度基础(张红宇,2020;宋洪远、高强,2015)。

自2016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启动以来,各地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受农业部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有关评估验收的工作安排,由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孔祥智牵头组成的课题组,在2018—2019年先后对山东、江苏、浙江、内蒙古、上海、广东、广西等地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展开了调研,共涉及13个县(区),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如何实现经济发达地区、高度城镇化地区推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一直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难题。浙江省海盐县作为全

收稿日期:2020-10-11

*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专项课题“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研究”(18VJ062)。

作者简介:孔祥智,男,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赵昶,女,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属于经济快速发展的地区,处于快速城镇化发展区域。同样属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城镇化进程较快的调研地区还有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上海市闵行区、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模式的典型代表有山东省东平县,内蒙古自治区的阿荣旗,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的银海区、贵港市的港南区和覃塘区,广东省的四会市和惠州市惠阳区等地,如何在脱贫攻坚中促进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完成改革试验任务是这些地区面临的难题。通过调研发现,各地在改革过程中的工作安排、具体做法以及实践效果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和地方特色,本文将实践中的经验加以总结,以期从整体上把握改革的关键问题,为试点到期后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政策启示。

表 1 调研区域分布情况

省(区、市)	县(区)	村(社区)
山东省青岛市	黄岛区	珠海街道郝家石桥村
山东省泰安市	东平县	彭集街道马流泽村、后围村、梯门镇西沟流村、梯门镇西沟流村、南堂子村等
江苏省南京市	高淳区	
浙江省嘉兴市	海盐县	武原街道小曲社区、德胜村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阿荣旗	六合镇东山屯、向阳峪镇松塔沟村、查巴奇乡猎民村、民族村、河西村
上海市	闵行区	七宝镇
广东省惠州市	惠阳区	镇隆镇长龙村和楼下村、秋长街道白石村
	博罗县	园洲镇刘屋村、麻陂镇艾埔村、罗阳街道鸡麻地村
	惠城区	江北街道办事处三新村、水北社区
广东省肇庆市	四会市	城中街道仓岗社区、江谷镇黎寨村、江谷镇清平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银海区	银滩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港南区、 覃塘区	

二、各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

各试点地区开展了一系列有效的工作,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

(一) 具体做法

1. 强化组织领导

调研的各地从不同层面成立了专门的农村集体

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改革会商协商机制,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密切配合、协调推进。比如江苏省南京市成立了三级工作领导小组,既包括市级层面,也包括区级层面甚至镇级层面,将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工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直接担任。各试点区党委、政府是各区改革试验任务承担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辖区改革试验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也成立了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推进各区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山东省东平县则是在县、乡、村三级分别成立由书记担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三级书记负总责、抓改革的局面。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负责改革试验区的日常工作。各个乡镇(街道)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为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通过组织机构搭建,在试点过程中随时召开会议,分管领导时刻把握进度、及时组织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地按时间节点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2. 做好宣传工作

立足把握全局,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前提。各地充分使用有线电视、宣传栏、横幅标语、纸质资料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阐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改革试点工作刚开始进行时,难免会出现村“两委”干部思想上想不通,有怕麻烦、抵触和畏难等情绪,各地也通过宣传、培训和密切交流等方式解决思想上的问题。比如,江苏省南京市先后举办了6次由各试点区农工委、镇街和试点村(社区)干部参加的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专题培训班,详细讲解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等政策业务。再比如,广东省博罗县组织业务指导员前往北京、上海闵行区、浙江省嘉兴市和江苏省苏州市等地参观学习,借鉴他们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先进经验,并印发了《博罗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漫画》2万多册、《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2万多份,以微信形式发布了《博罗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片》,这些宣传资料通俗易懂,加深了农民群众对于改革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3. 坚持民主原则

在改革过程中,各地都坚持民主决策,商议过程尊重客观历史和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凡是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都严格履行民主程序,极大减少了农村基层矛盾和纠纷。比如,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产权制度改革就在民主参与、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的前提下,把依法、自主、公开、公正、透明、稳定精神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改制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每一个事项,都按规定程序广泛征求意见,集思广益起草方案并进行公示或公告,改制中召开领导小组会、村“两委会”、村民代表会等大小会议近10次,13次张榜公示相关文件、决定,村居民代表先后4次入户做工作,赢得了农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保证了改革的顺利推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参与决策和管理,增加集体身份认同感的同时也增强了集体凝聚力。

4. 加强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工作贯穿改革试验任务的始终,各地相关工作的开展呈现出多元有效的特征。比如,广东省博罗县通过鼓励集体成员参与资产运营,激发监督管理的积极性。具体像罗阳街道鸡麻地村委规定辖下各股份经济合作社按13户选1户为代表,成为该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股东户主代表,合理发挥好成员的监督管理作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在工作程序的管理方面,通过探索与实践完善固化了“三段九步”工作法,“三段”即将改制过程分为前期准备、工作实施、成立组织三个阶段,“九步”即组成改制班子、形成改制决议、人口摸排、清产核资、界定成员、折股量化、注册登记九个具体操作步骤。三个阶段、九个步骤使得改革过程规范,具体操作中能够确保民主公正,确保政府取信于民。上海市闵行区则将集体资产民主监督管理贯穿产权改革及经营管理的全过程,重大经济决策都做到会前广泛征求意见,会后及时公布。各改革村已经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的“三会四权”治理机制,即建立成员代表会议、理事会、监事会等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赋予成员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

5. 加大财政扶持

调研中大部分地区的政府财政部门都会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改革试点工作。比如上海市闵行区,以镇为单位设立改革专项资金,主要以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上缴的部分税收为来源。对积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区根据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规模、人员状况和改革难易度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统一给予10万—20万元的奖励。除了用作激励各村改革外,专项资金还主要用于改革过程中的宣传活动、成员(代表)大会、成员身份界定与农龄统计工作、政策咨询等其他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活动。

(二) 聚焦关键问题

1.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清产核资是顺利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和前提,目的在于全面搞清集体资产的存量、结构、分布和运用效益情况,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通过调研发现,各地清产核资的工作方式主要有聘请第三方会计公司、镇级财政所指导、自行清产核资三种。聘请第三方会计公司的清产核资方式,以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为例。该区以村级会计账目和镇财政所会计账目为依据,固定资产有原始凭证的按原值登记,无原始凭证的则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由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同时,聘请第三方会计公司协助开展清产核资,以村(组)为单位厘清资产权属,逐笔逐项登记集体资产。镇级财政所指导的清产核资方式,以广西玉林市为例。在清产核资阶段,玉林市镇财政所专业会计全程参与,在充分利用已有数据摸底登记的基础上,由镇财政所专业会计进行专业指导,对价格不明、票据不清、合同丢失、无法追究的村进行重新评估。自行清产核资方式,以广西万秀区为例。该区采取自我清查的方法,核实各村、组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解决了数据不明、权属不清的问题,并进行了系统录入和审核上报,实现了系统化管理。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成员资格的合理界定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过程中难以回避的问题,其中的关键是要保证有资格的成员得到认可,而将没有达到资格要求的人员排除在外。具体的成员身份确认条件由各地市县区辖区内的村组根据自己本地的实际情况,综合考量户籍、土地承包关系、人员生活历史等方面来确定。各试点单位所采取的成员身份认定办法大同小异。在方法导向上,为避免出现涉及社会稳定不可控的风险和民众矛盾,普遍采取从宽界定的认定办法,只要成员身份不在不同集体经济组织内重复认

定即可。在认定准则上,农村主要以改革基准日实际在册人口为基础,村改居社区则以祖居户为基础,进行成员身份确认。例如,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新庆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取得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原始取得,包括本村出生且户口未迁出的;刑满释放后户口迁回本村的;大中专院校的在校大学生,就读期间其户口由原籍临时迁入学校管理的学生,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学生毕业以后,按有关规定迁回原籍的。二是法定取得,包括与本村村民结婚且户口迁入本村的;本村村民依法办理子女收养手续且其所收养子女户口已迁入本村的;外国、省、市人员因婚姻关系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

的,限于户籍政策原因,户口暂时不能迁入的,以其结婚证为依据,且需户籍所在地村委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属于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才可确认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外国人员则至少凭结婚证才可确认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三是协商取得,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人员,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可接纳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关于少数、特殊群体的身份认定问题,各地也高度重视、因地制宜,主要情况和认定办法总结如表 2。

表 2 各地对特殊群体的认定办法

省份	市区县	群体类型及认定办法
广西	港南区新庆村	户籍在本村内的合法再婚人员及依法随其生活户口迁入的未成年子女,确认其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山东	青岛市黄岛区	大学生村官、聘用制教师、部队干部自主择业人员,属于国家财政供养人员,在进行成员资格界定时不属于人口股享受对象。历次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的分流人员中,只要是财政承担工资福利、按事业单位投保标准缴纳社保费用的,也认定为财政供养人员,在进行成员资格界定时,不属于人口股享受对象。
浙江	海盐县	一是本村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户口间接回迁者按 80% 享受,随其迁入的配偶及子女按 30% 享受;二是嫁给本村社员,无争议的无土居民及知青子女回迁者按 80% 享受;三是有争议的婚嫁女配偶、子女及其他有争议人员按 30% 享受;四是离婚后户在人不在者按 20% 享受;五是原已出嫁在外,现户口回迁者按 20% 享受;六是顶替回迁者本人按 60% 享受;随其迁入的配偶和子女按 30% 享受;七是离婚后再婚户口迁入者,以二轮土地承包(1998 年 12 月 31 日)时间为界限,即二轮土地承包前迁入者全额享受;二轮土地承包后迁入者按 50% 享受。
山东	东平县	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毕业后未取得固定工作的,现役义务兵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士官,正在服刑人员以及刑满释放后户口迁回本村的,离婚、丧偶的女性成员及其子女仍在农村居住、生产、生活的人员,仍然为其保留成员资格。
内蒙古	阿荣旗	正在服役的本村社员、正在劳教服刑的本村社员、因小城镇综合改革中,户籍关系从本村迁入小城镇的原本村社员、因被征地而农转非的本村社员以及与本村社员已办理结婚证书但户口尚未迁入的对象及子女等 12 种特殊情况均保留集体成员资格。
广东	惠城区	通过界定时间节点,在此之前户籍在村均可被认定为集体成员,外嫁女等特殊人群一视同仁,极大地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区的稳定和谐,保障了妇女权益。比如水北社区以 2007 年 1 月 10 日为基准日,户籍在水北的享受原集体分配的村民及其合法生育的子女均可配股,对于出嫁女及其子女也均按规定实行配股。比如三新村设置了缓冲期,对于之前属于村集体成员但是户口已经迁出的村民,如果在缓冲期内迁回则可以继续保留股民资格,并享有 50% 的股份分红权。

资料来源:根据课题组调研资料整理。

3. 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主要从股权量化、股权设置和股权管理三个方面展开。

在股权量化上,广西各地区主要根据经营性资产收益的多少进行分类量化。比如对经营性资产和收益较多的村(组),将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浙江海盐县则将除公益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外的集体经营性净资产列入股份量化范围,从制度上改变了以往村集体资产

处于“人人有份、人人无份”的虚无状态,确立了股东在村集体资产中的份额和收入预期。内蒙古阿荣旗量化股权以人口、土地、劳力等为基本要素,区分社员类别,确定合理的计算比例,界定各户股权,设置股份数量。考虑到改革过程中存在着不可预计因素,可量化资产不得同时全部分光或配置完,可提取村集体净资产总额 10% 左右的比例作为改制风险金,用于妥善解决改革中不可预计的问题和改革后的遗留问题。

在股权设置上,各地主要是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成员股中可设置基本股、劳龄股等,按照集体净资产总额,考虑人口、土地、劳龄等要素,合理确定权重。比如浙江海盐县、南京市、青岛市黄岛区、内蒙古阿荣旗均不设集体股,但在个人股的设置上又有差别。其中青岛市黄岛区把个人股细分为人口福利股和劳动贡献股(农龄股),二者比例为6:4到8:2之间。还有一些地区允许集体股占有一定比例。比如上海市闵行区允许集体股占20%以下,山东东平县则是根据产权归属区分为集体配置股、个人自愿股、定向扶持股。集体股一般不高于30%,个人股一般不低于70%。

在股权管理上,大部分地区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静态管理方式,比如浙江海盐县、青岛市黄岛区、内蒙古阿荣旗、广东四会市和惠城区,明确股东对量化到人的股权享有收益分配权,以长期保障集体成员股份权益。少数地区也探索了几年一调的动态管理模式,比如广东博罗县园洲镇刘屋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在成员大会表决的基础上出台了五年一调的股权管理模式。上海闵行区七宝镇采取“生要增、死要退”的管理方式,集体成员在持股期间,其股权原则上不得转让、不得退股,对改革基准日后新生和新增的人员,户籍在本村,符合本村规定的,可以入股。

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旨在破解农村集体资产混乱、集体产权主体缺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不清、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和集体经济缺乏长效发展机制等难题。各地通过开展清产核资、成员身份认定、资产量化、股权设置、建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工作,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了良好的改革效果。

(一) 创新了集体经济运营模式

明晰集体产权并不能自动解决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普遍存在的“空壳”问题(郭晓鸣、王蔷,2020),在集体经济薄弱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往往能力有限、市场信息掌握程度有限,难以有效盘活集体资产,未能探寻出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于懂经营、擅管理,能够突破集体经济发展困境。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核资确员、折股量化,建立集体股份合作社、集体经济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集体经济股份合作联社等组织形式,提高了农民组织化能力和水平。在广西覃塘区山北乡石马村,经过产权制度改革,解决了土地产权不清晰、权责不明确、流转不顺畅的问题。股份经济合作社将清产核资之后的790亩细碎化土地通过流转集中起来,出租给当地种植专业户种植圣女果、黑米和红米,每年收取30元/亩的服务费,不仅增加了集体经济收入,还为当地创造了就业岗位,增加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流转收入和务工收入,从而激发了农村发展活力,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二) 促进了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方面,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了农地规模化,提高了生产率。内蒙古阿荣旗借助土地确权成果,截至2018年年底,全旗规范流转土地270万亩,成为全自治区规模化流转面积最大的旗县,其中耕地轮作整建制推进140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30%。轮作任务区土地流转价格比农民自行流转价格高出100元/亩,促进农民增收1.4亿元,规模效益达到6.42亿元。另一方面,盘活了资源,促进了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产业的发展。山东省东平县南堂子村是电视剧《新水浒传》的主要取景地,2014年以来,南堂子村采取“固定土地股、变动户口股”的模式,成立了土地股份合作社,利用银行贷款对村庄进行旅游开发,探索出兼顾土地、户口和劳动贡献的收益分配机制:土地股每年1000元/亩的保底收益+年终分红;户口股随人口变动而变化,并仅参与年终分红;管理人员的收益直接与当年合作社盈余情况挂钩。通过这种方式,南堂子村的门票和鲜果采摘收入已经从几年前的10万元快速增加至2017年年底的500万元,该合作社的年盈余达到了50万元,带动了本村及周边4000多人就业。

(三) 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了集体资产,保护了农民的财产权利,同时改变了农户家庭内部的要素配置,促进了劳动生产效率的提高,进而实现了农民增收。调研中的大多数试点单位通过采取“土地集中入股合作社”的模式,解决了劳动力少、撂荒严重地区的集体经济发展问题。在该模式下,集体将成员的土地以入股的方式集中流转,进行统

一经营管理,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产业,收益按入股面积分红,盘活了资源,增加了收入。比如,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就通过改革实现了村民收入的来源多元化。一是建立流转土地收租金、园区务工挣薪金、入股股份合作分股金、产业经营赚现金在内的“四金”,拓宽了当地村民的收入渠道。二是政府通过加大对改革村的项目扶持力度,持续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一些村实现了集体收入的倍数增长。比如福成镇竹林村在政府的帮助下,通过开发“四荒”资源,凭借区位优势发展渔家乐等休闲旅游项目,扩展了村集体收入渠道,实现了项目增收。三是通过利用集体土地对外出租,建设农村农贸市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采取此做法的包括福成镇的西村、东村、福成村以及平阳镇的包家村。

(四)增加了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不仅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的增加,还辐射带动了公益事业、教育事业、环保产业的发展。例如,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二龙村将多余的收益用于村委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重阳节组织敬老用餐、重要节日举办歌唱比赛、举办篮球比赛等活动,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提高了村民的幸福指数。有些地区则专门设立教育股或助学股,用于激励村集体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例如,广西贵港市丹竹镇白马村、丰塘村另设置教育股 200 股,凡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子女考上重点大学的,每户奖励 20—25 股不等。广东惠城区水北社区还创造性地将敬老与股份分红挂钩,这一举措极大地增强了对村民的行为约束力,杜绝了不赡养老人的现象。

(五)缓解了社会矛盾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还增强了村民的归属感与认同感,缓解了社会矛盾。广西北海市通过规范村集体资金的支出明细,将村内资产资源处置权交还村民,村级事务从“一言堂”变为“全民参与”,缓和了村民与村干部间的关系,赢得了村民的信任,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又如,广西设立世居股,奖励社区内长久居住、作出贡献的老村民,增强了村庄的凝聚力,减少了因归属感丧失导致的社会矛盾。上海闵行区通过完善股权 6 项权能,特别是所有干部岗位股和村民受让股全部退出后,干群矛盾得到缓解,改革红利更多地落到了百姓身上,改革村入股率由改革初期的 70% 提高到现在 90% 以上,改革村无一

例集访,实现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经验启示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由点及面,持续推进,改革成效显著。当前农业农村发展步入新阶段,总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经验,有助于准确把握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方向,将改革引向深入,从而激发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根据调研实践,本文总结出如下几点经验启示:

(一)注重改革的组织保障和政策宣传引导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范围广、内容丰富、流程严格,是兼具紧迫性和艰巨性的改革工作。有效的组织保障和合理的政策宣传能提升农民对改革的认识高度,确保改革质量。各地在实践中都成立了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对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宣传引导,使农民充分了解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要求及程序,深刻认识到“早改革早受益、早改革早主动”。各地通过培训宣传,营造了良好的改革氛围,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配合领导小组的工作,扫除了改革过程中因认识不足、沟通不畅产生的障碍。

(二)立足自身特点开展清产核资和成员界定

各地对于集体资产量化范围的认识各有不同。有些调研地区对集体净资产进行量化,采用现代的企业管理模式进行财务监管,较好地避免了集体资产难以评估作价的问题。不过,这种清产核资方式难以保证农村集体资产的完整性,不利于彻底盘活农村集体的全部资产。还有一些地区把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以及资源性资产全部列入清产核资范围,从而更好地实现农民财产权益最大化。对于集体资产的量化总体上要坚持民主原则,获得农民的认可。

受文化、观念、习俗和历史等因素的影响,各地成员身份界定的方式也各具特色。总体来看,合理的成员身份界定都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充分体现民意,获得农民的认可。各地区人员构成、社会习俗千差万别,统一的成员界定标准反而会激化矛盾。因此,因地制宜探索出符合各地实际、让农民满意的界定方式是有必要的。第二,尊重历史。农村集体资产不是短时间内积累起来的,有的甚至涉及几代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此需要将不同阶段的群体均包含在内。第三,权利与义务对等。集体成员

不仅享有权利,还要为集体作出应有的贡献、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 通过强化成员权益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最终落脚点是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从各地改革的实践调研中发现,股份制改革等强化成员权益的方式能有效壮大集体经济的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革可以很好地解决农村集体资源分散使用、集体资产不可分割等问题,让所有成员都享有一份成员权利和集体资产经营收益(刘同山,2019)。山东省东平县是调研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模式的典型代表,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增加了农民收入和集体收入,确保了农民利益不受损、集体资产不流失。这说明后脱贫时代保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效果,应稳定产权结构,构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重视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经营建设,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孔祥智,2020)。同时,经济发达的地区诸如青岛也通过股份制改革保障了农民的权益,农民通过分红的形式,享受集体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有了固定而且稳定的收入来源,成为有股金、薪金、租金、医保金、养老金的“五金”农民。

(四) 正确处理改革、稳定与发展的关系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复杂的权属和利益分配关系,若不能避免矛盾、稳中求进,很有可能会增大改革阻力。因此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过程中,要坚持渐进式的原则,在原有的组织结构内部进行制度创新,尽量避免资产权属关系打乱重组。在保障改革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鼓励各地差异化发展,以此增强改革的持续性。我国农村地区村情复杂,不同地区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和社会文化状况存在差异,难以采用统一的改革模式。因此各地依托其资源禀赋,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探索出了不同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模式,比如青岛市黄岛区形成了城中村、城郊村改革模式,山东东平县总结出了纯农业村的发展模式,浙江海盐县为高度城镇化地区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了经验。改革中正向激励的干部工作制度激发了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励各级干部进行具有地方特色的制度创新(孔祥智,2020),要充分尊重基层实践,不搞“齐步走”和“一刀切”,增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的灵活性与包容性。

五、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建议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重大的产权制度创新,调研发现改革的综合效益已初步显现。继续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需要法律保障、政策支持、政府指导等多方面的配套措施。

(一) 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

通过立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经营管理、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内容,以法律条文的形式作出明确规定。2020年5月全国人大新通过的《民法典》第九十九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换句话说,《民法典》确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主体地位,但对于其主体特征、构成、结构、运作规则、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等,都需要专门的法律法规予以规定。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出台,将会极大地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

(二) 做好有关改革发展的配套保障工作

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精神,首先,要理顺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制改革过程中各项职责,建立和健全工作激励机制。通过多方评估、绩效评价、座谈交流等途径激发出农村改革的强大动力,有效保障改革试验任务顺利推进。其次,要进一步建立并完善改革过程中的风险防控机制。要对改革进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尤其是农村集体经济在不同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面临多项挑战,亟须探索改革内外部风险预判和防范机制,做到防患于未然。第三,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动,发挥乘数效应。改革试验任务并不是单一部门的事情,而是整个区域内的事情,鼓励地方政府从税费、土地、人才等多方面对集体经济组织予以扶持,平衡各部门的利益,形成财政带动、多方支持的长效发展格局,保障改革持续进行。

(三) 构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

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到一个较高的水平,需要构建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的长期发展机制,首先要建设一支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保证集体经济组织良性运行。根据一些地方的经验,合作社理事长不一定由原村干部担任,可以由合作社成员大

会或代表大会选举出有经营能力的村民担任,如,聘请本村的民营企业担任合作社理事长,或者理事长由原村干部担任,外聘职业经理人担任合作社社长,全面负责合作社的经营活动。对于确实没有经营管理人才或找不到经营项目的村,可以借鉴东平县的经验,以现有的资源、资产入股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者实力雄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可以实现集体资产的增值保值,确保集体经济发展。

(四) 重视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经营建设

根据《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为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在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尽管农业农村部门赋予其社会信用代码,但毕竟其不具备企业法人或合作社法人的资格,与其他社会组织进行交易时会受到诸多限制。这个问题在改革过程中由于有地方政府的背书,矛盾尚没有充分显现,但改革完成后,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独立走向社会,必然会遇到身份合法化问题。因此,建议在改革全面完成前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协商,尽快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全市场主体地位,

消除其参与市场活动的各种障碍。

(五) 促进改革与乡村治理相结合

应妥善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基础,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因此有必要将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自的功能加以区分,提升农民的民主参与意识与能力,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更好地为乡村治理服务。

参考文献

- [1] 郭晓鸣,王蕾.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创新经验及突破重点[J].经济纵横,2020,(7).
- [2] 孔祥智.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于“产权清晰+制度激励”理论框架的研究[J].经济纵横,2020,(7).
- [3] 刘同山.以股份合作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论思考与创新实践[J].新疆农垦经济,2019,(8).
- [4] 宋洪远,高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轨迹及其困境摆脱[J].改革,2015,(2).
- [5] 张红宇.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J].农村工作通讯,2020,(4).

责任编辑:澍 文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 Based on the Survey of 13 Counties (Districts and Cities) in 7 Provinces

Kong Xiangzhi Zhao Chang

Abstract: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deepening rural reforms. Based on field surveys in 13 counties (districts and cities) in 7 provinces across the country,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work deployment and task arrangements in various regions in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It is found that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has innovated the collective economic operation model, promote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ncreased farmers' income, and enhanced farmers' sense of gain and happiness. The growth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l in economically developed and underdeveloped regions is of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current reforms. To continue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the legisla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do a good job in supporting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build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reform and rural governance.

Key words: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collective economy; institution innovation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专题】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体目标、阶段进展与后续挑战*

刘同山 陈晓莹

摘要:从农民工乡城迁移和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的现实需要出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以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为总体目标,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行了部署。目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主要完成了包括承包地、宅基地在内的各类农村集体资产的分类确权登记颁证,以及在“三权分置”政策设计下对集体成员的承包地、宅基地财产权利和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收益的有限还权赋能。从改革进展和实践发展看,下一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需要应对如何协调政策多目标冲突、如何提高改革的整体性、如何在更大范围优化资源配置等三个方面的挑战。

关键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体目标;阶段进展;后续挑战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33-07

一、引言

新时期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为了在城乡历史大变革和农业农村全面转型的新形势下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所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指把农村土地等集体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各项实际财产权利界定清楚,进而选择一种更有效率的农村产权制度安排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宪法》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物权法》进一步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根据《宪法》和《物权法》,农村集体的土地等资产,归一定疆域内的农民群体组成的集体成员集体所有,集体成员应当在特定的疆域内。^①

弄清农村集体拥有什么资产及其有多大体量,

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前提。根据2016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界定,农村集体资产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资源性资产,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原等;二是经营性资产,包括用于经营的房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三是非经营性资产,主要用于提供公共服务的村委会办公室、卫生室、学校等。从体量和重要性上看,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占农村集体资产的绝大部分,其中又以承包地、宅基地最为重要;非经营性资产虽然在农村十分普遍但数量微乎其微,不为农民所重视,亦不是改革发展的重点;经营性资产主要存在于城郊或农村集体经济发达的少数地区,大部分村的经营性资产及其收益数量很少。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覆盖了上述三类集体资产。例如,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明确将分类推进农村资源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等三类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

收稿日期:2020-10-1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法治保障研究”(19ZDA156)。

作者简介:刘同山,男,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37)。

陈晓莹,女,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南京 210037)。

革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由于非经营性资产体量非常小,社会各界主要关注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本文接下来也主要分析这两类资产的改革。

总体而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分类推进、有限赋权”为主要特征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了丰富成效,阶段性目标基本完成。然而,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改革的联动性不强,不少基层干部和学者误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改革混为一谈,未能综合考虑相关改革的互动性和整体性,限制了政策效能的充分释放。下一阶段,如何结合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大趋势,进一步落实党中央的改革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对农村集体三类资产的还权赋能和提高改革的整体性,以及让农村资源资产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来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充分释放改革的综合效能,直接关系到农业农村转型发展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

二、改革的总体目标

改革的根本目标是为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发展的眼光看,既有的政策和制度不能一成不变,而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化进行调整和完善。正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所指出的,“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从实践发展需要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安排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主要是推动赋权和促进发展。

1. 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

城镇化、工业化的推进,让大量农业农村人口迁入城市。人口的迁移需要资源资产的相应流动。进城前能否处置、进城后能否保留农村的各类资源资产,直接影响农民向城镇迁移的能力和意愿。按照《宪法》《物权法》规定,农村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的经营性资产等,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如何在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的基础上,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不仅关系到能否激活要素、激活主体、激活市场,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还决定着中国的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和城乡

一体化发展。因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出发,要求“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6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和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都对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作了具体规定。2016年党中央、国务院通过的《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更是明确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设定为:“通过改革,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保护和发展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2. 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随着大量农业劳动力向城镇非农部门转移,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问题日益严重,“未来谁来种地”、如何高效利用农村土地等资源受到高度关注。与城镇相比,农村各项改革相对滞后,是农村的资源要素长期单向流出和农业凋敝、乡村衰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改革取向,推动农业农村转型、加快实现乡村振兴,需要以市场化方式引入城镇非农部门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理念等要素。这就必须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使之能够与市场机制对接。^②另外,传统农村集体经济主要是“干部经济”,承包地、宅基地以外的农村集体资产,集体成员“人人有份”又“人人无份”,群众没有参与积极性,导致集体经济虚化、弱化。因此,习近平担任总书记后的第一个中央一号文件——2013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是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内在要求”。可见,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一个总体目标。这一改革目标及相关要求,在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和《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以及此后修正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政策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三、改革的阶段性进展

近年来,按照分类推进、渐进赋权的改革思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多个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是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和赋予农民有限制的财产权利方面,成效比较明显。由于资产性质、改革部署及推进力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农村承包地、宅基地等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改革进展也有所不同。

1. 将各类集体资产分类确权颁证

资源性资产方面,目前承包地、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已经接近尾声。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同时提出“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要求,“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地籍调查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此后,多个中央文件和相关法律对承包地长久不变的具体落实和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尤其是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2020年基本完成资源性资产确权颁证工作后,承包地、宅基地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一步加快。至2018年年底,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被写入2018年新修正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的价值在法律上得以体现。农业农村部的数据显示,从2014年开始承包地确权到2019年,全国累计精准测量了11亿个地块,清理了2亿多农户的档案资料,全国15亿多亩承包地发证率已经超过94%。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后,党中央、国务院加快了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全面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2020年基本完成”和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后,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完成也进入倒计时。

经营性资产方面,“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份量化”等改革稳步推进。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加快

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并提出“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具体办法”。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当年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亦明确要求,对经营性资产,重点是在成员界定、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将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的要求,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工作,与承包地、宅基地确权一样,到2020年基本完成。2016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以“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为重点,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然后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集体,同时将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都要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和经营性资产量化,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权利。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要求,“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农业农村部的资料显示,至2018年11月,全国已有超过13万个农村集体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共确认集体成员2亿多人,累计向农民股金分红3251亿元,预计2021年这项改革将基本完成。^③

2. 对集体成员资产有限还权赋能

资源性资产方面,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后,2014年和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先后提出了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和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的“三权分置”,总的思路是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与资格权、放活经营权与使用权。当前改革对农村集体成员资产的有限还权赋能,主要体现在放活承包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允许农户带着土地权利进城、审慎探索土地权利的转让与退出等三个方面。

对于放活承包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政策和法律作出了不少创新。承包地经营权方面,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允许农民以承包土地的经营权

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等。宅基地使用权方面,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2019 年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规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根据中央的改革部署,浙江义乌、福建晋江、宁夏平罗等改革试验区,开展了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优化利用宅基地的试点工作,不少地方还出现了宅基地使用权连同房屋“房地一体”出租的情况。不过,与农村土地经营权相比,当前对宅基地使用权放活的改革力度较小。

对于支持农户带着土地权利进城,近年的政策和法律有很大突破。修正之前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这一规定让农民担心将户口迁入城市后会失去承包地,因此他们在城镇定居而不迁户口。为了保障农民的财产权利、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现阶段,不得将农民进城落户与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相挂钩。”此后,中央文件一再要求,“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例如,党的十九大提出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 30 年,并印发了关于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文件,2018 年新修正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亦明确规定:“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对于进城农户自愿有偿转让或退出相关土地权利,政策和法律则表现得非常谨慎。2015 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 2016 年、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提出,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亦要求,“在试点基础上探索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的有效办法”。不过,为了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农民的资源资产,具体改革方案和法律又规定,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有偿退出仅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例如,2015 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在试点地区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亦要求,“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且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包方同意”;新修正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亦规定,“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2019 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也再次要求土地承包权转让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经营性资产方面,以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改革和“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方式推进农村集体产权的还权赋能。2013 年、2014 年、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 2016 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都提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还提到,集体经营性资产可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要求,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通过股权量化到户,让集体组织成员长期分享资产收益。除继续要求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外,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将“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作为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权能的重要方式。

不过,与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一样,集体成员获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收益权,现阶段只能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交易。例如,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试点过程中要防止侵蚀农民利益,试点各项工作应严格限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2015 年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重申了“现阶段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的要求。2016 年的《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再次要求,“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

不同于工商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要体现成员集体所有和特有的社区性,只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现阶段农民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可以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因此,尽管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都提出,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并组织实施好相关改革试点,但是,由于相关改革被严格限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导致市场价格没能真实体现,农民有偿退出的积极性不高,抵押、担保权能更是因难以处置而未能实现,继承权的落实也面临挑战。可见,对于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有限制的还权赋能,主要体现在被确认为集体成员的农民,可以享有股份收益分配权,但转让、退出权及其他权能受到很多限制。

此外,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内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近几年也进行了一些改革探索。例如,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赋予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机制”。但是,与承包地、宅基地相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体量很小,不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点,试点改革的社会影响也非常有限,此处不做详细论述。

四、后续改革需要应对的挑战

上一个阶段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虽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但是,与2013年党中央、国务院设定的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总体目标以及与之相应的改革构想相比,无论是制定的改革实施方案还是部署的改革试点都非常谨慎,而且对农村集体各类资产分类推进,造成改革成效不够理想,改革进展离社会预期也存在一定差距。^④为了满足城乡大变革的时代需要,基于党中央、国务院设定的总体目标,下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需要着重思考和着力破解以下三个方面的难题。

1. 如何协调政策多目标冲突,推动全面转型

除赋予农民财产权利、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两个总体目标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还有多个子目

标,比如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促进农民工市民化、担心农民失地和集体失利等。以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业农村全面转型,需要充分认识并有效协调不同政策目标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

首先,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主要是为了缓解农民工对进城落户后可能丧失农村土地的担忧,支持农民工市民化,但这实际上固化了改革之初形成的农村土地分配关系,让离农、进城农户长期保留农村土地,会产生新时期的“不在地主”^⑤,进而导致农业经营效率损失和农村土地资源的粗放利用^⑥,最终给农业农村转型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而且,政策设想的通过进城农户土地权利出租实现土地资源再配置的方式,会造成农村财富以地租形式流向城镇,并引发“地租挤压农业收益”的问题,从而限制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其次,为了坚持集体所有和保障农民权利,现阶段的政策要求“不能把集体经济改弱了、改小了、改垮了”,“不能把农民的财产权利改虚了、改少了、改没了”,然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一类市场主体,在参与市场活动时可能会亏损甚至破产,农民权利也可能受损。而且,政策和法律赋予农民对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经营性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的同时,又担心农民权益遭受外部资本的侵占控制,因此将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和集体资产股份收益权退出等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农民被赋予的财产权利实际上受到了限制。基于上述情况,如何落实党中央的改革要求,“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有待进一步改革探索。

最后,上一阶段的改革既强调农业农村发展,也注重农民的财产权利。不过,随着越来越多农民迁入城镇成为市民,农民已经严重分层分化^⑦,连“谁是农民”亦需要重新考虑。不对已经严重分化的农民群体加以区分,继续笼统地强调“农民”的财产权利,会损害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后续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如何基于中国国情农情、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以农业农村转型发展为核心,结合农民已经严重分化的社会现实,重点加强对农业从业者而不是离农进城农民的支持保护,值得重视。

2. 如何提高改革的整体性,释放政策效能

由于当前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采取了承包

地、宅基地等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经营性资产分类推进的方式,再加上 2018 年之前承包地、宅基地分属原农业部 and 原国土资源部管理,客观上增加了两类地联动改革的难度,上一阶段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整体性不够,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方面,承包地、宅基地等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改革独立推进,先后被赋予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而且各类资产有不同的改革完成时间表。2018 年和 2020 年基本完成承包地、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2021 年完成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虽然《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强调,“注重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与正在推进的有关改革做好衔接,发挥改革的综合效应”,但是由于管理体系的条块分割等多种原因,包括综合改革试验区在内的各改革试点在推进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时,并没有打通三类资产,甚至未考虑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的联动性。这束缚了政策效能,不利于农村资源资产的统筹利用,也加大了进城农户“一揽子”处置农村资产的难度,阻滞了农民工市民化的步伐和农业农村的全面转型发展。

另一方面,承包地、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单兵突进,与其他支持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的法律政策的适配性不强。对于承包地,虽然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鼓励和引导农户自愿互换承包地地块实现连片耕种”,新修正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也规定“承包方享有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但之前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未能考虑耕地细碎化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问题,先根据农业转型发展需要引导农户将承包地“互换并块”再确权登记颁证。这增加了后续将耕地适度集中连片的难度,尤其是在政策和法律已经具体规定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后。对于宅基地,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改革农民住宅用地取得方式”,《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亦进一步提出,“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但是从当前的改革实践看,大部分地方未能充分将中央的改革精神与法律要求相结合,将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与宅基地有偿使用、落实一户一宅规定、超标有偿退出等相关改革统筹

推进。

如何结合农业农村全面转型的客观需要与城乡一体化的总体趋势,完善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着力打通各类农村资源资产,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更加注重各项改革的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形成推进改革开放的强大合力”,是下一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必须重点克服的困难。

3. 如何在更大范围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融合发展

农村人口乡城迁移要求重新配置农村资源资产,以及大量农村资源资产长期低效率利用甚至“沉睡”,是 2013 年党中央、国务院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原因。虽然现有的政策和法律赋予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入股权能,准许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抵押、担保和继承,并鼓励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但是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资产股份收益权转让或退出,被严格限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农村资源资产不能跨集体流转,更不能打破城乡界限。将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的流转限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无论是对推动者还是对受益者,改革红利都太小,无法充分调动其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应当认识到,确权颁证仅仅是手段,还权赋能才是目的,才是真正保障农民的财产权利。如果不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在较大范围内对农村资源资产进行优化配置,那么对农民的赋权就是虚置的,花费巨大人力、财力完成的承包地、宅基地等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和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价值就不能得到充分体现。

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离不开城市的人才、资金、技术等资源要素。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需要通过城乡资源要素的双向流动,实现城市的人才、资金、技术与农村的土地等资源要素的有机结合。^④基于当前农村人口持续向城镇转移的趋势,如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固化和“只出不进”,长期来看,将会加剧农业萎缩和农村凋敝。近些年,农村之所以发展相对缓慢甚至呈现出衰败的景象,城市的资源要素难以下乡与农村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的单向流出是一个根本原因。因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提到,“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

不必过于担忧开放农村社区会有大量城里人回乡盖房。中国历史上和现在很多西方国家并不限制城市居民下乡,但除了“告老还乡、衣锦还乡和卸甲归田”者外,城市居民下乡建房的情况并不普遍。而且,现在借助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政府可以非常方便地对农村土地用途进行监测和管治。

如何回归《宪法》《物权法》所蕴含的“集体成员是一定疆域内的农民群体”这一基本精神,将是否长期居住在本集体(疆域)、是否实际经营本集体土地及其他资源资产^⑨,作为是否能够承接本集体成员退出的土地财产权利和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权利和成为集体新成员的标准,进而在有限的范围内开放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连同房屋产权)和集体资产股份收益权交易,逐步打破传统农村集体的社区封闭性,是下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此外,需要认识到,由于农业发展尤其是粮食生产具有很强的正外部性,再加上在“集体所有、农户使用、长久不变”的制度安排下,农村土地等资源非常分散,单纯依靠市场机制,难以跳出低水平发展陷阱、推动农业农村转型。因此,为了促进乡村振兴,

下一步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如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激发城乡资源要素活力的同时创新农业农村转型发展体制机制,也应高度重视。

注释

- ①张晓山、苑鹏、崔红志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论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2页。②高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历史方位、典型模式与路径辨析》,《经济纵横》2020年第7期。③《我国首次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颁发登记证书》,央广网,http://china.cnr.cn/yaowen/20181117/t20181117_524417938.shtml,2018年11月17日。④叶兴庆、金三林、韩杨等:《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中国发展出版社,2019年,第67页。⑤郭熙保:《市民化过程中土地退出问题与制度改革的新思路》,《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4年第10期。⑥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04页。⑦王春光、赵玉峰、王玉琪:《当代中国农民的阶层分化》,《文化纵横》2018年第1期;张琛、彭超、孔祥智:《农户分化的演化逻辑、历史演变与未来展望》,《改革》2019年第2期。⑧张红宇、胡振通、胡凌啸:《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基于4省份24个村(社区)的调查》,《改革》2020年第8期。⑨唐忠:《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争议与思考》,《世界农业》2015年第1期。

责任编辑:澍文

The General Goals, Stage Progress and Follow-up Challenges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Liu Tongshan Chen Xiaoxuan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realistic needs of rural-urban mig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have deployed th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with the overall goal of giving farmers more property rights and stimulating the vitality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At present,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has mainly completed the classification, confirmation,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rural collective assets, including contracted land and homesteads, as well as the allocation of limited rights to the contracted land and homestead property rights of collective members and the share income of collective operating assets under the policy design of "three rights divi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form progress and practical development, the next step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is mainly faced with three challenges: how to coordinate multi-objective conflicts of the policies, how to improve the integrity of the reform, and how to optimize resource allocation on a larger scale.

Key words: re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overall goal; stage progress; follow-up challenges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专题】

农村混合所有制的多元探索:实施、障碍与建议*

赵翠萍 王瑾瑜

摘要: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全面铺开以及集体经济发展的多元探索实践,混合所有制日益受到关注并成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形式。区别于传统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具有开放性、融合性、流动性的特征。通过对河南三个村庄混合所有制实践的对比分析,可以发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不明确、农村混合所有制参与实施主体缺乏保护机制、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不健全是当前阶段制约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为此,需要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逐步构建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参与主体的保护机制、尽快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关键词:农村混合所有制;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中图分类号:F32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40-07

在当前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背景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成为重要任务。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国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这一论述打破了过去农村集体经济就是简单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禁锢,为农村混合所有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要求“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混合经营等多种实现形式”。农业农村部编写的《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8年)》显示,全国54.5万个行政村中全年没有任何集体经济收益的村占比达35.8%,在有经营收益的村庄中,年

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占比高达43.4%,可见我国大部分地区农村集体经济还很孱弱,缺乏独立参与市场竞争的实力。反观,一些选择打破集体经济封闭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托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积极同非集体所有制资本展开合作,通过建立起混合所有制结构有效弥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要素短板,极大地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学术界也对此给予了高度关注,认为在城乡融合发展要素良性互动的大背景下,农村产权的开放流动是必然趋势^①,混合所有制是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路径。然而,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式,农村混合所有制的实践总体处于探索阶段,由于认识受限、联合无门等原因,实践中通过混合所有制成功改造的农村集体经济并不多见。^②本文将基于河南三个村庄的探索实践,分析农村混合所有制的制度特征,尝试厘清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存在的

收稿日期:2020-10-11

*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项目“制度创新与现代农业发展”(2019-CXTD-03);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农地抵押贷款的实现机制与效果评价:基于河南9个试点县的跟踪研究”(2019-YYZD-10);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责任研究:驱动因素、履责绩效与优化策略”(2021-ZZJH-164)。

作者简介:赵翠萍,女,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46)。

王瑾瑜,女,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46)。

制度障碍,并就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出政策建议。

一、农村混合所有制的制度特征

探讨农村混合所有制的实现形式,首先应对混合所有制经济进行界定。一些学者将其作了宏观与微观的区分。宏观层面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制结构的非单一性。^③微观层面是指一个稳定的经济组织中,多样化的产权主体之间通过投资、渗透、融合从而产生出不同于过去的产权配置结构和全新的经济形式。^④具体到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指的是集体产权主体和以国有资本、个人资本、非公有制资本表现形式为主的非集体产权主体,利用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方式,变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过去简单封闭的产权结构,实现产权主体多元投资、融合发展的一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⑤

农村混合所有制是相对于传统的农村集体所有制提出的,传统的农村集体所有制具有强烈的“反混合”特征,具体表现在:一是封闭性,即禁止其他性质资本与其进行融合渗透;二是单一性,即将农村集体经济看作单一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三是凝滞性,是由前两种特性带来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产权僵化和交易呆滞。相反,农村混合所有制的制度特征显著体现为开放性、融合性和流动性三个方面。

1. 开放性

开放性是指打破了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社区化运行的封闭模式,使得农村集体经济可以在市场上同其他性质资本进行开放合作,其中包括社会资本、国有资本等非集体所有制性质资本。开放性特征有助于农村集体经济克服社区内部资源有限的劣势,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引入资本、技术、管理等稀缺要素,破解农村集体经济要素投入不足的现实难题,充分调动不同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活力。

2. 融合性

融合性是指农村混合所有制在合作中将性质不同的经济成分糅合起来,充分调动多方积极性,形成传统农村集体所有制所不具有的“杂交优势”。集体所有制资本关注集体福利,其他所有制资本关注经营收益,二者交融在一起,在提高经营收益的同时保障了集体收益及农民获利,显示出农村集体所有制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力。

3. 流动性

流动性指的是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结构上的动态性,这种结构中产权交易的跨度超越了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成分,使得资本等要素的运转更加便捷灵活,多种所有制成分通过产权流动形成新组合的同时产生更大的收益。随着农村混合所有制的逐步发展和完善,产权的流动才能更加规范,农村集体经济也将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农村混合所有制不同模式的探索

河南是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整省推进省份,不乏开展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形式的有益探索。本部分以河南三个村庄的典型做法为蓝本,基于不同参与主体探讨分析农村混合所有制的不同实现模式。

1. 集体资本+个人资本

第一,案例背景。西册村是个传统的农业村,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村内没有工矿企业,农业是村民赖以生存的重要保障。2018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共确认成员188户、719人。该村较早开始进行食用菌种植,村民普遍以户为单位从事食用菌种植。由于种植投入不高,技术门槛较低,大部分村民依靠食用菌种植积累了一定的财富。近几年,由于周边省市大面积发展食用菌产业,市场供过于求,价格被大幅挤压。在这种背景下,西册村村民的食用菌生产利润也被大幅压缩,如何获得新的收入来源成为他们面临的现实难题。当大家寄希望于从村集体获得收益时,却发现尽管过去食用菌收益较高,但无人关心集体经济发展,村组管理并不顺畅,不仅没有集体收入,甚至村室都已经荒废,仅剩下一张缺了两条腿的旧沙发,从农村集体经济中寻找收入来源的想法难以实现。

2018年,已经拥有自己农业龙头公司的Z响应政府号召,怀着回报家乡的愿望回到西册村担任支部书记,西册村的集体经济探索之路在他的带领下由此开启。回村之后Z书记发现村民手中都有一部分闲置资金,如果把大家都动员起来,发展集体经济的力量一定超过仅依靠他自己的资金。于是Z书记组织了一个由两类人构成的考察团,分别是支持集体经济发展的党员干部和反对村内任何决议的刺头,带着这个考察团奔赴陕西榆林和赵家岭等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的村庄。这趟考察使得村民相信集

体经济发展一定可以给他们带来收益,于是纷纷决定投资村集体经济项目。2018 年 10 月,在 Z 书记的倡导下,村委会和村民充分讨论决定将发展休闲农业作为村集体未来发展方向。2019 年西册村正式成立了西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20 年元旦该合作社实现分红 145 万元。

第二,运行机制。从产权结构看,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按照成员股占 70%、集体股占 30% 的比例进行股权设置。此外,村集体以现金和“四荒地”等土地资源投入,在所有项目中占比 20%,成员按照现金投入情况占比 80%,每 600 元为一股,可以分别投入不同项目,每个项目签订协议。因此,成员拥有双重股权身份,同时在集体股和项目现金股中占有份额。

从经营管理看,西册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后设立了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法人成立了西册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自主经营,采取项目组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共发展 13 个休闲农业项目,通过不同的项目优化自身经营结构,努力提高利润空间并降低单一化项目的经营风险。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并安排会计负责财务工作,大额财务收支须经理事长授权并经理事会同意,同时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收支状况,监事会和全体成员随时对资产使用情况进行质询和监督。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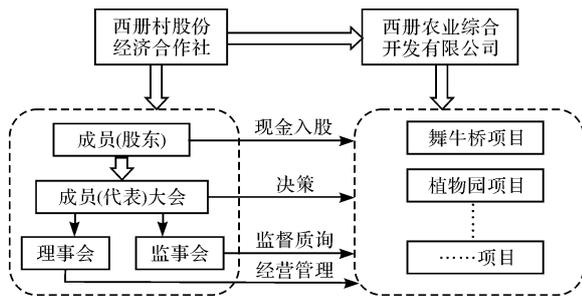


图 1 西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结构

从盈余分配看,采取集体收益与项目分红相结合的方式,村集体首先从项目中获得分红,项目分红不同年度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第一年收益的 20% 归集体所有,80% 按照成员现金入股数量进行分红,第二年比例变为 30%、70%,第三年为 50%、50%,至此固定分红比例不变至第二十年,二十年后所有收益归集体所有,成员按照现金入股数量获得项目收益(见表 1)。集体将从项目中获得的收益进行二次分配,按照产权结构,集体收益的 70% 用于

成员分红,30% 作为集体股收益。

表 1 西册村不同年度项目分红比例

年度	集体分红比例	现金分红比例
第一年	20%	80%
第二年	30%	70%
第三—二十年	50%	50%
二十年后	100%	0

资料来源:根据西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整理所得。

从收益风险看,西册村完全由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自主经营,独立参与市场竞争,受管理人员经营水平、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收益风险较高。但是由于按照项目进行收益分配,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风险。

2. 集体资本+国有资本

第一,案例背景。浅井头村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的繁华商业圈,是个典型的城中村。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共确认成员 4800 余人。1995 年,国有高科技企业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在洛阳建二〇二军工厂,浅井头村提供给二〇二厂 30 亩土地,同时有 80 余名村民进入二〇二厂成为职工,浅井头村也由此开始了与国有资本二〇二厂的合作。2001 年 8 月,浅井头村同国营二〇二厂正式签订《合资兴办“南峰聚酯切片有限公司”协议书》,浅井头村以 30 亩土地入股,占总股份的 30%;二〇二厂以建设资金、新购和自制设备作为投入,占总股份的 70%。2008 年 4 月,公司因由聚酯生产转为机加工生产,公司名称由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南峰聚酯有限公司更名为“凯迈(洛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09 年,凯迈精机公司与凯迈测控公司气源事业部整合组建了凯迈气源公司。在十几年的演变过程中,浅井头村由原来投入的 30 亩地增加为 100 亩地,二〇二厂也大量增加资金和设备投入,双方股权比例不变。截至 2018 年年底,浅井头村年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为每位村民每月发放 240 元左右的生活费,为老年人发放中秋等节日福利,为考上大学的新生发放助学金。

第二,运行机制。从产权结构看,分为村集体和国有资本的产权结构以及村集体内部产权结构两部分。其中村集体和国有资本的产权结构较为简单,浅井头村投入土地占总股份的 30%,国有资本以建设资金和设备投入占总股份的 70%。村集体内部

产权结构包括成员股和集体股,成员股占比 70%,集体股占比 30%。成员股按照每人 100 股进行量化,可分为全额持股和差额持股两种方式,经过成员身份确认的人员全额持股占总股份的 50%,差额持股人员根据户口迁入浅井头村年限对应持股比例,占总股份的 20%。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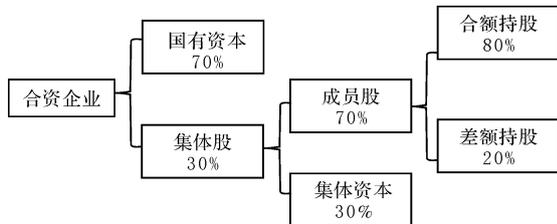


图 2 浅井头村与国有资本合资企业产权结构

从经营管理看,浅井头村集体经济组织不直接参与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所有经营活动都由国有资本方负责。这种经营管理方式导致集体资本完全被排除在经营管理活动以外,集体资本不了解实际的经营状况。

从盈余分配看,浅井头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企业净利润的 30% 获得收益。村集体收益再按照成员股红利 70%、集体股收益 30% 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集体股的收益主要用于救助村内贫弱残障等特殊群体、改善村内老人和儿童的福利以及村内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设维护。

从收益风险看,浅井头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合作中获得 30% 的固定收益,且由于国有资本实力雄厚,主要从事精密机械产业,经营风险较低,因此浅井头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风险也较低。但是由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全被排除在经营管理之外,可能会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存在被蒙蔽造成收益损失的风险。

3. 集体资本+社会资本

第一,案例背景。岗坡村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东部,2019 年共确认成员 320 户、1537 人。有耕地 2419 亩、山岗地 1800 亩,其中集体土地 1280 亩,是个土地资源丰富的典型农业村。但是集体土地长期被部分农民低价承包,不仅村集体没有收入,村民对于谁来承包集体土地也频繁产生利益纠纷,村内关系一度十分紧张。2019 年通过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集体 1280 亩土地全部收回。收回集体土地后对于“谁来承包”“如何承包”的现实难题,经过村委会和村民代表的充分讨论,决定将集体土

地入股、引入社会资本经营作为岗坡村发展集体经济的突破口。于是,岗坡村在乡镇政府的推动下,引入了龙脊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建设龙岗郊野公园。以龙岗郊野公园为支撑,将岗、田、林、水、村等资源整合,打造集生态修复、现代农业、科普教育、文化体验、旅游休闲于一体的近郊都市休闲憩型生态区。目前公园已经正式营业,亲子乐园等后续项目正在施工。

第二,运行机制。从产权结构看,分为村集体和社会资本的产权结构以及村集体内部产权结构两部分。其中村集体和社会资本的产权结构是,岗坡村投入 500 亩集体土地,占股 22%,龙脊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股 78%。村集体内部仅设置成员股,不设置集体股,成员股总股数 191.6 股,涉及成员人数 228 人。其中 2016 年 9 月 27 日之前在本村居住且户籍在本村的村民享受全额股权,2016 年 9 月 28 日之后迁回本村且现在户籍仍在在本村的可享受 50% 的股权,每居住够两年递增股权 10%,连续居住满 10 年者享受全额股权。

从经营管理看,岗坡村集体经济组织不直接参与公园的经营管理,所有经营活动都由社会资本方负责。不同于浅井头村与国有资本合作,由于岗坡村项目位于村内,同时给本村村民提供部分工作岗位,因此村集体经济组织虽然不参与经营管理,但能够时刻关注了解项目经营状况。

从盈余分配看,岗坡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项目净利润的 22% 获得收益。村集体内部收益的 70% 以上用于成员红利分配,剩余 30% 以内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和福利费,具体比例根据每年的收益状况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公积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转增资本和弥补亏损,公益金主要用于公益性设施建设,福利费主要用于村民的福利发放。由此可以看出,公积金、公益金及福利费的作用同集体股基本一致,集体股按照每年固定比例获得收益,公积金、公益金及福利费可以根据每年情况进行调整,长此之后集体股可能会产生大量积累从而面临二次分配的困境,因此,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尽量采取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及福利费的方式替代设置集体股。

从收益风险看,岗坡村由于同社会资本合作,收益情况完全取决于社会资本的经营能力,因而受市场状况影响较大、收益风险较高。但是由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时刻关注到项目经营情况,并不易被

社会资本所蒙蔽。

三、不同模式的对比分析

上述三种模式分别是同个人资本、国有资本、社会资本进行合作,基于自身特点和区位优势,开展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有益探索。三种模式既有共同点,也有不同之处,都对农村混合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具有借鉴意义。

1. 三种模式的共同之处

第一,都建立起了开放式的产权结构。传统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最显著特征就是封闭性,无论是集体成员还是集体产权都被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无法充分发挥集体资产资源的价值。但是,现代市场环境是开放的,三种模式下的混合所有制通过与性质不同的资本主体进行合作,通过投资、入股等方式,都构建了开放的产权结构,对村庄资源资产进行整体性开发与专业化运营,打破了原有的封闭界限。

第二,都盘活了集体资产资源。集体资产资源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为农村集体经济引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开辟了通道,促进了集体资产资源要素与其他要素的组合,破解了集体经济投入不足的问题,盘活了集体资产资源,实现了集体经济的较好成长性。三种模式都是在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基础上与其他资本展开合作的。

第三,都坚持了市场化的发展路径。在三个案例中,不论是联合个人资本的西册村还是同社会资本、国有资本展开合作的岗坡村、浅井头村,都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要求,采取公司制的形式发展,实现了专业化分工和市场化协作,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中实现集体资产资源的优化配置。

2. 三种模式的不同之处

第一,经营主体不同。西册村同个人资本合作,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经营主体自主经营,虽然个人资本不参与经营,但是由于村民在投入个人资本参与合作的同时,自身也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此合作关系最为紧密,会密切关注集体经济经营状况。浅井头村和岗坡村仅投入土地资本,经营主体为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自身并不参与经营管理。

第二,产权结构不同。西册村的股权设置较为复杂,除了按照投资进行股权设置以外,村民作为集

体经济组织成员还在集体股中占有份额,拥有双重股权。浅井头社区和岗坡村以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主体与外来资本进行简单合作,浅井头社区是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岗坡村是社会资本占主导地位,产权结构相对简单。

第三,收益风险不同。西册村自主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情况,风险较高,但是由于按照项目进行收益分配,风险较为分散。浅井头社区与国有资本展开合作获得固定收益,依托于国有资本的雄厚实力,收益稳定、风险较低。岗坡村同社会资本合作,市场化程度较高,收益情况取决于社会资本的经营能力,风险高于浅井头村,低于西册村。

总体来看,三种模式代表了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不同实现方式,相应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可以看到,西册村集体经济发展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个人资本作为农村集体资本最容易争取到的混合对象,是实现农村混合所有制最为灵活的要素,适用性推广性较强。浅井头村的发展道路具有鲜明的历史色彩,依托于历史上同国有资本的紧密关系,其发展经验无法简单复制,但是以股份合作的形式同国有资本联合,仍然十分具有借鉴意义,有利于同时实现集体资本和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岗坡村同社会资本的合作模式,可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在人才、资金和创新资源上的优势,产业前景较好,是未来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方向。但是,不论采取何种混合所有制形式,都应始终坚持农村资产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尊重市场规律,尊重市场在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能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发生集体资产流失,不能罔顾市场规律盲目发展。

表 2 农村混合所有制不同模式比较

	经营主体	产权结构	收益风险	发展评价
西册村	自主经营	复杂	风险较高	经营灵活、适用性强
浅井头村	国有资本	简单	风险较低	典型性较强,难以简单复制
岗坡村	社会资本	简单	风险一般	产业前景较好,符合发展方向

资料来源:根据调查资料整理。

四、发展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面临的障碍

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不明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

的首要发展主体,《民法典》赋予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但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并未得到落实。主要表现为《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8〕4号)不具有法律效力,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税法问题也没有明确规定,这给后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银行开户、税务登记、开具营业发票等一系列活动造成了阻碍。实践当中,由农业农村部向集体经济组织颁发的登记赋码证书效力不如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普遍无法开具发票,许多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只能注册为公司,由此承担的高额税费给集体经济发展带来极大的负担。

2. 缺乏对农村混合所有制参与主体的保护机制

发展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主体双方是非集体所有制资本和代表集体经济组织行使职权的管理人员,从实践来看,这两类主体对于发展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热情并不高,呈现“双冷”的尴尬局面。其中主要原因在于缺乏对双方的必要保护机制。一方面,对于非集体所有制资本而言,当前农村集体资产开放的仅仅是使用权,只能在社区内部封闭处置,处置权是封闭运行的,一旦混合所有制经济发生亏损、产生债务甚至面临资产处置时,社区范围内很难形成资产处置市场,最终只能处置非集体所有制资本的资产来弥补亏损。另外,对于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而言,我国目前尚未出台正式的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的风险防范制度,关于集体资产流失问责的相关规定并不清晰,尤其是非人为因素导致的农村集体资产流失问题,如何判定、如何问责等一系列问题并没有可操作的办法。加之我国法律又高度重视保护农村集体资产,这就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敢贸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担心自己被追责。非集体所有制资本缺乏资产保护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缺乏责任保护机制,极大地打击了他们参与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

3. 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有待健全

当前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重要障碍。由于大多数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尚处于起步阶段,条件有限且财务经费投入不足,缺乏专业的财务人员,没有建立起基本的财务制度,集体资产管理难度较大。村民长期以来忽视

自身对于村级事务的监督权,了解村级财务状况的意愿淡薄,导致集体资产的运营管理缺乏监督。另外,长期“村财乡管”的背景下,村集体经济收入都被纳入乡财政所管理范围,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集体经济组织业务逐渐增多,每一笔开支都需要经过乡财政所的审批,烦琐的财务审批手续严重影响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市场竞争的效率。乡财政所的报账制度也导致集体经济组织无法及时掌握自身的财务状况。

五、进一步发展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建议

1. 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集体资产的所有权人,尽快建立起治理结构有效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发展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基础。应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立法进程,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身份困境以及由此导致的职能困境和税赋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是简单的公司企业,同时承担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要坚持其特别法人的地位,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免征契税、印花税政策,尽快制定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点的税收专项扶持政策。逐步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两委的关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自主实行村委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社分离、分账管理,尽快厘清两者的关系和职能边界,村委会管自治事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经济发展。

2. 逐步构建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参与主体的保护机制

应建立起对双方主体的保护机制,以充分调动非集体所有制资本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发展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对于非集体所有制资本而言,逐步开放农村集体资产社区封闭化处置,允许农村集体资产跨村流转、处置,通过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平台,实行集体资产在县域范围内跨村流转,扩大村集体资产处置范围。弱化或避免农村集体资本的固定收益要求,可以采取投资赢利后收取固定比例净利的办法,解决集体资产收益的要求。为社会资本建立有偿退出机制,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够保持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社会资本可以通过股权回购、转让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从多种渠道尽量保证非集体所有制资本不流失。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鼓励,需要逐步建立起农村

集体资产的风险防范机制,明确集体资产流失问责机制。此外,要大力选拔能带富、善治理、有参与市场竞争经验的能人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强化政策支持,建立经营、管理、技术等各类人才回乡下乡的激励机制,利用村“两委”换届的契机,通过实施人才回归工程等方式,号召和吸引乡贤、能人回乡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通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等,加大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各类人才的培育力度,培养一批熟悉市场经济规则、有专业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积极开展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探索。

3. 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应当严格实行成员(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结构,定期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履行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职能,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完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示制度。加强农村经济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依法监管能力,依托信息化手段,实施定期审计和动态跟踪。尽快制定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现状的外部监督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强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干部经

济责任审计,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于严重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行为,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改革现行的农村集体财产“村财乡管”制度,推动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我资产管理。

注释

- ①张晓山:《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的理论探讨》,《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孔祥智:《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于“产权清晰+制度激励”理论框架的研究》,《经济纵横》2020年第7期;苑鹏、刘同山:《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的路径和政策建议——基于我国部分村庄的调查》,《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6年第10期;张红宇、王刚:《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问题的思考》,《农村工作通讯》2014年第15期。②周振:《混合所有制改造是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路径》,《中国经贸导刊》2020年第10期。③荣兆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视角的国有经济改革新问题》,《经济纵横》2014年第9期;傅尔基:《关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若干理论辨析》,《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4年第9期。④傅尔基:《论多元产权多样混合与集体经济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7年第3期。⑤张义博:《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现路径》,《中国发展观察》2020年第25期。

责任编辑:澍文

Diversified Exploration of Rural Mixed Ownership: Implementation, Obstacles and Suggestions

Zhao Cuiping

Wang Jinyu

Abstract: With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the diversified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coll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mixed ownership has been increasingly concerned and become an important 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rural collective ownership economy, the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penness, integration and mobility.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practice of mixed ownership in three villages in Henan Province,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main obstacles restri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are the unclear legal person status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he lack of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the main participants of rural mixed ownership, and the unsound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asset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peed up the legisla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gradually build a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the main participants of rural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and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assets as soon as possible.

Key words: rural mixed ownership;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三农问题聚焦】

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探索与启示

——以兰考县为例

蔡松涛

摘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和前提,脱贫摘帽后必须着眼脱贫之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巩固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兰考县在实践中把一条主线贯穿全局,坚定不移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动摇,抓住发展产业和充分就业两个关键,把政策落地、责任落实、工作落细,不断提升干部政治领导本领、学习本领、科学发展本领、改革创新本领,对照乡村振兴战略总方针,在五个方面做好有效衔接。总结兰考经验,要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必须深刻认识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意义,必须把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局落到实处,必须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持续转变工作作风。

关键词: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兰考县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47-05

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二者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贫困地区在脱贫摘帽后,接下来的路该怎么走,成为亟待破解的新课题。经过实践探索,兰考县深刻认识到,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和前提,巩固脱贫成效仍然是现阶段的首要任务。近年来,兰考县着眼脱贫之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贫困地区脱贫摘帽后可能产生的思想认识容易出现偏差、帮扶力量容易减弱、剩余贫困人口发展能力不足、工作推进落细落实不够全面均衡、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思路不清等问题,坚持以乡村振兴引领脱贫攻坚,以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以问题为导向,将脱贫实践的好经验好做法延续到乡村振兴战略中,推动形成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生动局面。

一、一条主线统揽全局

作为县一级,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现阶段必须坚定不移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局,作好持续帮扶工作,不急不躁、循序渐进、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一,在思想认识上统揽。实践证明,脱贫攻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三农”领域制度设计最精准、工作抓手最完善、考核机制最严格、社会认同度最高的一项历史工程。必须坚定不移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动摇,牢固树立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就是为乡村振兴开好头起好步的思想共识,紧盯目标不放松、紧盯问题抓整改、紧盯指标抓落实,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提高脱贫质量,有效减少返贫和防止新致贫,确保“不落一户、不掉一人”全面脱贫目标的完全实现。

第二,在组织力量上统揽。统揽全局要体现在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上。脱贫攻坚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要不断完善提高,着重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

收稿日期:2020-09-10

作者简介:蔡松涛,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府政策与公共管理系博士生(北京 102488),开封市委常委、兰考县委书记(开封 475300)。

题。脱贫摘帽后,兰考县强化“书记县长负总责,四大班子齐上阵”的工作机制,完善“支部连支部”帮扶组织架构,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和乡镇专职扶贫力量,进一步明晰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和村级职责,确保组织力量不但不减,而且更强。

第三,在发展实践上统揽。习近平总书记在兰考县调研时作出重要指示,县域治理“要把强县和富民统一起来,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把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在尉氏县调研时强调,乡镇工作“要把改进作风和增强党性结合起来,把为群众办实事和提高群众工作能力结合起来,把抓发展和抓党建结合起来”。县域治理“三起来”、乡镇工作“三结合”是指导县一级科学发展和有效治理的根本遵循和方法论。做好巩固脱贫“后半篇文章”,必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以强链补链增强产业带动能力,以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展示脱贫成效。

二、两个重点夯实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强化产业扶贫,加大培训力度,让贫困群众有稳定的工作岗位。^①提高贫困群众收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最有效最直接的方式是发展产业和充分就业。脱贫攻坚期间,兰考县通过引进龙头企业,采取“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贫困户”等形式,建立了“龙头企业做两端、农民群众干中间、普惠金融惠全链”的产业带贫模式,绝大多数贫困群众通过发展产业、稳定就业摆脱了贫困。脱贫摘帽后,针对剩余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和就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因地因人,更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稳步提高群众收入。

第一,选准做优带贫产业。经过几年的帮扶,剩余的贫困群众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自我发展能力较弱,必须加强政府引导,发展贫困群众可参与、好融入、较稳定、能赢利的产业。兰考县围绕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重点培育发展了“花生、红薯、苗木、养羊、青贮玉米”5种订单农业型产业,由龙头企业订单式回购,解决群众销售难题,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瓜菜、养驴、乐器、经济林、食用菌”5种能人带动型产业,鼓励能人和贫困户抱团发展,确保每户至少拥有两项以上增收项目以促稳定脱贫。

第二,促进就业。搭建“外出务工、产业体系就

业、乡镇产业园就近就业、居家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5种就业模式,覆盖所有有就业能力、就业条件、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人社部门定期为贫困群众推送就业信息,针对性开展培训;妇联组织灵活设置巧媳妇就业点,不断优化乡村布局,以小型加工车间吸引贫困户就近就业;鼓励弱劳动能力的群众尽可能参与公益性岗位就业。为解除外出务工贫困群众的后顾之忧,兰考县还在全县行政村开展了“每月一次饺子宴(为留守老人过生日)、为留守儿童辅导学习、协调机械帮助夏秋两季有偿收割”三项服务,提高贫困群众满意度。

三、三个落实稳定脱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贫困县摘帽后,不能马上撒摊子、甩包袱、歇歇脚,要继续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②落实“四个不摘”,关键是做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把焦裕禄书记的“三股劲”贯穿始终。

第一,分层明责促责任落实。贫困县摘帽后,落实责任依然不能松劲,针对脱贫攻坚中一些岗位职责明晰不够、工作效率不高、作用发挥不到位等问题,根据帮扶责任人掌握资源、帮扶能力的不同,使脱贫攻坚所有参与者的岗责明晰,以人人明责促人人尽责,让每名干部帮扶有方向、有重点。在实践中,兰考县明确科级以上干部侧重重点帮扶(确保户均有2项以上增收扶持措施、提升户容户貌达到“五净一规范”和政策落实到位,以下简称“三项基本任务”),责任组、工作队、村“两委”成员侧重日常帮扶,双管齐下,确保帮扶到位。比如,县委书记、县长牢牢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以上率下;其他县级干部在抓好各自攻坚任务的同时,全部分包乡镇(街道)、重点村,以“百日住村”为抓手,帮扶剩余贫困人口中的“重点户”,确保完成“三项基本任务”。22个行业扶贫单位负责组建“1+1+1+2”(单位负责人+主抓副职+科室负责人+2名工作人员)精通业务的专职扶贫队伍,乡镇(街道)组建“1+1+1+5”[乡镇党(工)委书记+党(工)委副书记+扶贫专干+5名以上工作人员]专职扶贫队伍,重在工作落实;责任组长、村“两委”班子、驻村工作队统筹全村脱贫攻坚工作。

第二,对标整改促政策落实。针对有的政策落

实不到位、有的拔高标准的问题,要结合中央巡视整改和年度考核反馈意见,举一反三,对标整改,在严格落实中央、省级扶贫政策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县级政策,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第三,建章立制促工作落实。脱贫摘帽后,兰考县持续开展“支部连支部、干部联到户”、领导干部“百日住村”活动,集中攻坚解决问题,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建成兰考县贫困监测数据系统,对贫困人口、脱贫人口、边缘人口进行动态管理,“每月一走访、每季度一监测”,筑牢防返贫和新致贫防线。同时,全面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察,确保稳定脱贫帮扶成效经得起检验。

四、四个强化提升本领

乡村振兴是一个全新课题,没有成熟的模式可以照搬,脱贫攻坚中暴露出的部分干部本领不强问题必须提前部署,补齐提升。

第一,强化基层基础,提升政治领导本领。总书记强调,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基层党组织必须坚强,党员队伍必须过硬。^③几年来,兰考县在提升基层组织力方面进行了一些实践探索。首先,完善乡村两级治理机制。围绕聚焦主责主业,完善乡镇(街道)运行架构,党政正职牵头抓总,副书记主抓脱贫攻坚,其他班子成员各司其职、术业专攻。同时,建立“三评两比一综合”考核机制,表现优秀的,打破“隐形台阶”提拔重用;综合排名靠后的,实行末位淘汰。其次,建设过硬村级组织。从致富能手、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中的优秀人才中培养村级干部后备力量,培养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最后,建立争先创优机制。在干部层面,持续开展“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干部”评选;建立从普通驻村干部到正科级干部的一、二、三星“兰考标兵”荣誉体系,以身边的典型激励争先创优。在村级层面,效仿当年焦裕禄书记树立“四面红旗”的做法,开展脱贫攻坚、基层党建、乡风文明、美丽村庄“四面红旗村”评选活动,实现了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有区别。在群众层面,以“1+3”社会扶贫为依托,以爱心美德公益超市为载体,通过“兰考文明户”评选,用积分奖励引导群众主动改善户容户貌,激发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通过一系列争先创优机制的推进,兰考县呈现了“领导领着干,干部抢着干,群众比着干”

的浓厚氛围。

第二,强化人才培育,提升学习本领。人才聚集,乡村振兴才有底气。当前,我国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突出短板就是缺乏“三农”工作高素质人才,为此必须吸引培育各类人才参与脱贫攻坚和农村发展。兰考县在加强乡土人才培育和吸引外出人才返乡创业的同时,在全国率先筹建了“三农职业学院”,开发实用课程,探索开展“一懂两爱”干部培训和“一懂一爱”新时代职业农民专项培训,创建了兰考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品牌。

第三,强化谋划规划,提升科学发展本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科学规划、注重质量、从容建设。^④首先,精准谋划项目。兰考县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扶持对象走”的原则,认真谋划筛选完善项目库建设,重点实施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和社会保障等项目,解决短板问题。其次,突出规划引领。兰考县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班、现场教学、轮训等形式完成规划知识培训全覆盖,增强基层干部的规划意识和业务能力。同时科学制定规划,强化“多规合一”理念,完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开展精品示范村规划设计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有效指导实施。最后,严格执行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出台了《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各乡镇(街道)明确专职管理人员,各村明确住宅建设兼职协理员,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审批发放、档案管理、网上录入等工作,强化规划落实。

第四,强化要素激活,提升改革创新本领。脱贫攻坚过程中,兰考县通过有效整合各类涉农资金,保障了攻坚任务有效落实。脱贫摘帽后,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新问题,以及乡村振兴更高的要求,兰考县用改革的思维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创新的举措应对遇到的新问题,整合各类要素,实现资产变资本,为最后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支撑。首先,提升县级资本运作能力。快速推进国有投融资平台的市场化改革,装入优质资本,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创新融资模式,提升融资能力,积极申请国家政策资金,持续对接政策性银行,争取还款周期长、成本低的资金;有效提升资产运营,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分类管理,做好市场化经营,提升融资效率,控制融资成本。其次,盘活农村资源要素。积极推进农

村耕地改革,依托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开展规模化土地经营,建设现代农业基地。推进乡村建设用地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土地改革,推行宅基地流转和退出制度,实行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有偿流转;加大对村内空闲地和宅基地复垦、整治力度,复垦指标在全县交易。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每个行政村建立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盘活村集体闲置的村室、坑塘、校舍等资产,壮大村集体经济;探索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房产抵押贷款。最后,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扩大还贷周转资金池规模,增加信贷风险补偿金额度,完善失信惩戒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乡村发展的金融产品,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产业直贷等政策性资金。支持涉农银行、保险机构在乡镇(街道)设立网点,完善村级金融服务站功能。

五、五个衔接深入推进

着眼脱贫之后的持续发展问题,对照乡村振兴战略 20 字总方针,兰考县延续脱贫攻坚好的做法,进一步提质扩面、做实做细,在五个方面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第一,从培育特色产业向产业兴旺推进。脱贫攻坚中的产业扶贫,解决的是没有产业、没有收益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农业,扶贫模式相对单一、产业链短、附加值较低。乡村振兴的产业兴不兴旺,重心则在产业强不强,不仅仅局限于农业,而应着眼于优化一产,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二三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在实践中,兰考县立足本地优势,招大引强、延链强链,引进了恒大、正大、光大、富士康、禾丰、首农等国内外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了品牌家居制造、绿色畜牧、循环经济三个特色产业体系,城乡统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布局基本形成,活力日益突显,强县和富民的基础逐步夯实。同时,健全农业社会化、电子商务进农村、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围绕“三品一标”,打造名优品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质量稳定、信誉良好的本地知名农产品品牌,增强了特色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二,从基础设施提升向生态宜居推进。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的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⑤脱贫攻坚中,重点是在贫困村修路搭桥、通电架网,解决的是“有没有”的问题。乡村振兴中的生态宜居则要以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为重点,健全农村

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打造“绿水青山”,并积极转化为“金山银山”。在实践中,兰考县在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五分钱工程”“清洁家园”行动,乡村生态和环境明显改观。摘帽之后,持续聚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户貌整治,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既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又转变农民陈旧的思想观念,群众的环境和卫生意识得到显著提升。特别是连续 4 年开展植树造林,全县苗木面积达到 12 万亩,在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的同时,为兰考县品牌家居产业、苗木经济储备了丰富的林业资源。

第三,从激发内生动力向乡风文明推进。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在精神层面的直观表现,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推进脱贫致富与文化小康的衔接,以乡风文明诠释乡村振兴,以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文明跃升,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推进、一体建设。在脱贫攻坚中,兰考县开展了红白事治理、“新乡贤”“好媳妇”评选等活动,红白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陋习得到遏制,文明乡风逐渐浓厚。脱贫之后,为加快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兰考县探索开展了“四级文明创建活动”,以“兰考文明户”评选为载体,促进群众两个文明齐头并进,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争做文明人、争当文明户,推动形成乡村文明新风尚。

第四,从依靠各级帮扶向治理有效推进。在整个治理体系中,乡村是最基本的单元,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乡村治理有效了,社会治理就有了坚实基础,这也是乡村振兴要实现治理有效的实质意义所在。在实践中,兰考县围绕“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一中心四平台”县乡治理体系,深化“一约四会”推进村民自治,实施“一警一堂一中心”建设法治乡村,使得农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第五,从“两不愁三保障”向生活富裕推进。脱贫攻坚解决的是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生活富裕是要让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两者都是群众综合满意度的指标体现,不仅要实现富口袋,还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满足群众物质和精神需求。实现生活富裕,提升脱贫质量是基础,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仍是重中之重,让脱贫人员稳定增收不返贫,让非贫困户持续增收富起来,同时培树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让群众不仅“富口袋”,还要“富脑袋”,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六、几点启示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兰考县因地制宜探索出了丰富的脱贫攻坚经验。总结兰考县的经验,我们要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向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阔步前行!

第一,必须深刻认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厘清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关系,推动形成二者互动发展的良好局面。第二,必须把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局落到实处。脱贫攻坚是最大的政治任务,是推进工作的总抓手,要切实凝聚思想共识,完善工作运行架构,推动各领域资源要素和力量服从服务于这个中心,通过思想上的认同,带来行动上的协同,各自分管工作都与脱贫攻坚实现精准融合。第三,必须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

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以改革的思维和创新的重要举措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注重激发内生动力,激励群众自力更生用自己的双手脱贫致富,让群众腰包鼓起来、生活幸福起来,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第四,必须持续转变工作作风。脱贫攻坚任务关键在人、在干部作风,要保持攻坚态势不松劲,把精准的要求贯穿始终,大抓基层基础,激励各层面干部担当作为,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和支撑。

注释

①习近平:《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19年第16期。②《习近平在甘肃代表团谈脱贫攻坚:不获全胜不收兵》,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xuexi/n1/2019/0307/c385474-30963636.html,2019年3月7日。③《习近平谈初心》,人民网,http://jhsjk.people.cn/article/30124141,2018年7月4日。④习近平:《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求是》2019年第11期。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2/04/c_1122366449.htm,2018年2月4日。

责任编辑:瑜言

Exploration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Vitalization

— A Case Study of Lankao County

Cai Songtao

Abstract: It is the foundation and premise of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and realizing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to win and fight the crucial battl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fter getting rid of poverty, we must focus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fter poverty alleviation, consolid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effectively connect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practice, Lankao County unswervingly grasps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ith poverty alleviation; seizes the two key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full employment, pays attention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detailed work; constantly improves the cadres' political leadership, learning ability,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bility, and reform and innovation ability; and does a good job in five aspects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polic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Summing up the experience of Lankao,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we must have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significance of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implement the overall situation with poverty alleviation, firmly adhere to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thought, and continuously change the work style.

Key words: poverty alleviation; comprehensive well-off; Rural Revitalization; effective convergence; Lankao County

【法学研究】

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法律对策*

高岩 王景通

摘要:回顾国企改革历程,从放权让利式的微观经营机制改革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改革,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面临国企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及国有经济结构不够优化的困境。深化国企改革,需要进行相关法律制度完善和创新。从合理确定股权比例的角度,要综合考虑国有股权占比问题,探索充分竞争领域国企退出机制,增强关系国民经济、国家安全领域国企的国有资本控制力;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角度,要探索国资监管新模式,实现政企、政资分离;从完善国企法人治理机制的角度,要构建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协商治理机制,改进对国企管理者和员工的激励机制;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角度,要构建国有资产交易优先权的法律保障机制。

关键词:国有股权;国资监管;国有产权交易

中图分类号:D92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52-05

纵观中国经济改革历程,国企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政府通过放权让利式的微观经营机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改革,使国企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由于历史上国企在计划经济模式下负担政策性使命,以及国企基于自身属性要承担公益性社会责任与企业营利目标相冲突,使得国企依然存在诸多问题。当前中国经济处于寻求和发掘经济增长内生动力的关键时期,稳妥推进国企改革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最终成功,并通过改革的成功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一、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主要理论观点

将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作为国企改革的重要方向,并非新的观点。早在20世纪90年代,在社会各界呼吁引入民间资本促进生产力发展时就出现了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那时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主要是宏观层面的。2015—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国企改革政策文件出台,从推进分类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党对国企的领导等方面,提出了新时期国企改革的目标任务。在这一背景下,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

从混合所有制的内涵界定来看,有宏观和微观的区别。宏观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是一国在特定经济体制下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的有机结合,就中国而言,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微观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是在企业内部产权构成上不同所有制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资本类型为纽带形成的所有制形态。^①《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提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据此,本轮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更强调微观上的混合所有制。武

收稿日期:2020-08-06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山东省国企改革法律对策研究”(19CFZJ41)。

作者简介:高岩,女,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教授(济南 252001)。

王景通,男,就职于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特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 430073)。

常岐等学者也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重要特点。^②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动机来看,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是一种客观必然。原因在于现实中单一的公有制和私有制都难以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中实现最优的效果,混合所有制则可以发挥公有制与私有制各自的优势,将市场和政府有机结合起来,一方面利用私有产权对市场机制的灵敏感知力保持企业运行活力,另一方面发挥政府的宏观调节职能保证政策方向,弥补市场失灵,实现以混合所有制促进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混合所有制构建过程中的核心问题是产权管理。有学者对私有产权和公有产权的管理效果进行比较研究,指出国有产权并不是绝对好或者绝对坏,建议通过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调整国有产权比重及其对经济的控制强度,优化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产权设计,以发挥国有产权在提升绩效、推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③

本文在现有理论的基础上更侧重于从实证角度,对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完善、国有经济功能定位和布局不合理、国企内部法人治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进行研究。所提出的法律对策旨在实现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标,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稳定和壮大国有经济。

二、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笔者对山东省国资委和一些省属国企进行了实地调研。下文结合山东省部分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际案例,梳理分析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一) 国企分类改革后仍存在国有资本与非公资本股权比例设计方面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国企从放权让利到国有经济结构性调整,活力不断释放,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但由于国企改革的制度设计不到位,导致国企功能不清、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不明。一方面,国企要盈利,要不断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国企要实现社会政策目标,承担公益性的社会职能。国企在哪些领域侧重于经济效益、哪些领域侧重于社会效益?不厘清这一点,就难以确定国企发展目标。

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仍存在国有资本和非公资本股权比例不合理的问题。有的地方国企与非公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中不区分

国企类型,保持国有资本的绝对控股地位;而有的地方国企与非公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采取极度灵活的态度,对非公资本放开股权比例和行业限制。这两种实践将产生两种后果:一种后果是国有资本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一家独大,非公资本不能真正介入企业运营和管理,从而不能从根本上激活国企经营机制,无法实现引入非公资本的预期目标;另一种后果是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被等同于“私有化”,存在国有资本被一卖了之的风险。

(二) 国企现代企业制度不健全,国有产权保护机制不完善

1. 实现“两权分离”仍然是国企改革中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企业作为独立法人从出资人处取得财产并以此为基础得以设立,出资财产归企业所有,出资人因此取得出资人权益,企业以自己的名义享有财产的支配权并对其行为承担责任。中国计划经济时期的企业管理理念强调企业的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企业虽然取得法人地位,但仅是国家计划的执行者,并非真正独立的市场主体。这种企业对国家的依附地位造成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也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逻辑相冲突。随着国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进和相关立法的不断完善,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和2009年修订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从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逻辑出发,确认国企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并以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同时规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即国资委作为国务院或地方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这种二级委托代理模式决定了国资委既是代表政府的监管者又是企业的股东,其裁判员兼教练员的双重身份可能导致两方面后果:一方面,国资委在利益输送下使国企较之其他市场主体获得“超市场待遇”,有违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另一方面,国资委作为政府部门无法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只能通过委派、任免代理人的方式管理国有资产,但代理人不承担经济责任也不具有剩余索取权。从这个意义上讲,国企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代理是缺位的,对国企经理的监督缺乏内在动力。^④于是,就出现了所有者与经营者在某种程度上的错位、缺位现象。国资委无法真正行使股东权利,国企经营者被赋予国有资产处分权的同时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导致事实

上政府部门行使权力的边界不清、真正的所有者缺位。因此,国企改革中亟须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 国企法人治理机制不能发挥有效的激励、制衡作用

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精髓在于,它是一种能够协调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涉及激励、约束、监督、制衡等方面内容。国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的,就是期待这种高效运转的治理机制能消除国企活力不足、效率低下、缺乏监督制约等痼疾。改革开放 40 余年来,国企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

(1) 国有股“一股独大”,使得企业内部多元利益主体相互制衡的作用难以发挥。通过调研,笔者发现山东省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虽有所推进,但国有股仍然占绝对控股地位,使得主体产权多元化成为形式,大股东越位、越权对法人治理机制的作用发挥形成制约。股权多元化是国企改革的发展趋势。国企要顺应实践需求,采取包容的心态吸纳非公资本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或者积极入股涉及国家安全的战略型产业,真正形成股权主体多元化的制衡机制,激发自身活力。

(2) 国企党委会与公司决策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不够完善。强化党委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国企改革无法回避的问题。《指导意见》指出,国企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坚持党的领导是国企的独特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法人治理机制,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企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律定位,是不断完善和创新国企制度的重要内容。

(3) 国企的人事管理制度不利于调动管理者及员工的积极性。国企董事长往往由上级委派或任命,代表国有资产的利益,一般不持有股权,由于对其激励与约束、考核机制不够科学、到位,当国企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其难以做到完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对于国企职工而言,从理论上讲,国企资产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决定了职工是国企的主人,但职工不出资也不管理国企,仅凭道德层面上的主人翁责任感难以使其真正、切实关心国企资产。因此,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既要注重高层次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又要建立灵活的激励机制以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 国有产权的保护、流转机制不完善,难以为国有资产交易提供有效保障

完善国有产权交易、流转机制是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一个敏感、核心的问题。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必然涉及大量的国有资产评估、定价和交易,为此,必须建立和完善国有产权保护体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另外,市场经济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市场主体应当可以灵活地进退。在国有经济战略布局调整的大背景下,理应建立国有资产退出保障机制。

三、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法律对策

(一) 明确国企的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国有股权比例

《指导意见》将国企分为商业一类、商业二类和公益类。这是遵循差异化发展路径,在把握不同国企的功能、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的基础上作出的科学分类,是本轮国企改革中的重大创新。在此基础上,混合所有制改革应注重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角度考虑国有股权占比,合理确定股权比例。

对商业一类国企而言,因其所处领域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私人可以提供充足的市场供给,故其改革目标是加快市场化进程,建立国有资本灵活退出机制。对于这类国企,要考虑更加灵活的持股比例,尽可能采取国有参股方式,通过激发非公经济的活力,促进国企经营机制转换。对商业二类国企和公益类国企而言,按照经济学上的“两只手”理论,虽然“看不见的手”会调节市场、引导资源配置,但经济运行过程中总有不能或不能完全由市场机制调节的领域,如国民经济总量平衡、重大经济结构调整、公共物品和服务供给等,需要政府发挥引导和调节作用。国企作为国家参与经济发展的载体,可以超越单纯追逐商业利益的目标,在关系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的领域,在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和重要的前瞻性、战略性产业等非国有经济不宜进入的领域,发挥替代生产者的作用。因此,商业二类国企和公益类国企可以采取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模式,以保证国有资本的控制能力和战略驾驭能力,实现国有资本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为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的作用,提高社会经济运行效率,应当探索国有资本在市场竞争充分行业和领域的退出机制,一方面给非公资本留足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集中国有资本力量,将其投向关系国家

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领域。要通过调整国有资本退出、进入的领域,实现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的目标,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高新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境保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集聚。

(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产权保护机制

1.创新国资监管模式,真正实现政企、政资分离

通过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由以往的二级监管模式“国资委—国企”转变为三级监管模式“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企”,在政府和市场之间设置“隔离带”,避免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真正实现政企分开。这一国资监管新模式致力于实现两个目标:其一,明确国资委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权责边界,把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与出资人职能分开。国资委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后者作为真正的股东以股权为纽带实现资本的市场化运作,从而解决原有代理关系中存在的道德风险、激励不相容、所有者缺位等问题。国资委作为政府代表行使的管理职能包括:起草制定国有资产监管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国企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评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工作等。其二,国资委作为国有资本的代表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考核、评价,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于投资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和领域,考核标准注重社会效益,兼顾经济效益,评价体系包括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国有资本布局、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等内容。对于投资充分竞争的行业和领域,考核标准注重经济效益,兼顾社会效益,评价体系包括市场化运营机制、国有经济活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内容。上述制度构建使各类主体各归其位,即国资委作为政府管理者行使监管职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根据其发展目标和投资定位进行股权投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国企;国企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2.创新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激励、监督和制衡机制

(1)选择合适的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是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关键环节。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内涵在于真正实现股权多元化,股权多元化的主要实现形式是联合战略投资者共同治理,因

此,国企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合适的战略投资者是完善产权结构和治理机制的重要途径。笔者在调研中发现的两个案例对企业选择战略投资者具有借鉴意义:其一,“银座家居”处于竞争激烈的家居市场,需要更加有效、灵活的管理理念和运营机制,为此,该公司选择与其业务互补性、关联性强且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产业型战略投资者“红星美凯龙”;其二,“山东高速”属于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国有资本应保持控股地位,为此,该公司选择财务型战略投资者“蚂蚁金服”“金溢科技”“万集科技”。这两个公司选择的战略投资者都符合自身需要,前者选择的产业投资者助力其在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效率、稳定和开拓市场等方面发挥作用,后者选择的财务投资者不仅为其提供资金支持,还在引流用户、解决设备供应和发行渠道问题等方面为其提供支持。无论如何,只有真正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赋予战略投资者话语权,才能激发国企活力,增强民营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信心和动力。

(2)建立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充分沟通协商的国企治理机制。《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这是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相结合的法律保障和依据。国企应在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融入企业管理体系,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可从三个方面着手建立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充分沟通协商的国企治理机制。第一,实行党委会和董事会交叉任职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允许其进入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党委书记,通过交叉任职,打通党委会和董事会的沟通渠道。第二,构建“三重一大”事项前置研究机制。党委会与董事会分设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要在明确二者职责边界的同时,对“三重一大”事项先由党委会前置研究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三,构建股东会特殊事项表决机制。可以借鉴“山东高速”的联合否决权制度,对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小股东核心利益的重大事项,给予战略投资者联合否决权。该制度在国有控股股东和战略投资者之间形成制约机制,可以避免国有股“一股独大”的情况。

(3)改进国企管理者和员工的激励机制。第一,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国企人事任免制度。从国企管理对高层次人才需求的现实出发,打

破董事长由上级任免的制度,以公开遴选的方式录用优秀管理人才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同时畅通经营者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完善对管理者的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支持和保障优秀的企业家干事创业。第二,稳妥地实施员工持股制度。员工持股制度由美国经济学家路易斯·凯尔索提出,基本架构是组建一个独立的法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购买企业股票(或股权)拥有企业的部分产权,从而进入董事会参与表决、获得分红。在本轮国企改革中,员工持股是备受关注的混合所有制实现形式,能激励国企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企业整体利益的有效统一。但是,针对不同行业、有不同发展前景的国企,员工持股应采取差异化策略:一是推动效益优、发展前景好且人才和技术要素占比高的科研院所、高新技术和科技服务型国企优先试点员工持股;二是对效益差、发展前景不容乐观的国企,审慎地开展员工持股改革,避免市场、行业等因素造成企业及员工利益损失,保证国企改革稳妥推进。

3. 建立和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和保障机制

(1) 建立和完善国有产权保护机制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市场化手段。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建立国有资产登记、审计、评估、定价等制度,包括形成规范的国有产权流转程序和合理的定价机制,在国有资产评估、定价过程中邀请第三方机构和纪检监察部门介入,加强定价监督。同时,应当

建立优胜劣汰的国有资本市场化退出机制。为实现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的目标,对于国资需要或有意向退出的领域,发挥地方产权交易中心和证券市场的作用,通过公开市场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实现国有资本的形态转换。

(2) 建立优先权制度,为国有资产提供法律保障。按照民法理论,设立优先权的目的是保护弱者、维护公平正义或适应某种现实需要。我国《海商法》中的船舶优先权、《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中的破产财产优先权、《税收征管法》中的税收优先权、《合同法》中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或者体现出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或者表明国家对某种特殊公共利益的保护。国有资产在本质上具有公有属性,归全体国民所有,因此,通过立法设立国有资产优先权制度,在混合所有制企业退出市场时为国有资产提供法律保障,既有利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又有助于维护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利益。

注释

①参见赵学军:《经济体制变革中的“混合所有制”——20世纪50年代私营工业企业“公私合营”再探讨》,《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6期。②参见武常岐、张林:《国企改革中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及企业绩效》,《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9期。③本书编写组:《国企改革若干问题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17年,第137页。④参见尹波:《论企业委托代理激励机制与国企改革》,《东岳论丛》2001年第6期。

责任编辑:邓林

Legal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Mixed-ownership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Gao Yan Wang Jingtong

Abstract: Looking back on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e can see that from the reform of micro operation mechanism with decentralization of power and profit to the reform of property right of establishing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although some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s not perfect and the state-owned economic structure is not optimized enough.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e need to improve and innovate the relevant legal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asonably determining the percentage of stock shares, we should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 the proportion of state-owned shares, explore the exit mechanis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competitive field and enhance the control of state-owned capital in the field that matters to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national secu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mproving the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we should explore the new mode of supervising state-owned capital, separate the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from that of the enterprise, and separate the government from the capita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mprovi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e should build a negotiation governance mechanism between the Party committe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o improve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the managers and employee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eventing the loss of state-owned capital, we should construct a legal guarantee mechanism ensuring the priority of state-owned capital transaction.

Key words: the state-owned shares;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the transaction of state-owned property rights

【法学研究】

泛教化主义与慎刑主义之融合*

——《周礼》的理想治国模式

程政举

摘要:按照《周礼》的设计,合理分配土地、解决民生问题是实施社会教化的首要之事,合理税赋、均平徭役、选贤任能是实施社会教化的保障措施。社会教化的场合多是在居民集会上,居民组织人数越少,教化次数越多;社会教化的内容主要是国家法律政令、“十二教”“乡三物”;社会教化的专门机构是师氏、保氏、司谏。各级行政官、各级司法审判官在履行职务时均有申令戒禁、实施教化的义务,乡八刑、教化五刑、坐嘉石、入圜土是教化型刑罚。追求案件真实的循实断案原则、刑罪案件二审制、集体审判和“三刺”是慎刑制度,也是慎刑思想的体现。《周礼》关于教化与刑罚关系的制度设计,在今天仍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周礼》;泛教化主义;慎刑主义;理想国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57-08

理顺教化与刑罚的关系是儒家提出的治国理政时需解决的纲领性问题。关于教化与刑罚关系的最早文献是《尚书》。舜帝对时任司法官皋陶说:“明于五刑,以弼五教。”^①五刑的适用要辅助教化的推行。孔子在论及教化与刑罚对社会关系的作用时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②治国理政者如果以政令威吓和刑罚惩罚为手段规范民众的行为,民众就会以免于刑罚处罚为目的实施行为,而对违反道德礼仪的行为无羞耻之感;如果以道德教化和礼仪规范民众的行为,民众就会以违反道德礼仪为耻辱,并且会恪守道德礼仪。“德主刑辅”的政治主张体现了儒家学派在社会治理上的价值取向。成书于战国时代的《周礼》是十三经中唯一关于国家官制及其治理的著作,其制度设计践行了儒家“德主刑辅”的治国理念。本文就《周礼》关于教化与刑罚的关系作一

浅论,以求教于方家。

一、解决民生问题,夯实教化的基础

1. 合理分配土地、解决民生问题是教化之本始

在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农耕文明时期,土地是民生之本,是治国安邦的基础。执政者只有解决了人民生存的基本问题如土地分配问题,才有可能使社会教化持续。《尚书·大禹谟》曰:“德惟善政,政在养民。”统治者的德行体现为善政的实施,而善政的根本在于解决人民的生存生活问题。孟子有相同的论述:“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③在孟子看来,合理分配土地、明确标识地界是实行仁政的前提,唯有如此,人们的生存生活才有保障,人民才会安居乐业,社会才能安定有序。《诗经·绵蛮》曰:“饮之食之,教之海

收稿日期:2020-07-16

* 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课题“先秦自然法思想研究”(18SFB1006);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我国古今司法裁判比较研究”(2019-JCZD-001);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周礼》理想治国模式研究”(2020BFX004)。

作者简介:程政举,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46)。

之。”只有解决了民众温饱问题，才能谈到教化。《周礼》将儒家的上述思想融入了制度设计之中。

按照《周礼》中六官的职能分工，地官主教，辅佐王安邦治国，地官大司徒和小司徒的职能更多是关于民生的。民生是惠民安邦之本，是教化的前提。根据《地官·大司徒》，大司徒的首要任务是掌握境内的土地状况、人口数量及其分布，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的分布及其上适宜生长的动植物，根据土壤的肥瘠、宜耕或不宜耕等情况合理分配土地。《地官·遂人》记载，遂地（国家都城之外的土地）按肥瘠程度分为上、中、下三等；一个男丁可分得上等可耕地一百亩，休耕地五十亩；中等可耕地一百亩，休耕地一百亩；下等可耕地一百亩，休耕地二百亩；同时可分得一亩半的宅基地。这种均衡分配土地的做法旨在“肥饶不得独乐，境埆不得独苦”^④，进而达到财均力平、民众努力耕作的目的。

居住地的选择也是应解决的民生问题之一。《地官·大司徒》曰：“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鸟兽，以毓草木，以任土事。”大司徒根据十二种土地的土质及其气候条件、适宜出产的动植物种类等因素选择居住地，使居住地的选择有利于人口繁衍和鸟兽草木生长繁育，同时远离各种可能发生的灾害。适宜的居住环境和良好的自然生态有利于人口繁衍，人口增加、人民安居乐业是推行社会教化的前提和基础。

在农耕文明时期，耕种技艺的传授与获取是另一个民生问题。《地官·大司徒》曰：“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种，以教稼穡树艺。”大司徒辨别十二种土壤，了解每一种土壤适合耕种的粮食和植物品种，同时教授民众种植庄稼和经济作物的技艺。民众从土地上获取物质生产和生活资料的能力增强了，其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就随之提高，社会教化的物质基础就会增强。

2. 公平理性地施政是教化的保障

赋税征收和劳役派遣涉及社会财富再分配和民力使用，是农耕文明社会在土地分配之后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合理的赋税劳役制度能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孟子·尽心下》曰：“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这里的政事主要是指国家的施政措施。农耕文明社会的政事主要是赋税、劳役的征收、派遣。春秋时期思想家、政治家管子在论及施政对民众的影响时说：“政者，正也。正

也者，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⑤《周礼》将上述思想融入了制度设计之中。

在贡赋征缴方面，《地官·大司徒》规定：“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职，以令地贡，以敛财赋，以均齐天下之政。”大司徒用土均的方法辨别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五种地域出产的动植物、九等土壤出产的谷物，确定境内民众应缴纳贡赋的种类和数量，使贡赋征缴得公平合理。

在劳役征发和派遣方面，《周礼》确立了较为公平合理的使用民力政策。《地官·小司徒》规定：“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馀为羨，唯田与追胥竭作。”小司徒根据由夫妇二人组成的家庭，将家庭成员从二人到十人分为九等，一家除家长一人外，按强弱各半确定可征发民力的人数；在具体分派劳役时，一家分配的劳役人数不得超过一人，其余人员在狩猎或追捕盗贼时要尽可能参与。

均人和土均是《周礼》设立的负责协调、平衡赋税征发和劳役派遣事务的专门机构。《地官·均人》曰：“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职，均人民、牛马、车犂之力政。”《地官·土均》曰：“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贡，以和邦国都鄙之政令、刑禁与其施舍。”根据《地官·大司徒》的规定，国家在凶灾之年实行散利、薄征、缓刑、弛力、舍禁等救济政策以及“保息六养万民”的政策，确保民众的生产生活在凶灾之时也能正常进行。

二、选贤任能、礼贤化善的制度体系

1. 选贤任能，引领社会形成积极向善的风尚

先秦儒家关于选举贤能者在位对社会治理及社会教化的作用有较为系统的理论阐述和实践事例。孔子曰，“政者莫大于官贤”^⑥，“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⑦。孔子还以舜帝选任皋陶为士、商汤选任伊尹为相为例，说明选贤任能对实行教化的重要性和作用。“舜有天下，选于众，举皋陶，不仁者远矣。汤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不仁者远矣。”^⑧《大戴礼记》中“哀公问于孔子”篇较为详细地论述了选贤任能对社会教化的影响：“政者，正也；君为正，则百姓从政矣。君之所为，百姓之所从也。君所不为，百姓何从？”^⑨孟子在论及选贤任能

对国家教化的作用时也有相同的论述：“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者而在高位，是播其恶于众也。”^⑩仁者在高位能播其善于众，对民众的行为起到春风化雨般的积极效应，无贤德之人在位则播其恶于众，对社会教化产生负面影响。“举贤则民化善，使能则官职治。”^⑪这是先秦儒家关于选贤任能对社会治理和社会秩序之影响的认识。

2. 乡举里选，旨在构建选贤任能、积极向善的制度体系

《周礼》实行“体国经野”的国家架构体制，城中为国，城外为野，国中行乡制，野中行遂制。国中的居民组织依次是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其官长分别为比长、闾胥、族师、党正、州长、乡大夫；遂地的居民组织依次是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鄞、五鄞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其官长分别为邻长、里宰、鄞长、鄙师、县正、遂人。《地官·叙官》郑玄注曰：“州、党、族、闾、比，乡之属别。正、师、胥，皆长也。正之言政也。师之言帅也。胥，有才知之称。”由此注解可以看出，《周礼》中乡遂的各级组织长官的名称体现了选贤任能的制度色彩。

《周礼》对乡举里选有较为体系化的制度设计，从较为基层的二十五家组成的闾级居民组织到一万二千五百家组成的乡级组织，层层选拔推荐贤能人才。闾胥在每年春秋两季的祭祀活动以及聚众宣读法律政令的活动中，要“书其敬、敏、任、恤者”^⑫。闾的长官要将闾中尊敬尊长、敏于做事、信守友道、体恤他人的行为记录下来，年终向族师呈报。族师在族里每年举行的十四次聚众读法宣传教化活动中，“书其孝、弟、睦、姻、有学者”^⑬，年终向党正呈报。党正在党里每年举行的七次聚众宣读国家法律和教化训则的活动中，将有德能者记录下来，年终向州长呈报。州长将各党推举出的有德行道艺的优异者在三年大比时举荐给乡大夫。乡大夫“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乡老及乡大夫帅其吏，与其众寡，以礼礼宾之。厥明，乡老及乡大夫群吏，献贤能之书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贰之”^⑭。乡老、乡大夫在三年大比时率领乡属官吏对通过考核的德行道艺俱佳的贤者、能者以宾客礼遇之，次日将书写有贤能者姓名的文书敬献给国王，国王行两次拜礼后接受该文书，该文书正本存于天府、副本存于内史。这种层层选拔官员的乡举里

选制度能使“穷居侧陋之士言行必达”^⑮于上，把真正的贤能者选拔上来，确保国家政令通畅；贤能者在位对民众也有较好的教化示范和引领作用。

在遂中，各级行政长官也有举荐贤能的职责和义务。鄙师在春夏秋冬的聚众读法宣传教化活动中，对有美德善行者予以奖赏，年终予以任用或举荐。县正在每年农事、兵役、劳役、田猎等事项结束后对参与者进行考核，有功者行赏，无功者予以责罚。遂大夫“三岁大比，则帅其吏而兴眡，明其有功者，属其地治者”^⑯。郑玄注曰：“兴眡，举民贤者能者，如六乡之为也。”这里的“眡”是“民”之意，城中曰“民”，城外曰“眡”。遂人在三年大比时如六乡做法，向国王推荐贤能者，使有功者得到嘉善，以便更好地管理地方事务。

三、多种层级、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宣传教化活动

在社会宣传教化上，孟子有较为经典的论述：“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⑰在孟子看来，善政能使民不违上，善教能使人尚仁义，得民心。孟子关于善教的论述符合儒家倡导的社会教化的本旨。《说文》曰：“教，上所施，下所效也。化，教行也。”法律礼仪德行的宣传教化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具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的效果。

1. 王国中央官吏至基层各级官吏都是实施教化的责任主体

根据《周礼》，天官、地官、秋官、夏官每年正月初一都要在宫门两边悬挂新颁行的法律政令以及相关教化训令，供民众观阅，定期收存。《天官·大宰》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国都鄙，乃县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治象，挟日而敛之。”有学者考证，象魏是周天子或诸侯宫殿外朝门的门阙，两旁各一，筑土为台，若今之城楼。^⑱《地官》《夏官》《秋官》中均有正月初一进行法律政令宣传的规定，所宣传的内容不同。地官主教，“县县象之法于象魏”^⑲；夏官主兵，“县政象之法于象魏”^⑳；秋官主刑，“县刑象之法于象魏”^㉑；春官主礼，“以礼乐和天地之化”^㉒。可见，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均有实施礼仪道德、法律政令宣传教化的义务。根据《周礼》的整体设计思路，冬官也应负有礼仪道德、法律政令的宣传教化义务。

按照《周礼》“弥亲民者于教亦弥数”^㉓的宣传

教化设计,居民组织越小,实施宣传教化的次数越多。州长、党正、族师每年分别进行读法等宣传教化活动四次、七次、十四次;闾胥和比长进行宣传教化活动的次数不限,只要有集聚居民的活动就可进行。大司徒、小司徒、乡大夫没有对居民进行宣教的任务,其主要职责是将王国的法律政令及时传达给各级居民组织的长官,并对他们的宣传教化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 教化的内容是国家法律政令及礼仪德行

根据《周礼·地官》,教化内容除了国家颁行的法律政令,还包括“十二教”“乡三物”。《地官·大司徒》曰,“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五物就是《周礼》经文上记载的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等五种土地所出产的动植物。独特的地形地貌和水土气候条件形成了当地独特的风俗,这些风俗可称为“民之常”。针对地形地貌形成的不同风俗而施行的十二教涉及祭祀礼、乡饮酒礼、婚礼、乐礼、辨贵贱、知风俗、明刑法、晓慈善、审节度、慎世事、选贤能、兴功禄等方面,各教的内容不同,教化目的也不相同。祭祀之礼旨在教化民众敬奉神明先祖,进而慎终追远,民德归厚;阳礼是乡射饮酒礼,旨在教民知长幼之序,进而尊敬长者;阴礼为婚姻之礼,旨在教民亲其亲;乐礼教和;仪礼教辨;因俗施教使民能安其教,自然化善;刑罚之教化旨在使民摒弃暴力、远离犯罪;恤灾济困之教化旨在使民能扶危济困;节度之教化旨在教民在情志宣泄、衣食用度等方面有一定的节度;世事教能之教化旨在教民学习谋生之技艺;选贤进爵之教化旨在教民修善进德;功禄之教化旨在教民为国建功立业。“乡三物”就是乡三事,即德、行、道艺。德、行多属于道德范畴;道艺即六艺,属于技能范畴。通过教化,不仅使民众修成美善的德行,还使民众学会创造美好生活的技艺。

宣传是统一思想和行动的必要活动。一个地域风俗习惯的形成,部分源于自觉,即孟子所说的良能、良知使然²⁴,部分基于长期的教化、学习。《周礼》将对民众的教化制度化,要求国家各职能机构、各级居民行政组织经常性地对所辖居民进行法律政令德行的宣传教育且传授技艺,对于良好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的形成至关重要。

3. 师氏、保氏、司谏是负责教化的专门机构

“自知者明。”²⁵人在一些情况下不能自知,这就需要他人不时予以提醒甚至劝诫。“尧有欲谏之

鼓,舜有诽谤之木,汤有司过之士,武王有戒慎之鞀,犹恐不能自知。”²⁶尧、舜、汤、武四位圣人尚且设立纳谏制度,以防不能自知,普通人更应时常自警自醒。《周礼》设立的师氏、保氏、司谏负责劝谏君王、王族子弟、普通百姓,使其自知,进而按照法律政令和德行规范自己的行为。

“师氏掌以前世美善之道,以诏告于王,庶王行其美道。”²⁷“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²⁸师氏的主要职责是收集整理前朝美德善道并给国王讲解,以使国王了解并遵行;此外,师氏还有教育王族子弟的任务,教授内容包括至德、敏德、孝德、孝行、友行和顺行等。

“保,安也,以道安人者也。”²⁹“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乃教之六仪:一曰祭祀之容,二曰宾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丧纪之容,五曰军旅之容,六曰车马之容。”³⁰保氏的职责是劝谏国王以善道,教授王族子弟以礼、乐、射、驭、书、数等六艺以及祭祀、宾客、朝廷、丧纪、军旅、车马之容仪。

司谏是《周礼》设置的专门纠察民众的德行道艺之增进,举荐德行道艺及能力出众者并对乡里治理情况提出建议的组织机构。“掌纠万民之德而劝之,朋友正其行而强之,道艺巡问而观察之;以时书其德行道艺,辨其能而可任于国事者,以考乡里之治,以诏废置,以行赦宥。”³¹司谏机构的设置体现了《周礼》在制度设计上的独具匠心。

四、建构多层次犯罪防范网,设立教化型刑罚

1. 戒、禁是防范犯罪的重要举措

孔子认为,为政者“不教而杀谓之虐,不戒视成谓之暴”³²。在孔子看来,执政者不仅要向民众实施教化,还要对民众不时给予警示、告诫,以使其远离犯罪。《韩诗外传》记载季孙氏执政鲁国的事例充分说明了孔子的这一思想。³³季孙氏执政鲁国期间,杀人必当其罪,罚人必当其过。子贡认为这是暴政的表现。机械地执法称之为“暴”,事先不告诫就限期完成称之为“虐”,没有教化就对违法者实施处罚称之为“贼”。季孙氏执政不重教化和戒禁,只重处罚,是暴政的表现。《荀子·富国》曰:“不教而诛则刑繁而邪不胜。”教化、戒禁是善政的必要措施。戒、禁作为犯罪预防措施在《尚书》中表现为“誓”

“诰”，其目的是告诫民众不要触犯法律，要远离犯罪。《周礼》将儒家的戒禁防范思想融入制度设计之中，构建了多层级的犯罪防范网。

2. 各级居民行政组织均有申令戒禁的义务

在《周礼》中，戒、禁是处罚犯罪的前置程序。根据《周礼·地官》，“国”与“野”中各级居民行政组织的长官除了负有对其所辖居民教化德行道艺的义务，还负有对所辖居民的违礼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实施申令戒禁，督促其改过从善的义务。

“国”中行乡制。在乡级居民行政组织中，乡师为大司徒属官，负责所分管乡的教化工作，乡大夫是乡的最高行政长官，主要负责“掌其乡之政教禁令”^{③4}。在州级居民组织中，州长是最高行政长官，每州设中大夫一人，负责道德教化、法律政令宣传以及田猎、劳役赋税的派遣和征发，对于居民德行道艺欠佳者，纠其过恶而劝戒之，对于违反服兵役、田猎、劳役派遣、赋税征发等方面规定者，“掌其戒令，与其赏罚”^{③5}。在党级居民组织中，党正是行政长官，其职责除了进行宣传教化活动，还包括对所辖居民的违礼行为予以劝诫，“凡其党之祭祀、丧纪、昏冠、饮酒，教其礼事，掌其戒禁”^{③6}。在族级居民组织中，族师负责本族居民组织的宣传、劳役派遣、赋税征收、兵器鼓铎旗的制备等事务，并“掌其治令戒禁刑罚”^{③7}。在只有二十五家组成的闾级居民组织中，长官闾胥的管理职责较为广泛，“凡事，掌其比觶挞罚之事”^{③8}，“觶挞者，失礼之罚也”^{③9}。在五家一比的最基层居民组织中，比长负责所辖居民的居住迁徙事宜，“徙于国中及郊，则从而授之。若徙于他，则为之旌节而行之。若无授无节，则唯圜土内之”^{④0}。各级居民组织通过履行戒禁等管理职责，能在一定程度上及时发现并纠正违礼违规行为，对稳定社会秩序、防止犯罪发生有积极意义。

“野”中行遂制。王国都城一百里以外的统治区域均可称为“野”。遂地的居民组织分别是遂、县、鄙、鄆、里、邻。在遂地居民组织中，遂师“掌其遂之政令戒禁”，并“掌其禁令，比叙其事而赏罚”。^{④1}每遂设遂大夫一人，负责本遂的农耕、赋税、劳役、教化等事宜，并“掌其政令戒禁，听其治讼”^{④2}。在县级居民行政组织中，县正负责政令执行和农耕事宜之督促，并“掌其治讼，趋其稼事而赏罚之”^{④3}。在鄙级居民行政组织中，鄙师负责政令、祭

祀等事宜，“凡作民，则掌其戒令”^{④4}。鄆长、里宰、邻长对其所辖居民均有告诫职责。

3. 各级司法审判官在审判案件时有申令戒禁的义务

秋官主刑。士师作为司寇的属官，属于王国中央司法机构，负责五禁、五戒之法，协助刑罚的执行。《秋官·士师》曰：“士师之职，掌国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罚：一曰官禁，二曰官禁，三曰国禁，四曰野禁，五曰军禁，皆以木铎徇之于朝，书而县于门闾。以五戒先后刑罚，毋使罪丽于民：一曰誓，用之于军旅；二曰诰，用之于会同；三曰禁，用诸田役；四曰纠，用诸国中；五曰宪，用诸都鄙。”五禁、五戒属于政令、教化的范畴，身为刑官的士师在审查已审结案件和执行刑罚时仍不忘宣传政令、教化。这一制度设计体现了《周礼》的仁政思想及泛教化主义理念。

在秋官中，王国中央司法官称为司寇，地方司法官称为士，如乡士、遂士、县士、方士、诒士。司法官在司法审判中负有对当事人进行申令戒禁的职责，这种制度设计让人耳目一新。“乡士掌国中，各掌其乡之民数而纠戒之”^{④5}；“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数而纠其戒令”^{④6}；“县士掌野，各掌其县之民数纠其戒令”^{④7}；方士掌都家，“凡都家之大事，聚众庶，则各掌其方之禁令”^{④8}；诒士掌四方之狱讼，谕罪刑于邦国，“凡邦之大事，聚众庶，则读其誓禁”^{④9}。身为刑官的司法审判官对辖区居民有申令戒禁的义务，是《周礼》泛教化主义的又一体现。

4. 教化型刑罚及其适用范畴

在《周礼》中，“刑”主要指有亏身体的刑罚。从《说文》中“刑”的字形看，其意为用一种工具对他物造成有形的损害。《礼记·王制》曰：“刑者，侗也。侗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故君子尽心焉。”正因为先秦时期的“刑”具有断者不可复续、死者不可复生的结果，为减少刑罚的适用，《周礼》设立了教化型刑罚。教化型刑罚是预防犯罪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慎刑思想的重要体现。

其一，乡教化之八刑及其适用。《地官·大司徒》曰：“以乡八刑纠万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乱民之刑。”这里的“乡八刑”是司过之刑，是“乡三物”的延续。“乡三物”为六德、六行、六艺。因“德”多解释为道内得于心，在身而不施于物，“艺”为在身之能，故不

设刑。孝、睦、姻、弟、任、恤之六行施于人,恐其过误,故设刑以防。在六行之外,加造言、乱民二刑。造言是在民众中传播不实言论的行为,乱民是进行巫蛊和其他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乡八刑”是保障社会教化的措施,是一种教化之刑。

其二,教化之五刑及其适用。《秋官·大司寇》曰:“以五刑纠万民:一曰野刑,上功纠力;二曰军刑,上命纠守;三曰乡刑,上德纠孝;四曰官刑,上能纠职;五曰国刑,上愿纠暴。”这里的“上”应释读为“尚”,意为崇尚;野刑、军刑、乡刑、官刑和国刑不是通常的刑罚,而是教化型刑罚,旨在督促民众尚功尽力、忠于职守、尚德行孝、尚能尽职、谨慎恭敬,远离犯罪,最终减少刑罚的使用。

其三,对罢民进行改造的教化型刑罚。《周礼》将不服教化、违礼但不足以动用刑罚处罚之民称为罢民,根据罢民的主观恶性和行为表现,将其分为“害人者”“有罪过者”,分别采取不同的教化改造措施。《秋官·大司寇》曰:“以圜土聚教罢民,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国,不齿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又曰:“以嘉石平罢民,凡万民之有罪过而未丽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诸嘉石,役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则宥而舍之。”根据上述规定,对“害人者”置于圜土改造之。“害人者”属于过失违反法律造成他人损害的,将其拘禁于狱城圜土内进行劳动改造,并在其背上书写其罪恶以示羞耻;劳动改造期间能改恶从善者予以释放,但此后三年内不得参与其乡党内的序齿排序;劳动改造期间不能改过从善者,出圜土后处以死刑。根据《周礼》的“官联”制度,秋官中设有对罢民进行改造的机构,即司圜。《秋官·司圜》曰:“司圜掌收教罢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饰,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虽出,三年不齿。凡圜土之刑人也,不亏体;其罚人也,不亏财。”这是对《大司寇》关于“害人者”予以改造的补充规定,更具有可操作性。罢民入圜土改造期间,根据其罪行轻重实行区别对待,上罪三年、中罪二年、下罪一年。入圜土接受劳动改造的人不亏体也不亏财,这种改造措施是一种教化型刑罚。

对于“有罪过者”,通过坐嘉石并服一定期限劳役的形式使其改过从善。“有罪过者”在主观恶性上轻于“害人者”,在客观上未违反法律。根据《周礼》的“官联”制度,地官中也设有对罢民进行改造的机构,即司救。《地官·司救》曰:“凡民之有邪恶者,三让而罚,三罚而士加明刑,耻诸嘉石,役诸司空。”对于邪恶之民,先诛责之、训诫之,再挞罚之,去其头饰,在其背部写明其邪恶的具体行为,让其戴着镣铐在朝门左边的嘉石上坐达一定天数后到司空处服一定期限的劳役。邪恶较重者,在嘉石上坐十三天,服一年劳役;次等者,在嘉石上坐九天,服九个月劳役;再次等者,在嘉石上坐七天,服七个月劳役;再再次等者,在嘉石上坐五天,服五个月劳役;邪恶较轻者,在嘉石上坐三天,服三个月劳役。劳役期满后,释放回州里。

五、慎用刑罚,确保刑罚公正实施

1. 追求案件真实的循实断案原则

周朝以礼乐文明为基础,倡导诚信文化。“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⑤0}真诚实信是天道的自然法则,追求真实诚信是人道的自然法则。《礼记·乐记》曰:“著诚去伪,礼之经也。”《周礼》将诚信文化融入了制度设计之中。《地官·大司徒》曰:“以五礼防万民之伪而教之中,以六乐防万民之情而教之和。”五礼和六乐的教化旨在使民众除去虚伪,追求并实现真实的自我,从容中道,形成和谐共生的社会秩序。

《周礼》将真实原则融入了审判制度设计。《天官·小宰》曰:“以叙听其情。”郑玄注曰:“叙,秩次也,谓先尊后卑也。情,争讼之情。”贾公彦疏曰:“情,情实。”《秋官·小司寇》曰:“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附于刑,用情讯之。”司法官在审理一般诉讼案件的过程中,涉及刑罚问题时,首先应探求案件的真实情况,其次以情理讯问,排除合理怀疑。^{⑤1}

《周礼》中追求案件审判的真实原则还体现在强调司法审判的亲历性,防止诉讼诈伪方面。《秋官·小司寇》曰:“以五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郑玄注曰:“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观其听聆,不直则惑。观其牟子视,不直则眊然。”根据上述经文,“五听狱讼”的目的在于“求民情”。在现代汉语语境下,“五听狱

讼”可解释为,审判者在听审案件时通过察言观色的方法观察被询问者的言辞、面部表情、气息、听觉反应、眼睛视盼情况,以判断被讯问者的言辞真伪、有无冤屈,进而断案。具体判断方法是:在言辞上,理曲者往往语无伦次,言语不得要领;在面部表情上,理直者面部表情坚毅,理亏者则有愧赧之表情;在气息上,理亏者心虚,吐气喘而不平,理直者则吐气平和稳定;在听力上,理亏者注意力不能集中,反应迟钝,理直者则注意力集中,反应迅速;在视觉上,理直者视盼明晰,理亏者则视盼游弋、目光眊然。《周礼》中的“五听狱讼”是对审判亲历性的要求,也是查明案件事实的必要措施。

2. 二审制的刑罪案件审判制度设计

在诉讼程序上,《周礼》将狱讼案件分为刑罪案件和非刑罪案件。⁵²刑罪案件的听审程序原则上实行两审制,一般由乡士、遂士、县士、方士初审,查清事实、厘清罪名后在法定期限内将案卷材料、囚证等送交司寇,司寇在朝士的主持下、群士群吏等官吏的参与下集体讨论议决。重大刑罪案件的判决作出前,还需征询群臣、群吏和万民的意见。这种制度设计旨在防止冤假错案发生,是慎刑思想的体现。

3. 集体审判和三刺、三宥、三赦的制度设计

根据《周礼》的审级制度设计,司寇为最高司法审判机构,具有案件终审权。司寇在王宫外朝听审断案时,士师、朝士、乡士、遂士、县士、方士、诂士等官吏均参加听审,并且可以依法发表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对于听审的位序,《秋官·朝士》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后;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后;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长众庶在其后。”由此来看,参加审判的人员不限于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群士、司刑,还包括孤、卿、大夫、公、侯、伯、子、男、群吏、三公、州长等。这种由众多人员参与的司法审判,一方面体现了《周礼》设计者的慎刑思想,另一方面体现了《周礼》设计者的司法民主精神。湖北江陵出土的《张家山汉墓竹简·奏献书》第二十一例就记录了发生在战国时期的一个有三十人参加的听审议罪事例⁵³,反映了先秦时期慎刑的司法审判实践。

除了集体审判,《周礼》还设计了三刺、三宥、三赦制度,以确保刑罚实施得公平、公正。《秋官·小司寇》曰:“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听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

下服之刑。”司寇要运用三刺之法确保狱讼案件的判决公平、公正。三刺即征询群臣、群吏、普通百姓对案件判决的意见。司寇根据这些意见,权衡对案件判决有影响的各种因素,作出各方都能接受的刑罪判决。根据《周礼》的“官联”制度,秋官中设有专门负责征询万民意见的机构,即司刺。《秋官·司刺》曰:“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赞司寇听狱讼。壹刺曰讯群臣,再刺曰讯群吏,三刺曰讯万民。壹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旻,三赦曰蠢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断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后刑杀。”三刺的目的在于全面掌握案件事实及民众对案件判决的看法,使判决公平、中正,使刑罚执行能得到民众的认可和信服。三刺制度彰显了追求案件真实和判决公平的理念,是慎刑思想的体现,也是儒家民本思想的体现。

真实是所有美德的基础。追求案件真实是司法之美、司法之善的前提和基础,是司法之善的灵魂。司法审判只有真实,才谈得上美和善。《周礼》中司刺制度的确立旨在纠正审判过失,防止审判偏差,是追求审判真实性的另一制度体现。

六、结语

刑措而不用,形成“耕者皆让畔,民俗皆让长”⁵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⁵⁵的大同社会,是儒家的理想国模式。广泛教化、慎用刑罚,是《周礼》的理想治国模式。《周礼》设计的社会教化不是空洞的说教,而是具有较为丰富的内容和具体施政措施的教化活动,与解决民生问题、合理施政、选贤任能、宣传法律政令、增进德行道艺等密切相关。在解决民生问题之后再行教化,教化会变得容易,也会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正所谓“仓廩实而知礼节”⁵⁶、“用利而事节,时顺而物成”⁵⁷。只有为政者理性施政,民众方能安得其所。贤能者在位对社会秩序有形构作用,对社会风尚的形成有引领作用,对社会发展有积极效应。“得其情则哀矜勿喜”⁵⁸是儒家的刑罚观,体现了先秦儒家的悲悯情怀。一个犯罪行为被证实并施以刑罚,对社会整体来讲是兴利除弊,在一定程度上能达到净化社会风气的目的,但从受惩罚的社会个体及其家庭来看未必是一件好事。少用、慎用刑罚是善政的体现。《周礼》将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学派关于治国理政的

研究成果以及德礼与刑罚关系的理论精华融进制度设计之中,构建了体系较为完整的治国模式,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周礼》产生后,西汉董仲舒倡导“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⑤9},《唐律疏议》规定“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⑥0}。这些涉及教化与刑罚关系的论述,与《周礼》的相关记载是一脉相承的。《周礼》关于教化与刑罚关系的制度设计,在今天仍有借鉴意义。

注释

①《尚书·大禹谟》。②《论语·为政》。③《孟子·滕文公上》。④《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解诂。⑤《管子·法法》,《管子校注》(第1版),中华书局,2004年,第307页。⑥《大戴礼记·主言》,[清]王聘珍撰《大戴礼记解诂》(第1版),中华书局,1983年,第8页。⑦⑧《论语·颜渊》。⑨《大戴礼记·哀公问于孔子》,[清]王聘珍撰《大戴礼记解诂》(第1版),中华书局,1983年,第13页。⑩《孟子·滕文公下》。⑪《新书·道术》,[汉]贾谊撰《新书校注》(第1版),中华书局,2000年,第302页。⑫《周礼·地官·闾胥》曰:“凡春秋之祭祀、役政、丧纪之数,聚众庶;既比,则读法,书其敬、敏、任、恤者。”⑬《周礼·地官·族师》曰:“月吉,则属民而读邦法,书其孝弟睦姻有学者。春秋祭酺,亦如之。”⑭《周礼·地官·乡大夫》。⑮《隋书·经籍志二》,《隋书》(第1版),中华书局,1973年,第981页。⑯《周礼·地官·遂大夫》。⑰《孟子·尽心》,[清]焦循撰《孟子正义》(第1版),中华书局,1987年,第897页。⑱参见温慧辉:《“悬灋象魏”考辨》,《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⑲⑳《周礼·地官·大司徒》曰:“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国都鄙。乃县教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教象,挟日而敛之。”㉑《周礼·秋官·大司寇》曰:“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国都鄙,乃县刑象之法

于象魏,使万民观刑象,挟日而敛之。”㉒《周礼·春官·大宗伯》。㉓《周礼·地官·党正》郑玄注。㉔《孟子·尽心》曰:“人之所不学而能者,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良知也。”㉕《道德经》第三十三章。㉖《吕氏春秋·不苟论·自知》,许维遹撰《吕氏春秋集释》(第1版),中华书局,2009年,第646—647页。㉗《周礼·地官·师氏》贾公彦疏。㉘《礼记·文王世子》。㉙《周礼·地官·叙官》郑玄注。㉚《周礼·地官·保氏》。㉛《周礼·地官·司谏》。㉜《论语·尧曰》记载:“子张曰:‘何谓四恶?’子曰:‘不教而杀谓之虐,不戒而视成谓之暴,慢令至期谓之贼。犹之与人也,出纳之吝,谓之有司。’”㉝[汉]韩婴:《韩诗外传集释》(第1版),许维遹校释,中华书局,1980年,第109页。㉞《周礼·地官·乡大夫》。㉟《周礼·地官·州长》。㊱《周礼·地官·党正》。㊲《周礼·地官·族师》。㊳《周礼·地官·闾胥》。㊴《周礼·地官·闾胥》郑玄注。㊵《周礼·地官·比长》。㊶《周礼·地官·遂师》。㊷《周礼·地官·遂大夫》。㊸《周礼·地官·县正》。㊹《周礼·地官·鄙师》。㊺《周礼·秋官·乡士》。㊻《周礼·秋官·遂士》。㊼《周礼·秋官·县士》。㊽《周礼·秋官·方士》。㊾《周礼·秋官·讶士》。㊿《礼记·中庸》。①参见程政举:《〈周礼〉所确立的诉讼证明制度考论》,《中外法学》2017年第5期。②参见程政举:《〈周礼〉所确立的诉讼程序考论》,《法学》2018年第4期。③《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1版),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08页;程政举:《先秦和秦汉时期的集体审判制度考论》,《法学》2011年第9期。④《史记·周本纪》,《史记》第四卷。⑤《孟子·梁惠王上》。⑥《管子·牧民》,黎翔凤撰《管子校注》(第1版),中华书局,2004年,第2页。⑦《左传·成公十六年》。⑧《论语·子张》记载:“孟氏使阳肤为士师,问于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⑨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第1版),中华书局,1992年,第94页。⑩《唐律疏议》(第1版),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3页。

责任编辑:邓林

The Integration of Pantheism and Cautious Punishment

— The Ideal Governing Model of the Rites of Zhou

Cheng Zhengju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design of Zhou Li, reasonable distribution of land and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people's livelihood are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education, and reasonable taxes, equal corvee and appointment of talents are the guarante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education. The occasion of social education is mostly in the assembly of residents. The smaller the number of residents organized, the more times of education. The main content of social education is national laws and decrees, "twelve moralities" and "three virtues in the township", and the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of social education are Shi Shi, Bao Shi and Si Jian.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and judicial judges at all levels have the obligation to apply for abstinence and implement education when they perform their duties. The eight punishments of the township, the five punishments of education, the sitting of Jiashi, and the entry into the surrounding land are the moralizing punishments. The principle of pursuing the truth of cases, the second trial system of criminal cases, the collective trial and the "three reviews" are the system of cautious punishment and the embodiment of the thought of cautious punishment. The system desig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lightenment and punishment in Zhou Li still has reference significance today.

Key words: the Rites of Zhou; pantheism; cautious punishment; Utopia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治理价值体系*

顾小璐 陈晓东

摘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应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治理价值观,确保国家治理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为此,需要构建以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为了人民为价值原则,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评判标准,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目标的国家治理价值体系。

关键词:人民主体地位;国家治理;价值体系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65-05

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大战略任务,不仅需要宏观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还需要制度制定与实施过程有正确的价值导向。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国家制度与作为思想上层建筑的治理价值观念是辩证统一且互为表里的。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治理价值导向,才能完善和实施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规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历史唯物主义是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治理价值体系的理论基础

国家治理既是一种实践存在,又是一种文化存在。国家治理价值观念是国家治理文化的核心内容,对国家治理实践和治理文化起着引导、规范、评判的作用。因此,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确立正确的治理价值观、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治理价值体系,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

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1. 只有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才能确立人民主体的价值理念

价值体系是由价值理论、价值原则、价值规范、价值目标等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概念构成的观念性体系。国家治理价值体系是国家治理主体对国家治理的价值构想与价值评价,其核心内容是回答“为谁治理”“靠谁治理”“怎样治理”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新时代的国家治理之所以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理论渊源是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唯物史观。在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人类在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面前能自觉地认识规律、利用规律去能动地推进历史发展。这种推动历史发展的力量不是单个人的简单组合,而是以先进阶级为核心,以一切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阶级、阶层,按照一定的方式组织起来的共同体。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从根本意义上讲就是最大限度地组织与动员人民,推动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发展。只有真正理解、认同历史

收稿日期:2020-03-16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经济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18VXK002);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创新工程项目“经济学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SKGJCX2019-2020);中国社会科学院优势学科登峰计划(产业经济学)研究项目。

作者简介:顾小璐,女,江苏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徐州 221116)。

陈晓东,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大学国家竞争力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管理学博士(北京 100836)。

唯物主义原理,才能在思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才能以此为指导科学地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治理价值体系。

2. 只有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才能坚持国家治理的社会主义价值方向

“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①。面对 21 世纪国家治理的新要求,构建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价值体系,需要新的探索与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语境下的国家治理现代化,既不是照搬西方民粹思潮的所谓现代治理理念,也不是照搬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传统的治理理念,而是将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与民主、法治、自治精神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治理创新。这一治理创新应当坚持以下三方面的价值导向。第一,坚持以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为价值导向。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中国改革的总目标设定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这一总目标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国的政治发展道路,在坚持这一道路的基础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涵就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而不是脱离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属性空谈国家治理现代化。第二,坚持以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为价值导向。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治理是民主治理,人民民主是治理的本质,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是实现国家治理价值的内在要求,离开以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为目的的价值诉求,国家治理现代化就失去了价值支撑。第三,坚持以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相统一为价值导向。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是中国政治进程中的必然,中国共产党是宪法规定的执政党,“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②。党是国家治理的领导核心,党领导立法、司法,同时在宪法与法律范围内活动,党与法一体两面、辩证统一,离开党的领导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现代化。

3. 只有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才能处理好国家治理中继承、借鉴与发展的关系

国家职能既包括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执行,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有的职能。^③其中,马克思所讲的

“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有的职能”是指不同类型国家的阶级统治职能,而且不同类型国家的阶级统治职能有着本质的区别;“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执行”是指不同性质的国家都具有的共性的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这种社会管理职能包括调节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干预经济文化发展,其根本目的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以及国家的本质。在不同性质的国家治理中社会管理职能有相通之处,因此阶级本质不同的国家在社会治理形式上有可以互相借鉴的地方,在治理行为上有可以互相吸收的内容。不同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国家治理价值观作为文化现象存在,有其特定的形成与发展规律。同一民族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国家治理价值观有不同的阶级内容,但又有共同的文化特质;不同民族的国家治理价值观既有差异性,又有可以交流借鉴的地方;阶级本质相同的国家,其治理价值观也会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因此,国家治理价值观建设需要以历史唯物主义与唯物辩证法为指导,处理好继承、借鉴与创新、发展之间的关系,做到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

二、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为了人民是新时代国家治理的价值原则

“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④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是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必然反映,离开人民性,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1. 依靠人民是国家治理的价值基石

价值基石是价值观念赖以建立的基础。将治理依靠人民作为价值基石,就是指国家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的构建要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国家治理的立足点和根基是最广大人民群众,其治理目标的实现过程需要始终依靠人民的力量,国家公职人员只是人民意志的表达者、执行者、实现者。治理依靠人民不仅是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本质要求,而且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现代化目标的必然要求,因为“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不是一个党所能实施的。只有千百万人学会亲自做这件事的时候,他们才能实施社会主义”^⑤。人民群众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动力源泉。

2. 服务人民是国家治理的价值规范

社会价值规范由人们的价值需求和价值追求所决定,是一定社会生活意义和秩序的表现形式,同时是社会生活资源控制和利益分配的约束条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仅是党的根本宗旨,还是国家治理的价值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反映的正是治理服务人民的价值观念。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邓小平同志曾明确提出“党是人民工具”的价值理论。^⑥在国家治理上体现党是人民工具的价值理念,当时主要是通过在国家治理过程中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要求干部成为人民公仆来实现。通过“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反映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通过严格要求各级党政干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立干部的公仆意识。党和政府各级机关都必须坚决执行群众监督以及民主生活会等多种密切联系群众的制度,以保证“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与行为都必须以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⑦。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强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中的同时,强调通过法律制度保障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也就是通过法律制度保证践行治理服务人民的价值规范。

3. 为了人民是国家治理的价值方向

价值方向是指价值主体的价值目标指向,其决定和支配主体在实践中的价值选择。中国共产党从成为执政党,领导治国理政之始,就将“为了人民”作为国家治理的价值方向。1949年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及后来出台的几部宪法文本都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且根据中国国情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根本政治制度。70余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治理实践中不断完善与发展,人民的民主权利也不断扩大。始终坚持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方略落实在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中,就是要坚持以体现人民意志、保证人民权利、扩大人民有序参与为价值导向的制度与机制建设,以这种制度与机制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利益需求。

“治理依靠人民”“治理服务人民”“治理为了人民”三大理念相互依存、相互渗透。有了“依靠人民”的价值基石,才能滋生“服务人民”的价值规范

和实现“为了人民”的价值目标;同样,有了“为了人民”的价值目标,才能构建“服务人民”的价值规范,筑牢“依靠人民”的价值根基。三者辩证统一,共同构成国家治理的价值原则系统。

三、公平正义是新时代国家治理的价值标准

1. 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价值观的内涵

公平正义既是人类不懈的价值追求,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中,公平正义主要蕴含以下三方面的基本内容。其一,公平正义是与一定经济基础相联系的上层建筑。任何社会中处于统治地位的公平正义价值观都是服务于这一社会中统治阶级的一种权利观念,不能脱离一定的经济基础而抽象地去理解。其二,公平正义的价值诉求和价值评判标准是历史的、具体的。不同社会的公平正义观是不同的,同一社会中不同阶级、不同阶层对公平正义的价值诉求不同,评判标准也会不同,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国家的公平正义观。其三,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每个人都能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公平正义。评价国家治理得与失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社会是否公平正义。社会主义制度能够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更具有公平合理性。

2. 从最广大人民利益出发构建公平正义的利益分配体系

国家治理的公平正义不是某一个群体、某一个阶层的公平正义,而是要让绝大多数人都感受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社会保障公平。这就需要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提供制度性保证。首先,治理责任主体在国家治理过程中需要准确把握最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为公平正义的利益分配提供前提条件。人民内部不同的利益群体在社会政治、经济结构中所处地位不同,其利益表达渠道有多寡之分,利益诉求有强弱之分,特别在社会分工中处于弱势的利益群体,其利益诉求很容易被决策部门忽视,其利益就可能被不断边缘化。因此,需要畅通广大基层群众的利益表达渠道,为实现公平正义的利益分配奠定良好基础。其次,治理责任主体要科学整合不同利益群体的利益诉求,并建立适当的利益调控机制以保证利益分配的公平正义,在可能的条件下实施最大限度的公平分配是国

家治理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所在。人民利益不是一个抽象概念,而是有着具体的实际内容。从追求的利益目标上可分为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从利益取向上可分为政治利益、经济利益、文化利益;从利益诉求程度上可分为生存利益与发展利益。这些不同的利益之间既互相联系,又相辅相成。人民群众中不同的利益群体在同一历史阶段所获取的利益是不可能同步与均等的,适度的利益差距是社会发展的必要动力。但利益分配向谁倾斜、怎样倾斜,必须维持在必要的张力之内,否则因利益分配不公而产生的过强张力会破坏社会的均衡与和谐。因此,科学整合人民内部的利益诉求就成为国家治理的关键所在,也是党领导能力、执政能力的具体体现。因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依据我国现阶段发展状况将“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⑧作为衡量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价值标准。最后,治理责任主体要及时把握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变化趋势,使利益分配的公平正义性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变化。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是一个动态的历史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程度而变化,决不会停留在某一个点上。国家治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对人民群众中不同利益群体的利益诉求趋势准确把握,及时调整利益分配决策,适时改变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结构与发展方式,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大多数人的需求。唯有如此,才能真正代表人民利益。实现新时代公平正义的主要着力点就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提升发展的质量,通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逐步实现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3. 以制度建设促进新时代公平正义

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内容,是国家治理的载体,是联系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的桥梁和纽带。制度既是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又是社会稳定与发展的调控器。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公平正义同社会发展密切联系、不可分割。一是因为制度的公平正义性是赢得人民群众遵守、支持的前提,直接关系国家秩序的稳定与和谐;二是因为建立在公平正义价值基础上的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有力保障。一方面,人民群众的合理利益诉求在国家制度的保护与协调之下可以顺利实现;另一方面,那些侵害他人利益的不合理行为会受到制度的约束,避免其破坏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因此,“完善对维

护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⑨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内涵,创新社会治理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要举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基础。因为它以“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⑩为价值导向,可以有效保证社会的安定有序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从而为保障实现不同利益群体的利益诉求创造条件。

四、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新时代国家治理的价值目标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社会历史是人活动的历史;人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自身也在不断发展。人的发展包括人的个体特征的发展和人的社会特征的发展,是一个具有丰富的自然内涵和社会内涵的辩证历史过程。

1. 社会主义制度为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人的发展总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条件基础上的,受到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政治制度的制约。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共同体划分为不同的利益集团,由于每个集团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对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占有的多寡不同,所以不同集团的人的发展是不均衡的,与社会发展不是完全同步的。能够使每个人得到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只能是生产力高度发达、消灭了阶级与阶级差别的共产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尚不具备使每个人都能得到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条件,但与历史上其他社会形态相比,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物质条件和精神基础。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由此决定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制度基础。二是高质量的发展提升了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物质条件。以人民为本位的发展目的和手段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了国家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实现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广泛需要和实现马克思所说的‘人的全面发展’,是一个永远需要不断努力的持续过程,而这也正是高质量发展永无止境的原因”^⑪。三是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内在动力。当社会主义制度将人们对

美好生活的需要与生产力水平联系在一起,以满足人民需求为社会生产的主要目的时,人们的物质、精神需求和愿望便会被极大地激发出来。这既是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人自身发展的内在动力。

2. 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国家治理应有的价值目标

人的全面发展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落脚点,也是共产主义远大目标的核心内容。“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⑫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既是完善与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也是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需要。将人的全面发展理论运用于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治理实践之中,在治理价值观上应突出以下三方面的内容。其一,重视人的需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利益诉求。人的需要对社会的发展进步起着无可替代的内在推动作用。人的需要多种多样,人的利益也就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划分。根据现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诉求,并不断提升生产力发展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更高的利益诉求,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前提。其二,重视提高人的素质,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文化前提。所谓人的素质,指人在生活、工作及社会活动中所具备的自身条件。素质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包括人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等多个方面。人的素质既是衡量人的才智和能力的标准,又是人的发展水平的标志,同时也是衡量社会发展程度的要素。一方面,一个人的素质越全面、层次越高,其在社会中的发展空间

就越大,对社会的贡献也可能越大。另一方面,一个社会的发展程度越高,社会成员的素质就提升得越快,社会就越进步。其三,优化教育体系,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丰富的知识资源。人的知识水平与实践能力的高低既受自然环境影响,又受社会环境影响,而良好的教育是提升人的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必备条件。这种教育既包括学习与培训,也包括参加社会实践。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必须让人接受良好的持续教育。只有生长在优良的社会教育环境之中的人,才可能逐步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最终才能达到“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⑬的人的全面发展的最高程度。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注重提高人的素质,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条件,是社会主义国家治理应有的价值目标。

注释

-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44页。②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0页。③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1—432页。④⑫⑬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11、434、165页。⑤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64页。⑥参见《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17—218页。⑦参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96页。⑧⑩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3、13—14页。⑨参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48页。⑪参见陈晓东:《治理现代化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区域经济评论》2020年第1期。

责任编辑:翊 明

Constructing a People-centered Value System of National Governance

Gu Xiaolu

Chen Xiaodong

Abstract: To improve and develop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are the general objectives of China's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reform.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we should first establish the people-centered value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ism, and ensure that national governance always adheres to the people's standpoint and the people's dominant posi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national governance value system with the value principles of relying on the people, serving the people and working for the people, promoting social equity and justice as the evaluation standard, and promoting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as the value goal.

Key words: people's dominant position; national governance; value system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协同机理与改革路径^{*}

张世贵

摘要:城乡要素市场化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根本途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要适应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立城乡之间要素高效公平、自由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尤为重要。当前,我国生产要素配置市场城乡二元化、等级化的特征明显,就土地、资本、劳动力、数据等要素而言,其利用率、收益率、利润率、工资率、普及率和应用率等仍存在较大的城乡差别。为此,需要建构统筹城乡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的叠加配置机制,通过“知识协同”(即知识主体、空间、时间、环境四维协同),提高“数字+”要素的配置效率、生产效率、经营效率和流通效率,并以此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城乡融合;要素市场化;“知识协同”;改革路径

中图分类号:F3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70-07

一、问题缘起与文献回顾

我国城乡发展具有鲜明的二元经济结构特征,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实施重工业优先发展的赶超型经济发展战略的必然结果^①,长期的生产要素错配导致城乡二元经济结构转化滞后^②。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其中不仅强调土地、劳动、资本等传统要素的优化配置,还关注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新型要素的市场培育与配置。该意见为实现城乡要素公平有效配置和自主有序流动指明了发展方向,也为实现农村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出了总体要求。然而,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将政策导向落实为具体的实践路径,还需要理论界在深入分析当前我国城乡要素配置市场二元格局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探索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的城乡协同发展机制及其核心要素之间的协同机理,为提高要素质量以

及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参考。

目前,学界对城乡要素优化配置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传统要素领域,对于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市场的研究比较多。例如,在分析要素配置城乡二元结构方面,张克俊等将阻碍我国城乡市场要素平等交换的主要因素概括为城乡要素权利不对等、城乡要素二元市场体系以及城乡要素收益分配不公平。^③周传豹等基于对城乡要素收入转移量的测算,认为资本市场的转移是城乡之间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但近年来土地市场的制度安排及其价格扭曲逐渐成为城乡之间发展差距扩大的主要推动因素。^④在土地、劳动力、资本等传统要素的协同机制方面,王阳主张应当全面推进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管理体系、法律制度体系的改革创新,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⑤陈坤秋等提出需要重塑土地市场发展的价值取向,以实现土地市场对城乡融合发展的滞碍作用向促进作用转变。^⑥贾晋等认为需要在继续加大财政、金融支农等政策力度的同时,构建完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收稿日期:2020-06-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项项目“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雄安新区整体性治理架构研究”(18VSSJ066)。

作者简介:张世贵,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报刊社副编审,法学博士(北京 100089)。

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农村吸引资本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⑦在城乡要素市场配置改革的实践路径方面,孔祥智等提出从盘活农村闲置资产资源、破除要素城乡区域流动障碍、强化农村产权保护、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方面深化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⑧李江涛等认为必须在城乡土地同权化和资源配置市场化两个方面推进土地制度改革,放宽农地入市的限制。^⑨刘运转等认为需要从制度和观念上消除劳动力市场“身份”分割的扭曲,促进劳动力资源自由流动。^⑩目前,学界对新型要素的研究还不多,主要关注新型要素在农村的开放流动及价值实现。例如张国献主张通过完善城乡技术扩散传导机制以及构建城乡信息交流互动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⑪刘永飞等认为农村产业化集聚与发展能够促进人才、技术、知识、资源集聚和回流,重构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格局。^⑫柏龙彪提出建立健全农村基础教育资源共享发展制度和公共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通过推进农村地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城乡均衡发展。^⑬

总体而言,目前学界对传统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研究比较充分和深入,但对新型要素尤其是对统筹城乡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研究还不多。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新时代,如何匹配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发挥传统要素和新型要素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中的叠加效应,构建多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的协同机制,是当前迫切需要研究的。

二、当前我国城乡要素市场面临的新问题

1. 土地要素:城乡收益率与用益权面临新矛盾

当前我国城乡土地用益权和收益率之间不平衡的问题比较突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产业发展迎来全面转型和升级,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产业蒸蒸日上,钢铁、煤炭、石油、化工、电气等传统产业面临数字化改造升级,这些变化不断促进交易空间虚拟化、办公和居住空间集约化、生产空间集聚化,引发城市地区对生产、办公和居住土地的需求日益扩大,并与城市未开发土地普遍不足形成了供求矛盾。与此同时,农村地区土地因产权、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难以充分实现其市场价值,许多农村土地被闲置、抛荒,城乡土地的用益权和收益率差距进

一步拉大。具体而言,一方面,随着数字经济和智能经济的发展,创新型人才加速在城市集聚,城市对实体空间的需求进一步扩张,城市土地供给稀缺性与需求丰富性之间的矛盾凸显。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将农村集体土地变更为城市国有土地,并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对其进行重新配置。但是,在实践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城乡土地同地不同权、不同价等问题进一步扩大了城乡土地收益率的差距。另一方面,数字经济、智能经济加速了信息的流通和市场交易的频率,土地要素的交易也变得更加频繁便捷,但在现行土地制度下,城乡土地要素的交易呈现明显反差。城市居民对自己所有的房产享有出租、出售、抵押、担保等权利,构成城市居民财产收入的重要方面,而农村居民仅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财产权,其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受到严格限制,房屋也无法享受出售、抵押、担保等权利,严重阻碍了农民通过土地获得财产性收入的渠道。这一反差在数字经济加速发展时期将进一步凸显,不利于创新要素向农村的集聚和发展。地方政府以行政干预的方式加以调节,虽然短期内可以缓和局部供地矛盾,但也会积累更深层次的城乡矛盾。

2. 劳动要素:城乡劳动报酬体系与社会保障机制面临新差距

在新一轮创新技术驱动发展下,相较于农业,工业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方面优势明显,将进一步拉大工业与农业之间的利润率差距,反映在城乡劳动所得上,城市劳动报酬与农村劳动报酬的差距也会进一步拉大。而且,与之相关的劳动保障制度机制也会因为人才素质的差距而形成落差。例如,农业的经营性收入和农民的财产性收入远低于非农产业和其他工种,这种差距虽然在近几年促进转移性收入大幅增长的政策导向下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支持力量有限,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等新动能、新业态、新模式在城市的快速发展,农业的劳动报酬可能面临更加严峻的收缩趋势。2013—2017年,我国农民的经营净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从41.7%下降到37.4%,与此同时,工资性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从38.7%上升到40.9%。^⑭农业经营性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工资性收入逐步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这从侧面反映了农业劳动者与非农劳动者的工资率存在落差,且差距还可能进一步增加,导致农村劳动力单向外流趋

势仍在持续。从长远看,这对农业用工、农民务农、农民增收都是一个巨大挑战。此外,城乡在公共资源配置上的不均衡,加剧了上述落差趋势。以科技发展为例,创新技术发展产生的创新要素和科技资源集聚能够明显带动城市群集聚,产生空间效应,而且高素质人才在城市的集聚将进一步带动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升级发展。虽然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在数字乡村政策带动下服务效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但与城市横向对比,城乡之间公共服务的差距仍面临扩大风险。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基于户籍制度的城乡二元公共资源配置方式涉及教育、医疗卫生、就业、低保等多领域且短期内不会被彻底打破。比如,2007 年城乡人口受教育年限比为 1.30 : 1 (乡村为 1),2016 年这一比值为 1.32 : 1 (乡村为 1),反映了城乡教育不均衡程度的上升;医疗方面,城乡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比从 2007 年的 2.37 : 1 (农村为 1) 上升到 2016 年的 2.54 : 1 (农村为 1),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差距仍然很大。^⑮二是由于城市公共资源的分配是基于城市常住户籍人口,而非常住人口,导致农民工进城后无法享受与城市居民平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而且在城市发展越来越智能化、数字化的今天,农民工因自身受教育程度低、难以掌握现代化技术等原因,从事低端行业居多,在享受城市越来越多带有科技含量与技术操作性的社会福利方面常常处于弱势处境。

3. 资本要素:城乡资本积累率与资金供给率面临新落差

我国乡村地区的物质资本积累率长期低于城市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农村以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形式向城市输入资本,以保障重工业优先发展。改革开放以后,城乡二元市场为继续从农村向城市输入各种隐形资本以保障城市化和工业化的持续推进提供了重要条件。2006 年我国全面取消农业税,标志着农村的资本流向逐步由输出转向输入,工业反哺农业的思想得到确立,国家对农业农村的财政投资绝对额逐年加大,农村金融体系也逐步建立健全。但是,从农业资本积累率和农村金融供给率的角度看,当前城乡之间的资本积累率与资金供给率仍然存在很大差距。一是在新基建发展趋势下,这种差距有扩大风险。新基建主要包括 5G 基站、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

七大领域,融合了诸多产业链,建设投资体量巨大。城市由于经济资本较为雄厚,将有能力优先完成上述领域的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但对于资本积累较为薄弱的农村,建设步伐无疑将相对滞后,并可能进一步拉大城乡之间资本积累率的差距。二是城乡之间金融资本供给率面临差距被继续拉大的风险。当前,涉农信贷资金供给与农村农民农业的信贷需求存在较大偏差。2017 年农村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占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12.5%,这一比重从 2014 年起,逐年以 0.1%—0.2% 的幅度递减,同期,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占比也出现下降,从 2014 年的 23.79% 下降到 2017 年的 20.9%。这些都从侧面说明城乡之间金融信贷的供给率偏差较大;此外,2017 年农户贷款占比为 6.74%,农业贷款占比为 3.25%,意味着农业以 4% 不到的资本供给贡献了 7.9% 的产值,以 7% 不到的人均信贷资本支持了 41.5% 农村人口的农业生产,意味着金融信贷的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很大程度的失衡。^⑯如果新一轮新基建贷款更多用于城际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充电桩、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农业农村的贷款供给量将可能面临结构性挤压,城乡之间金融资本供给率的差距也可能被进一步拉大。三是农村金融配套服务存在很大缺口。目前农业融资担保服务、农村产权登记交易服务、社会信用信息登记服务和查询服务系统等都很不完善,无法有效解决涉农信贷抵押担保不充分、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从而导致农村信贷服务成本高、门槛高、风险高等问题,在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下可能进一步影响农村的金融供给率。

4. 数字要素:城乡普及率与应用率面临新挑战

随着智能化时代的到来,数字逐渐成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信息的高速传输将引发新一轮的生产动力变革。自 1994 年我国接入互联网以来,数字经济取得了重要进展。21 世纪以来,农村互联网、移动设备加速普及。2018 年 4G 网络已覆盖全国 100% 的乡镇、81% 的行政村,光纤宽带覆盖全国 89% 的乡镇、65% 的行政村,全国农村宽带用户全年净增 2364 万户,总数达 1.17 亿户。^⑰一方面,日趋完善的数字设施拓宽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渠道,乡村出现了电商扶贫、网络直播、线上零售等多种新型农产品销售业态,而且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2018 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2305 亿元,同比增长

33.8%。^⑩其中,数字要素表现出良好的经济动能和增长潜力,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添了动力。另一方面,还要看到,截至2018年12月,我国农村网民规模为2.22亿,年增长率为6.2%,同期,城市网民规模是6.07亿且年增长率为7.7%,相较于我国城镇地区74.6%的互联网普及率,农村地区仅有38.4%。^⑪中国传统农户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数字运用能力也偏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数字化技术普及,加上农村数字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较低,成为影响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的重要短板,如不加以改进,将会加剧城乡之间的“数字分化”,数字要素在乡村流动面临的成本高、费用高、收益低等问题也会阻碍农村农业的数字化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除此之外,城乡之间在教育、医疗、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也严重制约技术和人才等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

三、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的叠加配置： “知识协同”机理

智能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图谱和深度学习融合应用创新基础上的经济形态,本质是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核心,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存储、使用和消费之上的经济。智能经济时代的一个基本要求是“知识协同”,“知识协同”包含“知识维”“时间维”“空间维”“环境维”四个维度,具体指知识管理中的主体、客体、环境等达到在时间、空间上有效协同的良好状态,知识主体之间以“并行”或“串行”方式协同工作,实现在恰当的时间和空间(包括实体空间和虚拟空间)将恰当的信息和知识传递给恰当的对象从而实现知识创新的“双向”或“多向”的动态过程。在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中,既要看到新型要素的巨大发展潜力,又要将其与传统要素统筹起来,叠加配置。以“知识协同”机理为指导进行要素市场化配置,既能弥补传统要素的流动性障碍,又能加强新型要素在乡村地区的合理布局,有利于提升乡村发展能力,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1. 知识主体协同,促进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的融合创新

“知识协同”中的“知识维”表示不同知识主体拥有的不同的“知识客体”,知识主体在“知识协同”活动中利用所拥有的知识以知识“项目”为目标参与进行个人或团队的知识创造。在智能经济形态

下,大量的数据是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基础原料,以数据承载的大量知识需要在多主体间协同共享,以促进知识融合和创新。当前,城乡二元结构的改善和城乡协同发展面临的新问题和新挑战,需要通过构建城乡之间的知识主体协同机制来解决和应对。与传统要素配置模式下政府主导的知识创新不同,新型生产要素的培育和配置需要多元主体协作参与。传统要素的配置只需考虑物理空间的布局,而新型要素的配置需要统筹考虑跨地区、跨行业、跨产业的协同。因此,推进知识主体的协同,有利于促进新型要素在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促进落后地区新型要素和传统要素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和融合创新。以知识主体协同为基础构建劳动虚拟空间供给、资本智能量化投资、土地等量平衡交易的城乡无界流动机制,有利于打破农村资本、劳动、土地向城市单一流向的格局,构建新的城乡生产力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 知识空间协同,促进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的线上配置

知识协同的“空间维”表示由不同的知识主体形成的空间,空间可以是基于物理概念的实体空间,也可以是基于大数据中心的虚拟空间。虚拟空间可以使知识主体摆脱地理位置的约束通过互联网实现快速的“知识协同”。智能经济的一个典型特征就是可以集成大量虚拟空间的产品交易活动,将区块链与AI、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结合打造智能云区块链,提供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智能化业务模式,如云上办公、数字娱乐、生鲜电商、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将传统经济形态中必须在实体空间发生的交易活动转移到虚拟空间。区块链、数字货币的发展将为“云上空间”的交易活动提供可信环境和交易条件,相应地,要素市场需要顺应这种在虚拟空间进行资源配置整合的转变。在线教育、在线医疗、智慧养老等通过虚拟空间的信息传输为农村地区提供可与城市相融合的等值化服务,劳动力未必只有从实体空间的农村流动到城市,才能为城市提供生产或服务。在虚拟空间,通过远程操控提供信息传输和运行方案,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将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资本产出率,为资本投入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的收益率趋于等值化提供可能。这将促进资本投资收益跨越城市和农村的地域限制,缩减传统交易所需的实体空间,推进土地要素在城乡

之间公平合理配置。

3. 知识时间协同,促进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的平等交换

知识协同的“时间维”是指按照知识项目的生命周期确定的至少满足完成一个项目所需的时间,知识项目中某个知识主体应当在恰当的时间将恰当的知识传递给恰当的对象。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本质上是城乡要素的不平等交换问题,而要素的不平等交换实际上反映了生产资料的垄断占有问题,垄断占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知识在创新、应用上的时间不协同。在智能经济形态下,知识时间的协同意味着不同的知识主体对知识的传递和获取具有时效性、精准性、通达性,或者至少不存在明显的时间迟滞和阻隔问题,通过建设全国一体化的大数据中心,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基础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构建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地域信息互通格局,增强数据中心间的互通能力,提高数据应用效率和使用价值,为农村在信息获取以及教育资源共享等方面创造平等的机会和条件,不仅有利于城乡间协同创新,还有利于新型要素和传统要素在城乡之间的平等交换和分配,提高要素的配置效率。

4. 知识环境协同,促进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的公平配置

知识协同的“环境维”包括软环境(如文化环境、社会环境、创新环境)和硬环境(如计算机环境、网络环境、数据环境)。在智能经济形态下,数据是最基本的原材料,保障数据的开放、通达使用并进行无界知识共享和创新的环境是资源能否实现有效配置的关键。设施完善的交通环境、流畅通达的网络环境、开明开放的创新环境、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是促进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的主要硬环境和软环境,有利于新型要素和传统要素在城乡之间的公平有效配置。以边缘计算、5G 传输、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为基础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大大增强土地、劳动、资本、数字等要素在实体空间和虚拟空间的交互流动性,对破除地区和行业的空间壁垒、增强市场流通效率、促进地区间的要素配置均衡等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样的发展背景下,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将面临新的全面整合机遇,有望促进各要素在城乡之间更有效率地流通、更加精准地配置、更加公平地共享。通过将城乡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在实体空间和虚拟空间进行灵活的叠加配

置,有利于改善农村“环境维”,为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四、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践路径

基于“知识协同”机理,通过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和融合创新来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是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方向。当前需要加快形成更加成熟和完善的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

1. 主体协同,促进城乡“数字+”新型基建等值同效

通过构建“企业+市场+政府”的多元主体共建格局,实现建设主体协同。在此基础上,不仅需要加大农村地区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等传统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更需要加大农村地区 5G 基站、特高压、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数字+”的信息高速公路形成知识主体协同优势,促进城乡之间新型基建等值同效。具体而言,一是基于智慧农业具有初期投入大、受益面广和公益性强等特点,要充分利用多方主体的协同优势构建关键技术平台(如智能传感、作物生长模型、溯源标准体、云计算中心、农业大数据、农业物联网等),降低信息搜索和经营管理成本,增强经营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二是促进现代农业技术装备集成载体——现代农业园建设,加强仓储运输管理和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提升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程度,降低单位生产经营成本,拓展农业利润空间,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三是有效开发农村电子商务市场,扩大电子商务在农村的覆盖面,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及其他快递企业拓展乡村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农村电商的专业度,加强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积极探索农产品流通新途径,通过专业化的力量,缩小农产品流通环节,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发展从农田到餐桌的鲜活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四是支持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等扶持政策,整合支农资金推进农产品实现大市场大流通。针对不同区域产业发展的现状,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自主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2. 空间协同,促进城乡“数字+”公共资源平等共享

生态空间协同是保证城乡生态产品平等共享的

重要前提条件。要实现生态空间协同,一是要保护好绿水青山和田园风光,重视对林地、湿地及生态系统的养护,积累良好的生态资本,使环境友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不仅能够为社会提供传统的生产、生活、居住空间的功能,还可以为拓展乡村新业态(乡村旅游、农场采摘、自然保护、景观保护等)提供良好基础,让良好生态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二是要继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从产业链价值链建设着手,创新农业经营组织销售方式,根据乡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培育发展绿色种养、休闲观光、乡村旅游、度假康养、文体教育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工作,打造知名农产品品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三是要提高公共服务空间协同水平,充分利用“数字+”信息化技术推进科教文卫体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倾斜,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平等共享、平等收益。

3. 时间协同,促进“数字+”要素创新价值公平分配

城乡土地增减信息时间协同可推动城乡土地要素价值平等参与价值分配。具体而言,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探索闲置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规范土地征收管理流程,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二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提升农业农村抗风险能力。三是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盘活农民闲置资产,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财产性收入稳定增长,全面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四是进一步推进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提高时间协同水平,促进农业经营要素高效参与产业链价值分配。具体而言,一方面要重视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提供系统化专业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推动小农户生产与农业现代化有机衔接,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密切关联,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带动和帮助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另一方面要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为抓手,建立多元主体分工协作机制,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增强龙头企业的带动能力、农民合作社

的服务能力以及家庭农场的生产能力,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4. 环境协同,促进城乡“数字+”知识共享机会均等

环境协同主要分为知识环境协同和管理环境协同。知识环境协同可促进城乡人力资本提升机会均等。推动知识环境协同,就要紧紧围绕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发展目标不断提升乡村人力资本质量,将“就地取材”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紧扣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丰富教育培训形式,壮大农业科研队伍,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对外劳务输出和创造本地就业机会并重,大力实施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此外,重点培养年轻党员干部,对后备力量择优储备。制定优惠支持政策,完善服务体系,鼓励引导在外成功人士和返乡人员在农村创新创业,吸纳集镇、永久性村庄和农村社区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管理环境协同可促进城乡现代化管理理念均等共享。具体而言,就是帮助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采取现代组织方式进行农业产业经营,使优质农产品走向越来越大的市场。在生产环节,要充分利用电商平台和大数据整合农村地区分散的种植、养殖等产业资源,搜集市场信息,推动农村产业经营与大市场有效对接;在营销环节,要积极利用物流网、互联网等平台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畅通农村地区众多产品资源走向城市市场的通道,为实现农民共同富裕创造条件。

注释

- ①参见蔡昉、杨涛:《城乡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陆铭、陈钊:《城市化、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经济研究》2004年第6期。②参见王颂吉、白永秀:《城乡要素错配与中国二元经济结构转化滞后:理论与实证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3年第7期。③参见张克俊、高杰:《乡村振兴视域下的城乡要素平等交换:特征、框架与机理》,《东岳论丛》2020年第7期。④参见周传豹、吴方卫、张锦华:《我国城乡要素收入的隐性转移及其测度》,《统计研究》2017年第12期。⑤参见王阳:《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与经济发展效率——以劳动力要素城乡配置变化为例》,《经济纵横》2020年第7期。⑥参见陈坤秋、龙花楼:《中国土地市场对城乡融合发展的影响》,《自然资源学报》2019年第2期。⑦参见贾晋、高远东:《改革开放40年城乡资本配置效率的演进》,《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⑧参见孔

祥智、周振:《我国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历程、基本经验与深化路径》,《改革》2020 年第 7 期。⑨参见李江涛、熊柴、蔡继明:《开启城乡土地产权同权化和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新里程》,《管理世界》2020 年第 6 期。⑩参见刘运转、宋宇:《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城乡劳动力市场扭曲与人力资本积累》,《软科学》2018 年第 12 期。⑪参见张国献:《利益协调视域下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机制研究》,《当代经济科学》2012 年第 5 期。⑫参见刘永飞、徐孝昶、许佳君:《断裂与重构:农村的“空心化”到“产业化”》,《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3 期。⑬参见柏龙彪:《共享发展理念下的农村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策略研究》,《农村经济》2017 年第 2 期。⑭《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消费质量明显改善——改革开放 40

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四》,中国政府网, http://www.stats.gov.cn/ztc/ztx/ggkf40n/201808/t20180831_1620079.html, 2018 年 8 月 31 日。⑮⑯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编:《中国农村发展报告(2018)》,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年, 第 51—52、256—257 页。⑰⑱参见余俊杰、颜之宏:《“数字乡村”激发乡村发展新动能》,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9-05/24/content_5394514.htm, 2019 年 5 月 24 日。⑲参见《2018 年我国农业数字经济占行业增加值比重达 7.3%》,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shuju/2019-05/08/content_5389825.htm, 2019 年 5 月 8 日。

责任编辑:翊 明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nd Reform Path of Urban and Rural Elements Market Allocation

Zhang Shigui

Abstract: The marketiz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elements is the fundamental way to break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and intelligent economy,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establish an efficient and fair, free and orderly flow of element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t present, China's production factor allocation market is characterized by urban-rural dualism and hierarchy. In terms of land, capital, labor force, data and other elements, there are still large differen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terms of utilization rate, yield rate, profit rate, wage rate, popularization rate and application rat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the superimposed allocation mechanism of urban and rural new elements and traditional elements, and improve the allocation efficiency, production efficiency, operation efficiency and circulation efficiency of "digital +" elements through the four-dimensional cooperation of knowledge subject, space, time and environment, so a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Key words: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marketization of factors; "knowledge coordination"; reform path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困境与破局：乡村振兴的动力转换与实现路径*

董 玮 秦国伟

摘 要:当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面临传统动力制约的瓶颈,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农业部门剩余价值率、农业部门利润率长期偏低,亟须完成以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为核心的新增长动力的转换,重构乡村生产力布局、重组经济社会发展要素、重塑城乡关系与工农关系。应从政府和市场双重角度,以改革创新强化制度性供给,优化公共资源、社会资源及制度资源的配置方式,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和部门利润率,摆脱农业发展的低水平均衡,实现乡村发展动力转换和全面振兴。

关键词:乡村振兴;农业资本;动力转换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77-05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在工业化的辐射带动下,以机械化、化学化、电气化、水利化作为发展的主要动力。随着我国逐步进入工业化中后期,农业机械化、化学化、电气化、水利化基本完成。随之而来的是农业污染、食品安全、增收乏力、农村凋敝等问题不断显现,反映出旧动力在应对新矛盾上的乏力。当前,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财政增收的压力逐步加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的力度虽然不减,但增幅逐年放缓,依靠财政资源投入的“输血式”振兴也面临压力。农业农村的发展与振兴必须寻求新的内生动力,谋求一种自身的内生式发展,从而保证发展的可持续性。

一、乡村发展的动力演进与乡村振兴的现实困境

1. 改革开放以来乡村发展的动力演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乡村发展的内在动力发生了多次变换。从动力来源及可适环境的匹配性来看,我国乡村发展动力演进^①大致可分为以下五个阶段:一是1978年至1988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是推动乡村发展的主要动力。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极大地提升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农业生产效率,解决了粮食产量问题,加之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乡村经济得到初步发展。二是

1988年至1998年,伴随着农村改革红利的消减,农业机械化水平、化肥农药利用率大幅提高,农业生产技术进步显著,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自发性土地流转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向市场化、规模化、产业化转变,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体制的完善进一步加快了乡村发展建设。三是1998年至2003年,国家大幅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但实施粮食顺价销售未带来显著成效,粮食流通体制回归市场化,农产品市场体系初步建立,小农村社经济逐渐向市场经济转变。2001年加入WTO后,中国农产品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在国际市场的压力下,中国农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四是2003年至2012年,我国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粮食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政府加大财政支农力度,逐步减免农业税费,并进行种粮直接补贴,实行农业价格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幅提升,农产品产量、农民收入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农业投入要素随之快速积累。与此同时,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开始建立并逐步完善,逐渐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五是2012年至今,实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完善了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提高了农村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促进了农业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农村公共事业稳步发展,乡村居民福利水平显著提升,生产方式的转变改善了乡村生态环境。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农业补

收稿日期:2020-07-20

*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新时代安徽绿色发展的战略选择和改革路径研究”(AHSKQ2019D001);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安徽深度贫困地区林业绿色减贫的路径与政策研究”(AHSKY2018D11)。

作者简介:董玮,女,安徽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合肥 230601)。

秦国伟,男,通讯作者,安徽省林业局机关团委书记,管理学博士(合肥 230001)。

贴政策指向不断精准化,我国逐步走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总体来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发展,乡村向城市输入了大量的资本和劳动力,乡村地区人口结构、经济结构、地域空间格局不断发生变化,加剧了城乡的不平衡发展以及农业农村的不充分发展。现阶段,需要发掘乡村新的发展动力,重构乡村生产力布局、重组经济社会发展要素、重塑城乡关系与工农关系,依托工业化、城镇化的外部支持与乡村发展内生动力的交互作用,构建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

2. 现阶段乡村振兴面临的现实困境

当前,我国乡村振兴新旧动力转换正面临着一系列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与现实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与困境,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任务与当前农业发展动力不足之间的矛盾。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考虑国内资源环境条件、粮食供求格局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同时,该意见强调要更加注重农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更加注重农业可持续发展。然而,在当前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转型时期,农产品价格提升空间收窄,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增速下降,农民稳定增收难度不断加大;我国农业生产经营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效益仍然较低。2017 年,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为 4630 美元,仅为日本的 11.5%、美国的 9.26%。^②我国农业生产规模相对分散、产业结构相对单一,农业发展动力不足。

(2) 国际贸易形势转变与我国农业传统农业产业竞争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深度融合的趋势下,我国农业生产成本日趋攀升,主要农产品国内外市场价格倒挂,部分农产品进口量逐年增加,传统优势农产品出口量逐年减少。与此同时,一些农产品面临供求结构性失衡问题,大豆供需缺口逐渐扩大,玉米产量增速超需,部分农产品库存积压,有竞争力的优质专用农产品供给不足。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为 2.3:1,与发达国家的 3.7:1 相比差距较大。^③结构调整存在生产和经营惯性,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仍是短板。

(3) 农村劳动力加速转移就业与农村发展人力资本不足之间的矛盾。2018 到 2019 年,我国乡村就业人员减少 943 万人,城镇就业人员增加 828 万人。与此同时,第一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降低了 0.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上升了 2.4 个百分点。2016 年年末全国乡村实用人才总量接近 1900 万人,占乡村就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不足 5%。^④当前,乡村人才梯队出现断层,单一生产型人才占比较多,缺乏具备综合素质的复合创新型人才,农村劳动力结构无法满足农村产业融合的现实需求。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

进,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已成为现实难题,农业从业人员结构变化与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矛盾日益突出。

(4) 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内生动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按每人每年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农村贫困标准计算,2019 年年末我国农村贫困人口为 551 万人。^⑤他们多集中于生态环境脆弱的偏远山区、省际交界的边缘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等深度贫困地区。因远离经济增长极,交通运输落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薄弱,这些地区内生发展动力严重不足,实现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难度加大。

(5)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要求与农村资源环境可持续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然而,现阶段我国农业资源环境问题日益突出。2014 年我国人均可再生内陆淡水资源为 2062 立方米,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35%,且存在地下水超采问题;2016 年我国人均耕地为 0.09 公顷,仅占世界平均水平的 47%^⑥,且部分地区耕地基础地力持续下降,农业资源硬约束加剧;工业和城市污染向农业农村渗透,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加剧,农产品安全风险增加;农业资源利用率低,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

(6) 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农村基层治理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农村基层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也对乡村治理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然而,2016 年,我国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只有 14.3%,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为 30%,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为 98%,集体经济强村比重只有 5.3%。^⑦现实中农村基层治理体系缺失,与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的要求存在明显的能力差距。

二、乡村振兴困境成因:传统动力作用消减

工业化前期,以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水利化为主要动力的传统农业发展动力本质上是通过工业资本注入方式来提高农业资本有机构成的,从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农村升级发展。但在工业化中后期,这一传统动力已面临动力消减、后劲不足的现实问题,长期的化学化发展虽然提高了农作物产量,但土壤板结、食品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农业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的障碍,乡村发展的传统动力已经不适应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新要求。从政治经济学理论视角来看,决定农业劳动生产率高低的主要因素有两个:一是生产力。其表现在科技层面,体现人与物的关系。科技发展带来生产工具的改进,继而带来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提高。在农业生产领域,农业科技的创新发展以及农业科学研究成果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情况决定了农业生

产率的高低。二是生产关系。其表现在制度层面,体现人与人的关系。制度的内在规定性是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即资源的配置方式,初始配置和交换方式会影响社会福利分配的公平。如果某一部门(如农业部门)的收益能力长期被抑制,那么该部门会表现出生产萎缩和技术改进低迷,即人与人的关系制约了人与物关系的改进。在农业部门,农业劳动组织形式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水平也间接影响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本文参考吴未双^⑧的方法,利用宏观统计数据,按照剩余价值率和部门利润率计算方法,计算2003—2018年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资本有机构成、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见表1)^⑨,比较其与第二产业部门、第三产业部门的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的情况,由此分析2000年以来尤其是实行工业反哺农业政策以来我国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以及影响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我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传统动力不足,既有工业社会发展的普遍性原因,也有社会体制发展带来的特殊性原因。究其根本,农业部门内部问题是发展动力不足的深层原因。

表1 2003—2018年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资本有机构成、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

年份	劳动生产率 (元/人)	资本有机构成 (c/v)	剩余价值率 (m/v)	利润率 [$m/(c+v)$]
2003	4687.3	36.662	50.638	1.345
2004	6001.8	42.227	59.846	1.384
2005	6520.8	46.208	59.658	1.264
2006	7300.1	41.589	58.459	1.373
2007	9005.3	43.407	60.183	1.355
2008	10849.1	46.460	63.599	1.340
2009	11624.5	45.871	63.357	1.352
2010	13759.4	44.883	62.064	1.353
2011	16838.8	46.892	64.961	1.356
2012	19044.9	47.003	65.323	1.361
2013	21938.7	50.770	71.009	1.372
2014	24408.2	49.885	69.919	1.374
2015	26358.2	48.739	68.263	1.372
2016	27976.9	49.910	69.667	1.368
2017	29650.3	47.026	66.950	1.394
2018	31960.2	64.296	68.534	1.411

注: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数据库以及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计算得出。

1. 农业科技创新动力不足,农业劳动生产率长期偏低

农业劳动生产率是衡量农业劳动者生产效率的重要指标,反映平均每个农业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生产的农产品量或产值,或生产单位农产品消耗的劳动时间。本文采用每年度第一产业产值年增加值与第一产业就业人数的比值来计算农业劳动生产率。结果显示,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不断提高,由2003年的4687.3元/人增加到2018年的31960.2元/人,增长了5.8倍。但这一数值与美、日等农业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1980年日本农业工人人均增加值已达

11358美元,美国为12167美元。^⑩可以说,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仍处于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起步阶段。一方面,这与我国农业科技创新动力不足有直接关系。农业的大型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能力不足。另一方面,这与我国人多地少、小农户数量较多的基本国情有关。受制于户籍制度影响,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能力较弱,农业劳动组织管理滞后,从而导致新兴资本注入力量不足。劳动力尤其是小农户转移入城不够,也致使农业劳动生产率长期偏低,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也较弱。

2. 新兴产业资本注入动力不足,农业资本有机构成(c/v)偏低

马克思将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的并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称为资本的有机构成,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在数值上等于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值(c/v)。从表1中可以看出,我国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从2003年的36.662上升到2018年的64.296,已有较大幅度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我国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偏低的因素主要包括:其一,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水平低。目前我国农业生产过程的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不高,低成本、易推广的技术准备不足,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尚未在农产品耕、种、管、收等环节得到推广应用,我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仅为发达国家的一半左右,农业生产机械化率仅为70%左右,农业技术应用长期处于低水平均衡状态。其二,农业粗放式经营。我国耕地、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利用率均较低。全国耕地面积由2011年的13523.86万公顷减少到2015年的13499.87万公顷;2015年,全国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9.96等,中等及低等耕地占全国耕地面积的70.5%;目前,我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42,与发达国家0.7以上的利用水平存在较大差距。^⑪我国亩均化肥用量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2.7倍,有机肥利用率均不足40%,农药平均利用率仅为35%。^⑫粗放型的生产方式不仅增加了生产成本,还造成了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降低了农产品的产量与质量。

3. 人力资本提升能力不足,农业部门剩余价值率(m/v)相对偏低

从表1中可以看出,2003—2018年,我国农业部门剩余价值率(m/v)从50.6上升到68.5,其间有所波动,但整体仍然不高。其原因可能是:其一,农业劳动力整体素质偏低。2016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全国农业生产经营者中年龄在55岁及以上的占33.6%,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的占91.8%。^⑬这严重制约了农业劳动者素质的提升。农业生产分工专业化水平不足,农业劳动者生产技术和劳动熟练程度均有待提升。其二,土地规模化经营不足。我国农业户均耕地面积仅有7亩多,大体相当于欧盟的1/40、美国的1/400。^⑭小农生产的土地细碎化、分散化,增加了机械作业的难度和使用费用,农户缺乏投资农机的正向激励,同

时加大了社会化服务的实施难度,难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形不成土地规模效益。其三,农民生产经营活动缺乏规范化管理。这导致农业组织化程度处于较低水平,未形成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模式,进而造成农业资本投资收益率明显低于其他行业,难以完成本部门的资本积累,更难吸引社会资本的进入。

4. 农业公共资源投入力量不足,农业部门利润率 $[m/(c+v)]$ 长期偏低

从表 1 中可知,我国农业部门利润率长期维持在 1.345—1.411 之间,远低于工业部门和服务业部门。不考虑政府补贴,2018 年主要谷物单位面积平均利润为-2547 元/公顷,连续 4 年出现亏损扩大的情况;单位面积成本利润率为-14.49%,单位面积亏损程度为 1978 年以来的最严重年度。^⑮农业利润率长期偏低,反映了我国对农业公共资源的投入力量不足,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农业生产性、经营性服务长期供给不足且服务能力低下。一方面,劳动力、原材料、能源价格大幅上涨推高农业生产经营成本。2015 年,我国玉米、稻谷、小麦、大豆、棉花人工成本分别为美国的 14.78 倍、4.11 倍、16.33 倍、8.5 倍、28.23 倍,亩均土地成本分别高出美国的 29.86%、34.28%、194.77%、55.45%、200.51%。^⑯而我国目前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以农机、技术、农资服务为主,作业服务、质量服务、物流服务、品牌服务等仅占其中的 20% 左右,难以满足生产经营主体的多元化需求;我国农产品流通成本占总成本的 40% 左右,发达国家则一般控制在 10% 以内。^⑰另一方面,我国农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面临结构性过剩问题。农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农产品受到成本与价格的双重挤压,部分农产品出现国内外价格倒挂现象,进一步压缩了农业部门的利润。

三、乡村振兴困境破局:实现新型动力转换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现代农村发展的动力转换,关键在于充分发挥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及人自身这一生产力核心要素的主观能动作用,破除制度障碍,促进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的自由流动,实现从单要素生产率提高为核心的旧动力向以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为核心的新增长动力的转换。

1. 积累农业物质资本,为农村新兴产业发展注入动力

以开放的姿态兴农业、建农村,积极稳妥推进城市资本、工商业资本下乡,促进农业物质资本积累,推进智能化、数字化、现代化的农业产业发展,推动传统农业的自然动力、人工动力、机械动力、化学动力逐步向现代农业的数字动力、信息动力、光电动力转型。一是改革现行农村土地制度、宅基地制度。推进农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以及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的“三权分置”,破除城乡建设用地同地不同权不同价的土地价值评估机制,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机制,逐步放开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推进城乡土地要素

收益平等化,为新兴产业资本注入动力。二是改革现行户籍制度。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减少农业人口,促进农业发展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提升农业资本效率,为农业资本积累提供条件。三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现代乡村新兴产业,形成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并符合市场需要的产业结构,发展现代有机农业,为农业的价值实现提供空间,提高农业部门利润率。

2. 积累农村生态资本,增强绿色经济发展动力

积极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和农村生活方式,恢复并积累农村的生态资本。一是增加农产品的生态附加值,改进循环农业、有机农业的生产方式,并以市场自由定价方式保障生态有机产品的附加价值实现。二是加大财政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改善农村的绿色基础设施和绿色公共服务,建设环境优美的美丽乡村,并使其逐步向乡村旅游、农场采摘、自然保护、景观保护等新功能、新业态拓展,成为社会绿色经济的发展动力。三是统筹构建乡村生态空间与居民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布局,结合地形地貌、村庄布局、山河水系等因素,使人与自然的相处更为科学合理,既有利于生态保护,又有利于绿色发展。四是在乡村发展中建设生态文明,重新审视绿色乡村的文化价值、乡愁价值、民俗价值,将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念转化为经济价值,满足人们对美丽乡村、生态乡村、田园乡村、富裕乡村的发展诉求。

3. 积累农村人力资本,提升乡村创新创业能力

积累农村人力资本,通过优化乡村人才资源配置,改变城乡劳动力单向流动格局,促进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培育乡村本地人才,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一是建立人才引进机制,根据农村产业发展需要,落实更多优惠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创业兴业,逐步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二是建立本地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新型职业农民、村民自治集体组织管理者等新型农业从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以及农村非遗传承人、教育工作者、旅游服务者、旅游服务经理等专业人才,提升农业经营和农村管理效率,使乡村产业和管理走向现代化管理发展道路。三是聚焦人才培养与提升,探索人才振兴的配套政策,设立人才基金,畅通人才政策咨询、手续办理通道,开创人才社保转移、社保覆盖、社保补贴等新政,鼓励外来人才以新村民身份带动乡村创业,让村民留乡兴乡。

4. 提升乡村综合治理能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建立乡村治理法治、德治和自治相结合的善治模式,推进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一是加强法治保障。用法治思维和法制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将集体资源管理、乡村治安、环境治理、纠纷调处、文明新风等写入村规民约,形成约束村民的行为规范。二是探索发挥德治的治理机制。在加强经济社会建设、弘扬乡里优良文化、维护公序良俗方面,可设置乡贤参事会等载体,鼓励民众参与各种道德问题

的讨论,让民众在讨论中形成道德共识和舆论压力。三是完善自治体系。一方面,完善农户参与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尊重农户的主体地位,让其充分参与乡村振兴的各项决策,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决策主体;另一方面,强化农民的集体经济参与机制,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通过构建共建共享机制,使农民公平合理地分享现代化发展成果。

5.提升公共资源投入动力,提高农民福利水平

提升公共资源的投入动力,带动农村生产关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诸多要素的深度革新,提高农民福利水平。一是加大对解决相对贫困的财政支持,培育农村发展新业态,增强脱贫攻坚的产业支撑。二是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健全村庄基础设施建管长效机制,逐步将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三是建立城乡统筹的基本公共服务经费投入机制,改善教育、医疗、卫生、交通、信息、邮政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现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四是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设立乡村就业创业引导基金,健全农业信贷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机制,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五是优先保障资金,优化农业农村发展环境,提升农业现代化经营水平,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小农户的生产经营能力,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格局。

注释

①严格来说,乡村振兴是乡村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一个特定阶段,尤其是工业化中后期,乡村发展明显滞后于城市发展这种特定语境下的乡村发展战略思路,即乡村振兴的时间线要短于乡村发展。本文论述的时间线是当前一个阶段。在此阶段,乡村发展的战略任务即是乡村振兴,乡村发展面临的动力转换问题即是乡村振兴面临的动力转换问题。因此,本文视同在当前时间线下,这两者的语义等同,在文中不做特别区分。②马晓河:《构建优先发展机制推进农业农村全

面现代化》,《经济纵横》2019年第2期。③万宝瑞:《中国农业发展面临战略抉择》,《求是》2016年第24期。④此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库公布的数据计算所得。⑤《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2020年2月28日。⑥此数据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库公布的数据计算所得。⑦《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31958.htm,2018年9月26日。⑧吴未双等:《马克思平均利润率下降规律的中国解释——兼对第一产业长期低洼效应的原因剖析》,《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2014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汇编(下)》,2014年,第446—453页。⑨本文主要指标的计算方法为: M (农业剩余价值率)=(全国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业职工工资总额-固定资产折旧)/农林牧渔业职工工资总额; q (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全国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业职工工资总额; P (利润率)= $M/(q+1)$ 。⑩《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全国农业现代化评价结果〉的公示》,农业部网站,http://jiuban.moa.gov.cn/fwllm/hxgg/201711/t20171117_5903945.htm,2017年11月24日。⑪吉文:《让农业“水龙头”发挥更大效应》,《农村·农业·农民》(A版)2018年第8期。⑫《农业部关于印发〈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农业部网站,http://jiuban.moa.gov.cn/zwillm/tzgg/tz/201503/t20150318_4444765.htm,2015年3月18日。⑬《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5_1563599.html,2017年12月16日。⑭韩长赋:《全面推进 重点突破 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环球网,https://www.sohu.com/a/116866254_162522,2016年10月22日。⑮《2018年中国农业和农村形势分析及经济社会发展建议》,搜狐网,https://m.sohu.com/a/289798424_498750,2019年1月18日。⑯张云华:《中国农业已迈入高成本时代 如何提升竞争力》,《农村经营管理》2017年第6期。⑰《中国农产品流通行业发展模式与投资分析》,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159594305_806601,2017年7月24日。

责任编辑:随园

Dilemma and Breakthrough: Power Conversion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Dong Wei Qin Guowei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s facing the bottleneck of traditional power constraints. The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the organic composition of agricultural capital, the surplus value rate of agricultural sector and the profit rate of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have been low for a long time. It is urgent to comple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new growth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as the core, reconstruct the distribution of rural productivity, reorganiz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factors, and reshap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rkers and farmers.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institutional supply through reform and innovation, optimize the alloc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itutional resources, promote the free flow and equal exchange of urban and rural factors, improve the agricultural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and departmental profit rate, get rid of the low-level equilibrium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thus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development power and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agricultural capital; power convers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中国乡村现代化转型的逻辑脉络与现实进路^{*}

赵若言 于水

摘要:乡土性的转型嬗变是考察中国现代化转型脉络的重要索引。传统乡土性是伴随着中华民族农耕文明传承积淀成长的时空连续统概念。时至今日,“乡土性”的价值内涵已然超越局部的乡村建设,成为溯源民族认同、建构本土话语的核心依据。在未来的乡村现代化转型实践中,需从效能性、均衡性与可持续性出发,进一步推进乡土性的传承与发展。

关键词:乡土性;现代化;连续统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82-04

现阶段,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整体发展,城市化建设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型迈进,被城市化洪流裹挟的乡村也呈现出新的发展特征,具体可以概括为“一从二转三留存”。“一从”指的是乡村建设发展仍然服从于城市化(或城镇化)的总体建设目标,是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的重要协同部分。“二转”指的是乡村发展的宏观环境和战略理念已然发生转变,由乡村支援城市转为城市反哺乡村,由去乡村化、唯城市化的线性发展思路转为城乡差异化、乡村特色化的多元发展理念。“三留存”指的是在此转型过程中,乡村建设发展保留了长期以来“与城市接轨”的基本思路,但也越来越注重乡土特色基因的留存传承、注重乡土内生力量的留存培育。“乡土性”价值回归是城市化进程后半段的突出表现,如何化解现代宏观普适范式与乡土性微观特色传承之间的矛盾,使两者在乡村场域中相得益彰,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核心议题。本研究尝试以“乡土性”的转型嬗变为切入点,在宏观历史连续性视角中梳理乡村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既有经验,从中

提炼“乡土性”与“现代性”之间的转型适应逻辑,进而为启发新时代乡村现代化转型提供有益参考。

一、时空连续统视野下的乡土性溯源

“从基层看上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①乡土二字,不仅带有“去国怀乡”与“小人怀土”的情感依恋,还包含着农耕文明对“土地”这一基本生产要素的深刻依赖,表现出围绕土地资源和农业生产所形成的基本秩序单元与社会组织结构。早在三皇五帝时期,自然聚集的氏族部落便开始有意识地组织起来,共同对抗外敌、灾害等不确定性风险。夏商周时期,形成了具有井、邻、朋、里等细分层级的乡里制度,并在春秋战国时期进一步衍生出乡、连、里、轨^②等具有不同规制的什伍组织形态。商周以来日臻完善的户籍管理制度进一步将民众的情感、利益与区划归属牢牢绑定在一起,并在此基础上孕育出在空间上紧密聚集、在利益上“同仇”“连坐”、在生产生活上交往密切、在组织管理上井然有序的乡土传承。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中国进入大一统的中央集

收稿日期:2020-01-26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江苏产业转型与特色小镇发展研究”(17WTA012);江苏省普通高校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拆迁安置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KYLX16_1003);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基于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农村空心化治理研究”(2018SJZDI066)。

作者简介:赵若言,女,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95)。

于水,男,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95)。

权时代。为有效管控地方、维护集权,秦在郡县之下细分出乡、里、亭等基本组织单元。^③负责教化理政的乡老、里长须在村民选举后经由郡县授职任命,由此开启了中央集权与乡村自治之间的合作博弈。这种乡官选授体制在“两汉的‘三老’制度”^④“魏晋邻、里、族党三级制”“隋唐邻、保、坊村督查制”^⑤等制度体系中均有所延续。通过国家任命、财政颁禄等手段方式,富有威望的乡贤领袖被纳入国家权力体系,成为向上承接中央意志、向下维护乡村秩序的重要力量。唐中期以后乡、里职权被不断削弱,传统乡官制度被职役制取代,即由政府强制征调“主户有干力者”结成保甲或村社,轮流服“役”负责乡里教化治安。唐宣宗时期的“轮差制”^⑥、宋代“保甲制”^⑦、元代“村社制”等都是职役制的不同形式。这种职役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朝末期,并逐渐沦为官僚体系的附庸,乡土传承的内在基因也在这一过程中被不断改造。

晚清政府君主专制的腐朽没落与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使中华民族的危机日益深重。鸦片战争以后,中华民族陷入内忧外患的黑暗境地,乡村社会全面凋敝。以全盘西化为代表的激进自救之“自毁”力量与殖民掠夺的“他毁”力量^⑧共同破坏着传统社会中的乡土传承,其中提倡全盘西化的激进改革所产生的破坏力比西方入侵的外力破坏更“殆十倍之不止”。^⑨面对西方现代文明的巨大冲击,挽救乡村成为当时一部分有识之士挽救中国的实践切入点,于是涌现出许多自下而上的乡村现代化转型探索。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由梁漱溟、晏阳初等发起的乡村建设运动,意图通过平民教育关怀与乡土礼俗重构再造新民,激活乡村转型自救的内生动力。这些富于理想色彩的探索和思辨成为中国“反西方现代性的现代性”^⑩之滥觞。

二、“他乡”与“本土”的激荡适应： 乡土性价值的祛魅与回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的农民与土地被重新组织起来。人民公社体系在极短的时间内就恢复了因长期动荡被破坏的乡村结构和基层秩序,实现了自上而下的社会整合,国家权力也高度嵌入乡村社会经济组织之中。^⑪计划经济时期,城乡二元分化的生产格局被城乡二元分化的制度格局固定下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城乡二元分化的社

会经济制度不仅阻碍要素流动的自由性,也与乡村发展的现实需要日渐脱节。在“乡政村治”格局中,乡镇政府始终未能形成一级具有完整功能的政府机构,^⑫向上承接的权责关系配比失衡。税费改革后,乡镇财权上移至县级政府,基层改革的自主性资源被进一步抽离。乡村只能悬浮于国家和农民之间^⑬,策略式地维控基本秩序^⑭,选择式地化解乡村矛盾^⑮,抑或是治标不治本地展开临时性运动式治理^⑯,乡土性的价值回归长期停滞。直至进入城市反哺乡村阶段后,乡村才在基层治理改革与项目制的资源的引导支持下集成各个时期的内外经验,进入到全面探索乡村经济利益、社会伦理、道德价值与精神风貌的历史发展新阶段。随着改革开放进入以“质”胜“量”的新阶段,“乡土性”作为一种具有内生自主性、情感号召力、文化辨识度、差别竞争性的核心发展要素重新获得各界青睐。

如果说乡土性的传承积淀是一个时空连续统的概念,那么乡土性价值的祛魅与回归就是“他乡”经验与“本土”传承激荡适应的连续统过程。“他乡经验—乡土回归—新的他乡经验—新的乡土回归”的历史循环背后隐藏着乡土价值“祛魅—回归—再去魅—再回归”的适应性逻辑。历史实践中的乡土祛魅在乡村现代化转型中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实现社会进步的基本方式由依赖经验积累转向崇尚科学指导。二是社会秩序的政治基础由礼俗转向法理。乡村现代化转型的制度和法治建设是在自由、民主、平等、文明的现代观念指导下对乡土传统进行深刻的扬弃和改革。三是社会价值的评判标准由感性转向理性。这一方面源于现代教育的普及增进了群众理性判断的能力,另一方面则是因为陌生人社会的发展和理性竞争的需要削弱了感性评价的适用性,基于客观事实的理性判断更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四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环境由小农社会的确定性循环转向流动社会的不确定性变动。无论是在产业竞争、人口结构、利益诉求还是生活方式等方面,广泛的流动性已成为乡村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与近代乡村的建设实验有着重大不同的是,当代中国乡村的振兴建设具有稳定的政权支持,而且当前社会整体物质水平与精神文明程度更有利于促进乡土回归与乡村发展,因此在结果上迥异于近代乡村实验。审视当代中国乡土回归的具体内涵,可将其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天人合一的自然观

念不断回归。守护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建设不仅是对乡村生活空间的美化和改造,也是乡村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的必由之路。二是礼俗道德的乡土秩序不断回归。乡土礼俗规范在经过去芜存菁后,成为助益法理秩序的道德补充,是乡村形成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双重秩序的一个重要保障。三是重乡重农的治理传统不断回归。随着城市反哺能力不断提升,国家资源配置的重心开始向乡村倾斜,乡村振兴也被纳入国家发展的战略核心。四是追求城乡一体的一元化结构不断回归。传统中国虽有城乡之分,但二者之间始终是相互依存的。作为政治统治中心、军事防御中心和商品交流中心的城市需要乡土自治的认可、乡村经济的供养和乡村社会的服从;乡村是社会生产生活的基层单位,依赖城市的统治或管理及其军事保护。有学者指出,传统中国的城市与乡村之间维持着无差别的同一性。^{①7}现代社会的城乡关系不同于上述无差别的同一性,而且党对城乡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习近平同志指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是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①8}在资本主义全球扩张和社会系统“脱域”加剧的背景下,中国借助于乡土表达建构关于“民族性”的现代表征^{①9},进而彰显国家的民族自信;借助于乡土感知重塑社会成员身份归属的认同框架。“乡土性”成为中国数千年历史文化积淀形成的一笔“遗产”,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三、继替与省思:乡土性与现代性 承接融合的现实进路

乡村转型的未来在于现代性发展导向与本土性话语体系下的乡土再造。这种再造既不是对乡村热点问题的捕获性关注^{②0},也不是对乡土概念理论的盆景式创新^{②1},而是背负着解决乡村遗留问题、缩小城乡当前差距、规避乡村未来风险的三重任务。为此,需要直面乡村振兴的深层瓶颈,展开系统性、整体性的改革创新。

1. 从体制创新入手提升乡村建设的各项效能

“效能优势”是现代化优势的集中体现。但是,现阶段乡村中的效能问题突出,集中表现为经济效能低下和治理效能低下两个方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乡村在社会治理、文化传承等方面存在的各

种问题或多或少都与乡村经济落后相关联,因此提升经济效能是现阶段乡村建设转型的核心任务。

要提升乡村建设的经济效能,就需要建立和完善乡村治理各个机构、体制之间协同合作的平台和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农业要素流动的市场化机制和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机制,促进农村土地流转集约,在发展规模化农场、吸引二三产业落户乡村的同时,为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高附加值产业转移创造更多机会。在此过程中,乡土性特色不仅可以用作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增加农业产品附加值、促进特色产业建设发展等方面的生产性要素,还可以成为引领乡村现代化建设的治理性要素,以和谐文明和现代进取的乡土风气引导乡村居民的思想转型、以熟人间的信任优势促成低成本的合作共赢、以牢固的乡土认同与公共利益认同选拔一批内生乡土人才,以此增进乡村社会经济的外部竞争力和乡村社会转型的内在凝聚力,提升乡村建设发展的整体效能。

2. 实现乡村与城市的均衡发展

乡村社会的效能落后既表现在经济层面,也表现在制度层面。要解决乡村发展不充分、不均衡的问题,就需要破除城乡建设发展中各种制度性的二元差异,妥善处理过去城乡二元发展中的种种遗留性问题。具体而言,主要涉及以下三个层面的均衡。

一是调整计划经济时代至改革开放初期重城抑乡的资源配置格局。要进一步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和共同发展。二是恢复城乡之间的文化均衡,推动乡村自主发展。需要在传承原生乡土文化的基础上凝聚现代乡村的精神内核,在平等、自信、开放的城乡交流中重塑乡土传承的文化自信,在多元多样的现代性探讨中探索当代乡村话语的恰当表达。三是均衡乡村社会内部“私利”与“公益”的发展,推进农村基层简政放权与治理创新,在集体经济发展与土地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等方面展开有益尝试,提高基层自治组织对乡村公共财产和集体资源的自主调度能力,保证广大农民切实分享乡村现代化建设的公共成果和农村集体资源的开发红利。

3. 坚持乡村可持续发展

中国乡村的现代化转型是一个长期持续的发展过程,需要在兼顾发展效能与发展均衡的同时增强乡村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迭代能力。当代中国的

乡土性回归是中国经济足以与西方平等对视后的必然结果,因此,唯有不断促进乡土性传承与现代性发展之间的互惠共荣,才能为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新时代,要实现乡土性与现代性之间的承接融合,应遵循以下三条基本道路。

一是以党和国家的中央宏观政策为调度方向,以扎根乡土的基层党建堡垒为响应节点,在新时代国权—自治的治理结构中构建首尾呼应、收放有度、集中而不失自主、内生而不内卷的权力资源组织体系,提升乡村基层领导能力,拓展乡村资源对接渠道,增进乡村资源自主支配权限。一方面,要努力引导乡贤力量加入党组织队伍,充分利用熟人关系、宗族礼法、乡规民约等乡土性遗产,激活乡村社会的公共性,将乡村重新凝聚成地缘共通、感情浓厚、利益一致、文化共鸣的社会共同体;另一方面,要在国家体制的刚性框架下培育乡土成长的柔性社会空间,以基层党组织为引领动员各方面社会力量,向乡村引介契合乡村共同体发展诉求与国家整体利益导向的项目资源和先进经验。二是要对乡土性与现代性融合转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摩擦与矛盾进行充分的预判,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以人为本的长期引导和协调机制。中国现代化起步落后于西方、乡村现代化改革滞后于城市、乡村发展资源长期匮乏,因此要对乡村建设中可能出现的城乡利益摩擦和资源矛盾进行预判,并通过分阶段、连续性的政策引导城乡发展方向,为协调矛盾、均衡各方利益争取时间和空间,缓解短期内的政策和资源压力,避免矛盾迅速激化。三是要以自信包容的心态面对乡土性与现代性的碰撞和激荡。村民对现代化生产生活方式的认识水平、接受程度和适应能力是推进乡村现代化的内在潜能。例如电商与物流平台让越来越多的乡土特产

成为大众网红,直播与短视频也让土味文化成为被城市包容接纳的一道独特风景。在平等、包容、开放、自信的社会氛围下,乡土性的资产性价值与文化魅力将进一步得以开发和展现。

注释

- ①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6页。②沈费伟:《传统国家乡村治理的历史脉络与运作逻辑》,《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③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742页。④范曄:《后汉书》,中华书局,2007年,第1页。⑤刘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2089页。⑥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2006年,第1142页。⑦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3179页。⑧潘家恩、温铁军:《三个“百年”:中国乡村建设的脉络与展开》,《开放时代》2016年第4期。⑨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2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51—152页。⑩陈占江:《旧邦新命:乡土重建的现代性方案——以费孝通早期著述为中心》,《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⑪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61页。⑫宋洪远:《中国农村改革三十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年,第519—521页。⑬张红阳:《国家与农村关系的演变与新型危机》,《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⑭曹阳:《中国乡镇政府治理模式问题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第13—16页。⑮刘宁、黄辉祥:《选择性治理:后税费时代乡村治理的一种尝试性解读》,《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⑯潘泽泉、任杰:《从运动式治理到常态治理:基层社会治理转型的中国实践》,《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⑰任吉东:《历史的城乡与城乡的历史:中国传统城乡关系演变浅析》,《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⑱陈润儿:《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人民日报》2015年7月21日。⑲张原:《从“乡土性”到“地方感”:文化遗产的现代性承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⑳吴晓林、李咏梅:《治理研究的中国图景及其“中国化”路径》,《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4期。㉑范逢春:《警惕“玩概念”式的基层伪创新》,《人民论坛》2020年第14期。

责任编辑:翊明

The Logical Context and Realistic Approach of China's Rural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Zhao Ruoyan Yu Shui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local nature is an important index to investigate the context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The traditional local nature is the concept of space-time continuity with the inheritance of Chinese farming civilization. Up to now, the value connotation of "local nature" has transcended the local rural construction, and has become the core basis for tracing national identity and constructing local discourse. In the practice of rural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promote the contin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n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fficiency, balance and sustainability.

Key words: local nature; modernization; continu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从医养结合到整合照护*

黄健元 杨琪 王欢

摘要:在政府倡导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医养结合已成为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核心理念。调查发现,基于不同老人养老需求和服务机构的服务供给定位,目前的养老服务体系已呈现多样化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子体系,如“护养”“医护养”“医康养”“医康护养”等,主要表现在服务内容上医、养资源的部分整合。对比西方发达国家基于服务整合等理论下的整合照护模式,结合我国的养老服务实践,我国养老服务应向整合照护发展,实现医、养资源的深度整合。这就需要转变观念,树立整合照护的理念;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增强府际合作;构建整合型照护服务体系、多元化养老支付体系和监督评估体系。

关键词:养老服务体系;医养结合;整合照护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86-06

一、引言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少子化、高龄化的趋势日益加深。老年人患各类疾病的概率增加,老年慢性病已成为影响老年人健康的主要问题。2018年发布的《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显示,我国老人生命质量不容乐观,仅有三成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较好。伴随失能半失能老人数量的增多,老年人口对医疗健康服务、养老照护服务的需求日益凸显。面对数量庞大的失能、高龄、空巢等老年群体,如何解决其日益增长的对美好养老生活需要与医疗、养老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已成为政府及社会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探索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学界对此也展开了诸多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聚焦地方实践探索,总结各地医养结合服务试点的特色模式,为全国医养结合发展提供参考。如邵德兴讨论了上海佘山镇的医养护一体化

的健康养老模式^①,唐志红等人基于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实践构建了“医养结合—四元联动”的整合照护模型^②。二是研究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的类型。如杜鹏、王雪辉将其划分为养老机构内开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内开设养老机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三种类型。^③三是研究医养结合的现状及困境。如易艳阳认为医养结合存在政策支持缺失、服务供需不匹配、定位过高、运营服务短视等问题。^④四是借鉴国际先进做法,提出改进策略。如包世荣从美国、日本等国医养结合养老产业发展模式出发,提出我国应从医疗保障向医养结合和疾病预防转变。^⑤纵观已有研究,关于医养结合的讨论大多集中在地方性案例研究以及其模式、现存不足和改进等方面的概述性探讨,理论深度有待加强。同时,研究视角较为微观,缺乏从宏观和顶层设计的角度来审视医养结合问题。此外,虽有文献探讨了国外养老服务整合照护模式^⑥,但鲜有将其与国内医养结合进行比较、剖析两者发展差异的研究。^⑦

收稿日期:2020-05-1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流动老年人口家庭代际团结关系及支持政策研究”(17ARK003)。

作者简介:黄健元,男,河海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1100)。

杨琪,女,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南京 211100)。

王欢,女,河海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 211100)。

本文基于医养结合产生的政策背景及其养老服务实践,对比分析西方发达国家面对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资源碎片化的政策回应——整合照护的理论基础及其实践,借鉴其成功经验,探讨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的整合发展方向。

二、我国医养结合政策推行及服务实践

1. 我国医养结合服务理念及政策推行

2005年,学者郭东等人引入“医养结合,持续照顾”的理念,以解决老人医疗服务需求问题。^⑧这是医养结合概念的首次提出。国家层面涉及医养结合始于2011年发布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2011—2015年)》等文件,初次提出了推进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和设施建设。医养结合的真正推行得益于2013年及之后国家颁布的多项政策。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发布,明确提出“医养融合”,加强与医疗机构的合作。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正式明确“医养结合”概念,并以专门篇幅对医养合作、健康服务提出要求。同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九部委《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方向和目标。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不难看出,国家对医养结合高度重视。从整个政策的发展脉络来看,政府对医养结合的认知不断深化,为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模式的实践探索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目前的医养结合政策多以宏观引领或目标规划为主,缺乏详细的建设规范和标准,在实践中较难“落地”;同时医养结合跨越卫健、人社、民政等多个部门,部门间尚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存在多头领导、政出多门等问题,致使医养结合发展受到诸多制约。

2. 我国医养结合的实践探索

相关资料显示,全国有高达93%的养老机构以不同的形式为老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⑨医养结合服务已成为养老服务体系中的主流。我们在对江苏全省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现状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发现,由于服务定位的不同和老人需求的差异化,医养

结合的表现形式趋于多样化,呈现出“护养”“医护养”“医康养”“医康护养”等多个养老服务子体系。

一是“护养”体系。其服务对象以自理或半自理老人为主,服务重心在“养”,侧重生活照护和精神关爱服务;医疗服务的提供着重体现在以预防、养生、保健为主的健康管理方面。因而该体系属于浅层次的医养结合,常见于以老年公寓为代表的养老机构中,如南京“三槐”养老连锁机构、扬州飞鸿老年公寓等。

二是“医护养”体系。与“护养”体系相比,该体系医养结合的程度较高,配备专业的医技科室以及由医生、护士、护理员组成的医疗服务团队,侧重提供专业化的医疗护理服务,满足失能半失能老人的长期照护需求。护理院是该体系的主要服务平台,其大多从养老院升级而来,如苏州的兴卫护理院是在原有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拓展医疗服务的;还有一些护理院则由最初的医疗卫生机构转化而来,如徐州的康馨老年护理院。

三是“医康养”体系。该体系强调老年躯体、精神的康复治疗,以短期照护为目标;依托康复医院,运用基础护理和各科专业的护理技术,对失能、失智老人进行训练,以缓解老人肌体衰弱,促进其残余机能的恢复,尽可能缩短其卧病在床的时间。如南京瑞海博康复医院曾成功治愈一位下肢功能丧失的老人。此事件被誉为康复治疗界的“里程碑”。

四是“医康护养”体系。该体系注重服务的连续性,全面整合医康护养功能,在养老机构内形成小型的养老综合体,组建医生、护士、心理师、康复师等多学科服务团队,以个案管理的方式,开展涵盖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护理等一体化健康照护服务。在整体布局、功能衔接以及资源配置上已经与西方发达国家的服务整合理念类似,如邳州福利中心、常州369养老产业集团等。

整体而言,实践中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子体系丰富了医养结合的内涵,呈现出不同阶段、不同类型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异质性。如自理老人关注健康管理,部分身体机能受损的老人对康复治疗的需求较为迫切,失能半失能老人更依赖长期护理。而“医康护养”体系在医养服务的内容上注重全面性,涉及医、康、护、养多个层面,在实践中以满足所有老人的需求为发展目标。需要指出的是,首先,现阶段我国医养结合理念下的养老服务体系仍处在初级探

索阶段,所谓的医养结合多为服务内容的整合,且覆盖范围狭窄,限于城镇、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农村地区以及社区居家方面的医养结合服务严重不足,服务“最后一公里”有待开拓。其次,行政、组织、人员、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分割严重制约着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发展。最后,“医康护养”子体系的背后暗含着整合的服务理念,其服务供给形式初显整合照护体系的雏形,这有助于未来整合照护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

三、国际整合照护理论基础及实践启示

从国际上看,西方发达国家较早面临人口老龄化和老年慢病化带来的挑战。不同于我国推行的医养结合,它们强调整合照护,三十多年来将其作为大力推行的政策理念。

1. 整合照护理论基础

整合照护源于服务整合理论的兴起和发展。服务整合是指满足服务对象多元需求的福利体系的建立。^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美国家推动的一系列社会服务计划种类繁多且各自为营,导致效率低下、资源分散,难以满足服务对象多元化的需求。因而,20世纪60年代整合概念被提出^⑪,直至七八十年代该概念才被正式运用到社会服务领域。服务整合强调更高的效率和效益、更少的重复和浪费、更灵活的服务供给以及更好的协调性和连续性。^⑫可以说,整合是一个涉及资金、行政、组织、服务提供等一系列连续的过程,旨在使医疗、照护等部门间建立联系与协作。其最终目标是提高护理质量、生活质量,提高老人满意度及服务效率,解决跨越多类服务、多个提供者 and 不同环境的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问题。这种因老年群体利益而促进融合的努力被称为整合照护。^⑬基于此,整合照护被视为使卫生保健、医疗服务、社会照料提供更加完善的重要步骤。

随着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老年人口健康问题成为国际社会的焦点。“病残压缩—扩张”论的提出使人们意识到,经济发展和医疗技术进步在使健康状况较差的老人被救存活可能性加大的同时,也带来了较高的老年残障率,加剧了高龄化、失能化的趋势。^⑭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将会呈现下滑趋势。^⑮这势必引发老年人对健康、医疗、照护服务的强烈需求。推行整合照护模式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下的必然选择,它可以提高服务的可及性

和连续性,提升服务质量,改善老人的晚年生活。

2. 西方发达国家整合照护实践及特征

西方发达国家将整合照护作为一项重要的政策目标,逐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整合模式。从英国、荷兰、美国的实践来看,其整合照护模式具有如下特征。

(1)整合行政,以法律为保障。在管理体制上,英国政府采取了机构重组。其成立社会服务部门和地方卫生部门(AHA),分别负责老年人的社会服务和卫生服务,同时建立联合协商委员会来协调两部门间的合作和管理。荷兰选择权力下放,由中央制定政策框架,各省市共同负责地方规划,体现区域负责原则。根据地方实际,市政当局与服务提供方、区域管理服务办公室、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共同决定服务项目,并通过政策文件定期调整区域内老年人服务的目标与规划,以促进供需协调。美国为促进全方位老年照料项目(简称“PACE”)的全国推广,于1990年正式发布项目协议书,由老年管理部门、健康服务部门及州政府共同负责。此外,各国均通过立法来保障服务整合的合法性。如英国颁发了《健康法》和《医疗社会照顾法》等;荷兰则通过了《福利法》等法律;美国在1997年指定PACE作为《平衡预算法》(BBA)中的永久医疗保险项目。

(2)整合服务,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基准。在服务提供上,英国立足社区建立护理信托机构,以联合的方式对医疗、社会照料服务进行集中供给,避免老人在不同的服务系统中转换。同时,英国还提出“中间护理”概念,即联合不同专业人才和机构,评估出不同类型老人的身体状况和需求,做出应对策略,如家庭医院计划、快速反应小组、社区评估和康复团队以及住院康复计划等,旨在提高老年人的独立性和护理质量,实现从医院到家庭的无缝对接。荷兰引入用户中心视角,由老人向区域评估委员会(RIO)提出护理申请,并与咨询顾问共同确定服务项目,通过区域评估委员会的需求评估后由其行政照护办公室批准购买所确定的服务项目。依托RIO窗口,荷兰的养老服务逐渐由机构向社区转移,旨在增强老人的独立性。美国的PACE项目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ADHC),由初级护理医师、社会工作者、护士、营养师等专业人才组建的跨学科照料团队对老人的需求进行评估,并提供具有个性化的集医疗服务、康复服务、社会支持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

务。各国虽然在服务提供的方式上有所不同,但均立足社区,以老人需求为导向,倡导供需匹配。

(3)整合资金,降低老人支付压力。在养老服务支付上,多元化的资金来源能够缓解老年人的财务负担。如英国老年人的服务费用大多由国家税收承担。同时,为保障服务质量,英国财政部门会依据服务的效果对服务部门发放资金。服务购买方与提供方分别由服务部门和市场负责,审计委员会、卫生改善委员会和社会服务监察机构三方对其进行联合监管,对卓有成效的联合服务工作予以资金奖励。在荷兰,老年人照护服务资金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多元保险制度和税收。如老年人通过公共健康保险基金和私人健康保险享受个人的短期医疗保险,家庭护理、养老院等消费被《特别医疗支出法》覆盖,老人残疾所需的服务费用从国家税收支出。二是赞助、捐赠等非正规途径的资助。在美国,PACE项目的服务费用按月、按人拨付给 ADHC,由其统一支配、统一管理。其支付体系如下:一是全民性保障计划的医疗保险,约覆盖该项目三分之一的费用;二是医疗补助,专为低收入者及家庭提供,约占总支付

费用的三分之二。

(4)动态调整,完善整合照护体系。实现服务无缝衔接、确保供需匹配,是各国养老服务体系孜孜以求的目标。实践中,各国积极探索,力图完善整合照护体系。英国卫生部近年来致力于开发全国统一的评估体系,对老人仅需进行一次评估便可以电子记录的形式实现全网共享。这对资金支持、跨部门合作、跨专业护理人员沟通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荷兰政府关注客户“需求导向型”的服务系统整合,推动医院照料与初级照料间的合作,并以小规模设施和社区护理取代大型养老机构。但在实践中,“供给主导型”服务趋势仍很难改变,服务设施与人员的稀缺性最终也在影响老人对服务的选择。美国的 PACE 项目在取得较大服务成效的同时,也面临市场效益较低的困境,享受服务的老人多局限于满足入选条件的困难老人,市场拓展有限。目前,部分 PACE 项目通过与长期护理保险商、私人保险公司等合作的方式来扩大支付途径,试图用融资的方式来打开非医疗补助人群市场,以扩大其市场化运营。

表 1 英国、荷兰和美国整合照护实践比较

国家	政府层面	服务供给	服务支付	整合特征	整合趋势
英国	1) 机构重组,建立联合协商委员会 2) 纳入《健康法》	依托护理信托机构,进行“中间护理”	财政税收为主	合作与联合	发展信息共享、统一的评估体系
荷兰	1) 中央:制定政策框架,立法 2) 地方:权力下放,区域差异化	建立一个服务窗口,用户自主选择服务	1) 多元保险制度和税收资助 2) 赞助、补贴、商业活动等资助	个性化定制	强调需求导向型服务供给
美国	1) 老年管理部门、健康服务部门、州政府责任共担 2) 纳入《平衡预算法》	依托日间照料中心,跨学科服务团队追踪服务	1) 联邦医疗保险 2) 州医疗补助	完全融合	尝试用融资方式打开非医疗补助人群市场

3. 发达国家整合照护理论及实践的启示

在人口老龄化的冲击下,老年人口对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西方发达国家纷纷以整合照护理念来改革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各类资源整合。从以上三个国家的实践,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启示。

第一,整合照护的政策理念值得借鉴。一方面,国外“服务整合”论、“病残压缩—扩张”论等为整合照护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提供了理论依据。另一方面,西方发达国家多年来的改革实践也再次证明了整合照护模式的有效性。相较于医养结合,整合照护发展更为全面,整合维度更广,是对传统照料方式的深度变革,其理念有必要在我国进行推广。

第二,支付渠道的多元化利于解决老年人财力不足的难题。享受服务离不开资金的支撑。从西方

发达国家服务支付的做法来看,老人支付压力较小,政府承担了主要的服务费用且建立起多元筹资机制。扩大服务的支付来源,不仅可以缓解老人的经济压力,还可以促进相关服务机构的市场化发展。整合现有支付资源,拓宽筹资渠道,对于解决我国老年人经济基础薄弱下无力支付高昂医养服务费用的难题有很大帮助。

第三,重视服务的监督评估。在整合照料的运行管理中,对服务的监管至关重要。英国为保证服务质量,将服务购买方和供应方分开管理,并设立监察机构进行考核,奖惩分明。荷兰地方政府以政策文件形式定期发布老年服务内容和标准,及时调整政策着力点,并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审计。美国 PACE 项目由跨专业团队定期对老人进行评估以调

整服务计划。此外,各国在部门职责划分、服务内容和标准制定、服务对象资格评估、服务质量和绩效考核等方面均设有相应的标准和细则,有力保障了各项行动落实到位。

第四,循序渐进,逐步改革。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整合照护并非一蹴而就。由于整合范围广,涉及人员多,整合的过程是极为艰难的。西方发达国家改革至今,仍处于一个不断调整和完善的过程中。故而,我国在发展养老服务体系时,需要做好顶层设计,制定长远规划,稳步推进整合照护。

四、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完善与发展思考

结合我国医养结合发展现状以及发达国家整合照护的相关启示,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应围绕理念和改革方向两方面着力(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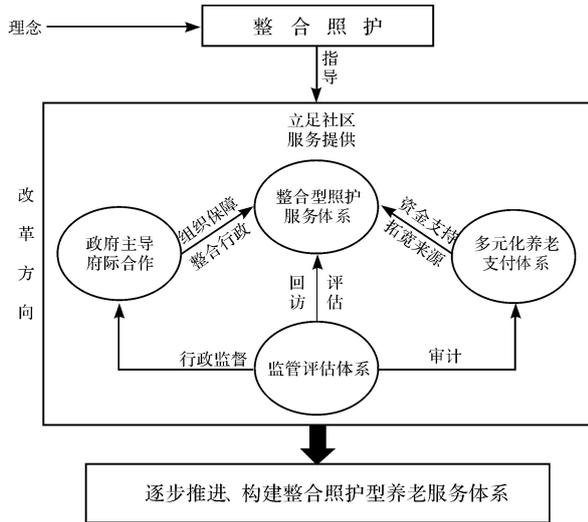


图1 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方向

1. 树立整合照护理念

当前,医养结合作为我国养老服务推行的主流,虽然满足了部分老人的照护需求,但本质上仍未解决“政策碎片化、部门管理化”的问题。与医养结合相比,整合照护更具有系统性和全面性。其不仅有系统的理论支撑,而且涉及横向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的整合、纵向初级照护和次级照护的整合以及组织上行政部门、服务机构的整合。由此,就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而言,首先应更新理念,将医养结合的政策思维转变为整合照护的政策理念,并将整合思想嵌入整个老龄政策和制度体系。

2.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增强府际合作

首先,应从立法上予以支持,建立健全与整合照

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西方发达国家均以立法形式对老年人的社会服务和福利予以规范和引导。而我国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外,再无其他涉及养老、老年护理、老年福利等方面的法律。其次,成立整合照护联合机构或跨部门合作小组。可以对各职能部门的相关职能进行整合,避免部门间职能重叠和推诿扯皮,提高行政效率。随着我国新的大部制改革,医疗和养老首次被纳入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统一管理,从长期看这将会促进医疗和养老资源的有效整合。同时,各职能部门应建立联合机制,增强府际合作,强化政策的衔接性。最后,基层职能部门应履行好本职工作,推动国家政策的落实。可以制定本土化、可操作性的政策,引导、规范医疗养老领域的相关准入,减少审批程序,为整合照护政策的推行排除各种行政障碍。

3. 构建整合型的照护服务体系

首先,完善社区内养老服务供给。应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入有资质的服务提供方提供“最后一公里”的医养服务。在服务内容上除了开展日常文娱活动,更要开展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关爱等多层次的养老服务。其次,以社区为依托,合理布局养老设施,整合养老资源。要充分考虑社区内老年人群特征,按照需求合理规划不同类别、不同规模的养老机构,打破不同养老模式间的服务壁垒,打造集居家、社区、机构、医院于一体的养老综合体。再次,整合各方人员,调动诸如志愿者团队、公益组织、养老机构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最后,扩大人才队伍,推进职业教育培训工作,培养营养师、照护师、物理治疗师、心理师等不同专业的服务人员。同时,服务提供方式要以老人需求为导向,通过个案管理方式定制个性化的服务计划,以满足老人的服务需求。

4. 拓宽筹资渠道,构建多元化养老支付体系

养老服务支付不足不仅制约着当前医养结合服务的开展,而且影响整个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因此,需要整合现有资金资源,构建多元化的养老支付体系。一是降低医保报销门槛,将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中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范围,探索不同的医保付费方式。二是将部分社会救助、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帮助那些需要照护的失能半失能老人。三是通过“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

税收,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以政府购买的形式购买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获得感。四是改变服务支付模式,以成本控制的“供方付费”取代“项目付费”,从服务提供方内部激励其成本控制,增强服务可及性,避免供需偏差。五是家庭要切实承担起应有的责任,社会各界也可通过慈善捐赠的形式共同承担服务支付成本。

5. 建立监管评估体系

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利于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有效性。首先,在资格审核方面,制定统一规范的、科学合理的服务对象评估标准,促使服务提供方以统一标准对老人进行需求评估,确保服务准入的公平性以及服务项目的针对性。其次,在服务提供方面,制定整合照护在居家、机构服务方面的专业标准以及相关服务事故责任认定等。同时,可以通过追踪调查和监督机制来保障服务的质量,如通过专业服务人员定期对老人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其服务计划;定期回访服务对象,将其满意度作为评估服务效果的重要指标。最后,在资金拨付环节,成立审计部门考核相关部门及其管理下的养老服务提供方的绩效,并与奖惩挂钩,以激发各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注释

①邵德兴:《医养护一体化健康养老模式探析:以上海市佘山镇为例》,《浙江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②唐志红等:《医养结合—四

元联动整合照护模型的实践》,《中华护理杂志》2017年第1期。③杜鹏、王雪辉:《“医养结合”与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兰州学刊》2016年第11期。④易艳阳:《医养结合型养老社区:内涵逻辑、实践困囿与优化方略》,《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⑤包世荣:《国外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⑥李海荣、李兵:《国外“整合照料”的基本模式及其政策启示》,《新视野》2017年第1期。⑦梁誉、林闽钢:《论老年照护服务供给的整合模式》,《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7年第7期。⑧张云、陈旭清:《近十年来我国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研究述评》,《理论月刊》2017年第5期。⑨郭东等:《医养结合服务老年人的可行性探讨》,《国际医药卫生导报》2005年第21期。⑩《民政部官员:全国93%养老机构可通过不同形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新浪财经,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gncj/2018-10-23/doc-ifxeuwws7276654.shtml,2018年10月23日。⑪邓锁:《政策实施的网络视角与社会服务整合》,《江苏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⑫Paul R. Lawrence, Jay W. Lorsch. Differenti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Complex Organization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67, Vol.12, No.1, pp.1-47.⑬Montague Brown, Barbara P. McCool. Vertical Integration: Exploration of a Popular Strategic Concept. *Health care management review*, 1986, Vol.11, No.4, pp.7-19.⑭Dennis L. Kodner, Cor Spreuwenberg. Integrated Care: Meaning, Logic,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a Discussion Pap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grated Care*, 2002, No.2, pp.1-6.⑮曾毅等:《中国高龄老人健康状况和死亡率变动趋势》,《人口研究》2017年第4期。⑯Martí G. Parker, Kozma Ahacic, Mats Thorslund. Health Changes Among Swedish Oldest Old: Prevalence Rates From 1992 and 2002 Show Increasing Health Problems.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A Biomedical Sciences and Medical Sciences*, 2005, Vol.60A, No.10, pp. 1351-1355.

责任编辑:海玉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of China: from the Combination of Medical Care and Nursing to the Integrated Care

Huang Jianyuan Yang Qi Wang Huan

Abstract: With the government initiative and the enormous promotion of the country's policy, the combination of medical care and nursing has become the core concept of the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s elderly care system. The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that the present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based on the elderly care needs of different seniors and the service supply positioning of the service units, has taken on diversified branch systems of the combination of medical care and nursing, such as "care", "medical care", and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partial combination of medical care and nursing resources in service content. Compared with the integrated care model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ervice integration in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e of pension service in China,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in China should develop towards the integrated care and realiz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medical and nursing resources. It is necessary to change the ideas and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integrated care; strengthen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government and promote 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build an integrated care service system, a diversified pension payment system and a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system.

Key words: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combination of medical care and nursing; the integrated care

【伦理与道德】

多元主体共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路径*

龙 静 云 吴 涛

摘 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多元主体共建是指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升全社会道德水平为目标,由政府主导、社会与公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建设新时代公民道德的活动与过程。其内在逻辑理据在于,新时代的社会治理已经由治理走向善治;传统社会向现代民主和法治社会转型;社会发展的共享性与责任分担、责任共担密切相关。新时代公民道德多元主体共建的要义是由多元主体的责任分担向各主体的责任共担跃迁,并使多元主体在二元协同合作的基础上向三元协同合作迈进。而三元协同合作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过程中的发力,还需要法治和制度条件、伦理和精神条件、现代技术性条件来提供保障。

关键词: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多元主体共建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92-08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10月印发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其目的是促进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道德水平整体达到新高度。“纲要”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任务,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①笔者以为,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精神与要求,卓有成效地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就必须建构起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多元主体共建”模式,以充分发挥各个主体的独到作用和主体间的协同共建作用。

一、新时代公民道德多元主体共建的逻辑理据

所谓“多元主体共建”,顾名思义,就是指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建设。据此,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多元主体共建”,就是指新时代我国公民道德建设

必须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和建设,是不同主体明确职责分工和协同合作的一种模式。其内容包括政府主导和谋划;社会组织协同、支持和落实;公民个人积极参与和实践这三种力量的有机协调与合作共建。“多元主体共建”的内在逻辑理据在于以下几个维度。

1. 理论的维度

从理论的维度看,新时代我国的社会治理已经由治理走向善治,这其中就包括公民道德问题治理和善治。

治理一词,英文为:governance,源于拉丁文和古希腊语,本意为“控制、引导和操纵”,一直以来与统治(government)交叉使用。按照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给出的定义,治理就是指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共同社会事务的各种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②此后,这一概念被广泛运用于现代政治经济与社会管理领域中,形成了各具

收稿日期:2020-08-2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史研究”(17ZDA022)。

作者简介:龙静云,女,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武汉 430079)。

吴涛,男,安徽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合肥 230601)。

特色的社会治理理论。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随着现代社会结构与运行方式的深刻变化,原有的政府管理与市场法则的弊端,如“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不断发生,任何单方面的管理行为难以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正如库伊曼所言:“不管是公共部门还是私人部门,没有一个个体行动者能够拥有解决综合、动态、多样性问题所需要的全部知识与信息,也没有一个个体行动者有足够的知识和能力去应用所有有效的工具。”^③这说明,尽管现代社会依然允许个体行动者、单个部门运用有效工具解决各种社会问题,但他们并不具备独立解决复杂性社会的复杂性问题的知识与能力,这就需要各个主体协同合作才有可能对复杂性社会问题予以破解。由此不难看出,治理就是多元主体为现代社会复杂问题提供解决之道与科学方案。从价值维度看,治理的目的无疑是追求“治理之善”。

那么,何为“善治”呢?毋庸讳言,善治与治理之间存在密不可分的联系,但善治又不等同于治理。诚如俞可平教授所指出的:“作为现代政治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善治指的是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治理过程和治理活动。它是一种官民共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想状态。”^④可见,善治就是“良好的治理”或“最优的治理”,其现实体现是治理过程与活动实现了公共利益的“最大化”。^⑤据于此,笔者以为,治理与善治之间的关系应视作唯物辩证法中“工具”与“价值”的关系。具体而言,治理是工具,善治是目的;治理是善治的实现方式与路径,善治是治理追求的价值目标。

善治作为治理追求的价值目标,一方面,它要求政府、社会、个体通过彼此间的互相理解、互相支持、互相合作,将各自手中所拥有的资源、知识、能力等进行有机的汇合与整合,以形成和谐的治理关系网络;另一方面,它所指向的是政府、社会、个体在整合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有效的治理方案,以齐心协力共同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建构起良性运行的国家和社会秩序。《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道德建设既要靠教育倡导,也要靠有效治理。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段,有力惩治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要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净化社会文化环境。”^⑥这就充分说明,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必

须以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为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托。而道德问题治理的含义之一是指“执政党和政府如何协同社会组织及全体公民,综合运用市场力量、法律和制度的规范力量、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的引导力量以及伦理道德的教化力量,来克服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道德问题,为国家的有序与健康发展创造和谐环境与良好‘生态’的能力”^⑦。因此,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必然包含着道德问题的治理并遵循治理理论逻辑,借由新时代公民道德问题的治理走向新时代公民道德的善治。

2. 历史的维度

从历史的维度看,我国社会已经发生了由传统社会向现代民主法治社会的深度转型,这一点决定着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主导模式只能是“多元主体共建”。

一般认为,传统社会中君与民、国与民的关系是君为主、民为客,国为大、民为小。正因如此,民众参与公共事务在政治上不具有合法性。在现代文明的发展中,传统社会已经被深度解构,人的现代公民身份已然确立,民主和法治社会正在形成,个人在国家与社会中的权利、地位和价值日益凸显,“公民”的发展逻辑必然是“因公而大”,公民因具有公共意识必然会超越个人维度而走向社会与国家,进而追求创造公共价值与社会公共善。也因此,民与国之间的实践性关系演绎,在根本上决定了民是“公民”还是“私民”,又决定了社会是“传统”还是“现代”。而现代公民身份的确立,标志着传统社会的国家中心论已经过时,公民和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彰显。

公民身份地位确立所带来的积极效应是,以公民为基本单位组成的社会组织获得蓬勃发展,公民的主体性、主动性、创造性显著增强,公民素质和社会责任感极大提升以及社会资本快速积累,这些无疑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推动作用。对此,美国学者普特南在对意大利不同地区政府绩效考评的研究中发现,社会组织发展所带来的公民社会责任感增强、社会资本扩大与政府绩效的提高之间存在着“强社会、强经济;强社会、强国家”的正相关关系。^⑧这充分说明,社会组织发展所带来的公民民主自由权利的觉醒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公民责任意识的增强,是强经济、强国家的基石,也是现代民主法治社会运行中一支无

可替代的力量。因此,社会组织和公民是民主法治社会多元共治的主体之一。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也必须走多元主体共治之路,要在以政府为主导的前提下,促使公民与社会各主体积极有序地参与到社会治理和公民道德建设之中,使他们有所作为和大有可为。唯其如此,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践才能稳步向前推进,最终达成其远大目标。

3. 实践的维度

从实践的维度看,“共享”是当代社会的主要特征之一,“共享”的前提是“共建”,“共建”的目的是“共享”。故新时代的公民道德建设唯有首先实现“共建”,才能实现道德建设成果的“共享”。

“共建”所指代的是凝聚不同主体的力量进行建设与创建,其伦理实质是共同承担责任、共同贡献力量、共同创造价值。共建的价值目标是“共享”,即由共同建设走向道德价值的共同享有。其伦理合理性在于,“共建”所凝聚的是人们共同的贡献与创造,因而由此所创造的成果和价值也必然由共建者共同享有,而非某一部分人独享或专享。这是“共建”走向“共享”的实践逻辑。就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而言,公民必然是这一实践的参与者和行动者,但这绝不意味着新时代公民道德的建设者只是公民自身。这是因为,事物之间相互联系是辩证唯物主义的重要原理之一,任何事物总是在与其他事物之间客观联系中存在和发展的,在现实性上,该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公民作为国家和社会的基本主体之一,他们与政府、社会组织等其他作为社会结构中的基本组成部分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的,是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乃是一项系统性社会工程,它必然、也必须依靠社会的其他主体一道来共同建设、协同推进。这就是“纲要”所指出的:“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紧迫、艰巨而复杂的任务,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握规律、积极创新,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一个新高度。”^⑨

毋庸置疑,任何社会的道德总是凝聚着各类人群的道德思维、道德认知、道德理想、道德实践与文化基因。而由于人们在不同的地理与人文环境中从事着生产与生活实践活动,人们的道德思维、道德认知是存在着各种差异,其道德价值观无疑具有多样

性与多元性。这就意味着,不同道德价值观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异质性”。而何为“异质性”呢?当代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彼特·布劳认为:“异质性就是指人们在不同群体之间的分布。群体数越多,以及属于一个或几个群体的人口的比例越小,那么由某个特定的类别参数表示的异质性,诸如社区的种族异质性或社会的宗教异质性,就越大。”^⑩这就告诉我们,群体数量与异质性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这也为我们解释道德的异质性提供了理论依据。故此,我们不难理解,生活在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不同文化习俗中的人们,他们的道德价值观也必然存在某些异质性,而道德价值观的异质性现实地构建了社会道德的多样性。社会道德因多样而多彩,因多样而满足不同群体的道德需要,并滋养着不同道德境遇中的道德灵魂。这就是道德价值观异质性与多样性的辩证统一,也即道德价值观的异质性之善——形成富有生命力的道德价值生态。故此,单一主体在能力、知识、资源等方面,都无法担当起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大任与重任,而且共享的价值目标也决定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必须是“多元主体共建”性实践。这就是说,纵使某一或某些主体通过自己的努力能够创建出丰硕的道德文明成果,但道德的异质性决定了这些成果只能满足特定群体的道德需要与诉求,其他人难以共享这份“红利”。这也决定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必须坚持“多元主体共建”,努力实现不同民族地区道德文化的融合以及不同群体道德价值观的“百花盛开,百花齐放”,唯有这样,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成果才能为全民所共享,并彰显出其价值魅力。

二、责任分担与责任共担: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多元主体的协同合作关系

从宏观的视角看,新时代公民道德“多元主体共建”中的主体主要有三大类:执政党和人民政府、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这三大主体因为性质、职能与资源条件等存在差异,对他们在公民道德建设中承担的责任必须进行合理划分,这便是“责任分担”原则。

1. 责任分担:三大主体各自不同的建设责任

就执政党和人民政府而言,他们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承担主导和谋划责任。这具体表现为:一是主导方向。政府主体必须主导新时代公民道德

建设的方向,即政府主体必须保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沿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总方向发展与前进。因为道德的实质是价值观或者说价值观体系,它所体现的是一个社会、国家的总体道德价值观。而道德建设的方向决定着道德发展的方向,其所关涉的是道德建设是什么性质的道德建设以及道德建设到底为谁服务的根本性问题。道德建设在根本方向上必须与意识形态具有一致性。因此,这就需要政府主体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方向进行科学主导。二是主导方面。政府主体必须准确把握哪些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方面、主要问题、紧迫问题且必须进行科学规划、着力推进建设。三是主导方法。政府必须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一些一般性方法、主体性方法与原则性方法以供全社会道德建设行动者采用与遵循。由主导方向、主导方面与主导方法所构建起来的政府主体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顶层设计”责任,即政府主体的主导性责任。此外,政府的主导责任还要求执政党和人民政府的决策和行为应有道德合法性,政府应该是守法的、具有高尚道德操守的、诚信的人民政府,是社会组织 and 全体公民的表率,为全社会提供道德榜样。

就社会组织而言,他们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承担协同和支持责任。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组织一般由学校、家庭、企业、社区、民间组织、大众传媒等构成。这些组织必须根据自身实际、结合自身优势,根据政府所制定与出台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总体规划方案、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等,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订与本组织具有自身特点的落实细则,有效开展和创新公民道德建设活动方式与内容,服务于本组织、本行业的公民道德建设,并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网络空间道德建设,为推进公平正义和良好道德风尚形成做出无愧于时代与历史的贡献。

就公民个人而言,他们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承担参与和实践责任。公民个人既是公域生活的主要参与者,又是私域生活的现实行动者。因此,公民同公域道德与私域道德均存在密切联系。这就决定了公民道德素养的优劣、道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对社会整体道德水平的高低具有重要影响。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公民主体通过学习道德文化知识、激发内心道德情感、锤炼道德品质,使自己的道德素养日渐精进,道德境界不断提升,努力为新时代公民

道德建设添砖加瓦,共建新时代公民道德大厦。

2. 责任共担:二元协同合作向三元协同合作跃迁

诚然,“责任分担”还只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多元主体共建”的第一步,由“责任分担”走向“责任共担”,这才是“多元主体共建”的应然追求。因为“分”与“合”是辩证法中的一对重要关系,“分”是前提与基础,“合”是价值与目标;“分”与“合”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辩证统一的。如果只讲“责任分担”,责任主体的视野仅局限或满足于完成自己承担的责任或任务,而“责任共担”能够使不同主体从自身视野扩展到其他主体以及整体的责任和价值,从而一方面有利于更好履行自身责任,另一方面又能够促使各责任主体建构起互相配合、互相支持的紧密团结和协同性合作关系,使整体的责任和价值得到更好实现。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也必须在多元主体合理的“责任分担”基础上,实现“责任共担”。唯有“责任共担”,各个主体才能在一起开展民主协商和共谋公民道德建设大计,齐心协力克服各类违德败德现象和行为,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结出丰硕果实,使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上新台阶。可以说,“责任共担”的实质,就是要求三大主体由“二元协同合作”跃迁到“三元协同合作”的新境界。

就“二元协同合作”来看,其一是政府与公民个人的二元协同合作。具体而言,政府必须根据现实的社会道德建设需要,对公民主体提出建设要求,做出建设规划,提供指导意见,制订具体方案,实施行为约束,从而动员和组织公民参与道德建设活动之中。反之,公民又应该将自身的道德需要、道德诉求、道德心声与道德建设的智慧与建议反馈给政府。这样,政府与公民之间才能够现实地建构起交互性的二元协同合作关系,政府的顶层设计与公民的道德诉求紧密结合起来,有效防范政府规划“悬空”现象的出现。其二是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二元协同。这主要是在一些必须由政府与社会组织进行协同建设的社会道德问题上,政府同某一或某些具体性社会组织之间进行深度交流与合作。例如,在诚信建设机制方面,政府应该以设置专门项目的方式,将自身难以解决的诚信建设网络平台问题交由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研究与开发,政府则负责推广与应用,共同破解社会诚信建设难题。其三是社会组织与公民个

人的二元协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必然有一些道德建设问题必须由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人共同协作才能得以解决。而这这就要求具体性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人之间也建立紧密的协同关系。比如,学校以设立公益道德讲堂,社区以创设本社区道德建设环境与平台,大众传媒以理论宣传、道德讲座、传统文化及其历史典故传播等专栏、平台或移动终端等方式,积极打通与公民主体之间的联系通道,与公民主体携手开展多方面的公民道德训练、道德教化和道德建设活动。

诚然,“二元主体协同合作”是必要的、不可或缺的,但也是单线的、有局限性的,唯有“三元主体协同合作”才能使多方参与到治理和共建网络中来,最大程度发挥各方的作用并最终形成合力。“三元协同合作”(见图 1)的优势在于:排除了以往政府为中心的模式,按照各个主体的特点、功能、资源、绩效来决定主体在共建中的地位,因而可以发挥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防止某一主体出现怠惰的情况。从现实的道德国情看,当前我国社会所面临的一些重大道德问题,如诚信缺失、奢侈消费、公德失范、家德不彰、医德不佳、权力腐败、企业道德流失、生态环境污染、网络道德沦陷、传媒和科技领域道德问题突出等,对这些道德问题进行治理,需要不同的主体发挥各自的独特作用,并与其他主体形成良性互动、协调和合作。例如,治理前面所述的诚信问题,不仅需要政府进行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制订与出台诚信建设的相关政策法规、指导方针、制度设计和经费投入,而且需要学校、家庭、企业、社区、民间组织承担责任,彰显优势,努力作为。具体地看,学校发挥自身的道德教育优势,对学生从小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家庭也必须在日常生活中意识到诚信教育对子女成长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加强诚信家风建设,培育良好的家庭美德;企业则必须着力以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来锻造企业成员的诚信意识和诚信品格,大力培育企业诚信文化,打造诚信企业,以诚信形象安身立命;社区也必须结合自身实际,动员社区力量开展诚信文化建设,积极营造浓厚的诚信文化氛围;民间组织则应该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展面向公民的诚信教育、道德训练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等道德建设行动。媒体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舆论监督和扬善抑恶功能,运用“第四权力”对政府官员、企业、社会组织 and 公民个人的失信行为予以监

督和批评,为遏制权力腐败、抵制不诚信歪风、弘扬社会正气做出贡献。而公民个人则必须积极参与、协助与配合政府、社会组织等开展的诚信治理行动,通过自身修养和磨炼,努力提升道德素质,以自身的诚信美德助力新时代的诚信建设结出丰硕果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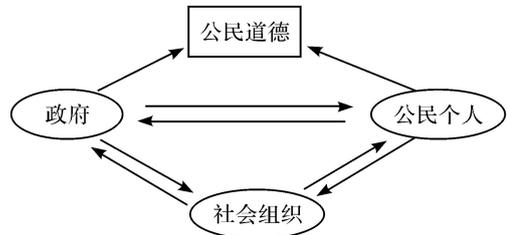


图 1 公民道德多元主体共建模式

三、新时代公民道德多元主体共建的条件保障

新时代公民道德“多元主体共建”的健康运行和发挥作用,离不开一些重要的条件支撑和保障。这其中,最为关键的是以下三方面。

1. 法治和制度保障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指出:“凡订有良法而有志于实行善政的城邦,就得操心全邦人民生活中的一切善德和恶行”,“法律的实际意义却应该是促成全邦人民都能进于正义和善德的[永久]制度”。^①这说明法律的价值与意义首先是实现自身的善,但又超越于自身之善而指向社会正义与社会良善。法律制度是社会制度体系中的主体性制度,其本真价值是对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引导与激励。但制度也有优劣之分,先进与落后之别,其对人的道德影响也是不同的。这就是邓小平所说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②制度能够现实地发挥其对行为的约束作用,是因为它对人的行为约束具有强制性。因此,法治和制度之治就是符合正义的法律和制度权威之治,而非个人意志威望之治。它所指向的目标之一是限制多元主体中的政府(包括个人)凭借手中掌握的权力而一方独大或权力膨胀,从而侵害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法治不仅是法律来约束人民,更是以法律来限制公共权力,由此保障多方力量的平衡,保护公民、企业和其他多方主体的合法权利,谋求实现社会正义与社会善。

法律与制度在建构新时代公民道德“多元主体共建”模式中的不可或缺性在于,它能够对多元主

体的权利与责任进行明确划分与确定。这其中,首先必须明确的就是彼此之间的权利与责任关系。具体而言,作为共建主体,政府、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人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必然既享有权利,又必须承担责任。不仅如此,在协同共建关系中,某一主体的权利所对应的往往就是其他主体的责任。因此,以法律与制度方式对各主体的权利与责任进行合理分割,方能保证各主体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做到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各守其道、各尽其责。并且,对于需要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某一具体的公民道德建设问题,如社会诚信、生态道德等方面的问题,则必须由政府、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人共同参与,共同制订不同层级的方案进行破解,这尤为需要以健全的法律与制度对各主体的权利与责任进行规定与规范。只有这样,才能使得各个建设主体切实地参与到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之中,有效地保障多元主体之间的有机协同,由此建构起良性的、交叉互动的整体秩序。与此同时,建立公平的利益分享制度、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与通畅的诉求表达机制等等,对于“多元主体共建”模式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2. 伦理和精神保障

如前所述,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主体不是单一主体,而是多元主体,因而这是一种“复数式”或“集合式”的主体建设或共建。因为社会中的主体不是原子式的个体,而是与其他主体的同在和共在,主体与主体之间呈现为“主体间性”。这就要求各个主体通过民主和合法的程序来平等对话,以达到主体之间的共识和互相认同。而从伦理和精神的层面看,尽管“多元主体共建”是复数式的,但这又不是简单的多元主体之间的交流和合作,而是多元主体在共同价值目标指引下的深度互信、民主协商、共同发力和共担责任。因此,“多元主体共建”所诉求的不是多元主体的组合与叠加,而是由“多元复数”而走向“多元协同”,是超越复数式组合的合力的凝聚。这就是樊浩教授在《“我们”,如何在一起》一文中所指出的:“我们需要一场终极启蒙,这种启蒙的主题以一言蔽之,那就是:‘学会在一起’。‘学会在一起’的文明真谛,就是从‘你’‘我’‘他’,‘你们’‘他们’,回归到‘我们!’”^⑭法国哲学家埃德加·莫兰也认为,一个人成为主体,是将自己置于世界中心的一种自我肯定。这一自我肯定包含了排斥原则和包容原则。排斥原则意味着除自我之外没有任何人

可以占据自我的中心位置。包容原则使主体将他的“我”包容在“我们”(配偶、家庭、祖国、党派)当中,也使他相应地将“我们”包含在他自身中,这就是把“我们”置于他的世界之中。“包容原则使自我为了亲人、为了共同体、为了他所爱的人而不顾一切。排斥原则确认个体的独特身份,而包容原则把“我”融入到与他们的关系之中。”^⑮两位学者的见解可谓不谋而合。由此看来,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首先所需要的,就是每一个作为主体的人与其他人“学会在一起”,且通过“学会在一起”而建构起普遍性的伦理共识。也正因如此,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多元主体就不能只是你、我、他,也绝不是你们、我们、他们之间简单的相加与复数组合,而是由你、我、他,你们、我们、他们在伦理共识的融合下向“我们全体”的汇合与凝聚,是“我们全体”的深度交流、协商一致、协同合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形成万众一心、互相支持、共同发力的磅礴之势,由此对社会不公、诚信缺失、贫富分化、医患矛盾、公德不彰、科技失范等各种现实道德问题形成强大压力,迫使那些不道德之人深刻反思,弃恶从善,有德之士也会见不贤而内省也,由此破解社会道德难题,促进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整体道德水平不断向上提升。

3. 现代技术性保障

自青铜器产生以来,“藏礼于器”乃是我国重要的道德教化方式之一。“藏礼于器”的要求是,无论“器”的设计或使用,都要符合“礼”的要求。例如,“器”的设计应彰显主人身份地位、体现使用者的权力、显示尊卑关系、表达虔诚和敬畏;“器”的使用则有不同的等级和规格,“天子九鼎,诸侯七,大夫五,元士三也”。倘若有人超越等级和规格而使用与自身地位不符的礼器,就是大逆不道,被人共诛之。自此以后,日常生活中的普通器物“从日常用品,到建筑楼台,再到都城布局,里面都浸润着‘礼’的规范与要求”^⑯。尽管“藏礼于器”的技术性方式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在本质上大不相同,但它无疑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寻求技术性支持有重要启迪。查尔斯·蒂利也认为,道德解释的依据有四种:惯例(convention)、故事(story)、准则(code)与技术性解释(technical account)。^⑰这就告诉我们,技术性解释也是进行道德解释的重要方式之一。而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与技术文明的快速进步,科技向社会各个领域渗透,在社会各领域中的适用性与价值大大提

升,现代科技无疑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多元主体的沟通、互动与合作提供了便捷性、通畅性与高效性,也为一些道德规则的落实提供了技术手段。

互联网技术是公民道德建设多元主体共建模式发挥作用的技术基石。所谓互联网(internet),指的是网络与网络之间串联而成的庞大网络。在互联网时代,人们获得的信息更加丰富多样,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和联系更加方便快捷,日常生活资料的获取变得更加简单,互联网+更是创造出各种新业态并极大地助力产业发展,政府的决策也更加公开透明,这些恰恰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创造了极佳的环境和条件,有利于各个主体之间随时随地开展沟通、协商,由此达成一致性的意见和方案,从而合作开展和推进公民道德建设。不仅如此,互联网也大大拓展了公民道德建设的方式,如道德知识、道德理念、道德价值传播的形象化、视频化、直观化,有利于人们进行道德学习,从而使道德知识、道德理念、道德价值深入人心,大大提升社会认同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可以通过文字、图片、视频、道德大讲堂直播等可视化的方式,在互联网上广泛传播,由此获得公民的普遍认同和内化;历史上爱国主义英雄人物的壮举和现实中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也可以制作成可视化的动漫、视频以增加其说服力和感染力,促使人们见贤思齐,从善如流;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一些失德败德行为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形成强大舆论攻势,由此唤醒部分人的羞耻心并激励人们扬善抑恶,尊德守礼。此外,对于诚信缺失这类严重的道德问题,互联网的技术支持更是不可或缺。2018年8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提出“全面建立各领域信用记录,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网络,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要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和公共信用评价制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引导力和威慑力,鼓励失信主体加快整改修复信用,引导全社会褒扬诚信、惩戒失信”^⑦。这其中,各领域的信用记录,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网络,信用信息公示机制、信用红黑名单和公共信用评价,都离不开互联网,都必须有效发挥互联网的作用。由此可见,互联网在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作用绝不可小觑。

诚然,互联网也会带来一些不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负面影响。正因如此,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我们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⑧可以这样说,一方面,互联网技术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多元主体共建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营造网络空间良好生态,其本身也就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

与互联网相伴而生的大数据技术同样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提供非常重要的技术条件。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用大数据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诚信数据平台势在必行。由此可见大数据技术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具有何等重要的作用。因为在大数据时代,人们活动的一切轨迹,都在互联网上留下痕迹,通过大数据搜索以及相应授权等多种途径,我们就能获悉人们的诚信状况,据此直观而迅速判断对方是否值得交往。在多元主体的共建与协同关系建构之中,大数据既是一种技术方式,更是一种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就是通过对多种、多类与多元数据的收集、分析与运用,把握事物的普遍性与共性。因此,大数据思维的实质是“多”与“一”的辩证统一,它以多为基础,以“一”为价值目标。通过大数据技术就可以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与公民参与等多方的多样性要求进行深度整合,凝聚共识,协同推进,深化“多元主体共建”。故此,要坚持中央统筹、地方落实的分工原则,在中央层面设立诚信数据平台管理机构,针对不同社会信用主体制订统一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在地方层面由相应部门负责数据库管理和运营工作。与此相联系,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技术标准,如诚信数据采集、编码、交换和管理的技术标准和信用产品、信用服务、信用管理的技术标准。总之,大数据技术在诚信

治理和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方面,正在发挥着传统方法无可替代的作用。

此外,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群体道德诉求、道德心理与道德情绪变化复杂,技术性捕获与把握这些变化往往比其他方式更为准确与可靠。而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社会群体的道德诉求、道德心理与道德情绪等进行及时收集、分析与评估,就可以准确认识与把握社会道德发展态势,进而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技术性解释。与此同时,技术手段还是道德规则发挥约束作用的重要途径。例如,通过在汽车上设计安全启动机制,让佩戴安全带成为启动发动机的必要条件;在高速公路下坡处、急弯处或城市马路人流汇集处设计减速带,可以避免驾驶员违规超速,事前预防交通事故和危及生命安全事故的发生;在音像制品中嵌入防复制保护机制,可以有效防止知识产权被轻易盗取;学术论文剽窃抄袭可以用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加以防范;还有权力腐败行为的“留痕化管理”^⑩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因此,莱斯格提出“代码即法律”(Code is Law)的观点。总之,类似上述这些技术措施,无疑可以为多元主体共同破解公民道德建设问题或困境提供必不可少的技术条件。

注释

- ①⑥⑨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人民日报》2019年11月18日。②Our Global Neighbo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2-3.③张宝锋:《治理理论与社会基层的治道变革》,《理论探索》2006年第5期。④⑤俞可平:《法治与善治》,《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1期。⑦龙静云:《道德治理:国家治理的重要维度》,《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⑧刘立华、李智:《治理与善治:一种国家与公民社会的新型关系》,《兰州学刊》2005年第4期。⑩龙静云等:《异质性与不平等:道德冲突产生的根源及治理之道》,《伦理学研究》2019年第2期。⑪[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41—142页。⑫《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3页。⑬樊浩:《“我们”,如何在一起》,《天津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⑭郑基、李建华:《伦理断裂与伦理连接——埃德加·莫兰复杂性伦理思想述评》,《云梦学刊》2020年第1期。⑮张卫:《藏礼于器:内在主义技术伦理的中国路径》,《大连理工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⑯李钧鹏:《何谓社会机制?》,《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12年第1期。⑰《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新华网,2018年8月6日,http://www.xinhuanet.com/2018-08/06/。⑱习近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⑲参见张卫:《物律:技术时代的“他律”新机制》,第四届中国社会科学伦理学专家高端论坛文集《技术时代的伦理:困境与出路》。

责任编辑:思 齐

Multi-subjects Co-construction: an Important Path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itizens' Morality in the New Era

Long Jingyun Wu Tao

Abstrac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itizens' morality in the New Era, "multi-subjects co-construction" refers to the activities and process of building citizens' morality in the New Era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government and with the co-construction of the multi-subjects such as the society and the citizens, so as to strengthen citizens' morality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 the moral level of the whole society. The internal logic is that the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has moved from governance to good governance;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has undergone a deep transformation for a modern and democratic society with rule of law; and the sharing of social development is closely related to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nd "shared responsibilities". The essence of constructing citizens' morality in the New Era "multi-subjects co-construction" is the leap from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ulti-subjects to the "shared responsibilities" of all subjects, and make the multi-subjects move towards the "three-dimensional coordinated cooper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dual coordinated cooperation".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three-dimensional coordinated cooperation" to play in the process of citizens' morality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is guaranteed by the rule of law and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ethics and spiritual conditions, and modern technological conditions.

Key words: the New Era; construction of citizens' morality; multi-subjects co-construction

【哲学研究】

道家内省功夫的最高境界*

——《道德经》第三十三章“生命哲学”精神发秘

詹石窗 詹至莹

摘要:作为社会一分子的人,能够行善,也存在作恶的可能。因为欲望是会膨胀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刺激生理需求的东西不断衍生,如果没有自制力,人的纯朴天性就丧失了。所以老子语重心长地警戒世人要自知、自明、自胜,领悟天地恒久之道,超越凡我,实现返璞归真的大生命境界。这就是道家生命哲学的本质。

关键词:知足;返璞归真;内省功夫

中图分类号:B2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0100-06

道家学派的理论奠基人老子,为世人留下的《道德经》,千百年来传诵不绝。为《道德经》作注者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人们雅好《道德经》,是因为这部经典著作所关注的是人类生存的普遍问题,所以能够像永不干涸的泉眼一样,为人类生活提供源源不断的思想滋养;也因为这部经典著作以“古始”之经验启迪不同时代的人们进行思考,所以能够扣人心弦。然而,这部千古奇书又处处蕴藏着文化密码,倘若找不到解码的钥匙,就可能陷入云雾之中,因看不清方向而感到迷茫。

钥匙在哪里?不在名山古洞之中,也不在名人的密室里,而是潜藏于该部经典著作的字里行间。经过多年的研习,笔者深切地感到:揭开《道德经》文化密码的“钥匙”也许不止一把,但就道家“生命哲学”的探索而言,该书第三十三章的“自知、自明、自胜”之说就是解码的关键。

需要稍加说明的是,“道家”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道家,指的是以黄帝、老子为代表,以

“道”为理论基石的学术流派;广义的“道家”则包括了汉代以来的制度道教。以往的学术界比较习惯在先秦黄老道家与汉代以来的制度道教之间划一条鸿沟,但从思想传承上看彼此之间却是无法隔断的。查明代的《正统道藏》与《万历续道藏》,可以看到收入了道教学者撰著的《老子》《列子》《庄子》等先秦道家经典注本数十种,光是《道德经》注本就有50多种,足见汉代以来的制度道教是很重视汲取先秦道家文化滋养来建构思想体系的。事实上,制度道教的人士也经常自称“道家”,这一点,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已故学者王明先生在《道家与道教思想研究》一书序言中早已指出。^①鉴于此,本文拟从广义上把握“道家”,以《道德经》第三十三章为切入点进行诠释,来发掘老子的生命哲学智慧。

一、从两种章名看经旨

这一章,大多古本要么以首句头两个字为章名,要么只以数字标列顺序,但有一些版本却另取章名。

收稿日期:2020-06-11

* 基金项目:国家“十三五”规划文化重大工程“中华续道藏”(中央统战部统办函[2018]347号)。

作者简介:詹石窗,男,四川大学文科杰出教授,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教授委员会主席,哲学博士,教育学名誉博士(成都 610065)。

詹至莹,女,韩国大真大学设计系硕士生(韩国抱川 15874)。

例如河上公章句本谓之“辩德”，白玉蟾《蟾仙解老》所取章名与河上公章句本略同，但改“辩德”之“辩”为“辨别”之“辨”。清代道士宋常星则以“尽己”为名。直接选取经文首句为章名，大抵只是为了标识位次，如《论语·学而》一样的处理方式，但另取章名者则体现了注释者思考与对核心精神领会的不同。

为什么称作“辩德”？河上公章句本并没有题解，倒是宋代的道教学者董思靖有个提示，他说：

右三十三章，河上名“辩德”。此章首言自知，则智及之矣。然后立志，果而安命，分乃至力行，以极其所当止，是以没身不殆也。此女僇之所以必朗彻见独，然后能无古今，而入于不死不生是也。^②

董思靖虽然没有直接解释“辩德”是什么意思，但他的概要性说明却暗示了什么是“德”、如何“辩德”的程序。

“德”这个字的甲骨文写法“𠄎”，像人在十字路口睁大眼睛，聚精会神地观看某物。日本著名的汉字学家白川静认为：

“德”在形义上与“省”相关联，都意味着凭借眼睛的巫术灵力来进行压服的行为。两字都是在眼睛上施以巫术装饰的字形，与行媚蛊之术的媚女相同。“省”在金文中用以“省道”之意，“省道”是指以眼睛的咒力祓除道路的行为。“省”为动词，“德”为名词，是类似实体与作用的关系。西周的金文中有正德、明德、懿德等词语，列国器物上也可见到政德之语。内在的东西外延化亦可成为政德，及至庄子则说如“乘道德而浮游”（《山木》）那样，是通向真实存在的媒介者。^③

按照白川静的说法，“德”字起源于先民在道路中施行巫术的行为。古人以为，道路四周存在着干扰人们正常行走的邪灵妖气，所以要以巫咒之术予以驱赶。其施行巫咒者为女性，因此“德”便象征女巫的灵力。用现代的语言来说，“德”即代表女巫眼睛所发出的特殊能量。后来，“德”字引申出许多新的意义，包括精神升华等。许慎《说文解字》称“德”者“升也”，意味着生命的精神境界因为善行而提升。老子《道德经》将“德”与“道”相关联，该书第五十一章谓“道生之，德畜之”。意思是讲，道化生万物，德养育万物。既然能养，则必有能量。所以，

老子这句话暗示“德”乃是“道”的能量发挥的行为、结果。如果说“道”代表自然规律，那么“德”就代表顺应自然规律的善行与善功。“道”以善行而成就善功，这就叫作“德”。引伸到个体生命的精神修养，谓之“修德”。《亢仓子》说：“天子宜正刑修德，百官宜去私戒盈。”^④意思是讲，天子应该端正刑罚，修养德性，而文武百官必须去除私欲和骄傲自满的心态。从操作层面看，“修德”既是内在的精神反省过程，也是外在的道德践行过程。无论是内在反省还是外在践行，都可以看作是“治理”过程。在古汉语中，“治”与“辩”相通。许慎《说文解字》谓：“辩，治也。从言在辩之间。”值得注意的是，“辩”字，一“言”居中，左右两侧为“辛”。这个“辛”字在甲骨文里像刀刃的样子，所以“辩”就有以犀利言辞来分辨善恶、是非的理趣。

经过以上稽考，我们回过头看河上公所拟定的章名，大体可以明白，所谓“辩德”，就是通过内省功夫和外在调理，来升华生命境界。

相对于河上公“辩德”注重内省外修，宋常星用“尽己”二字为章名，则更加强调自我的内在修行。他在概括本章思想旨趣时说：

太上以尽己之功，教于天下也。自古圣贤，明之于内，不明于外。虽不明于外，其外无不明矣。盖以万物皆备于我，所以先尽己，而后尽人。尽诸人，又尽诸物，三者既尽，圣人之性尽矣，万物之道备矣。^⑤

宋常星关于本章经旨的概括，引入了孟子“万物皆备于我”的论说，强化了老子以“知”为门的道德精神修养论。如果说，河上公所言“辩德”是从修行总体目标来确立章名，那么宋常星的“尽己”则是从修行门径入手来揭示经旨。了解此二人提出的章名，有助于我们对《道德经》第三十三章生命哲学内涵的把握。

二、从“知人”到“自胜”

人是在一定的社会空间和历史场景中生活的。社会生活是一种复杂的关系，正如网络一样，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就像“纽结”。每个纽结既蕴藏着某个社会个体的信息，同时也与其他社会个体信息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从某个角度看，人作为社会网络的纽结，有时看起来又像镜子，彼此可以相互映衬。所以，要知己就必须知人；反过来说，要知

人也应当知己。进一步讲,知人是为了更好地知己,只有知己才能真正知人。知己与知人,这是社会认知论的一点两面。所以,老子《道德经》第三十三章一开始就把知人与知己联通起来,他说: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

这两句话的字面直观意义是,能知人的善恶与贤愚,能分辨人的是非与正误,这就是“智”的表现。能随时反省自己的过错,知道自己的欠缺之处,这就是心性聪明的表现。能够战胜别人,挫败他者,这是表示自己有力量,有能力。只有战胜自己的欲望且有信心克服自己弱点的人,才是最坚强的人。

然而,什么算是“知”呢?如何才能“知”?

许慎《说文解字》称:“知,词也。从口,从矢。”意思是讲,知乃是措辞,表示了解某一对象的情状。字形采用“口、矢”会义。由此可见,“知”的起源与射箭有关。在甲骨文里,“知”的字形“𠄎”,由“干”及“口”与箭头构成。这里的“干”不是天干地支的“干”,而是一种武器的象形。《淮南鸿烈·齐俗训》记载:“舜之时,有苗不服。于是舜脩政偃兵,执干戚而舞之。”^⑥按照前人的解释,这里的“干”就是盾牌,“戚”就是斧头。与“干”相对的另一侧的“𠄎”,上面尖尖部分像箭头,尾部像羽毛。居于字形中间部分的“口”,大多数学者以为是人讲话的嘴巴,但日本学者白川静却从祭祀典礼角度予以解释,认为带有“口”的不少古文字并非纯粹表示人之口,而是先民用来与神明沟通的器皿,通过这个器皿可以接受神明发送给人的指令或信息。这个说法从今天的立场看也许不好理解,甚至还会觉得有点荒唐,但是在科技不发达的远古时代却是有可能的。《左传》有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⑦。可见远古时代,祭祀与战争在国事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了解祭祀礼仪,熟悉兵器,乃是远古先民最重要的学习内容。“知”这个字的构型,正是远古社会生活的一种映照。随着社会的变迁和生活领域的扩展,“知”被用于更为广泛的范围。所以,我们看到老子讲的“知”已经超越了具体的祭祀典礼和战争问题,上升到了认识论的境界。

关于老子所讲的“知”与“明”,唐玄宗是这样解释的:

知,识察也。夫心与境合,是以生知。生知之心识察前事,是名知法。言人役心生智,知前

人之美恶者,则俗谓之智者。若反照内察,无所听以心,了心观心,不生知法,能如此者,是谓明了。故云知人者智,自知者明。^⑧

唐玄宗这段解说的最大特点是提出了“境”的概念。在古汉语中,“境”是一个使用频率很高、使用范围极广的字。“境”的本字是“竟”。许慎《说文解字》称:“乐曲尽为竟。”可见,“境”本来指的是乐曲的终止。因为它具有“到此为止”的意思,所以又被用于指称“地域边界”等,引申开来则可以表示生活环境。人的生活,离不开环境。因此,所谓“知人”,包括了自我对他人及其生活环境的理解、判断。再进一步延伸,“知”所要解决的是自我与客体对象的关系。所谓客体对象,既包括作为个体的人,也包括人为了生存而组织起来的“社会”以及自然界,这就是“境”。

如何理解和处理“知”与“境”的关系呢?唐末五代著名道家学者杜光庭说:

心之惠照,无不周偏。因境则知生,无境则知灭。所以役心用智者,因境而起也。境正则心与知皆正,境邪则心与知皆邪。苦乐死生,吉凶善恶,皆由于此也。故心者入虚室,则欲心生;入清庙,则敬心生。万境所牵,心随境散;善之与恶,得不戒而慎之乎?夫知人者为智,《尚书》所谓知人则哲也。^⑨

杜光庭这段解释,用了“虚室”与“清庙”两个概念,值得特别注意。“虚室”这个词最早见于《庄子·人间世》:“瞻彼阒者,虚室生白,吉祥止止。”^⑩按照唐代成玄英的解释,“瞻”是观照的意思,而“彼”表示“前境”,即以前的境况;“阒”表示“空无”,观察万有,却不起心动念,一片空寂,心室虚静,所以能够察照真道的源头,心止于静,则吉祥来随。不过,杜光庭并不是在这样的意义上使用“虚室”这个概念的。他讲的“虚室”,指的是空荡荡的独处场所。在这种状态下,人心无所驻,奔驰不定,此所谓“心猿意马”,特别容易受到外界的牵引。因此,需要进入“清庙”,接受大道的洗礼。这个洗礼的过程,也就是《庄子·人间世》描述的孔子传授颜回的“心斋”之法:

无所听之于耳,而听之以心,无所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听止于耳,心止于符。

按《人间世》的描述,“心斋”就是一个排遣干扰信息而“坐忘”的过程。能够如此,久久成功,这就

是老子讲的“明”。然而，“明”这种生命精神升华的实现，并非只是一步功夫，它还需要通过“自胜”的修养来推进。所以，老子在讲了“自知者明”之后，接着说了“胜人”与“自胜”的问题。

所谓“胜人”，直白地讲，就是体力、能力的较量。唐代王真在解释什么叫作“胜人”的时候说：

夫赢不及霸，始僭称皇；项未及强，而先称霸。然秦兼天下，楚伏诸侯。并吞则六国逡巡，叱咤则三军辟易。夫如是，适可谓有力而胜人者也。^⑪

王真以秦始皇、项羽的故事，来说明老子讲的“胜人者有力”，的确是好例证。不过，整天秀肌肉，争强好胜，最终的结果如何呢？王真提醒说：

夫有力而胜人者，未尝不终为人所胜。^⑫

有力量胜过别人，最终还是要被更为强大的人所战胜。他举秦始皇和项羽的例子，秦王朝的快速灭亡，项羽的最终失败，都是历史的教训。可见争强好斗，是没有好结果的。

秦王与项羽的事例从一个侧面佐证了老子关于胜人与自胜的论述。如何算是“自胜”呢？王真以周文王、周武王内敛修德为例，予以说明。他说：

若乃周家忠厚之德，岂不谓自胜者欤！且避狄爱人，从之者如市；观兵誓众，闇会者如期。是以前徒自攻，一戎大定。至其末裔凌迟，诸侯力政，犹不敢为主。海内空位，四五十年，斯岂不谓自胜者欤！^⑬

这个例子讲周朝以忠诚仁厚为德，这难道不是自胜的绝好例子吗？这样的君主，难道不算是“自胜者”的典范吗？王真的反问恰恰证明，内敛、谦让乃是“自胜”的要义。对于国家治理而言，领导者能否“自胜”至关重要。关于这一点，王真有进一步的阐述：

能成霸王者，必得胜者也；能得胜者，必强者也；能强者，必能用人力者也；能用人力者，必得人心也；能得人心者，必自得者也；能自得者，必柔弱者也。故强大者，有道则不战；而克小弱者，有道则不争。^⑭

照王真的解释，能够成为霸王的人，一定是能够在实力较量上取胜的人，而能够在竞争中获得胜利的必定是强者；能成为强者，必定是能够用人之力的人；能够用人之力，必定是能够得人心的大智者；能够得人心，首先是能够“自得”。“得”与“德”通，

因为有德，才能自得。能够自得，是因为他绝不高高在上，而是谦下为怀，看起来很柔弱。所以，足够强大了，行动契合于“道”，不战而屈人之兵；对于弱小的对手，也是以大道为准则，绝不争什么高低。之所以如此，就在于能够“自胜”，所以老子说“自胜者强”。因为“自胜”，所以获得了众人的信任和拥戴，这是用兵立国之本。

根据道家“身国共治”的思路，“国”与“身”比观，则治国之法，亦是治身之法。如果说老子在本章开头讲的“自知者明”具有“命功”的法门旨趣，那么“自胜”则提示了“性功”的操持路向。所谓“性功”，简单讲就是涵养自我、回归真性的功夫。真性就是事物的自然本性。《庄子·马蹄》说：

马，蹄可以践霜雪，毛可以御风寒，龔草饮水，翘足而陆，此马之真性也。^⑮

《庄子》以“马”为例，旨在说明动物的天性是自然而然的。人是一种高级动物，也有天性，这种天性是纯朴的。渴了知道要喝水，饿了知道要吃饭，冷了知道要穿衣，这就是人的本初天性。延伸到社会生活领域，本初天性会朝着两个方向发展，即“善”与“恶”。如果仅仅是为了维持基本的生理需求，这就是“善”；如果因为欲望的涌动而出现过分追求，多占多得，这就是“恶”。作为社会的人，能够行善，也存在作恶的可能。因为欲望是会膨胀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刺激生理需求的东西不断衍生，如果没有自制力，人的纯朴天性就丧失了。老子告诫人们要“自胜”，正是回归生命本初自然天性的需要。

三、“知足”与《易经》的“恒卦”精神

人间社会造就了一个比拼的赛场。既然有比拼，就有竞争。生物学“适者生存”的规律延伸到社会领域，便形成了争强好胜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下，一个人要放弃利益而不争是很难的。但如果放任下去，走到极端，必然爆发抢夺乃至战争，长此以往，结局凄惨。老子从个体生命的真性回归角度出发，放眼人类整体生存的大格局，谆谆教诲。他说：

知足者富，强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寿。

本章下半段，老子依然从“知”入手展开论述。所谓“知”，有“俗知”与“真知”之分。“俗知”就是一般的社会知识论范围的“知”，而“真知”则是修行者到了高境界阶段的“知”。怎样才能获得“真知”

呢?按道家的看法,首先要修炼成为真人。《庄子·大宗师》说:

且有真人而后有真知。何谓真人?古之真人,不逆寡,不雄成,不矜士。若然者,过而弗悔,当而不自得也。若然者,登高不栗,入水不濡,入火不热。是知之能登假于道也。^⑩

根据《大宗师》篇的描述,我们可以明白道家所谓“真人”有三大品性:第一,有很高的道德修养,表现在处理人际关系问题上平等待人、谦卑为怀,做事专心致志,不是从自我出发,而是从客观情态出发;第二,有一以贯之的态度和精神,内心稳定而不浮躁;第三,具有特异的体能和心能。这三条,归结起来一句话:真人就是内外合道的人。因为“合道”,能够与天地相感通,其“知”就排除了主观欲望的干扰,属于“与道合真”的“知”,所以叫作“真知”。我们的日常生活,常常用到“知道”这个词,这仅仅只是从明白某个事项的一般意义上来使用的,若追根究底,则可以发现:“知道”本来就是道家学派生命修行认识论的一个专有术语,后来才被广泛应用。按照道家的生命修行认识论,唯有“修真”才能“知道”,唯有“知道”才能领悟人生真谛。按照这样的思路,则老子讲的“知足者富”就不是以物质财产的多寡作为标准来衡量一个人到底是“穷”还是“富”了。对此,宋常星解释说:

随境自适,心不妄贪,谓之知足。人能以澹泊自守,以寡欲自安,身虽贫而志不贫,境虽困而道不困,休休焉,坦坦焉,既无不足,则长富矣。故曰知足者富。^⑪

意思是讲:能够处理好人与环境的关系,不是刻意去追求客观环境来适应自己,而是让自己去适应环境,不论处于什么状态,内心都感到安适,没有贪欲妄念,这就叫作“知足”。人如果能够淡泊名利、清心寡欲,尽管钱财很少,但有修道的大志向,哪怕是在困境里依然修行不辍,胸怀坦坦荡荡,就会心满意足。从这个境界来说,志存高远,精神充裕,这就是长久之富。所以,老子讲“知足者富”。

如何实现精神上的真正富有呢?老子进一步说“强行者有志”。老子讲的“强行”是与《周易·乾卦》之《象》辞“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思想旨趣不谋而合的。在《周易》中,乾为天,象征天道运行不息,人要实现生命的自我完善就应该效法天道。能够自知、自明、自胜、自足,就不会分心,而可以矢

志不移。孔子曾经讲过:“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⑫一个凡夫俗子,志向尚且如此重要,何况修道养身以完善生命境界的人呢!志向一旦确立,就像大江大河那样川流不息,浩浩荡荡,不可阻挡。

志向的归宿点在哪里呢?老子接着说“不失其所者久”。这里的关键词有两个:一是“所”,二是“久”。一般地说,“所”就是人们居处安住的地方。人生在世,选择一个合适的场所居住,颇为重要,没有处所,无家可归,就成了流浪汉。选择处所,首要标准是安全,其次是能够健康快乐,有利于获得生活必需品。从人间社会生活的一般要求来看,这样的处所,可以算是善地了。有了这样的善地,凶猛野兽不会来侵犯,兵戎之凶险也不会波及,当然就能长久了。不过,老子行文中的“所”乃是以人间居处善地作为话头,其背后还有更为深刻的隐喻象征,这就是美善的精神境界。儒家经典《大学》所谓“止于至善”,讲的是一种人生道德境界,而老子讲的“所”则是修道的崇高生命境界,《庄子》称之为“太虚”^⑬。根据前人的解释,“太虚”就是空寂玄奥之境。心能止于空寂玄奥的太虚之境,无始无终,不生不灭,所以谓之“久”。

这个“久”字,落实到生命状态,就形成了“寿”的指标。老子说“死而不亡者寿”,其论说是由“死”的问题引起的。“死”是与“生”相对而言的。有生必有死,有死必有生,这是宇宙间生命过程体现出来的辩证法。对此,宋常星有一段精妙的发挥:

文中言死者,死其妄心也。不亡者,不亡其法性也。妄心既死,法性自然真常。是以自古圣人,不以死为死,而以不明道为死;不以生为生,而以明道为生。大道既明,身虽死,而真性不死;形虽亡,而真我不亡。所以我之法性,不死不生,不坏不灭,无古无今,得大常住。虽不计其寿,而寿算无穷矣。^⑭

照宋常星的说法,老子《道德经》第三十三章所讲的“死”,指的是“妄心”消失;而“不亡”则是形容“法性”的长存不灭。“妄心”既然已经消失,那么“法性”也就恢复其本真的状态。所以古代的圣人不以肉身死亡作为人体生命死亡的判断标准,而是把不明大道看作真正的死亡;不以肉体的存在为“生”,而是以领悟、明澈大道为生。大道既然悟彻了,肉身虽然死亡,但“真性”(即法性)不死;形体虽然消失,但“真我”却存在着。达到如此境界,意味

着自我法性超越了生死界限,没有了古今的时间概念,这就叫作“大常住”,也就是永恒存在。因此,虽然不去计算寿命的长短,而实际上寿命无穷。

宋常星的解释引入了佛教常说的“法性”概念,又将之与道家的“真性”勾连起来。佛教讲的“法性”就是空无色相,不是具体的存在,而是超越有形物体的“真如”。从这个意义上看,佛教讲的“法性”就是道家讲的“真性”。

如何回归“真性”,达到“死而不亡”而与天地同寿的究竟之“所”呢?宋常星又回到老子本章前面讲的“自知者明”与“自胜者强”问题上进行发挥,他提出了解决生死问题的要领,这就是看清“杀机”,从而以颠倒之法,逆而修行。他说:

修道之人,果能晓得杀机颠倒之妙,以杀机自知,以杀机自明,以杀机自胜,则我之身可与太虚同体,我之寿可与造物同然。杀机颠倒者,譬如心死神活,心活神死,便是杀机颠倒之用也。知此杀机颠倒,逆而修之,则性体虚灵而不昧,真心浩劫以常存,所以谓之寿也。^①

宋常星这段话所讲的“杀机”出自《黄帝阴符经》,其中有“天发杀机,龙蛇起陆;人发杀机,天地反覆”之说。宋常星采撷《黄帝阴符经》之说,用以说明颠倒修行的法门,其核心精神就是破除凡心欲望的干扰。他以佛道融通的思路解说老子“死而不亡者寿”,尽管做了许多发挥,但其大旨是符合老子的生死学说的。

倘若我们进一步追溯,就会发现,老子《道德经》本章的论说背后蕴含着《周易》的“恒卦”精神。该卦之《象》辞说:

恒,久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时变化而能久成,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观其所恒,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意思是讲,恒表示永久。天地的运行法则,是永久而不停止的。日月顺应天道而周转,所以能够永久照耀;春夏秋冬四季往来推移而能永久生成万物,圣人遵循天道行事,而使人间教化持之以恒。持续地观察具有恒久特质的现象,就能感通天地万物的发生与发展的态势。老子为什么语重心长地警戒世人要自知、自明、自胜?就是要人们领悟天地恒久之道,超越凡我,实现返璞归真的大生命境界,这就是道家生命哲学的本质。

注释

- ①王明:《道家道教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序言第1页。②董思靖:《太上老子道德经集解》卷上,清光绪中归安陆氏刊本。③[日]白川静:《汉字》第一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1—272页。按:其中的“德”“省”“省道”的引号为引者所添加。④[周]庚桑楚:《亢仓子·政德篇第三》,明子汇本。⑤⑦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清]宋常星:《道德经讲义·尽己第三十三》,《老子集成》第九卷,宗教文化出版社,第189、189、190、190页。⑥[汉]刘安撰、[汉]许慎注:《淮南鸿烈解》卷十一,《四部丛刊》景钞北宋本。⑦[晋]杜预注、[宋]林尧叟注、[明]王道焜、赵如源辑:《左传杜林合注》卷二十三,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⑧[唐]唐玄宗:《御制道德真经疏》卷四,《道藏》第11册,第773页。⑨杜光庭:《道德真经广圣义》卷二十七,《道藏》第14册,第444页。⑩成玄英:《南华真经注疏》卷二,清光绪中遵义黎氏日本东京使署景刊本。⑪⑫⑬⑭王真:《道德经论兵要义述》卷二,《道藏》第13册,第641页。⑮[春秋战国]庄周撰、[晋]郭象注:《南华真经》卷四,《四部丛刊》景明世德堂刊本。以下所引《南华真经》仅注卷数。⑯《南华真经》卷三。⑰[三国]何晏集解:《论语》卷五,《四部丛刊》景日本正平本。⑱《南华真经》卷七。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Highest Realm of Taoist Introspection

— The Spirit of "Life Philosophy" in Chapter 33 of *Tao Te Ching*

Zhan Shichuang

Zhan Zhiying

Abstract: As an individual in the society, one can do good, but there is also the possibility of doing evil.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the expansion of desire, if there is no self-control, people's simple nature will be lost for the things which can stimulate the physical needs are increasing. Therefore, Lao Zi warned people to be self knowing, self aware and self conquering, and to understand the eternal way of heaven and earth, surpass the ordinary self, and realize the great life realm of returning to nature. This is the essence of Taoist philosophy of life.

Key words: content; returning to nature; introspection

【哲学研究】

穆孔暉的理学思想与其学派归属考论*

钟治国

摘要: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将穆孔暉归于北方王门,认为其虽然是王阳明所取之士,但未经师门锻炼,是“学阳明而流于禅”者。实际上,在理气关系方面,穆孔暉同于朱子,主张理一气殊,但不同之处在于他又继承了张载的大虚说而主气本论,认为气主而理从。因此,在心性论方面,穆氏认为“乾元”一气是性之本原,此善性(理)得自于天而具于心,从而在本原处肯认了孟子的性善说,因而在工夫上主张以任运此性之自为、自行而不杂以人为之私智拟议的“率性”工夫为主要工夫形态。此外,他晚年主张会通儒释,三教兼资,在人生信仰和终极托付上更重视吸收佛、道两家的思想精华。统而观之,穆孔暉之学在基本立场和具体主张上更接近宋儒之说,并最终流于释氏,故不可将之归于王门后学之列。

关键词:穆孔暉;理气;心性;三教兼资;学派归属

中图分类号:B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106-06

一、相关史事的考证

穆孔暉(1479—1539),字伯潜,号玄庵,谥文简,山东东昌府堂邑县人。《明史》中无其本传,只在《邹守益传》后简单附记了其生平及学思,称其“端雅好学,初不肯宗守仁说,久乃笃信之,自名王氏学,浸淫入于释氏”^①。此说认为玄庵久乃笃信阳明之学而以王门学者自名并最终流于佛教,但实系承袭黄佐《南雍志》的旧说^②,泛泛而论,并无依据。

《明儒学案》对其生平及为学经历的记述稍详于《明史》,但较之对阳明其他高弟的记述仍显得过于简略,且对玄庵从学于阳明一事语焉不详,只说“盖先生学阳明而流于禅,未尝经师门之锻炼,故阳明集中未有问答”^③。据史料所载,玄庵于正德二年(1507)十月升翰林院检讨。正德四年五月,因太监刘瑾弄权,被调为南京礼部主事。正德五年八月,刘瑾败,得复原官。正德六年,同考礼部会试。^④据束景南先生考证,正德四年闰九月,阳明升庐陵知县。是年十二月,阳明离开贵阳赴庐陵知县任。正德五

年三月十八日,到庐陵任。^⑤由上可知,正德四年五月之前,玄庵在京师任官,而此时阳明尚未离黔,二人自无相见的可能。

正德五年八月,玄庵回到京师。据《明武宗实录》所载,至正德七年七月升任南京国子监司业之前,他一直居京师。而据束景南先生考证,阳明于正德五年十月下旬曾在京师短暂停留,正德六年二月再至京师,之后至正德七年十二月中旬前也一直在京师。^⑥假设穆氏确实有过受业于阳明的经历,则此事可能发生于正德五年十月、正德六年二月至正德七年七月之间。^⑦另据上文所述,玄庵于正德七年七月升任南京国子监司业,而阳明于该年十二月升南京太仆寺少卿,随即便道归越省亲,道经南京,则二人在南京也有相见的可能,但目前尚无证据证实二人确实会过面。另外,是时居乡的吕柟曾写信给玄庵和时任南京大理寺左寺副的寇天叙,称扬阳明讲学能得二程的精义,劝二人同去与阳明论学,但其事果否,亦尚无明证。^⑧

据史料所载,正德八年十月,玄庵以外艰归里。

收稿日期:2020-05-1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北方王门后学研究”(19BZX067)。

作者简介:钟治国,男,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朱子学会理事(西安 710049)。

正德十一年十月，服闋，改北国子监司业，寻因丁继母黄氏忧离任。^⑨阳明于正德八年二月至越，是年十月到滁州任，督马政。正德九年四月，阳明升南京鸿胪寺卿，是年五月，至南京。由上可知，穆孔暉在正德八年十月回乡守制之前在南京任官，而阳明正德九年五月才到南京任官，二人并未在南京相值。其后，直到正德十五年五月，穆孔暉才服闋起官翰林院侍讲^⑩，而阳明自正德十二年正月抵达赣州之后一直忙于剿寇平藩，二人更无相见的可能。嘉靖十年三月，穆孔暉因为耽误经筵日讲，出为南京尚宝司卿。^⑪阳明于嘉靖六年五月起征思、田，嘉靖七年十一月逝于南安。^⑫阳明由正德七年十二月离京直至逝世，再未到过北京，则二人于此一时期也不会有会面的可能。总之，即便玄庵从学于阳明一事不伪，其为时也很短，因此梨洲说玄庵并未在阳明门下久经锻炼因而阳明集中没有其与阳明的问答的推断可能是准确的。

另考之阳明《文集》《年谱》，除前文所引并不准确的正德七年一条记述之外，并无其他任何涉及玄庵的记载，玄庵现存的《大学千虑》和《玄庵晚稿》二书中也并无只言片语提及阳明本人、其他同门或阳明之学，故笔者认为玄庵从学于阳明一事并不能得到确证。退一步讲，考论玄庵的学派归属，除史事的考证外，也须从其学说的义理内涵的分析上着手。事实上，梨洲也承认其在作《明儒学案》时尽管搜罗颇广，但穆氏的集子见而复失，故未曾采入，因而其据所择四条玄庵论学之语便径直断定穆氏属于北方王门后学似乎缺少扎实的文献和义理支持。^⑬笔者认为，对其学派归属的确定，最终应根据对其现存著述中有关其学术宗旨的诸核心议题的全面分析做出。下文分述之。

二、理与气

据玄庵《大学千虑》一书的后记所言，此书成于嘉靖十八年五月朔，是其数十年思考《大学》的义理内蕴所得的成果；《玄庵晚稿》一书未标注著作年月，但以其中多首嗟叹老病的诗歌来看，也应是其晚年之作。因此，可视此二书为断定其为学宗旨和最终归向的晚年定论。玄庵在此二书中屡屡透露出对朱子及朱子之学的尊崇。玄庵认为朱子之《章句》《或问》已经将《大学》阐发详明，略无遗蕴，然则《大学千虑》一书缘何而作？盖缘其时不少学者只是略

知朱子之学的大概，尚未能深究其精蕴奥义，且个别之处，朱子只是略启其端而未竟其说，因此须就朱子之书再加引申、发挥。^⑭需要注意的是，此书虽名《大学千虑》，但并非纯粹按照朱子的理路而作的释经之作，玄庵本人关于理学尤其是朱子学的核心议题的理解和阐发也蕴藏其中，理气关系便是其中之一端。玄庵所言之理与朱子所论无异，是蕴藏于人及万事万物之中的“所以然之故与其所当然之则”^⑮。玄庵云：

性分之所固有，是“以然之故”；职分之所当为，是“当然之则”。所当然者，人事也；所以然者，天理也。^⑯

玄庵并未直言理是形而上者、万物是形而下者，但问题很明显：理是无形的，理如果有形体，则会沦为普通的一物，则此方寸之心何以能察识、容受万理呢？^⑰据此可知其所言的理具有明显的形上意味。“所以然之故”指的是含藏于万物之中的作为其存在支撑或依据的固有理则，玄庵之说突出了这一意义上的理的固有性，“性分之所固有，是‘以然之故’”，天所赋予的理是万物之所以如此存在、呈现的根本原因。就其来源于天而言，此理是物物本具的，“固有”一词指示的就是此理存在于万物之中的必然性、确定性。“职分之所当为，是‘当然之则’”，指的是人的伦理身份所要求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期许，此理具于人心而行于事为之际，“当为”一词指示了这一理则的规范意义、应然意义。“所当然”和“所以然”分别指涉人事和天理（此处的“天理”之“天”与“人事”之“人”相对，意谓人之性理、伦理之外的万物之理的存在是不假人为的），亦即从外延上说，理统括了人伦与物理。

人、物之生，总是有理有气，理气兼备。气是人、物得以生成的物质要素，气结聚而成形，气散而为虚空，虚空即气，“宫殿并城郭，无非气结成”，“虚空何所据，形体自轻清”。^⑱气本身是“轻清”的，意即气不是重浊有形之一物，气自存自若。“虚空”或“太虚”并非佛教的“真空”，而是指气的无形的状态而言，如其云：“由太虚有天之名，惟天为虚。凡有形者，皆实也。”^⑲玄庵此说显然本自横渠。横渠认为太虚无形，这是气的原本状态，气聚成物，散而还虚，这是变化之“容形”。“虚”则清，故通而无碍；反清为浊，故有碍而形。^⑳在玄庵看来，“由太虚有天之名”是说天因其无形而得名为天，天在本质上就是

气,“天者,气也”^①。天之一气流行中自有条理不紊,此即所谓理:

是气之布,有动静,有阴阳,其中条理不紊,是之谓理,此外无理矣。故一气浑然者,理之主宰。动静而生阴阳,理斯散见矣。散者万殊,各得其主宰者,有至一存焉,是则所谓性也。朱子曰“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是已。^②

气中本具或动或静的态势,由此而分阴阳,理便是阴阳二气运化而生成万物的过程中的本有的秩序、理则、条理。理是气之条理,蕴涵在气之中,故此浑然之一气是理的主宰。^③气主理从,理随气行,气殊则理亦万殊。具体事物之气虽各个不同,但此“至一”——浑然“一”气的统一状态始终存在,故从此一气浑然的原本状态而言,理(性)是“一”。因此,针对理在万物从而各个不同,则此心何以能具备万理的疑问,玄庵指出,所谓“同”“一”是从其“本”(本源)而言的。天之生物,是降本流末、由本生末,从本源而言的、具于吾心的“理一”与散于万物的“理殊”并不矛盾。浑然一气是理的主宰,则理的统一性是从气的统一性中获得的,故理一气殊不碍气主理从。^④

在玄庵看来,既然事事物物皆有其理,则格物穷理便须物物而格。但天下之物无穷,而人的认知能力和生命存续是有限的,如何能够格尽天下万物之理?外在事物之理与此身心有何关联而一定要穷格之?^⑤玄庵此疑与阳明当时对朱子格物穷理说的疑问如出一辙,但与阳明后来的转向不同,玄庵选择继续遵从朱子的理路,他认为朱子格物说的大义有二:其一,通过穷格物理而使之会于此心,心能明理则无蔽于物,故能由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最终达到全体大用无不明的境地;其二,穷格物理的目的不在于物理本身,而是借彼以明此,能够在穷理的过程中曲成万物以为用,故物无可遗,须物物而格。^⑥玄庵没有将理全归于己心进而主张心外无理,此理“乃物之所具者,即天之所赋者”^⑦,具有不容人为的客观性、必然性,故不能放弃格物穷理工夫而以私见揣测之。因此,尽管玄庵也说“心所以具此理”“理在物而备于吾心”^⑧,但这并不表示他走向了阳明之说,此处他只是在人心能够容受、察识物理的意义上指出穷格物理的可能性而已。

何谓格物?如何格物?在格物的方法论含义

上,玄庵对朱子之说作了补充。玄庵认为程、朱训“格”为“至”的说法在训诂上不完备,“当云格量物理以求其至,则其义始备”^⑨,并进而主张将对“格物”的训释与“絜矩”关联起来:

格,量度之也,谓以式量物,则物理可得;矩,为方之器也,谓以矩度物,则人情不远。斯二者,《大学》之要法备矣……然格者,自外而约诸内,以见此理之同;矩,则操内而施诸外,以公此心于物。^⑩

玄庵训“格”为“量度”,“格物”就是以己心已有之范式去量度事物而求得其理。他引用所谓“训诂之最古者”《苍颉篇》中训“格”为“量度之”的说法为依据,甚至还援引《法华经文句解·分别功德品》《大庄严经论》中训“格”为“量度”的说法以证己说。^⑪以训诂学的方法来看,其训“格”为“量度”未必准确,但这一说法的思想价值在于能够将格物与絜矩关联起来,从而将其对理的阐释引导至伦理,通过格物(自外而约诸内)以立体,借由絜矩(操内而施诸外)以达用,从而避免了单向度的格物工夫带来的物理对自家身心性命无益的疏离感。由玄庵所论的理气关系及其衍生的格物穷理之说来看,其所持的立场与阳明迥异,而更接近于朱子、横渠之说。

三、心性说

如上文所论,玄庵主张气本论,气主而理从,而天的本质是气,天无形、无知,故虚而灵,玄庵认为这就是人之心性的本源:

太虚满前,圆净明通,即心之体也。心惟得是,故灵。

故太虚者人心之体,空朗者人心之灵,是则人性所得于天者,不可诬也。^⑫

“太虚”是气的原本状态,这主要是从宇宙论的角度来说气的无形。从心性论来说,“太虚”又是人心之体,即人心的原本空朗状态。太虚因其虚而圆净明通,故人心也因为本于太虚而灵明不昧、空朗灵通,“心惟虚故灵,灵故不昧”^⑬。此心唯虚则一(实则多而碍),唯虚则灵(实则滞而塞)。心不仅是一团血肉,肉体的心是人心之体——虚而灵的神明——的房舍,而非神明本身,故“不可以语心之体”^⑭。心因其虚而能具众理,因其灵而能应万事,故从工夫论上说,保持此心虚灵的工夫在玄庵的工

夫论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大学千虑》载：

问：“物之顺逆既至，而好恶所施不同，既应于心，亦谓之有矣，何以谓有则不得其正？”曰：“非是之谓也。鉴照妍媸而妍媸不着于鉴，心应事物而事物不染于心，自来自去，随应随寂，如鸟过空，空体弗碍，何有之云？”^⑤

保有此心之虚不是将此心的好恶一概去除，而是使之如鉴空衡平，事物之来去不碍心体之湛然虚明。“虚”就是使此心没有先在的好恶，而先在的好恶、忧患等在玄庵看来就是一己之私。所谓“私”是相对于“公”而言的，圣人也有好恶之情，然其与常人的区别在于能够做到好恶以公，使其情绪的发作能够达至中和。^⑥在常人而言，“私欲一生，道即远矣。日用其道而不知，卒为私意所蔽，是道之所以晦也”^⑦，因而去私去蔽的工夫便有其必要性。因此，所谓“虚”的工夫在玄庵的思想中也有去私欲、私智的义涵。

在玄庵的思想中，心既是人之灵明之知，也是众理汇聚之所。而如上文所论，理包括人伦与物理，人心所具之理就是性，散于万物者谓之理。因此，说玄庵主张性即理是可以的，但心与理在玄庵处并非一个，故以心与理的关系而论，玄庵的立场也与阳明迥异。性即理，而天是气，则《中庸》所云“天命之谓性”该如何解释？按照朱子的看法，“天命之谓性”是就理上说，天所命予人的是理。因此，尽管天命与气质不能相离，“既有天命，须是有此气，方能承当得此理”，但“未有此气，已有此性。气有不存，而性却常在”^⑧，二者不相夹杂。从人性皆同的角度来说，须以理释天才能保证人性不会因气禀不同而有根本的差别。若专以气言天，则如何与性关涉？针对此疑问，玄庵指出：“言气则有理，言理则无气。理何物耶，而能为命？”^⑨理是气之条理，有气自然有理（性），反之则不然。再者，理无动静，但气有造作，故“天命之谓性”在玄庵看来不是指天理赋予人而为性，而是指此一气流行本身自有条理而言，“天之明虽在日月，而其本则一气浑然者为之主宰，犹人心所具之性也”^⑩。天是气，此一气流行如同命令的颁布，粲然昭著而不可掩，故谓之“命”。此气之浑然而不可见的“至一”是“天之本”即天的原本状态^⑪，而“天命之本，即人心之性，非二也”^⑫，故就来源而论，性就是此“一”；就其呈现于人心者而言，性就是此“一”气中的“理”。因为理从属于气，不具有

独立性，故在玄庵的思想中“性即理”与“天即气”并不矛盾。由此，玄庵之说也就回避了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的区分，从而也回避了恶的来源问题，故其论性善也只是就本原而言：

“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斯气之初动也；“乃统天”者，斯气之流行也。“乾道变化，各正性命”，故曰“天命之谓性”。《易》又言“一阴一阳之谓道”，即天命也，“继之者善，成之者性”，以得天道而成性也。子思立言，实本于此。后世论性者尚纷纷立异焉，独孟子得其传而曰“性善”。^⑬

玄庵将乾卦《象》中的万物生成演化的过程视作此气的运动变化，“乾元”是气的原初状态，因此“继善成性”就是得此大本以成其性。^⑭“乾元”一气是性之本原，故从本原而论，此性之善得自于天，故而人人本具，人人皆同。由此，“率性”工夫便不是刻意而为，而是任由性之自行、自为。玄庵特意强调了“率性”的自然、任运的工夫面相，因而主张“率性”之“率”字训作“自”，而非朱子所主张的“循”：训“率”为“循”，则可能着落于事物、行为之“迹”上，而非性的“自动”——自然呈现。^⑮实际上，其对朱子训“率”为“循”的工夫义涵的诠释未必准确，训“循”训“自”并无实质差别，故而实质上仍未越出朱子学的范围。因此，尽管在这一点上其工夫论面相似乎更接近于阳明学的高明一路，但笔者认为仅据此亦不能断定其为阳明学者的身份。

四、三教兼资

《明世宗实录》《明儒学案》《明史》皆言玄庵晚年之学流于释氏，《明世宗实录》中甚至有玄庵死后棺殓用释氏之法的记载^⑯，可见玄庵晚年不仅在学术上有取于佛学，在人生信仰和终极托付上可能也走向了佛教。援佛入儒，会通儒释，乃至三教兼资，这是其晚年之学的一个重要特征。^⑰玄庵有取于佛、道二家思想资源的原因大致可以从两方面来探讨。

第一个原因，老病相侵，因而产生了要从形累之苦中超拔振起乃至超然解脱、登陟彼岸的向往。“苦”是佛教离苦得乐的解脱理论的起点，玄庵晚年对佛教所说的“苦”尤其是老、病之苦有深切的体验。佛教提供的关于彼岸世界的种种美好的想象和描述是其消解人生之苦的感性力量的来源，因此他相信业报之说，“苦海终年偿宿报，迷途长夜混同

群”，“宿业谁能脱？常为生死津”^④，认为生死轮回之苦果是宿业所报，故种福田而销宿业才能得福报，修智慧而悟本性才能登彼岸。他认为尽管世间的苦乐参差万别，但相比于修佛所得的福报而言是微不足道的。^⑤如何往生极乐净土？勘破假相、悟得实相而成大智慧是根本途径，唯有领悟真空，才能摆脱形体之累，“往生净土岂无因，只要心田不染尘”^⑥。而真空难见，实相无相，凡所有相，皆是虚妄。因此，玄庵主张应先行自修之功，能够照见五蕴皆空的实相，使得根、尘、识、界、因、缘都不再生灭，忘我去执，我法两空。由此可见，他对佛学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和认同。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变成了纯粹的佛教徒，或者说在信仰佛教的同时就不再从其他思想资源中寻求解脱的门径。在寻求解脱尤其是灭除病痛的方法上，玄庵也取资于道家、道教的一些理念，且试图将佛、道二家在这一点上会通起来。在玄庵看来，佛教所说的真正的解脱是求得净妙的圆智，体悟恒常空寂的本性，如此修行的功德能够超越远离烦恼之无漏境界，所得之果报也能超越人、天之胜妙善果。^⑦道家求长生，追求所谓长生延年，主要也是通过对玄妙的道理的领悟而致，炼丹、养气都是浅层的工夫，正所谓“若解心忘我，参玄未足奇”^⑧。玄庵认为在契悟妙理以得道而成就这一点上，佛、道二家也可相互取资。

玄庵有取于佛、道二家思想的第二个原因是其晚年生活的贫贱困窘：“卖文非本意，拨冗闷然酬。家口多无倚，宁容得自由？”^⑨因而产生了对人生安贫乐道而臻于淡泊宁静境界的向往。在玄庵看来，佛教之“空”、道家之“朴”“无欲”等理念正可用来排遣遭际多舛带来的拂郁之感。就求得人生的廓大淡泊境界而言，儒家本身可资取用的资源很多，自孔子、颜子以来就形成了安贫乐道的生活态度，甚至在其后的思想传承中形成了一个固定的传统，“孔颜乐处”或“孔颜之乐”便是这一传统的最典型的表述形态。但正如上文所论，在玄庵看来，儒家与佛、道两家之间并无根本的不同或矛盾，因此他并不因原本持有儒家立场而刻意回避佛、道两家的理念和实践方法，而是反其道而行，着意会通儒释，三教兼资。玄庵认为儒、释两家大本皆同，“特事不同耳”^⑩，儒、道两家也有诸多理论和实践方面的相通之处，如道家的齐物不别、恬淡自然也为玄庵所欣赏。他认为菩萨发大誓愿要度尽众生、拔苦与乐，这种仁爱之

心与儒家的仁德毫无二致。菩萨的这种无缘大慈、同体大悲源于其所具有的无分别大智慧，故佛教的这种“智悲双运”之方与儒家的“仁智双彰”理念也极为相似。^⑪再如佛法以贪、嗔、痴为三毒，而《大学》的理财可以戒贪，正心可以防嗔，格物致知可以破痴。^⑫《遗教经》所说的以心检束其身的工夫，与《大学》所说的修身以正心为本相同。^⑬玄庵会通儒释，三教兼资，在人生信仰和终极托付上更重视吸收佛、道两家的思想精华，这也使得他的学说区别于阳明之学。阳明早年也曾溺于神仙、佛氏之学，但中年时悟得二氏求长生、求解脱而耽虚沉空、遗弃人伦事物之非而最终返归儒家。其后阳明对佛、道二家的思想多有批判，即便有所资借，也多是就为学方法、具体理念而非在人生价值选择、世道人心维持上展开。基于这些分析，笔者认为玄庵与阳明系门生与座主的关系这一点是可以确定的，但其是否曾受业于阳明则尚不能论定。

梨洲批评黄佐说：“乃黄泰泉遂谓：‘虽阳明所取士，未尝宗其说而非薄宋儒。’既冤先生，而阳明岂非薄宋儒者？且冤阳明矣。”^⑭通观玄庵现存的著述，他确实未尝宗法阳明之说，故在学理上不可视之为王门学者；黄佐所言之“菲薄”是就阳明对宋儒尤其是朱子学的理路的深刻批判而言，故以阳明为“菲薄”宋儒者似未为厚诬；而玄庵在个别问题上对宋儒的批评也并不妨碍其对朱子学的宗向、对横渠之说的兼取，比如玄庵批评当时的士人妄谈性命而阔略于实行，认为此“实宋儒误之耳”^⑮。故就其学术的总体倾向而言，黄佐认为玄庵并未“菲薄”宋儒可谓卓见。正如焦竑所说，玄庵学以求道，不轻易信从某某某派之说^⑯，他兼取宋儒、二氏，兢兢于精思力践，故虽然最终流于释氏，但不能不称之为孜孜于求道者。

注释

①《明史》卷二百八十三，中华书局，1997，第7270页。②〔明〕焦竑辑：《献征录》卷七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一〇四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35页。下引《献征录》仅注卷数及页码。③〔清〕黄宗羲著、沈芝盈点校：《明儒学案》卷二十九，中华书局，2008年，第635—636页。下引《明儒学案》仅注卷数及页码。④上所云诸史事具见《明武宗实录》卷三一、五十一、六六，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770、1153、1455页。又见玄庵的好友〔明〕王道（字纯甫，号顺渠，谥文定，1487—1547）撰：《南京太常寺卿赠礼部右侍郎谥文简穆公孔暉墓志铭》，《献征录》卷七十，第33—35页；此文

亦见于《王文定公文录》卷九,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二辑第26册,黄山书社,2016年,第167—170页。下引《明武宗实录》仅注卷数及页码。⑤⑥束景南:《王阳明年谱长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539—566、573—689页。下引《王阳明年谱长编》仅注页码。⑦钱德洪所编阳明《年谱》云,“是年(按:正德七年)穆孔暉、顾应祥……同受业”。见吴光、钱明、董平、沈延福编校:《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235页。束景南先生认为此说显误,穆孔暉受学于阳明应在正德六年二月以后(氏著:《王阳明年谱长编》,第593—594页)。束先生此说驳正了阳明《年谱》的武断,但以二人同考礼部会试就断定穆氏受学于阳明,似可商榷。⑧〔明〕吕柟著、米文科点校:《吕柟集·泾野先生文集》,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662、664页。下引《吕柟集·泾野先生文集》仅注页码。⑨见《献征录》卷七十,第33页;《明武宗实录》卷一四二、卷一七七,第2803、3443页;《吕柟集·泾野先生文集》,第233、833页。⑩《明武宗实录》卷一八六,第3555页。⑪《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三,第2955页。⑫束景南:《王阳明年谱长编》,第695—750、928—1368、1831、2046页。⑬《明儒学案》,第15、635页。梨洲所引玄庵论学之语,可考其出处者,见邹建锋、李旭等编校:《北方王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25页;《献征录》卷七十,第34、35页。下引《北方王门集》仅注页码。⑭《北方王门集》,第7、38页。⑮朱子之说见《大学或问》,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12、526—528页等。下引《朱子全书》仅注册数和页码。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北方王门集》,第13、7、57、7、71、72、13、12—13、13、13、16、15、15—16、6—7、7、25、27—28、78、72、73、74、73、76、77、83、63、64、60、57、29、84—85、30、29、6页。⑳横渠之说见《正蒙·太和第一》,张赐琛点校:《张载集》,中华书局,1985年,第7—10页。㉑玄庵的这一“气主理从”说显然不同于朱子之“理主气从”“理在先”说,与阳明之理气观也不相同。在理气关系上,阳明也持理气合一之论,如其云,“理者气之条理,气者理之运用;无条理则不能运用,无运用则亦无以见其所谓条理者矣”。见《王阳明全集》卷二,第62页。可见阳明主张理气原本一体,在二者的关系中并未表现出孰主孰从的明显倾向。但就工夫

论而言,在去除气拘物蔽以复其本然之性或保任本体之原本精明流行方面,阳明认同理主气从之说,不然则这一工夫会因本体上无据而无从展开,此正如其所云,“天地气机,元无一息之停;然有个主宰,故不先不后,不急不缓,虽千变万化,而主宰常定”。见《王阳明全集》卷一,第30页。㉒《北方王门集》,第14、13页。㉓《北方王门集》,第7、74页。㉔《朱子全书》第十四册《朱子语类》卷四,第193、196页。㉕在这一问题上,玄庵的观点与朱子不同。朱子释乾卦《象》的这一段文字时所持的观点仍是理本论,故尽管天之生物有理有气,但“乾元”是“天德之大始”,“元”是四德之首,“大明终始,六位时成”所谓之“终始”指的是元亨利贞四德的顺布、循环。因此“乾道变化,各正性命”是就理上说,“物所受为性,天所赋为命”,天命和物性在本质上都是理。朱子之说见《周易本义·周易象上传第一》,《朱子全书》第一册,第90—91页。㉖《明世宗实录》卷二二二,第4767页。㉗其好友王道曾有诗作称扬他的这一为学取向:“玄庵的的有玄风,坐致群仙笑语同。海上三山来几席,人间万事等苓通。同尘亦有诗兼酒,出世还须孝与忠。何日白云肯招手?芒鞋抛向大江东。”见《王文定公文录》卷十《穆玄庵所第四会》,《明别集丛刊》第二辑第26册,第196页。由此可见,玄庵对释、道二教的资取并不以对儒家的摒弃为前提。㉘《北方王门集》,第53、61页。㉙《明儒学案》卷二十九,第636页。㉚“王文成道价倾一时,先生适其帷中弟子。顾学取自得,不轻信而从,其所反覆议论可见也。即服膺考亭而心有所疑,亦力辩不置。至释氏尤考亭所斥,先生乃深味其言而取焉,此岂无得于心而第为观场之见者伦哉?”见〔明〕焦竑撰、李剑雄点校:《穆玄庵先生集序》,《澹园集》,中华书局,1999年,第762页。“帷中弟子”一说显然是指二人有举业上的座主与门生的关系,而未必确指二人有学术上的传承关系。关于玄庵为学的宗旨,曾三度与之共事的吕柟之说也颇可采信,泾野称玄庵“道学近程正叔,乃且益笃其道,益邃于《易》,兼究老、佛,折衷孔孟”,清楚地说明了玄庵之学宗法程朱、兼资二氏的特点,完全没有提及玄庵是否有取于阳明之学。详见《吕柟集·泾野先生文集》卷九《送玄庵穆公致政序》,第334—335页。

责任编辑:涵 含

A Textual Research on Mu Konghui's Neo Confucianism Thoughts and the Attribution of His School

Zhong Zhiguo

Abstract: Huang Zongxi regarded Mu Konghui as a scholar of the northern WangYangming school in *The Cases of Confucianism* in Ming Dynasty, but he thought that Mu's understanding of Yangming's theory was not profound, and eventually became a Zen scholar. In fac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 and Qi, Mu agreed with Zhu Xi and regarded Li of all things as the same one, but Qi different, but the difference was that he inherited Zhang Zai's theory and advocated that Qi should be the foundation, and that Qi was the dominant factor, while Li was subordinate to Qi. Therefore, in his theory of Mind and Nature, he advocated that the Qi of "Qianyuan" was the root of human nature. He held that human's good nature was obtained from Heaven, and therefore confirmed Mencius' "human beings are of good nature" from the origin. He advocated that nature appear naturally in practice without human's interference. In addition, in his later years, he advocated that Confucianism, Buddhism and Taoism should be integrated. To sum up, Mu Konghui's theory was closer to that of the Confucians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eventually moved to Buddhism, so he can't be regarded as a Yangming scholar.

Key words: Mu Konghui; Li and Qi; Mind and Nature; integration of three religions; school attribution

【历史研究】

西周王位继承法再探析*

李玲玲 杜勇

摘要:西周实行嫡长子继承法,是学界的普遍共识。但也有学者认为,西周初年周公并未创立嫡长子继承制,而是把先周时期的“兄终弟及”改变为“一继一及”制,直至春秋战国之交嫡长子继承制才正式确立。然细考史实,太王迁岐后,周邦继承法是立子以贤,直到武王卒后成王继位,周公摄政七年致政成王,终使嫡长子继承制成为全国施行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立嫡制并不绝对排斥择立庶子,太子死或王后无嫡,即可择立庶子中的贵者或长者继位。同时,先王死后无子,制度上亦可兄终弟及,但逆制性的兄终弟及则是对法定继承制度的违忤与破坏。经过周公改制创立的更为完备的嫡长子继承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维护国家安定与发展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西周;东周;嫡长子;兄终弟及

中图分类号:K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112-06

西周初年,经过周公改制创立的嫡长子继承法,不仅成为周代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而且对后世也产生了深远影响。这是王国维发表名文《殷周制度论》以来,人们不断深入研究形成的一种共识。但也有学者认为,周公对继承法的创新不过是把先周“兄终弟及”制改变为“一继一及”制,嫡长子继承法在春秋战国之交才正式形成。^①这可能是对相关史实的误解。本文拟就西周创立嫡长子继承法的有关问题再作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一、周邦从立贤到立嫡的演变

周朝立嫡制度的设立,经历了从立贤到立嫡的演变过程。太王迁岐前的情况不明,迁岐后则一度实行立贤制。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古公亶父欲以少子季历继位,以便再传季历之子昌,故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②长子太伯以及虞仲心知其意,于是远徙江南,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这一做法,使古公亶父摆脱了传统和习惯的束

缚,对君位继承人的选立如愿以偿。这是周人居岐时代第一次立子以贤。

第二次立子以贤是文王以武王发为储君。《史记·管蔡世家》记载,武王同母兄弟十人。长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发,“文王舍伯邑考而以发为太子。及文王崩而发立,是为武王。伯邑考既已前卒矣”^③。表明武王发的长兄伯邑考健在时,文王即已立发为太子。也有学者据《礼记·檀弓上》“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孙腓而立衍也”^④,认为此“以立子不立孙而言,伯邑考早死,而文王以发为嗣也,非生时废长之谓”^⑤。细绎《礼记》文意,“舍其孙腓”而腓犹在,“舍伯邑考”则伯邑考亦应在世,只是未至武王继位即先死去。这是周人又一次打破惯例,选贤以立太子。

古公亶父和文王立子以贤,其实与其兴周大业有关。《诗·鲁颂·閟宫》云:“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⑥古公亶父迁居岐下,怀抱“翦商”之志,故重立贤。文王在位五十年,不懈

收稿日期:2020-5-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西周史》”(17ZDA179)。

作者简介:李玲玲,女,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天津 300387),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与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郑州 450002)。

杜勇,男,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天津 300387)。

推进东进克商事业,立储不选贤无以竟其功。所以这一时期周人立贤不立长的继承法,是与殷人判然有别的。

武王克商以后,王位继承法由立贤开始向立嫡转变,标志性事件是成王的继位与即政。武王病重期间,面对当时严重的政治形势,曾设想“乃今我兄弟相后”^⑦,即让明达有智的周公弟及王位,但周公不肯接受。或许周公对于巩固政权有更为长远的考虑,武王放弃了立贤的提案,“命诏周公旦立后嗣,属小子诵”^⑧,最终以诏令形式宣告西周国家实行嫡长子继承法。经过周公东征平叛、封藩建卫、营洛迁殷、制礼作乐等一系列重大举措后,国家初步安定下来。周公便在摄政第七年,致政成王。这一做法无异于宣示天下,嫡长子继承法必须成为西周坚守不渝的政治制度。王国维对此评论说:“当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国赖长君,周公既相武王克殷胜纣,功劳最高,以德以长,以历代之制,则继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摄之,后又反政焉。摄政者,所以济变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此种制度,固亦由时势之所趋,然手定此者,实惟周公。原周公所以能定此制者,以公于旧制本有可以为天子之道,其时又躬握天下之权,而顾不嗣位而居摄,又由居摄而致政,其无利天下之心,昭昭然为天下所共见。故其所设施,人人知为安国家、定民人之大计,一切制度遂推行而无所阻矣。”^⑨

嫡长子在周初文献中又称“元子”。《尚书·召诰》载召公说:“有王虽小,元子哉!”^⑩“王”指成王,“元子”言其嫡长子身份。《尚书·顾命》载成王临终前,命召公、毕公率诸侯辅佐太子钊,“用敬保元子钊,弘济于艰难”^⑪。此称康王钊为“元子”,同样是立嫡长为太子。此外,诸侯的嫡长子亦称元子。如《诗·鲁颂·閟宫》:“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⑫此“王”指成王,“元子”指周公嫡长子伯禽,这是提议分封伯禽为鲁侯,被载入《閟宫》诗中。值得注意的是,周人思想观念中的元子,不仅是王的嫡系血亲,而且代表上天的长子。《尚书·召诰》记召公说:“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⑬是说皇天上帝改换了元子,终结了殷的国运。召公称成王为元子,要求“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⑭。周公称成王为“天子王”^⑮,强调王是天之元子,只有元子才堪称天子。这种对嫡长子神圣地位的理论包装,表明周人从实践到观念的不同层面,都在大力强

化嫡长子继承法,力图使之成为周朝安邦定国的一大法宝。

二、周朝嫡长子继承法的制度内涵

对于嫡长子继承法的制度内涵,过去人们的理解主要依据《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的说法:“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⑯实际上,下面几条材料亦须注意: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穆叔说:“大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均)择贤,义钧则卜,古之道也。”^⑰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说:“昔先王之命曰:‘王后无適(嫡),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卜。’王不立爱,公卿无私,古之制也。”^⑱

《礼记·檀弓上》:“公仪仲子之丧,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子游问诸孔子。孔子曰:‘否!立孙。’”^⑲

固然《春秋公羊传》的说法最具概括性,也真实揭示了周代嫡长子继承法的精髓。但只有结合其他相关材料,才能对西周嫡长子继承法的制度内涵作全面深入的了解。这里就从“立嫡”与“立子”(立庶)两个方面加以分析,以说明西周嫡长子继承法的基本规则。

1. 立嫡

立嫡是周代王位继承制的基本规则,是决定其他继承路线的前提条件,也是区别于殷人传子制的根本所在。

立嫡首先是立嫡长子。商朝的王位继承不限于嫡长子,凡嫡子不分长幼,都有同等的权利和资格继承王位,因而在武乙、文丁之前,兄终弟及是其主要的继承方式。周代的嫡长子王位继承法极大地缩小了候选人的范围,“立嫡以长不以贤”,就是不分贤愚,也不考虑治国能力的大小,只有符合嫡长子这一条件,才有继承王位的法定资格。西周一代,除孝王因特殊情况是弟及王位外,其他均为嫡长子继位。并非像有的学者说的那样,是“一继一及”制。^⑳彘之乱中,召公即使牺牲自己的儿子也要把太子靖保护下来,即是出于对嫡长子继承法的苦心维护,而不是厉王革典把一继一及制改变为嫡长子继承法带来的严重后果。^㉑东周时期礼崩乐坏,虽然各种政治制度无不受到冲击,但正常情况下的弟及王位也只有周定王、显王二人,王位继承始终以嫡长子为主。至

于周王室以外的诸侯或其他贵族,也都奉行立嫡制度。如《史记·鲁周公世家》载:“宣王爱戏,欲立戏为鲁太子。周之樊仲山父谏宣王曰:‘废长立少,不顺;不顺,必犯王命;犯王命,必诛之。故出令不可不顺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顺,民将弃上。夫下事上,少事长,所以为顺。今天子建诸侯,立其少,是教民逆也。若鲁从之,诸侯效之,王命将有所壅;若弗从而诛之,是自诛王命也。诛之亦失,不诛亦失,王其图之。’”²²周宣王干预鲁国君位的继承,废长立少,受到樊仲山父的谏阻,说明嫡长子继统法是周朝“王命”,诸侯国亦须遵行。

其次是立嫡孙。嫡长子死,立嫡孙,是立嫡制的向下延伸,也是嫡长子继统法的基本规则之一。西周王位继承未见其例,东周王室仅有一例。《史记·周本纪》说:“平王崩,太子洩父蚤死,立其子林,是为桓王。桓王,平王孙也。”²³据《左传》哀公二年载,卫灵公死,以太子奔晋,立嫡孙辄,是为出公。《礼记·檀弓上》载,鲁国贵族公仪仲子死后,不以嫡孙作为继承人,而是传其庶子。因此檀弓大惑不解,说是“未之前闻”。子游就此事问孔子,孔子也认为是不对的,应该“立孙”。郑玄注云:“公仪盖鲁同姓。周礼適(嫡)子死,立適孙为后。”²⁴都反映了周代王位继承制有太子死立嫡孙的条例。

2. 立庶

《公羊传》所谓“立子以贵不以长”,此“子”是指与嫡长相对应的广义上的庶子,包括嫡长同母弟和其他庶妻之子。择立庶子的原则:一是“立贵”,即只认身份贵贱,不拘年龄长幼。二是“立长”,即在庶妻身份贵贱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以庶子年龄长幼作为择立的标准。

首先是立贵。嫡长子以外的庶子,最贵者当首推嫡夫人之子,次则为庶妻贵者之子。当然在具体操作上,也可能考虑年龄问题,但不构成择立的前提。具体说来,“立贵”也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立嫡长子同母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穆叔说:“太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均)择贤,义钧则卜,古之道也。”²⁵穆叔为鲁大夫,又名叔孙豹。时鲁襄公死,无嫡夫人,季氏立襄公妾敬归之子子野为太子,三月后子野未继位死去。又立敬归之弟齐归之子公子禰,是为昭公。穆叔依据古制对此表示反对,他认为子野既然无同母之弟,就应选择年长的庶子来继位,而不是年

仅十九岁的公子禰。穆叔所言“古之道”,当然不是其他王朝的治道,而是武王克商以后诸侯国应该遵守的朝廷“王法”。按照穆叔所言,太子死后立太子母弟是第一选择,“无则立长”。择立太子同母弟为储,周王室未见,诸侯国中偶有其事。如卫釐侯时,太子共伯余早卒,则以其弟和为太子,后为卫武公。《史记·卫世家》载,太子共伯余在釐侯死后被其弟和所杀。司马贞《索隐》辨其误云:“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国语》称武公年九十五矣,犹箴诫于国,恭恪于朝,倚几有诵,至于没身,谓之睿圣。又《诗》著卫世子恭伯早卒,不云被杀。若武公杀兄而立,岂可以为训而形之于国史乎?盖太史公采杂说而为此记耳。”²⁶故《诗·邶风·伯舟》序称“卫世子共伯早死”应无可疑,卫武公即是在共伯余早死的情况下被立为太子的。

第二种情况,是立庶妻贵者之子。“太子死”别无母弟,或“王后无嫡”,则须择立庶妻之子,择立的原则是“以贵不以长”,即庶子生母地位高的优先,年龄长幼不在考虑之列。汉代公羊家说:“礼,嫡夫人无子,立右媵;右媵无子,立左媵;左媵无子,立嫡姪娣;嫡姪娣无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无子,立左媵姪娣。质家亲亲,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侄。嫡子有孙而死,质家亲亲,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孙。其双生也,质家据见立先生,文家据本意立后生:皆所以防爱争。”²⁷此言“立子以贵”不包括嫡长子的同母弟,其实是不全面的。而庶子的贵贱等级不仅有生母左右媵的区别,还有嫡姪娣、左右媵姪娣的区别,具体实施又有质家(尚实)与文家(尚礼)的区别,看似周密,实则以想象成分居多,未可尽信。择立贵庶子为太子,亦极罕见。东周景王在世时,太子寿早卒,又立王子猛为太子。但王子猛并非穆后所生,与王子朝同为景王庶子。尽管王子朝是“长庶子”,但继为太子的却是王子猛。从《史记·周本纪》称“国人立长子猛为王”来看,猛为长子,自非太子寿之母弟。至于是否为穆后随媵的姪娣之子亦无从判断。但可以肯定,“猛之母贵于子朝母,故景王立猛为太子也”²⁸。

其次是立长。长即长庶子,指庶妻众子中的年长者。按照《公羊传》“立子以贵不以长”的说法,长庶子应非王位继承的备选人选。但穆叔和王子朝均有言及,还涉及具体的操作过程,即长庶子年龄相当就选择贤能者,贤能相当就用占卜来决定,显然是有

事实依据的。不过细加分析,庶子以年龄长幼或生母贵贱来择立太子,这两种标准是相互矛盾的,不可能同时并用。大概只有在庶妻众多,其贵贱等级并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此项原则。王子朝特别强调“立长”,不言“立贵”,与他身为长庶子有关。周景王死后,王子朝借其私爱,发动叛乱,与王子猛、王子丐争夺王位,一度自立为王,数年后归于失败。他在外逃奔楚的路途中,对全国诸侯发布文告,寻求支持,申明“立长”的合法性。但从史实看,“立长”在两周王室从未发生过,诸侯国亦不多见。鲁庄公死,夫人哀姜无子,立其长子斑,不及三月,即被庆父杀害,是为一例。又《史记·鲁周公世家》载:“惠公卒,长庶子息摄当国,行君事,是为隐公。初,惠公適夫人无子,公贱妾声子生子息。息长,为娶于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夺而自妻之。生子允。登宋女为夫人,以允为太子。及惠公卒,为允少故,鲁人共令息摄政,不言即位。”²⁹太子允年少,由长庶子息摄政,是为鲁隐公。其事与“立长”略相近似。《左传》襄公二十三载,鲁国“季武子无適子,公弥长,而爱悼子,欲立之”³⁰。季武子与家臣申丰商议,欲以立贤为借口,立年少的悼子,不立年长的公弥。申丰不予认可,后在臧纥的支持和运作下,悼子得以继立。这是说大夫之家若无嫡子,也是需要优先考虑“立长”的。

上面通过相关资料和史实的分析,可以看出周代王位继承法的制度内涵:一是由嫡长子继承王位是基本规则。二是太子死,须择立贵子。贵子以太子同母弟具有优先继承王位的权利,次则为庶妻中地位最高者之子。三是在不具备立贵的条件下,则须立长庶子,并辅之贤德和占卜来决定。四是太子早死若有嫡孙,则以嫡孙继承王位。以此看来,《公羊传》所谓“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虽在修辞上过于注重对仗,未能包括周代继承法的全部内容,但还是深刻阐释了周代继承制度的基本内涵。

三、两种性质的兄终弟及

前文分析周人嫡长子继承法的制度内涵,主要涉及父死子继问题,子继以嫡长为主,庶子继位只是一种补救措施,不包括兄终弟及条例。但事实上,“大人世及以为礼”,³¹“世”即父子相传,“及”即兄终弟及,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在周王室或诸侯国内,

兄终弟及并不鲜见,大体可以分为体制性和逆制性两种情形。

1.体制性的兄终弟及

人的生育能力或寿命长短,都是自己无法控制的。即使尊如王者,也不可能避免无子胤,或未得子即先谢世。尽管这种情况出现的几率比较小,但一旦发生,君位传承必于昆弟。

《史记·吴太伯世家》说:“太伯卒,无子,弟仲雍立,是为吴仲雍。”³²又如《史记·春申君列传》记李园女弟对春申君说:“今君相楚二十余年,而王无子,即百岁后将更立兄弟。”³³也是说君死无子,当立兄弟。这种情况实际与“太子死,有母弟则立之”的条例相近,不同之处只在于所立是王储之弟还是先王之弟,但本质上并无多大差别。

西周王室弟及王位者仅孝王一人,此与先王无后的情况不同,是一个比较特殊的案例。《史记·周本纪》云:“共王崩,子懿王躋立。”“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为孝王。孝王崩,诸侯复立懿王太子燮,是为夷王。”³⁴所言孝王为共王之弟,夷王叔祖,其王位传承世所罕见,却为不少著作所采信。然《世本》³⁵、《史记·三代世表》称,孝王为懿王弟,夷王为懿王子。此说不仅更合事理,而且为清华简《摄命》显示孝、夷为叔侄关系所证实。懿王统治之时,外有犬戎之患,内则权臣是忧。可能出于应对这种复杂政治局面的需要,懿王决定不让年幼的太子继位,而是暂由孝王执掌王政,以济时艰。³⁶周孝王以懿王太子年幼,继立为王,死后归政于太子。此与周公摄政、共和行政相类似,是以嫡长子继承法为前提的一种过渡性变通办法,尚不构成体制上的根本冲突。

东周有两例兄终弟及,或与先王无子有关。《史记·周本纪》:“襄王崩,子顷王壬臣立。顷王六年,崩,子匡王班立。匡王六年,崩,弟瑜立,是为定王。”³⁷又记“烈王崩,弟扁立,是为显王”³⁸。显王弟及王位的原因不明,但定王弟及王位可能与其兄匡王无子有关。从襄王死后,顷王、匡王相继在位的时间都很短暂来看,匡王继位时年龄不会很大,或未婚,或无子,都是可能的。

诸侯国中也有类似情况,如蔡桓侯卒,以其无子,“蔡人召蔡季于陈”³⁹，“蔡季”即桓侯之弟哀侯献舞。又《史记·楚世家》说:“肃王卒,无子,立其弟熊良夫,是为宣王。”⁴⁰

大夫之家亦有类似情况,如“甘简公无子,立其弟过”^④。这种受自然法则制约的情况,属于制度性的兄终弟及。

2. 逆制性的兄终弟及

东周时期弟及王位的情况较西周为多,发动叛乱以武力夺取王位的事例时有所见,这些都不是制度性的兄终弟及现象。如王子猛继位数月即死,其弟王子丐(敬王)与王子朝激烈争夺王位,获得成功。周思王、考王相继弟及王位,也是杀兄自立的结果。

同周王室一样,诸侯国亦有兄终弟及的事例发生,其中尤以鲁国和宋国较为突出。有人据以认为嫡长子继承制的确立在春秋战国之交,^⑤则未必符合事实。

先说鲁国。春秋时期,有“鲁不弃周礼”^⑥、“周礼尽在鲁矣”^⑦等说法,而礼制最重要的是国家政制典章,必须从根本上与中央王朝保持一致。《史记·鲁周公世家》记载庄公之弟叔牙说:“一继一及,鲁之常也。”^⑧这是不能证明鲁国此时尚未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的。在此之前,周宣王要立武公少子戏为太子,大臣樊仲山父就明确指出:“废长立少,不顺;不顺,必犯王命。”^⑨与立少相对的是立嫡长子,这是先王之命,即国家由来已久的政治制度,是不能背逆的。周宣王不听劝谏,一意孤行,结果导致其后鲁国公子对君位的激烈争夺。少子戏(懿公)继立后九年,其兄括之子伯御杀懿公自立。周宣王举兵伐鲁,杀伯御,立戏弟称,是为孝公。这是周宣王自乱政制带来灾难性后果。尽管如此,其后鲁国君位传承仍以立嫡为主,像襄仲杀嫡立庶等恶性事件只是个别现象。

不过,在懿公之前,鲁国君位继承确实呈现出似有规律性的一继一及现象,然事出有因。《史记·鲁周公世家》说:“鲁公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谓炀公。炀公筑茅阙门。六年卒,子幽公宰立。幽公十四年,幽公弟杀幽公而自立,是为魏公。魏公五十年卒,子厉公擢立。厉公三十七年卒,鲁人立其弟具,是为献公。献公三十二年卒,子真公湏立。”“三十年,真公卒,弟敖立,是为武公。”^⑩从中可以看出,魏公是杀兄自立,献公不知何故由鲁人所立,均非制度使然。至于炀公与武公何以弟及,情况不明。有学者推断炀公之立或为外在力量干预的结果,而武公之立有可能是真公无子所

致,^⑪是有道理的。尽管这在事实上形成了“一继一及”的传位局面,但这并非真正的鲁之常,尤其不是制度之常。因此,叔牙所谓“一继一及,鲁之常也”,不过是以表面现象作为悖逆制度的借口,欲让同母长兄庆父继位。结果被季友以庄公之命酖杀,却找不到理由为自己的行为辩护。由此可见,叔牙的话不能作为鲁国前期实行一继一及制的有效证据,也不能由此推定周邦上下都实行“一继一及”制。

宋国君位的弟及现象,立国之初即有发生。微子启是首任封君,死后由其弟微仲衍继位。郑玄以为这是遵行“殷礼”,实为太子早死,嫡孙年幼不足以治理这个新建的殷遗民国家,故微子传位于弟。微仲之后,一直是传子制。三传至湣公后,“弟炀公熙立,炀公即位,湣公子耐弑炀公而自立,曰‘我当立’,是为厉公”^⑫。厉公之所以自认为当继君位,是因为炀公为先君之弟,他为先君之子,传位嫡长子符合继统法的规定,这是他弑叔夺位的法理依据。春秋初年,宋宣公临死前,决定由其弟和继位,他认为:“父死子继,兄死弟及,天下通义也。”^⑬这话原则上没有错,因为嫡长子继承制不可能绝对排斥兄终弟及,从这个角度看当然是“天下通义”。但是,作为制度性的兄终弟及是有前提条件的,那就是太子早死或先君无后,否则即是违制行为。宋宣公本有太子与夷,却要立弟为君,所谓“天下通义”就成了掩饰他违制的说辞。由于权力被凌驾于制度之上,宋宣公传位弟和(穆公)的计划得以实现,但影响极坏,致使宋国君位争夺长期持续,政治上一片乱象。司马迁评论此事说:“春秋讥宋之乱自宣公废太子而立弟,国以不宁者十世。”^⑭

除鲁、宋二国外,其他诸侯国亦有兄终弟及现象。周孝王时,秦人先祖大骆有二子:“非子”与“成”。成为嫡子,非子为周朝养马有功,孝王欲以为大骆嫡嗣。由于申侯反对,便封非子为秦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亦不废申侯之女子为骆適(嫡)者,以和西戎”^⑮。孝王欲对秦部族以庶代嫡,因遭反对作罢。古本《竹书纪年》载:“(周夷王)三年,致诸侯,烹齐哀公于鼎。”^⑯齐哀公“荒淫田游”^⑰,严重违背礼制。夷王召集诸侯,对齐哀公公开审判,施以酷刑,得到诸侯拥戴。但是,周夷王烹杀齐哀公,立其弟静(胡公),亦属违制行为,致使哀公同母少弟山率其党人袭杀胡公而后自立。周宣王时,因其私爱,干预鲁国的君位继承,

“废长立少”，也给鲁国君位传承带来曲折与动荡。

由此可见，周代王室或诸侯国的兄终弟及现象，有的是严守制度的，有的是违制的，不能不加分析来看待。尤其违制的兄终弟及，有的与周天子自乱家法、违逆礼制有关，有的则与少数野心家破坏礼制、篡权谋位有关，不能认为这是嫡长子继承法在孕育过程之中，与旧制度反复交锋的表现。

四、结语

从长时段的历史发展趋势看，商朝王位继承路线由兄终弟及最后向嫡长子继承法转变，周人从最初的立子以贤也向克商以后的立嫡以长的转变，致使周初成为这一制度的历史拐点，嫡长子继承法由此成为中国古代历史上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延续长达三千年之久。虽然此后仍有兄终弟及的情况发生，但并非完全制度意义上的兄终弟及。可以说，西周初年即已实行立嫡以长的继承法，之后的兄终弟及制度只是辅助性的制度。至于东周时期出现的兄终弟及现象大多是违制行为，并不说明嫡长子继承制在春秋战国之交才正式确立。

注释

①②③王恩田：《重论西周一继一及继承制——王国维〈殷周制度

论〉商榷》，《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第115页、1563、1527、150、1591、1528—1529、1446、2396、140—141、155、160、1720、1532、1527、1525—1526、1621、1622、1633、177、141、1481页。①②王文锦：《礼记译解》，中华书局，2016年，第54、4768、4768、258页。③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六），新世界出版社，2009年，第2251页。④⑤周振甫：《诗经译注》，中华书局，2010年，第501、502页。⑥⑦⑧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75—478、485—486页。⑨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90、300页。⑩⑪⑫⑬⑭⑮屈万里：《尚书集释》，中西书局，2014年，第178、237、177、181、226页。⑯⑰《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2009年，第4768页。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第1185、1478、1185、1078、149、1334、257、1227页。⑲⑳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163页。㉑竹添光鸿：《左氏会笺》（四），巴蜀书社，2008年，第1980页。㉒《礼记·郊特牲》正义引《世本》云：“懿王崩，弟孝王立。孝王崩，懿王大子燹立，是为夷王。”另《毛诗正义·民劳》引《世本》云：“恭王生懿王及孝王，孝王生夷王。”后说有误。㉓杜勇：《清华简〈摄命〉人物关系辨析》，《中原文化研究》2020年第3期。㉔王恩田：《从鲁国继承制看嫡长制的形成》，《济南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又：《重论西周一继一及制度》，《济南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黄灼耀：《周代继承制度志疑》，《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㉕李衡梅、梁方健：《“一继一及”非鲁之常说》，《齐鲁学刊》1999年第6期。

责任编辑：何 参

The Analysis of the Succession System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Li Lingling Du Yong

Abstract: It is widely known that the succession of the eldest son by wife was practiced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However,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Zhou Gong did not establish the lineal primogeniture system and the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was the alternation of son's succession and brother's succession. The succession of the eldest son was officially carried out at the turn of the Chun Qiu and Zhan Guo era. However, the historical facts show that after the Tai Wang migrated to Qi Shan, the state followed the rule of selecting the capable prince as the successor. When Cheng Wang succeeded to the throne, Zhou Gong held the supreme power of the state. Seven years later, Zhou Gong returned the supreme power of the state to Cheng Wang, which marked the formal establishment of the lineal primogeniture syste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ineal system did not absolutely exclude the selection of concubine's children. If the crown prince died or the queen had no legitimate son, the noblest or the oldest of the concubine's children could inherit the throne. If there were no sons after the death of the late king, the late king's brother could inherit the throne institutionally. That the throne was passed from the older brother to the younger brother outside the system was destructive to the legal succession system. After the perfection of Zhou Gong, the succession of the eldest son by wife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Zhou Dynasty to a certain extent.

Key words: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the lineal primogeniture system; the younger brother succeeded his elder brother

【历史研究】

中古时期“城主”的发展与演变*

王怀成 汤君

摘要:东汉至南朝时期的“城主”不列于国家常规的官制序列,它因战争临设,根据战事大小、战局轻缓,兼任“城主”的职官大小也随之变化。北朝时期,处在反复争夺拉锯战中的边地或中原关隘的“城主”投降者多,忠诚者少,所以这些“城主”政治地位较低,权限较小。西魏时期,宇文泰实力强大,“城主”大多由能征善战的高级军官兼任,深受信任和重用,但此时期的“城主”仍没有进入正式官制,即使是高级军官担任,也只是兼职者。

关键词:中古时期;城主;官制

中图分类号:K2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118-07

就目前史料而言,“城主”一称,始自两汉之交,终于清代,主要集中出现于中古时期的中原王朝及北方少数民族建立政权时期。但是无论传统文献,还是出土文献,均未记载清楚其职能、品秩等情况,所以多年以来逐渐形成研究的疑点和热点。20世纪以来,敦煌文献中的“寿昌城主”一词,引发了大半个世纪对“城主”的讨论,至今尚未定论。这类研究基本上围绕敦煌文献或河西、西域一带的出土文物展开,探讨唐代西州地区的“城主”概念,其中以徐畅^①和郇朋飞^②二人的介绍和总结最为详尽。20世纪末,学者们开始留意和讨论西夏文献中的“城主”概念,提出一些令人疑惑的问题。如聂鸿音在考察西夏文译本《贞观政要》时,发现译者每次都是把汉文“刺史”直译为“城主”。孙伯君发现《类林》和《贞观政要》等夏译汉籍使用“城主”来对译汉文“太守”和“刺史”,而西夏“城主”则指称西夏境内各边地“郡”“县”“城”“寨”的长官。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节儿”一职的品级和执掌范围与西夏“城主”颇为一致。故敦煌、吐鲁番文献里的“城主”,实

为吐鲁番官名“节儿”的意译。^③这是学术界首次把敦煌学和西夏学打通来考察“城主”概念,从而把这个研究推向纵深。聂鸿音发现,西夏并没有“州”和“县”的建制区别,党项语中相当于“刺史”的“城主”一词,在人们心目中只相当于县令。“城主”在西夏实际上更多地相当于县令以下的小官,与中原的刺史并不形成实质的对等。^④显然,“城主”这个概念已经涵盖了中国古代包括军事、政治、地域文化等诸多领域内的问题,故而引起多方关注。

从学术界讨论的结果来看,无论是东汉南北朝时期的“城主”所指与功能,还是西域、中原、吐蕃、西夏的“城主”概念,抑或是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都还有很多模糊甚至分歧之处:如“城主”是否与战争有关?是否地位卑下?是否带有品秩?是否是兼职?由于“城主”一词有着漫长发展的历史,不同地域和不同时期的情形纷繁复杂,本文拟以时间为线索纵向梳理,对中古时期“城主”的军事作用做出详尽的考察,以便于另文对唐宋时期的西夏“城主”现象的考证。

收稿日期:2020-05-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西夏文学作品选、译、注及西夏文学史研究”(17AZW01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西夏文学文献整理与研究”(17ZDA264);四川省社会科学高水平研究团队项目“四川濒危活态文献保护研究团队”。

作者简介:王怀成,男,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成都 610071)。

汤君,女,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成都 610068)。

一、汉晋时期的“城主”

目前我们能够见到的资料中，“城主”这一称谓最早出现在《后汉书·邳彤传》里。更始二年（24）春，刘秀从蓟县南逃回到信都郡投靠邳彤，有人主张弃信都奔长安，彤廷对刘秀说：“明公既西，则邯郸城民不肯捐父母，背城主，而千里送公，其离散亡逃可必也。”^⑤这里“城主”与“城民”相对，显然直接指向了某人。那么，这个人究竟是谁呢？《后汉书·王昌传》：“王昌一名郎，赵国邯郸人也。”“时赵繆王子林好奇数，任侠于赵、魏间，多通豪猾，而郎与之亲善。”“乃与赵国大豪李育、张参等通谋，规共立郎。”“更始元年十二月，林等遂率车骑数百，晨入邯郸城，止于王宫，立郎为天子。林为丞相，李育为大司马，张参为大将军。”^⑥

据上，赵繆王刘子林在赵王宫殿拥立王郎称帝，林为丞相，李育为大司马，张参为大将军。然值得怀疑的是：一则检索汉朝所封“赵王”，无有名刘子林者。故《后汉书》称其为“赵繆王”，亦是否定其为“赵王”。且如果他真是“赵王”或某赵王的“后裔”，他本人也就不至于要给王郎当“丞相”了，自己直接以汉宗室的身份称帝就是了。二则，刘子林等之所以能够进入邯郸，提前需要与“赵国大豪李育、张参等通谋”，可见其本人并无实力支持王郎入主邯郸。只有在李、张“大豪”的帮衬下，他们才凑够“车骑数百”进入邯郸城称帝。之后，邯郸城的元首才是王郎；而此前，邯郸的长官并不清楚。那么，“邯郸城民不肯捐父母，背城主”之中的“城主”到底是不是汉朝官制序列里的长官呢？是不是称帝的“王郎”呢？

按，邯郸城本秦邯郸郡，“赵国，故秦邯郸郡，高帝四年为赵国，景帝三年复为邯郸郡，五年复故。莽曰桓亭，属冀州。户八万四千二百二，口三十四万九千九百五十二。县四：邯郸，易阳，柏人，襄国”^⑦。又《后汉书·郡国志》载：“赵国（秦邯郸郡，高帝改名，雒阳北千一百里），五城，户三万二千七百一十九，口十八万八千三百八十一”^⑧，这五城是：邯郸（有丛台）、易阳、襄国（本邢国，秦为信都，项羽更名。有檀台，有苏人亭）、柏人、中丘。无有提到“城主”的概念。

或有疑汉乐府《陌上桑》云：“十五府小史，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专城居”中的“夫婿”，

“朝大夫”是指郡府大吏，“侍中郎”是郎官，而“专城居”是指县级长官，即县令。^⑨本文认为，诗歌虽出于夸饰，然可判断“专城居”之职位，当高于“侍中郎”。但《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并无“侍中郎”这个官职，故诗歌中的“侍中郎”，应该是“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皆无员，多至千人”中的郎官之类的约称，换言之，即是泛指“郎中令”。故而诗歌中才描绘这位“侍中郎”为：“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何用识夫婿，白马从骊驹。青丝系马尾，黄金络马头。腰中鹿卢剑，可直千万余。”^⑩然《汉书·百官公卿表》已经明确了“郎掌守门户，出充车骑”，其“郎中”的称呼已经固定，没有称为“城主”的记载。又据《汉书·百官公卿表》，“郎中令”之上，依次是奉常、前后左右将军、太师、太保、太傅、御史大夫、太尉直至相国、丞相等，然这些更高的官职，也从来没有兼称“城主”之说。至于“郎中令”以下依次为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中尉、太子太傅、少傅、将作少府、詹事、将行、典属国、水衡都尉、内史、主爵中尉、护军都尉、司隶校尉、城门校尉、奉车都尉等，均无“城主”之说。^⑪其中倒是有“城门校尉”一职，带有“城”字，但其定义为：“城门校尉掌京师城门屯兵，有司马、十二城门候。”^⑫可见，其官职实为京官，且常称“校尉”而非“城主”。其地位与诗歌中夸耀高于“专城居”的“夫婿”完全无关。又者，如果汉乐府《陌上桑》“四十专城居”，“是说40岁的时候当了县令，主管一座城池”，则按照《汉书·百官公卿表》，“诸侯王”以下依次为“监御史、郡守、郡尉、关都尉、县令、长”，那么，“使君从南来，五马立踟蹰。使君遣吏往，问是谁家姝”中的“使君”应该低于“县令、长”。但《汉书·百官公卿表》谓：“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⑬这里不仅完全没有“县令、县长”可称为“城主”的说法，而且作为基层的行政单位，它甚至没有被称为“城”。其“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的描绘，与《陌上桑》中的“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坐中数千人，皆言夫婿殊”^⑭的车骑描写，简直不类。故而，“四十专城居”中的“夫婿”，不可能是所谓“县令”。

其实，不仅《汉书·百官公卿表》中没有“城主”的记载，传统史料中，中原王朝乃至各割据政权的类似职官志系列中，均尚无关于“城主”的品级、待遇、

备员等的相关记载。因此,邳彤口中的“邯郸城主”,无论是不是称帝的王郎,都不可能属于汉朝官制中的惯例,更有可能是战时的临时称谓。

较早的史料还有《晋书》的记载,东晋孝武帝司马曜太元十年(385)十一月,前燕慕容麟于博陵进攻平州刺史兼平东将军王兖,城内粮草、弓箭用尽,郡功曹张猗率众反叛,出城接应。王兖在城头上斥责张猗:“卿兄往合乡宗,亲逐城主,天地不容,为世大戮。身灭未几,卿复续之。”^⑮时张猗母还在博陵郡城,则猗兄逐“城主”之事,应该距此不远。然此“城主”连姓名也没留下,自当不是朝廷命官。

据上,“城主”现象在东汉和东晋属于早期发展阶段,通常具备三个特征:一是战时出现,二是身份神秘但地位低微以至于可不具名,三是有一定威望,如遭遇背叛会受到普遍的同情。

二、南朝时期的“城主”

宋文帝刘义隆元嘉十九年(442),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攻打西逃敦煌的北凉残部沮渠无讳,无讳西逃从弟沮渠安周处,率残部重占高昌,自立凉王。《宋书·氐胡传》载:“初,唐契自晋昌奔伊吾,是年攻高昌,高昌城主阚爽告急。”^⑯阚爽本为高昌太守,听说无讳兵马已到鄯善,遂派使诈降,邀无讳一同对付后西凉君主李宝之舅唐契,以图渔翁之利。无讳直扑高昌,但柔然抢先杀唐契。契众叛逃,投靠无讳,阚爽则紧闭城门拒绝。无讳夜袭高昌,血洗全城,阚爽只好投奔柔然。阚爽本“阚氏高昌”创立者,但实力所限,只敢称西凉“高昌太守”,“城主”显系临战时的兼职。又元嘉二十七年(450),北魏拓跋焘南侵,太尉、江夏王刘义恭总统诸军,出镇彭州、泗州。焘亲率众至萧城,去彭城十数里,恭欲南逃,时文帝第三子刘义骏为镇军将军、徐州刺史,对刘义恭说:“道民忝为城主,而损威延寇,其为愧恶,亦已深矣。委镇奔逃,实无颜复奉朝廷。期与此城共其存没。”^⑰张畅的话透露,彭城城主掌管城门钥匙。没有城主命令,百姓无法逃出城外。这可能正是刘义骏敢于拒绝叔父义恭的底气。“城主”显系战时兼职,非战时期并无记载。

次年,沈约父璞为刘宋宣威将军、盱眙太守,拓跋焘率军百万进犯。沈璞与道经盱眙的辅国将军臧质协同御敌,败拓跋焘:“臧质以璞城主,使自上露板。璞性谦虚,推功于质。既不自上,质露板亦不及

焉。太祖嘉璞功效,遣中使深相褒美。”^⑱沈璞是太守和盱眙城的“一把手”,臧质路过,临时援战。臧质推沈璞兼职“城主”,沈璞则推战功于臧质,则此“城主”,也因临战而推选。

据上,刘宋时期,无论是西域高昌,还是江苏彭城、盱眙,其“城主”都由官员兼任而非无名氏。这些“城主”只是临战而设,非战时期并无记载。

南齐的“城主”,出现更加频繁,内涵较为复杂。武帝萧赜永明五年(487)正月,桓天生自称桓玄宗族,联合雍、司(今湖北、河南交界)二州蛮族起兵,占南阳故城。北魏大败其于沘阳,转攻舞阴。守将殷公愨抗击,败杀北魏副将张麒麟。《南齐书·晋安王子懋传》载:“已敕子真,鱼继宗、殷公愨至镇,可以公愨为城主,三千人配之便足。”^⑲萧子懋为齐武帝第七子,时为侍中。建安王萧子真为武帝第九子,时领宣城太守、南中郎将。鱼继宗、殷公愨身份如何?史载不明。荆、郢二镇,为北魏、南齐边镇。“城主”殷公愨是临战授命,可指挥兵力三千人。萧子懋和萧子真,则不必兼任。又明帝萧鸾建武二年(495)春,北魏孝文帝拓跋宏派安南将军、梁州刺史魏郡王拓跋元英侵南郑。南郑刺史萧懿抵御,大败,遂遣氏人杨元秀返仇池劝说氏人起兵,截断北魏军需道路,攻下六处据点。《南齐书·魏虏传》载元英遣副将仇池公杨灵珍占据泥公山,“武兴城主杨集始遣弟集朗与归国氏杨馥之及义军主徐曜甫迎战于黄巨,大败奔归”^⑳。按,南齐武帝萧赜永明十年(492)九月,杨集始降北魏,魏授其“南秦州刺史、汉中郡侯、武兴王”^㉑。这是其官职,“城主”显系其战时兼职。又齐明帝萧鸾永泰元年(498),拓跋宏率军攻新野,陷之。《南齐书·魏虏传》载:“于是沔北大震,湖阳戍主蔡道福、赭阳城主成公期及军主胡松、舞阴城主黄瑶起及军主鲍举、从阳太守席谦并弃城走。”^㉒魏军擒获“城主黄瑶起”,募人食其肉。几天后,南阳太守房伯玉降魏。此材料中,“赭阳城主”成公期本襄城太守,“舞阴城主”黄瑶起为西汝南、北义阳二郡太守,故“城主”显系他们的战时兼职,因为顺阳太守席谦就无此称谓。“军主胡松”本直阁将军,此身份应高于“城主”。“湖阳戍主”蔡道福的地位应比“城主”更低。至南齐东昏侯萧宝卷,叛者此起彼伏。永元三年(501)秋七月,雍州刺史萧衍叛,乘涨水季以舟师袭击加湖军主吴子阳、陈虎牙等,“东军主吴子阳十三军救郢州,屯加湖。丁

西,征虜将军王茂先击破之。辛亥,以茂先为中护军。丁卯,鲁山城主孙乐祖以城降。己未,郢城主薛元嗣降”²³。鲁山城主孙乐祖此前是郢州刺史张冲的“军主”。竟陵太守房僧寄恰逢任满,返建康途中路过郢城,被东昏侯临时命为骁骑将军,守鲁山。张冲与房僧寄盟,遣孙乐祖领数千人助房僧寄。其后,房僧寄病死,孙乐祖接守鲁山,为“鲁山城主”,最后投降。“郢城主薛元嗣”本骁骑将军,投降当天还被加封为郢州城刺史,可见张冲已先战死。则这两位“城主”也是临战兼职。《梁书·武帝本纪》亦载:“鲁山城主房僧寄死,众复推助防孙乐祖代之。”“鲁山城主孙乐祖、郢城主程茂、薛元嗣相继请降。”²⁴据此张冲死后,军主薛元嗣和长史程茂共为“郢城主”,这可能是因为战事吃紧,而设了正、副两职。九月,萧衍进驻江宁,“新亭城主江道林率兵出战,众军擒之于阵”²⁵。江道林被俘后,征虜将军李居士和宁朔将军徐元瑜等继续守城。江道林别无职官记载,可见地位较李居士更低。十月,萧衍发兵进攻建康,扶植南康王萧宝融于江陵称帝,“以骁骑将军胡虎牙为徐州刺史,左军将军徐智勇为益州刺史,游击将军牛平为梁、南秦二州刺史。李居士以新亭降。琅琊城主张木亦降,义师筑长围守宫城”²⁶。此则材料涉及众多南齐城市,其长官或为将军、刺史,或为大夫、太子左率等,皆南齐正式职官。唯“琅琊城主”张木无官职,显系战时临设。

据上,南齐政权短暂、内外交困、战争较多,故“城主”概念使用频繁。其特点有四,一是因战争临设;二是小于州、郡、县或它们的卫星、边界城堡,最容易推“城主”;三是“城主”一般无官位,但必要时可由较高职位的太守、将军、军主等兼任;四是普通“城主”所控军马可能在三千人左右。

南朝梁的战争绝大多数在北魏腹地或境内,故而提及的“城主”,多属于北魏。侯景叛乱后,梁朝腹地成为主战场,其“城主”的记载始多,但大多是没有官位的小人物。武帝萧衍大同十二年(546),达奚武令王悦说降“武兴城主”杨贤,“贤于是遂降”²⁷,贤轻易降魏,可见在梁的地位不高。简文帝萧纲大宝二年(551)六月,征东将军王僧辩驻郢城,攻鲁山,“鲁山城主支化仁,景之骑将也,率其党力战,众军大破之,化仁乃降”²⁸。“支化仁”被侯景任命为“司徒”,但其实为骑将。元帝萧绎承圣元年(552)正月:“王僧辩军至芜湖,芜湖城主宵遁。”²⁹

事又见《陈书·高祖本纪》:“乃登岸结坛,刑牲盟约。进军次芜湖,侯景城主张黑弃城走。”³⁰“芜湖城主”即是“张黑”,其人事迹不详,应亦地位卑微。承圣二年(553)秋七月,萧衍八子、武陵王纪因前一年于成都称帝,被西魏和萧绎讨伐,“巴人苻升、徐子初斩贼城主公孙晁,举城来降。纪众大溃,遇兵死”³¹。《梁书·武陵王纪》载此略详,并云“斩纪硤口城主公孙晁”³²可知,晁为“峡口城主”,无其他官职记载,可见亦临战而设。

据上,梁“城主”亦战时产生。较为例外的是梁武帝萧衍大同六年(540),名将陈庆之第五子昕,被“除威远将军、小岷城主,以公事免”³³。此孤例表明“城主”偶尔会经朝廷任命,但属兼任。

陈后主叔宝至德元年(583)夏四月,“陈郢州城主张子讥遣使请降,上以和好,不纳”³⁴。“张子讥”请降,表面上因陈、隋交好不被接纳,恐怕其本身地位低微,势力不大才是真正原因。陈后主祯明二年(588),杨坚授于仲文为行军总管,率水军出汉口伐陈:“陈郢州刺史荀法尚、鲁山城主诞法澄、邓沙弥等请降,秦王俊皆令仲文以兵纳之。”³⁵两位城主“诞法澄、邓沙弥”其他事迹亦无考,可见地位低微。

综上,南朝时期的“城主”,负责战时守城,兵力可达三千人左右,一般都是战时由太守、刺史或者将军紧急任命,非朝廷职官。有时太守、郡主、刺史、军主可兼任“城主”。梁晚期偶有朝廷除、免兼职“城主”的现象,但“城主”并未进入官制。

三、北朝的“城主”

北朝政权更迭频仍,战事不断,“城主”称谓屡见不鲜。

北魏献文帝拓跋弘天安元年(466),刘宋内乱,山东诸州守将纷纷降魏。宋明帝刘彧泰始三年(467),北魏遣慕容白曜劝降幽州刺史刘休宾。刘休宾委派“兼主簿”尹文达接洽,白曜诱文达:“非直休宾父子苻荣,城内贤豪,亦随人补授。卿便即为梁邹城主。”³⁶尹文达本“兼主簿”,地位卑微。慕容白曜许诺他做“梁邹城主”,已属升职。但北魏后来任刘休宾为怀宁县令,尹文达则下落不明,可见“城主”仅略高于“主簿”而已。宣武帝元恪景明三年(502),骠骑大将军梁昕除九曲城主。³⁷此“城主”虽为朝廷“除”命,但仍属兼职。元恪正始二年(505),梁大举来伐,太子右卫率张惠绍等攻打宿预,捉拿了

“城主马成龙”，送往京师。³⁸此“马成龙”亦无其他官职。正始二年（505），梁武帝萧衍派右军将军裴邃伐北魏，出征邵阳州，破羊石城，斩“城主元康”。又破霍丘城，斩“城主宁永仁”。³⁹此二“城主”亦无其他官职。元恪永平二年（509）正月，魏镇东参军成景俊“斩宿预城主严仲宝”，归附梁。当年四月，“魏楚王城主李国兴，以城内附”⁴⁰。“严仲宝”名字仅见此处，“李国兴”投梁被封“勇武将军”，可见两人地位起点卑微。北魏元恪延昌三年（514），大将军高肇伐蜀，游明肇为避免生灵涂炭，苦苦相劝：“然往昔开拓，皆因城主归款，故有征无战。今之据者，虽假官号，真伪难分，或有怨于彼，不可全信。”⁴¹游明肇口中的“城主”，亦当不超出上文所探讨的范畴。孝明帝元诰孝昌三年（527）十月，梁东宫直阁、赐爵关中侯陈庆之，迫使“涡阳城主王纬以城降。（韦）放乃登城，简出降口四千二百人，器仗充牣”⁴²，此事《梁书·陈庆之传》亦载⁴³。此“涡阳城主王纬”无其他官职，战时管控人数为“四千二百人”，除去常理中的非战斗人员，则战斗力当在三千人左右。他如孝武帝元修永熙二年（533）六月，“魏建义城主兰宝，杀魏东徐州刺史（崔祥），以下邳城降”⁴⁴。“兰宝”亦无其他官职记载。

据上，北魏“城主”多仅见一次，无其他官职，地位卑微，依附于州城刺史、将军、太守等下，战时临设，一般能够指挥三千人左右。

西魏文帝元宝炬大统八年（542），东魏丞相高欢侵汾、绛，卫大将军韦瑱从宇文泰抵御，“令瑱以本官镇蒲津关，带中潭城主，寻除蒲州总管府长史，顷之征拜鸿胪卿。”⁴⁵韦瑱以一品“卫大将军、左光禄大夫”兼职“中潭城主”，实因战时需要。大统十二年，高欢攻西魏大都督韦孝宽所固守的玉壁，久攻不下，遂欲诱降：“韦城主受彼荣禄，或复可尔。自外军士，何事相随，入汤火中耶？”乃射募格于城中，云：“能斩城主降者，拜太尉，封开国郡公，邑万户。”⁴⁶高欢将悬赏露布射入城内，以策反韦孝宽部下。由于韦孝宽是大都督兼职“城主”，故高欢对叛者的赏格亦高。大统十三年，侯景再次叛梁降魏，骠骑大将军梁椿“从李弼赴颍川援侯景，别攻阎韩镇，斩其镇城徐卫，城主卜贵洛率军士千人降，以功增邑四百户。”⁴⁷“镇城”即防城大都督⁴⁸，乃朝廷命官，东魏、西魏、北齐、北周沿置。此处“镇城徐卫”负责城防，他被杀后，“城主卜贵洛”率千人投降。则“城

主”归属“镇城”管制，并无其他官职。大统十四年，都督裴宽因伤被擒，齐文襄帝高澄爱其举止详雅，善于占对，厚礼期降，然宽夜缒遁还，被西魏“授持节、帅都督，封夏阳县男，邑三百户，并赐马一匹、衣一袭，即除孔城城主”⁴⁹。裴宽位高权重，故其“孔城城主”的兼职因此而重。大统十七年，梁元帝逼邵陵王纶攻西魏，“汝南城主李素，纶故吏也，开门纳焉”⁵⁰。李素在西魏亦仅“城主”，非朝廷命官，故容易被“策反”。废帝元钦元年（552），司马裔被征召，“令以本兵镇汉中，除白马城主，带华阳郡守，加授抚军将军、大都督，通直散骑常侍。”⁵¹这个“白马城主”于是成了系列高级官位的兼职。恭帝元廓二年（555），开府贺若敦及车骑大将军李迁哲“军次鹿城，城主遣使请降”⁵²。此“鹿城城主”连姓名都没留下，可见地位之卑微，其管控的人口，应当在千余口之上。

据上，西魏“城主”亦战时临设，多为高官显宦者兼任，由中央除命，能指挥浩大阵容。少数为下层战士兼任，实力在千人左右。前者更易效忠朝廷，后者更易背叛，理固宜然。

北齐文宣帝高洋天保八年（557），“齐南安城主冯显密遣使归降，其众未之知也”⁵³。“南安城主”冯显降北周澧州刺史郭彦，其他事迹及其后安置不详，可见地位低微。天保九年五月，“齐广陵南城主张显和、长史张僧那，各率其所部入附”⁵⁴。“城主张显”亦无其他官职，但战中地位应略高于“长史”这类幕僚，故具名在前。后主高纬武平四年（573），巴州刺史鲁广达大破齐军，“斩其数城王张元范，虏获不可胜数”⁵⁵。城主张元范，亦无其他官职记载。建德五年（576）周武帝宇文邕亲自围困北齐晋州，刺史崔景嵩叛为内应，“遂克晋州，擒其城主、特进海昌王尉相贵，俘甲士八千人”⁵⁶。此事《周书·武帝纪》载之略详，“擒其城主特进、开府、海昌王尉相贵，俘甲士八千人，送关中”⁵⁷。此战晋州刺史崔景嵩官位虽高，但只负责防守城北。城主尉相贵负责整个战斗。崔景嵩叛降，使得尉相贵孤立被擒。那么“刺史崔景嵩”为何不能令“城主尉相贵”追随自己呢？这是因为尉相贵是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的二品王爵，非四品刺史所能命令。故崔景嵩只能以佩刀逼迫，尉相贵不屈，送关中卒。⁵⁸

据上，北齐“城主”亦战时出现，多地位低下，有的甚至连姓名都没有留下。但在政权将灭、余部残

喘时,出现了由高级品官兼任者。

北周明帝宇文毓武成二年(560),骠骑大将军梁昕“除九曲城主”^⑤。此“九曲城主”显然是由显赫者兼职。这年十二月,“周巴陵城主尉迟宪降(陈朝),遣巴州刺史侯安鼎守之”^⑥。武帝宇文邕保定元年(561)正月,“周湘州城主殷亮降,湘州平”^⑦。“巴陵城主尉迟宪”“湘州城主殷亮”投降前后,均无其他记载,可见地位低下。保定末,正中大夫裴鸿“出为中州刺史、九曲城主,镇守边鄙”^⑧。这位“九曲城主”属于“中州刺史”的兼职,由朝廷任命。宇文邕天和二年(567),与陈交战于江陵,周以江陵总管田弘“为仁寿城主,以逼宜阳”^⑨。“都督诸州军事”一职在北周明帝时改名“江陵总管”,加使持节,所辖数州至数十州。上总管从二品,中总管正三品,下总管从三品。因此,田弘是高品阶官员兼“城主”。天和六年,北周掠北齐。北齐右丞相斛律光、广平郡公段韶包围定阳,“其城主开府仪同杨范固守不下”^⑩。同一时期,北周“栢谷城主、仪同薛禹生弃城奔遁”^⑪。“城主开府仪同杨范”为正四品,“城主仪同薛禹生”为正五品,但其事迹仅见于此。合理推断应该是,他们的品级是因为战事吃紧时所赏的虚衔。静帝宇文阐大象二年(580)六月,大将尉迟迥拒命于河北,河南州县多从。杨坚遣大将于仲文讨之。迥将席毗罗众十万,屯于沛县,将攻徐州。其妻子住金乡。仲文遣人诈为毗罗使者,谓金乡城主徐善净曰:“檀让明日午时到金乡,将宣蜀公(即尉迟迥)令,赏赐将士。”金乡人信,善净被执。^⑫“城主徐善净”事迹亦不详,故地位应不高。

据上,北周梁昕以显宦兼任过“城主”,故较忠诚。然“巴陵城主尉迟宪”及“湘州城主殷亮”地位低微,均拱手投降。宇文邕天和二年以后,“城主”多由政府授命、高级品官兼任,或予正四品、五品虚衔,所以立功者多,弃城者少。然如“金乡城主徐善净”等地位低微者,仍然存在。

综上,北朝“城主”亦战时临设,通常没有品秩和官位,常规管辖人数和南朝差不多。但相对而言,北魏、北齐的“城主”多身份单一,地位低微,能够指挥的人数甚至仅千人左右,易叛易降。只有少部分由太守、刺史、将军或更高品官兼任者,能指挥的人数能达八千人左右,战斗力和忠诚度才相对较高。西魏和北周的“城主”,大部分由四品至更为显赫的一品命官兼任,实力较强,更忠诚,少部分由地位低

下的军人担任,能支配的兵力较少,更易败退或背叛。但“城主”在北朝仍未列入正式官制。学术界或认为的“城主在南北朝时期是作为武将身份或一城防御战略的总指挥和最高领导出现的”^⑬,这一说法可能尚需辨析。

四、结语

古代州、郡、县等行政区划,和平时期自有相应的地方行政长官统领一方事务。但自东汉至南朝,“城主”的身份在史籍中日渐增多,这一身份是特殊条件下的产物,也就是和战争密切相关。“城主”不在国家平常的官职体系之中,它承担的使命,不是普通的治理与管理,而是战争时期某一城池胜败存亡的大计。根据战事大小、战局轻缓,兼任“城主”者的职官大小也随之变化。南北朝长期的对峙和战争,加之北朝少数民族政权的特殊性,战争频仍,“城主”也被赋予了新的特征。在与南朝政权的长期交战过程中,那些处在双方反复争夺拉锯战之下的据点,“城主”多随战事胜败而产生摇摆,投降者众多。北魏、北齐君主深知这种局面,故“城主”地位较低,权限较小,战争失利后的代价也较小。而西魏的实际统治者、北周的奠基人宇文泰实力强大,掌握着对北齐和萧梁战争的绝对优势,此时的“城主”,大多由高级军官兼任。这些高级军官既能征善战,也能得到宇文泰的信任和重用;少部分由下级军官兼任“城主”者,未能得到朝廷的大力支持,更易败退或背叛,自然也是因为敌我实力消长而决定。但通过数百年之后的吐鲁番和西夏文献,可以看到“城主”一直到西夏政权中,才实际上被列入了正式官制。关于唐宋时期,西夏政权中的“城主”详情,作者另文辨析,此不赘书。

注释

- ①徐畅:《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所见唐代城主新议》,《西域研究》2008年第1期。②邵朋飞:《唐代城主相关问题考——以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为中心》,《敦煌研究》2010年第2期。③孙伯君:《西夏文献中的“城主”》,《敦煌学辑刊》2008年第3期。④鸿音:《〈辽史·西夏外纪〉中的“团练使”和“刺史”》,《学问》2011年第2期。⑤范晔:《后汉书》卷二一《邳彤传》,中华书局,1973年,第758页。⑥范晔:《后汉书》卷一二《王昌传》,中华书局,1973年,第491—492页。⑦班固:《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中华书局,1964年,第1630—1631页。⑧范晔:《后汉书·郡国志二》,中华书局,1973年,第3437页。⑨阎步克:《汉代乐府〈陌上桑〉中的官制问题》,《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⑩⑪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二八《相和

歌辞下》，中华书局，1979 年，第 410—411、411 页。①以上内容见班固：《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中华书局，1964 年，第 727—728 页。②③班固：《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 737—738、742—743 页。④房玄龄等：《晋书》卷一一五《苻丕载记》，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944 页。⑤沈约：《宋书》卷九八《氏胡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417 页。⑥沈约：《宋书》卷五九《张畅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599 页。⑦沈约：《宋书·自序》，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463—2464 页。⑧萧子显：《南齐书》卷四〇《晋安王子懋传》，中华书局，1972 年，第 709 页。⑨萧子显：《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中华书局，1972 年，第 995 页。⑩司马光等撰，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三七《齐纪三》“齐永明十年”，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323 页。⑪萧子显：《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中华书局，1972 年，第 998 页。⑫萧子显：《南齐书》卷八《和帝纪》，中华书局，1972 年，第 113 页。⑬⑭姚思廉：《梁书》卷一《武帝本纪上》，中华书局，1973 年，第 11、12 页。⑮萧子显：《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中华书局，1972 年，第 102 页。⑯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三《王悦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579—580 页。⑰姚思廉：《梁书》卷四五《王僧辩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626 页。⑱姚思廉：《梁书》卷五六《侯景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860 页。⑲姚思廉：《陈书》卷一《高祖本纪上》，中华书局，1972 年，第 5 页。⑳姚思廉：《梁书》卷五《元帝纪》，中华书局，1973 年，第 133 页。㉑姚思廉：《梁书》卷五五《武陵王纪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827—828 页。㉒姚思廉：《梁书》卷三二《陈庆之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465 页。㉓魏征等：《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中华书局，1973 年，第 19 页。㉔魏征等：《隋书》卷六〇《于仲文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1454 页。㉕魏收：《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965 页。㉖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九《梁昕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695 页。㉗姚思廉：《梁书》卷十八《张惠绍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285—286 页。㉘姚思廉：《梁书》卷二八《裴邃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414 页。㉙姚思廉：《梁书》卷二《武帝本纪中》，中华书局，1973 年，第 49 页。㉚魏收：《魏书》卷五五《游明根附游肇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217 页。

㉛姚思廉：《梁书》卷二八《韦放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423 页。㉜姚思廉：《梁书》卷三二《陈庆之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460 页。㉝姚思廉：《梁书》卷三《武帝本纪下》，中华书局，1973 年，第 77 页。㉞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九《韦瑱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694 页。㉟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一《韦孝宽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537 页。㊱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梁椿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451 页。㊲司马光等撰，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一六七《陈纪一》“陈武帝永定二年(558)”载：“齐镇城伏敬远勒甲士二千人据东城，举烽严警。”胡三省注云：“镇城，即防城大都督之任。”第 5174 页。㊳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四《裴宽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595—596、598—599 页。㊴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十九《杨忠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317 页。㊵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六《司马裔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645—646 页。㊶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四《李迁哲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791 页。㊷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七《郭彦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667 页。㊸姚思廉：《陈书》卷二《高祖本纪下》，中华书局，1972 年，第 37 页。㊹姚思廉：《陈书》卷三一《鲁广达传》，中华书局，1972 年，第 419 页。按，校本正文作“敷城王”，据其注 12 则当以“主”为是。㊺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四〇《王轨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711 页。㊻令狐德棻等：《周书》卷六《武帝纪下》，中华书局，1971 年，第 96 页。㊼司马光等撰，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七二《陈纪六》“宣帝太建八年”，中华书局，1976 年，第 576 页。㊽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三九《梁昕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695 页。㊾①姚思廉：《陈书》卷三《世祖本纪》，中华书局，1972 年，第 52、53 页。②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二七《田弘传》，中华书局，1971 年，第 450 页。③李百药：《北齐书》卷十六《段韶传》，中华书局，1972 年，第 213 页。④李百药：《北齐书》卷十七《斛律金传附斛律光传》，中华书局，1972 年，第 222 页。⑤魏征等：《隋书》卷六〇《于仲文传》，中华书局，1973 年，第 1452 页。⑥郇朋飞：《唐代城主相关问题考——以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为中心》，《敦煌研究》2010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Lord of the City" in the Middle Ages

Wang Huaicheng Tang Jun

Abstract: From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o the Southern Dynasty, the "Lord of the City" was not listed in the regular official system of the country. It was set up because of the war. According to the scale of the war and the ease of the war situation, the rank of the official who served as the "Lord of the City" also changed.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y, the "casters" who were fighting in the border areas or the Central Plains Pass repeatedly surrendered more than those who were loyal, so these "casters" had lower political status and less authority. In the Western Wei Dynasty, Yu Wentai was powerful, and most of the "casters" were high-ranking officers who could be good at fighting, and they were trusted and put on high positions. However, the "casters" in this period still did not enter the official system, and even if they were high-ranking officers, they were only part-time.

Key words: the Middle Ages; lord of the city; official system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客家移民路径选择与客家语言文化的形成*

宋鸿立 朱 梦

摘要:客家是汉族大家庭中的一个独特群体,客家方言是这个群体的重要特征,也是研究客家历史文化的重要依据。客家族群语言的形成,与中国古代客家人的移民路径有关。从历史记忆和文化传播的视角看,客家移民路径选择的时序性和空间性对“客家”语言形成具有关键作用,清末民初客家人对客家移民的文化认同感的系统构建对客家移民属性的形成也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客家语言;客家移民;客家语言文化构建

中图分类号:K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125-05

目前学界从人类社会文化演进^①、民俗文化遗产^②、非物质文化遗产学^③等角度对客家语言的变异与文化走向、客家方言的丰富性和语言濒危的全球性等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探讨。但是,把客家历史,特别是语言历史看成是多种文化要素在漫长历史互动过程中互相涵化^④、有机整合的复合体进行研究的课题仍有待进一步深入。例如,较其他汉民族方言群体而言,客家人鲜明的地域和族群特征与其语言文化的保持是否有关系,其移民过程和移民路径对客家语言的形成有无影响,其语言风格是在怎样的条件下形成的,为什么能在移居地的方言群体中得到普遍认同而成为主流?尤其是这种特别的文化是如何在客家方言群体中发展和承传的?本文拟通过客家的移民历史和移民路径来探讨作为一种移民类型客家语言文化形成的原因,以期对客家方言和客家文化的研究提供新的思路。

一、客家人迁徙的路径选择

客家文人徐旭曾早在18世纪初就提出客家源于“中原衣冠旧族”之说,后经客家学者罗香林系统

阐发形成的“中原移民论”被学术界普遍接受。^⑤中国历史上确实有过大规模的移民运动,并且赣粤闽地区的族谱中也有大量客家祖先来自中原的记载,如江浙地区的吴方言群体,基本上是以第一次大规模南迁运动中形成的“人口重建式”移民为主体的。陈寅恪在《东晋南朝的吴语》中说:“永嘉南渡之士族其北方原籍虽不同,然大抵操洛阳近傍之方言,似无疑义。”^⑥但客家作为汉民族内的一个特定方言群体,不是由某次迁徙一次性形成的,而是在长期的历史岁月里,经过多次移民运动的酝酿、积淀和动态作用而最后形成的。因此,客家方言族群有其独自的历史线索可寻。客家人主要分布在闽粤赣三省交界地区,部分分布于四川、广西、海南和湖南等8个省区,200多个县市,还散布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⑦先秦时期,炎黄和东夷是汉民族的主源,苗蛮、百越和戎狄是汉民族的支源。秦汉以前,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是百越民族的聚居地,畬族很早就聚居在赣粤闽三省交界地带。^⑧根据移民史研究,早在秦代就有部分中原地区的族群来到了闽粤赣毗邻地区,成为赣南客家最早的先民。据《汉书·高帝纪下》记

收稿日期:2020-06-17

* 基金项目:河南科技智库调研课题“高校国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现状及对策研究”(HNKJZK-2020-15C)。

作者简介:宋鸿立,女,郑州轻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教授(郑州 450002)。

朱梦,女,郑州轻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讲师(郑州 450002)。

载,“汉高帝已定天下,诏曰: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前时秦徙中县之民^⑨于南方三郡,使与百粤杂处”。明嘉靖年间编修的《惠州府志》,就引用这段材料来证明秦代的移民曾波及到粤东惠州一带。^⑩两汉之际,中原地区发生了大规模的社会动荡,平民百姓纷纷南迁。据谭其骧先生的研究,南方一些郡国的人口在这一时期增长了好几倍,这显然是接纳了大量北方移民的结果。^⑪早期赣闽粤地区的语言变化并没有文献记载,但根据秦汉唐在赣南、闽西、粤东设立郡县治理开发的历史可知,其语言文化应当保持有中原地区的语言特点。

西晋后期匈奴军发动战争,攻破晋都洛阳,俘虏晋帝,西晋灭亡。因战争发生于晋怀帝“永嘉”年间(307—313年),史称“永嘉之乱”^⑫。“永嘉之乱”是中国人口分布中心向长江流域转移的一个标志性事件,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中原人民南迁的高潮。此后,中原地区处于长期战乱之中,直到前秦苻坚统一北方。在这个长达百余年的混乱局面中,共有九十万中原地区的人民纷纷迁出,迁入地则主要分布在淮河以南广大地区,其中,一部分人口流入赣南,一部分人口经宁都、石城进入闽粤地区。^⑬南迁的中原汉人流离失籍,托庇于大姓豪族之下,被称为“佃客”“浮客”,意即没有独立户籍的浮寄户。东晋元帝时,因失籍托庇的人增多,便下诏颁布了“给客”制度。^⑭

东晋之后,任何一次大规模的北方人民南迁浪潮,都在一定程度上波及长江中游两岸,如唐中叶“安史之乱”所引起的约有 100 万北方人民南迁,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口分布以黄河流域为重心的格局,我国南北人口分布比例第一次达到均衡。^⑮唐末“黄巢起义”时期,农民军五千下江西,致使闽赣边一带人口激增,^⑯像《新五代史·南汉世家》的描述:“隐父子起封州,遭世多故,数有功于岭南,遂有南海。隐复好贤士。是时,天下已乱,中朝人士以岭外最远,可以避地,多游焉。”^⑰唐朝开元年间,唐循忠在潮、虔、福间查检到三千余户“避役之民”,因而置汀州,簿籍上已出现“客户”一词,然尚属广义称谓,非纯为今之客家民系专称。^⑱

真正对闽粤赣毗邻地区的人口分布格局产生至关重要影响的,是自北宋末年的“靖康之乱”直至宋末元初的第四次南迁运动。彼时,金人入侵中原,黄河流域成为主要战场,每次大的战争都造成黄河流

域大量居民向长江流域迁移,主要迁移浙江、江苏、湖北、四川,是北宋末年人口迁移规模最大的阶段。唐朝的《元和郡县志》在记载程乡(今兴梅一带)户口时,还未有主客户之分。宋初的《太平寰宇记》所载户口,潮州还未有主客户之分,梅州则开始有主客户之分,但“客家”也仅有 367 户,^⑲而据《元丰九域志》所记载,仅近百年之后,梅州“客户”已剧增至 6548 户,潮州“客户”更多达 17770 户。^⑳这些“客”户在南宋时期逐渐形成一系,在语言与风俗习惯上,有别于当地土著居民和其他汉人,换言之,构成后来客家方言群体的主体居民,是北宋末年以来的南迁移民。^㉑明末清初后,客家因人口繁衍和文化发展,与土著居民冲突不断,而居处地又山多地少,遂向川、湘、桂、台等地以及粤中、粤西一带迁徙。这次大规模的迁徙,在客家移民史上被称作“西进运动”,当时四川人口因战乱、瘟疫及自然灾害锐减,清政府鼓励移民由“湖广填四川”,因此四川地区也有客家人聚居。

二、客家人迁移过程中客家方言的形成

客家山歌是客家人民生活实践的产物,是客家文化的精髓和活化石。客家话是客家山歌的载体,是汉藏语系下的汉语族内的一种声调语言。伴随着客家意识产生而产生客家方言,是汉族客家民系的共同语言和进行身份辨识的工具之一。客家话也是唯一一种不以地名命名的方言。^㉒

1. 客家语言对隋唐以前中原古汉语的继承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虽然有“书同文”政策,但是却没有进行“语同音”,所以中国历史上汉语的语音变化比较大。据考证,客家方言至今保留有大量中原古代汉语语音特征,如《诗经》第一人称“卬”字,与客语第一人称口语“偃”的本源书面语“我(吾)”是同源字,因为客语“偃”的读音纽韵归类属顽母[ŋ]、拜韵[ai],正好与《中原音韵》阳平声疑母[ŋ]、来韵[ai]相吻合。由此可见,客家方言与上古中原汉语在词语的发音方面有一定继承关系。另一方面,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客家方言虽然与南方少数民族语言共同的词语不多,^㉓却还大量地保留着两汉时期典籍中古汉语的一些词语。如“经”字,《说文》中解释说:“经,织也。”^㉔本意是指织布机上的纵线,“经”字仍在客家方言中使用,指织布,与《说文》中对“经”的解释意义相同。魏晋隋唐时期

典籍中出现的词语,在客家方言中也有显著的反映,是客家方言的主流。^{②5}例如,唐朝杜荀鹤《自遣》诗“百年身后一丘土,贫富高低争几多”^{②6}中的“争”字,与客家方言中“争”的意义相同,都解释为“相差”的意思。

“赋”“比”“兴”是客家山歌的主要修辞手法,这是因为客家山歌较多地继承了《诗经》的“十五国风”特色。不同于“客家”,“畲”作为族称,是由于当时“畲”民开荒种地的游耕经济生活特点而命名的。由于畲族文化与客家文化长期的相互融合,在畲族山歌中也能看出《诗经》中的艺术痕迹,如“思想阿妹千百番,一日唔得一日完;上昼唔得下昼过,下昼唔得日落山”。但与畲族山歌相比,客家山歌还有许多其他《诗经》中的艺术表现手法,比如“双关”有两种情况,一是谐音双关,二是邂逅双关。“榄子打花花揽花,郎就揽下妹揽上。牵起新尾等郎揽,等郎一揽就回家。”这首山歌用的就是谐音双关,“揽”与“榄”同音,都是拥抱的意思。客家山歌的独特手法还有重章叠句,或叫“重叠”手法。如:“好牛耕田唔使牵,好马上阵唔使鞭。好石磨刀唔使水,好妹连郎唔使钱。”这里每句叠“好”和“唔使”二字,与《小雅·采薇》中的叠句“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②7}有异曲同工之处。而在畲族山歌中,这种“双关”和“叠句”几乎是看不到的。^{②8}

2. 宋元时期客家语言的分化与整合

唐末至两宋时经 400 余年,中原汉语已发生了不少变化,南下汉人所使用的汉语也经历了旧质的消亡和新质补充的过程。唐末宋初时期,南下至江西的移民族群带来的北方话在古楚语中的一支——傒语的基础上,吸收了百越民族语言的某些成分,形成了古赣语。^{②9}因此,沙迦尔《论客赣方言》认为赣语与客语有密切的亲属关系。从音系对比来看,客方言与赣方言大同小异,为此罗常培先生对客家先民三次南迁和江西的关系进行了考察。^{③0}赣北、赣中地区临江近湖、地势开阔,尤其是隋唐以后,随着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南迁,赣江—大庾岭通道的开凿,推动了中央政权向这里的进一步渗透,古赣语不断受到北方方言的冲击和儒学的渗透,从而演变成今天的赣方言。^{③1}从居民史、考古学和人类学相结合的研究角度来说,赣语应属于古南方方言的范畴。相比之下,客家先民迁入的赣南、闽西山区反而因地处闭塞,同外界交流较少,与赣语渐行渐远,逐渐形成

赣南客家话。^{③2}李如龙先生提出:“和语音差异相比较,客赣方言的词汇语法差异更能显示出方言区域的界限。”在他调查的 1462 个词语中,完全相同或基本相同的 753 个,客方言与赣方言完全不同或基本不同的有 319 个,在语法上客赣方言之间也有不小的差异。^{③3}

“客家”一词在两宋时期被正式使用,成为固定称谓,“客家话”的名称也应运而生了。^{③4}明代《永乐大典》引宋代《图经志》曰:“潮之分域隶于广,实古闽越地。其言语嗜欲与闽之下四州颇类,广、惠、梅、循操土与语,则大半不能译。惟惠之海丰与潮为近,语音不殊。”^{③5}宋代的潮州梅州之间相当于今天的大埔丰顺等地,皆是今天的客语地区,可推断早在唐末宋初时期客家方言已经有所演变。宋末元初的大迁徙中,客家人随着逃租避役者进入闽西,再随佃耕的移民来到粤东。在闽西,和当地的闽粤族人及苗蛮先民的语言融合为闽西客家话;到粤东,则与当地的土著——南粤族人的语言融合成为梅县客家话。^{③6}现在居住在全球各地的客家人所说的客语虽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但从客方言的标志性特点考察,客家人的迁徙都有过先聚后散的经历,他们先聚于赣南闽西,再聚于粤东粤北,然后四散于湖南、四川、广西等地。^{③7}

三、客家语言文化认同感的构建与族群整合

族群的形成除语言、经济、文化等条件外,自我意识也是一个重要的参考依据。嘉庆镇平(蕉岭)举人黄钊,著有《石窟一征》一书,他在卷七、八《方言》中,记载了镇平县方言读音,这些方言词涉及几乎所有的日常生活用语。黄钊在他的方志中用包括《尔雅》《说文》《左传》等先秦古籍论证本地方言与正统文化的关系。但纵观全文,黄钊只是通过记载语音考其来源。他称通行的官话为“官音”,然而对于自己的方言读音,称之为“土音”,有的称之为“俗呼”,如:“富曰发,土音读作褒字,放声,如官音之拨。贫曰括,土音读作平声,言空诸所有也。揖曰唱啫,诺,土音读如也。”^{③8}但没有一处提到他们的方言是客话,这说明,黄钊在考释蕉岭方言时,并没有客家意识。

清代开始,以嘉应籍客家士子为核心的一大批知识精英纷纷著书立说,力图系统建构客家自身文化。随着客家精英论著不断地面世,客家群体心目

中的文化核心逐渐形成。客家知识分子通过对客家语言源流的考证,把“来自中原”作为自身文化历史的起点和根源,在很大程度上强调其与中国文化的一脉相承,这其实与文化正统观念的发展密切相关。^③如客家文人徐旭增在《丰湖杂记》中说:“客人语言,虽与内地各行省小有不同,而其读书之音则甚正。故初离乡井,行经内地,随处都可相通。惟与土人风俗语言,至今仍未强而同之。”^④林达泉在其《客说》中详细论述了客家起源问题,“客为唐虞三代之遗,避乱而南,而大江以南因有客家。”“盖官韵为历代之元音,客音为先民之逸韵,故自吻合无间。”“客之源流,殆托始于汉季,盛于东晋六朝,而极于南宋。”^⑤

清末民初,中国传统文化民族主义与舶来的西方近代种族观念交织在一起,成为各种社会文化的思源。客家方言的称谓此时传入粤东北客家人聚居的核心地带,并被客家知识分子接受与传播,客家话这个称谓才渐渐被客家核心区的民众认同与接受,从“土音”变成“客话”,“嘉应州及所属兴宁、长乐、平远、镇平四县并潮州府属之大埔、丰顺二县,惠州府属之永安、龙川、河源、连平、长宁、和平、归善、博罗一州七县,其土音大致皆可相通。然因水土之异,声音高下亦随之而变。其间称谓亦多所异同焉。广州之人谓以上各州县人谓‘客家’,谓其话谓‘客话’”^⑥。此时客家意识经过晚清粤东客籍知识分子的宣传,已经在知识阶层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关于“客家”这一称谓,也是从外来者的称呼那里得来的。

随着有关客家族群知识的普及,“客话”一词逐渐被固定下来。20 世纪 20 年代兴宁人罗其霭的《客方言》一书,从语言上论证“客家音”为中原古音,为客家方言的正式定名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文本。章炳麟在介绍《客方言》时,说兴宁人罗翔云《客方言》十卷,“上列客语,下以小学故训通之,条理比顺,元所假借,盖自是客语大明,而客籍之民亦可介以自重矣”^⑦。与前述黄钊《石窟一征》不同的是,尽管都是证明自己语言中的中原古音之遗韵,但《客方言》在论证时有明显的自觉意识,也有明确的族群色彩。清朝大臣黄遵宪(广东梅州人)将西方传教士基于人种学和民族学而形成的客家论述与客家土族的“中原之说”结合起来,系统性地论述了“族群”这个客家文化的特殊模式,诠释了客家历史

与文化的当下价值。他在《梅州诗传序》中说:“此客人者,来自河、洛,由闽入粤,传世三十,历年七百,而守其语言不少变。有《方言》、《尔雅》之字,训诂家失其意义,而客人犹识古义者;有沈约、刘渊之韵,词章家误其音,而客人犹存古音者;乃至市井诟谑之声,儿女噢咻之语,考其由来,无不可笔之于书。”

由此可见,清末“客家话”一词最初并不是粤东北地区“客家人”自创的,而是由外传入客家聚居核心区的,其族群特征也是在客家人文化系统构建过程中缓慢形成的。自客家学者徐旭增起,“来自中原”一说的观念已不单纯是一种学术观念,实际已成为一种社会群体的文化意识。在当代方言群中,通过客家学者罗香林条理化和理论化,大大加强了在普通民众中的影响力,从而加速了客家理论研究成果大众化的过程。当中国传统文化在 20 世纪发生明显变异时,这些带有“地域士大夫”色彩的移民文化经验,无疑为客家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表达方式、生产方式和传播方式。

四、结语

在客家研究的热潮中,有关“客家的形成”和“客家方言的性质”这样一些根本问题,学术界出现了不同于传统观点的新认识。从客家移民的角度对客家方言做认真负责的调查研究,有助于深入发掘客家语言 and 文化的共性与个性特点。客家方言的历史变迁,印证了客家文化源头中的这种时空二维(历史和地域)的多元性。从纵向的时间维度来看,客家在迁徙移民过程中所建构的一整套知识和话语,通过对移民史、语音词汇、客家山歌的关系研究,可以更加集中地把握中国文化整体演进中的时序性和阶段性,以及不同时间截面上的特点及其内在联系。从横向的空间维度来看,通过对移民动因、地域环境、客家方言之间的关系研究,可以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不同文化区域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动态作用,以及这种相互间联系与作用的内在依据。

客家方言既然是客家地区文化的载体,对客家方言在移民过程中所形成的语言结构、传播环境和社会功能做全面深入的剖析,从而更好地挖掘蕴含于客家民系中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艺术想象和文化意识,更好地展示客家民系乃至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生命力和源源不绝的创造力,推动客家民系乃至人类社会更加科学发展、和谐共进均具有积

极的现实意义。客家方言分布很散,跨省越海、特点各异,同时还有大量的不同系属方言的方言岛分布,其内部的差异不仅仅是因迁徙和源流因素形成,往往还是反映其与不同的本地方言接触而发生不同类型、不同方向演变的线索,其中人口规模、分布区域以至文化类型等方面的因素,也是值得进一步探究的。

注释

①邓晓华:《人类文化语言学》,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②练春招:《客家方言“板”类词与客家民俗》,《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③庄初升:《濒危汉语方言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言》2017年第2期。④关于“涵化”(acculturation)这一学术用语,以美国人类学家的界定最具有代表性。早在1936年美国著名人类学家M.J.赫斯科维茨就在他和R.雷德菲尔德、R.林顿两人合著的《涵化研究备忘录》中对“涵化”下了定义,认为:“涵化”指的是“由个体所组成的而具有不同文化的民族间发生持续的直接接触,从而导致一方或双方原有文化形式发生变迁的现象”。⑤谢重光:《客家源流新探》,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⑥陈寅恪:《东晋南朝的吴语》,《金明馆丛稿二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306页。⑦李宏新等:《潮汕史稿》,暨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⑧畚族简史编写组:《畚族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页。⑨根据刘孝标《辨命论》“居先王之桑梓,窃名号於中县”以及许景先《奉和御制春台望》“睿德在青阳,高居视中县”等书可判断这里所谓“中县之民”也就是中原地区的人民。⑩谭其骧:《历史人文地理研究举隅与发凡》,《历史地理》第十辑。⑪熊武一、周家法总编:《军事大辞海》上,长城出版社,2000年,第779—780页。⑫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长永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19—220页。⑬练铭志、马建钊、朱洪:《广东民族关系史》,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9页。⑭周振鹤:《唐代安史之乱与中原人民的南迁》,《中华文史论丛》1987年第2、3期合刊。⑮王承文:《再论南汉王室的族属和来源》,《历史研究》,2018年第3期,第134页。⑯欧阳修:《新五代史》,卷六十五,《南汉世家》,中华书局,1974年,第810页。⑰练铭志、马建钊、朱洪:《广东民族关系史》,广东人民

出版社,2004年,第61、65页。⑱李吉甫:《元和郡县志》,中华书局,1983年,第605—607页。⑲乐史:《太平寰宇记》,中华书局,2007年,第3215页。⑳王存:《元丰九域志》,中华书局,1984年,第207—221页。㉑吴松弟:《客家南宋源流说》,《复旦学报》1995年第5期。㉒伍荣蓉:《近十年来国内客家源流研究综述》,《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㉓练春招:《客家方言与南方少数民族语言共同词语考略》,《嘉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9期。㉔许慎著,秦向前编译:《说文解字精华》,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2018年,第317页。㉕庄初升:《从方言词汇看客家民系的历史形成》,《韶关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㉖杜荀鹤:《自遣》,《全唐诗》卷六九三,中华书局,1960年,第64页。㉗朱熹:《诗经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1、72页。㉘温美姬:《客家山歌的语言学研究》,《嘉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㉙刘纶鑫、田志军:《客赣方言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3年第34期。㉚罗常培:《临川音系》,科学出版社,1958年。㉛黄洁琼:《从移民运动到文化传播:客家文化研究的范式转化》,《嘉应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2期。㉜温昌衍:《客家方言》,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5页。㉝刘纶鑫:《客赣方言面面观——兼评〈客赣方言调查报告〉》,《东方文化》1995年第2期。㉞刘镇发:《“客家”:从他称到自称》,《客从何来》,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第77—79页。㉟解缙、姚广孝:《永乐大典》,中华书局影印版,1986年,第2450页。㊱王福堂:《关于客家话和赣方言的分合问题》,《方言》1998年第1期。㊲谢栋元:《客家话形成的三个阶段》,《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㊳黄香铁:《石窟一征》,广东蕉岭黄睦记重刊,1930年,第10页。㊴王东、杨杨:《客家研究的知识谱系——从“地方性知识”到“客家学”》,《史林》2019年第3期。㊵徐旭曾:《丰湖杂记》,罗香林辑著:《客家史料汇篇》,台北南天书,1965年,第297页。㊶林达泉:《客说》,温廷敬辑著:《茶阳三家文抄》,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3辑第2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影印本,第131—135页。㊷温仲和:《嘉应州志》,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94页。㊸罗翔云:《客方言》,南江涛选编:《汉方言研究文献辑刊》第13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影印本,第22页。

责任编辑:何 参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oice of Hakka Migration Path and the Formation of Hakka Language and Culture

Song Hongli Zhu Meng

Abstract: Hakka people are a unique group in the Han nationality. Hakka dialect is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this group and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basis for the study of Hakka history and culture. The formation of Hakka language family is related to the choice of migration path by ancient Hakka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emory and 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 time sequence and space of Hakka migrants' path-choice play a crucial role in the forming process of "Hakka" dialect, and th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Hakka cultural identity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is also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formation of Hakka immigrants' attributes.

Key words: Hakka dialect; Hakka migration; construction of Hakka language and cultural identity

【文学与艺术研究】

佛寺、权力与文学：论唐代慈恩寺诗的生成及诗史价值*

朱怡雯 柏红秀

摘要：慈恩寺建于唐太宗朝，最初是唐代皇家祈福的寺庙，后成为玄奘译经场和京城儒释的活动场所。盛唐时伎乐文化繁盛，众多娱乐活动在此展开，慈恩寺的皇家权威性逐步消解，成为民间的游宴场所。慈恩寺诗因为景龙修文馆文士慈恩寺应制活动而兴起，产生了近30首同题诗。盛唐时慈恩寺雁塔题名兴盛，促使慈恩寺诗个人书写局面的形成，呈现题材多元、情思自由的特点。慈恩寺的建立和功能的转变，带动了慈恩寺诗的产生和内容变迁。考察慈恩寺与慈恩寺诗的关系，有利于更好地理解地理空间与文学之间的丰富关联，更深入地揭示唐代诗歌发生史。

关键词：慈恩寺；慈恩寺诗；地理空间；文学唐代诗歌史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130-07

地理空间与文学之间的关系，学界已有深入的探究，如从地理空间出发揭示中国文学创作者的分布形态，地理空间对文学作品创作的影响，或是选取具有地域性特点的文学流派、作家群进行研究。这些研究皆指向两点，一是地理空间促进文学的创作，二是文学构建地理空间中的地域文化。关于唐代地理空间与文学的研究亦紧紧围绕这两点展开，不乏争鸣者。如刘师培将唐代的地理空间分为南方和北方，并认为“自中唐以降诗分南北”^①；贾晋华从唐代江南的湖州地区切入，提出浙西联唱确立了“文人词客荟集江左的局面”^②；杜晓勤将唐代分为江左、山东、关陇三大文化区域，并认为江左诗歌多表现闲情雅调，山东诗歌渗透济世热情，关陇诗歌多为征战主题，地理空间影响三地士子们的性格以及诗歌风格^③；莫立民认为“唐代文学以黄河流域文化圈为基调，以豫、冀、秦、晋地区为核心，以北方文学人才为主流”^④。可见，对于地理空间不同的划分，将导致唐代文学研究产生不同的成果，进而对唐代文学具有不同的认知。

在唐代众多地理空间中，佛寺作为一种独特的

空间频繁出现于唐代士子们的日常生活中，产生了大量以佛寺为主题的诗歌，尤以慈恩寺诗数量为最，约有94篇。学界对慈恩寺诗的研究多从文学与时代关系的角度进行讨论，如程千帆、莫砺锋先生认为同一时代中诗人的志气和人格是造成《同诸公登慈恩寺塔》这组同题共作诗在情感、思想方面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⑤；蒋寅先生则将《同诸公登慈恩寺塔》视为那个时代知识分子对国家命运的悲悯与哀思^⑥。这些研究从慈恩寺诗的名篇入手，表明慈恩寺诗在唐代诗歌创作中的重要性。但对于慈恩寺的建制、慈恩寺诗内部的流变，以及慈恩寺诗与唐诗的发展脉络没有系统地梳理。受地理空间与文学之间关系的启发，依循前人的研究路径，或可对慈恩寺诗做更进一步的追问：地理空间如何促使文学的生成？本文将从慈恩寺与唐诗创作切入，梳理慈恩寺的设立及动机，以及相关诗歌的发展史，着力于唐代诗歌史的动态研究，描述唐代诗歌的生成与历史。

一、慈恩寺的设立及功能变迁

从史料来看，慈恩寺建于贞观二十二年(648)。

收稿日期：2020-07-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音乐雅俗流变与中唐诗歌研究”(14BZW177)。

作者简介：朱怡雯，女，扬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扬州 225009)。

柏红秀，女，扬州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教授(扬州 225009)。

太子李治在官“为文德太后追福，造慈恩寺”^⑦，该寺位于长安城曲江风景区，为“京之胜地”^⑧。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官方敕令的共同作用注定此地将发生一些不凡的事情，同年十月“度三百僧，别请五十大德，同奉神居，降临行道……别造翻经院”^⑨，慈恩寺从皇家祈福场所一跃而为京师译经场。十二月迎来建寺以来的一场重要盛会，玄奘受命从弘福寺移至慈恩寺翻经院继续从事佛典的翻译，唐太宗为玄奘举办了盛大的入寺升座仪式。这场升座庆典轰动一时，《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记载道：

敕太常卿江夏王道宗将九部乐，万年令宋行质、长安令裴方彦各率县内音声及诸寺幢帐，并使务极庄严，己巳旦集安福门街，迎像送僧入大两慈恩寺……太常九部乐扶两边，二县音声继其后……衢路观者数百万人经像至寺门，敕赵公、英公、中书令执香炉引入安置殿内，奏九部乐、《破阵舞》及诸戏于庭前，讫而还。^⑩

从上述材料足以想见当时庆典场面的盛大豪华。纵观前代历史，帝王、文武百官甚至宫廷乐队一起出动为法师举行升座庆典几乎是没有的。这场庆典更像是披着佛教的外衣宣扬国威。“武德初，未暇改作，每宴享，因隋制奏九部乐”^⑪，九部乐作为唐代的典礼之乐，在国家重大活动的时候才能使用，现在帝王把九部乐从官方场所搬到了民间，足见太宗以文德绥海内的用心。此外，《破阵舞》由太宗一手创制，有舞、歌，器乐伴奏，参演的乐工人数很多，气势磅礴，“左圆右方，先偏后伍，交错屈伸，以象鱼丽、鹅鹳。命吕才以图教乐工百二十八人，被银甲执戟而舞，凡三变，每变为四阵，象击刺往来，歌者和曰：‘秦王破阵乐’”^⑫，用意在于弘扬武功之治。九部乐与《破阵舞》是唐太宗威震四海政治理念的体现。帝王借玄奘升座大典将九部乐和《破阵舞》在寺院搬演意在强调皇帝的文功武治，借慈恩寺宣扬皇家权威。慈恩寺也因此成为京师皇家权力的一个缩影。

玄奘来到慈恩寺后，带领信众开启从贞观二十二年（648）到显庆三年（658）共 11 年的译经事业，译有《瑜伽师地论》《大乘阿毗达摩杂集论》等 35 部佛经。玄奘译经事业的顺利开展不仅因为他本身的翻译才华，更得益于唐代官方对佛经翻译的推崇。《旧唐书·方伎传》载，“令左仆射于志宁、侍中许敬宗、中书令来济、李义府、杜正伦、黄门侍郎薛元超

等，共润色玄奘所定之经，国子博士范义硕、太子洗马郭瑜、弘文馆学士高若思等，助加翻译。凡成七十五部”^⑬。朝廷的精英文士集体出动陪同玄奘翻译经典，甚至吸引了许多民众前来围观膜拜。除了翻译佛经，在玄奘的带领下唯识宗在慈恩寺诞生并且发展，玄奘“每日定时讲授新译经论，为诸州听学僧众决义释疑”^⑭。此举吸引大批士子前往参学、辩论。由玄奘翻译的因明学的两部经典《因明入正理论》《因明正理门论》阐释了因明中的破与立、现量与比量两种方法，士子们对这个新兴佛学观点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儒释之间就此展开激烈的辩论。这种辩论不仅反映了当时慈恩寺学的兴盛，也从侧面展现了唐代社会中儒释两家的自由学风。慈恩寺学的兴起甚至吸引了金刚智、圆仁等大批外国译经僧、传法僧前来学习。译经事业与唯识学的发达使慈恩寺成为京师官方学术文化的标杆，无数士子、僧人慕名前来参访，借由此地推动了唐代学术文化的发展。

初唐京师皇家的权威和慈恩寺学的流行使得慈恩寺成为京师文化的象征。慈恩寺从皇家权力空间到民间游赏空间的转变，始于盛唐玄宗时期。康骈《剧谈录·曲江》记载，唐代开元中疏凿曲江，曲江池“南有紫云楼、芙蓉苑，杏园、慈恩寺”^⑮，官方常赐太常和教坊声乐于曲江风景区，“每岁倾动皇州，以为盛观”^⑯，吸引不同阶层的人前来游赏，明人胡震亨用“豪奢”形容当时曲江周边伎乐表演的盛况。曲江游赏的繁盛也带动了慈恩寺民间游赏的展开，《剧谈录·慈恩寺牡丹》载有“京国花卉之晨光，以牡丹为上。至于佛寺道观游览者，罕不经历。慈恩浴堂院有花两丛。每开及五六百朵，繁艳芬郁、近少伦比……时东廊院有白花，可爱。相与倾酒而坐，因云牡丹之盛，盖亦奇矣”^⑰。当时有人为了赏牡丹，甚至不惜掷“黄金三十两，蜀茶二斤，以为酬赠”^⑱。中唐以后，越来越多的民间娱乐活动在此开展，如戏剧表演，《资治通鉴》卷二四八载：“（郑）颢弟颢，尝得危疾，上遣使视之。还，问‘公主何在？’曰：‘在慈恩寺观戏场’”^⑲。又或是佛教俗讲“于禁中设讲席，自唱经，手录梵夹”^⑳。这些活动增添了慈恩寺空间的娱乐性，促使慈恩寺从皇家权力空间向民间游赏空间的转变。慈恩寺也如同一株盛放的牡丹卧于曲江池畔，慈悲接纳着不同阶层的人前来游赏。

通过以上梳理可知，太子李治为母亲追福是慈恩寺产生的先决条件。唐太宗借佛教的影响力在此

为玄奘举行升座庆典,除了表达对玄奘的礼遇外,更多的是宣扬自己文功武治的教化理念。玄奘译经的展开则意在促进京师官方文化和学术交流。到了盛唐,伎乐文化的繁盛带动了曲江周边景点的游赏,慈恩寺牡丹游赏,戏剧、俗讲表演则消解了慈恩寺作为皇家佛寺的绝对权威,实现了慈恩寺从皇家权力空间到民间游赏空间的跨越。

二、慈恩寺诗的兴起

唐高宗是最早进入慈恩寺进行文学创作的人,作有《谒大慈恩寺》《谒慈恩寺题奘法师房》二诗,此时慈恩寺仅作为官方的祈福场所并没有进入文士们的创作视野。经历了 61 年的沉寂,到了景龙二年(708),突然涌现了 30 余首慈恩寺诗。这些诗作皆出自景龙修文馆学士之手,这在唐代文学史上是非常罕见的。唐中宗不论士子出身,广纳文士,吸引了大批有抱负的文学之士进入宫廷,设立修文馆则意在促使这些文士进行文学创作,明人胡震亨称赞中宗此举“有唐吟业之功首”^①。中宗常以宫廷宴游的形式带领修文馆士子进行文学创作,这批慈恩寺诗便诞生在宫廷游宴的背景之下。《唐诗纪事》卷三载,景龙二年九月九日“上幸慈恩寺,登浮图,群臣上菊花寿酒,赋诗,婕妤献诗云:‘帝里重阳节,香园万乘来。却邪莫入佩,献寿菊传杯。塔类承天涌,门疑待佛开。睿词悬日月,长得御昭回。’”^②。中宗带领群臣在慈恩寺游宴,上官婉儿献诗后,崔日用、宋之问、李峤、李适、刘宪、李义、卢藏用、岑羲、薛稷、马怀素、赵彦昭、萧至忠、李迥秀、杨廉、辛替否、毕乾泰等 25 位文士参与附和,由此诞生了以《奉和九月九日登慈恩寺浮图应制》为题的慈恩寺同题共作应制诗,标志着慈恩寺文学空间的确立。

慈恩寺文学空间确立后,各种文学活动也因此顺势展开。就当时文坛的大背景来看,景龙文坛是游宴文化繁盛的文坛,也是女性主导的文坛。《资治通鉴》卷二百九载,“每游幸禁苑,或宗戚宴集,学士无不毕从,赋诗属和,使上官昭容第其甲乙,优者赐金帛”^③。中宗委任上官婉儿担任景龙修文馆的首领,组织文人们参与各种社交游宴并评判他们的作品。如果作品优胜,文人们还可以获得丰厚的奖金,文学创作于是成为一种社交竞技。在慈恩寺空间中文学创作具有向权力靠拢的特性。由于裁判上官婉儿的女性身份,诗人们创作慈恩寺诗时,便自觉

地迎合女性的审美趣味而采取相应的赞颂策略,如将自然美景比附女性的德行与才华,以此宣扬女性统治的某种正当性。或者选取具有女性特色的意象,如将皇宫比喻为“凤阙”,许敬宗“凤阙邻金地,龙旂拂宝台”^④;将皇帝乘坐的车辆比作“凤辇”,李适“凤辇乘朝雾,鸚林对晚秋”^⑤、卢藏用“化塔龙山起,中天凤辇迁”^⑥、毕乾泰“鸚林花塔启,凤辇顺时游”^⑦。慈恩寺空间的宗教性也影响了慈恩寺诗文学场景的描写,文士们的处理方式是将慈恩寺空间比作西方极乐净土,出现许多华丽的伎乐场景的描写,如李迥秀“御酒调甘露,天花拂彩旒”^⑧、王景“缀叶披天藻,吹花散御筵”^⑨。诗人们沉浸在赞美和欢愉中,天上人间一片和谐,宛如一幅幅极乐世界图。对女性审美趣味的迎合使得此时的慈恩文学呈现一种清丽典雅的逸乐风格。

慈恩寺文学空间的确立催生了以景龙修文馆文士为代表的慈恩文学,但这并没有促使文学内容多样化地展开,此时的慈恩文学内容和题材基本一致,即将歌颂君主恩德作为主要目标。但文士们并不直接歌颂帝王的恩德,而是将自己想象为大自然的一部分,用对大自然的感激之情比喻对君主的感恩之意,如杨廉“天文将瑞色,辉焕满寰中”^⑩、辛替否“别有秋原藿,长倾雨露缘”^⑪、李从远“愿将尘露点,遥奉光明台”^⑫。他们将自己置于自然之中,想象自己是云朵、雨露、尘埃,用自己的渺小突出君王的宏恩浩荡。文士对君主的歌颂暗含了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增添了诗歌内容的天然审美趣味。

初唐士子在慈恩寺空间中参与帝王的游宴应制,一些作品虽是为文造情的刻意之作,但呈现出一种气象远大的特点。这些宫廷文士创作的慈恩寺诗大多为奉命应制之作,故而题材较为局限,内容上流于对君主恩德的歌颂,在写作时多使用虚构、想象的手法。作品虽然辞藻华美,但所抒发的感情大多为了迎合君王,缺乏个人真情实感的表达,导致诗歌内容和情感的僵化。“诗人之作,本诸于心,心有所感,而形于言”^⑬,好诗一定是诗人从心里流露出来的真情与感动。此时慈恩文学多为政治服务,虽然可以起到应和君王教化、歌功颂德的作用,但也导致文学创作变成一种止于赞美的浮艳形式。这是初唐时期慈恩文学的一种缺憾。

三、慈恩寺诗的新变

中宗、上官婉儿带领景龙修文馆学士确立了慈

恩文学空间的地位,这些赋从贵族游宴的慈恩寺诗给了贫寒士子们许多鼓舞。此时门阀与出身不再是决定士子命运的主要因素,加之君主对于不同阶层人才的提拔与任用,激励大量寒士前往长安求取功名。《唐摭言》卷三云:“神龙已来,杏园宴后,皆于慈恩寺塔下题名。同年中推一善书者纪之。他时有将相,则朱书之。及第后知闻,或遇未及第时题名处,则为添前字。”^⑳慈恩寺在神龙后成为唐代士子题诗呈才的重要聚会处,士子们中了科举后会在慈恩寺举行题名活动。《唐国史补》卷下对雁塔题名亦有相似记载:“进士为时所尚久矣。是故俊义实集其中,由此出者,终身为闻人。故争名常切,而为俗亦弊。……既捷,列书其姓名于慈恩寺塔,谓之‘题名’。”^㉑可见,雁塔题名是唐代进士及第象征的内涵基本是固定的。

雁塔题名之风在唐代可谓盛矣,进士徐夤在诗中同时对当时雁塔题名的情形描述道:“雁塔揜空映九衢,每看华宇每踟蹰。题名尽是台衡迹,满壁堪为宰辅图。鸾凤岂巢荆棘树,虬龙多蛰帝王都。”^㉒前往求仕的举子题名于慈恩寺内外的角角落落,还原了当时雁塔题名的盛况。初唐热闹的宫廷宴游文化已树立起慈恩寺尊贵的地位,使其成为京师皇权、文化的象征,雁塔题名的繁盛更是让慈恩寺成为京城庶族阶层科举文化的象征,后世甚至有人直接将雁塔题名等同于进士及第。清人程登吉编《幼学琼林》载有“应试见遗,谓之龙门点额;进士及第,谓之雁塔题名”^㉓。慈恩寺是庶族阶层来到长安后必须游览的景点之一,在这些士子心中,慈恩寺作为宗教场所不仅可以保佑他们科举顺利,这里还是距离京城皇权最近的地方,他们将慈恩寺奉为串联现实与锦绣前程的桥梁。当文士们自觉进入慈恩寺空间后,脱离了官方的约束与限制,文学创作成了一种自觉行为。他们在慈恩寺直抒胸臆、驰骋才思,慈恩文学由此迎来一个发展新高潮。下面从三个层面讨论慈恩寺诗的新变。

1. 内容之变

“空间代表着某种秩序”^㉔,庶族的涌入消解了慈恩寺作为皇家空间的绝对权威,逐渐代表了庶民阶层的某种自由意志。这种自由意志体现在慈恩寺诗创作内容的多样化上。“时代之思”则是慈恩寺诗在内容创作中最主要的变化。

继景龙二年(708)慈恩寺应制诗的创作兴起,

唐玄宗天宝十一年(752)秋,慈恩寺诗又迎来了一次创作高潮。高适、薛据、杜甫、岑参、储光羲五位诗人自发来到慈恩寺,同题共作《同诸公登慈恩寺塔》。程千帆先生形容高适、薛据、杜甫、岑参、储光羲的登塔为身世相仿的落魄文人的聚会。^㉕宋人魏庆之将这组慈恩寺塔诗视为“讥天宝时事”^㉖,后世一般也都认为这组同题共作诗是对安史之乱即将爆发的隐喻。例如,杜甫用“秦山忽破碎”比喻人君失道,用“泾渭不可求”比喻贤、佞之臣清浊而不分;以“黄鹄去不息,哀鸣何所投”感慨贤臣惨遭迫害;用“君看随阳雁,各有稻粱谋”讽刺奸臣在位。杜甫登临慈恩寺塔,看到的不再是风景秀美的长安,而是灰暗笼罩下即将到来的社会危机。他借由环境描写铺叙,表达对唐王朝社会、百姓深切的担忧与关爱。后世常用“情感之真、写景之真、纪事之真”^㉗评点杜诗,慈恩寺空间中的杜诗之真表现在时代危机前杜甫没有消极避世,也没有贪图安逸,而是在此空间中融入了知识分子对于时代真切的关怀。严羽《沧浪诗话》云:“夫学诗者,以识为主。入门须正,立志须高。”^㉘沈德潜《说诗碎语》云:“有第一等襟抱、第一等学识,斯有第一等真诗。”^㉙张戒《岁寒堂诗话》亦云:“人才各有分限,尺寸不可强。同一物也,而咏物之工有远近;皆此意也,而用意之工有浅深。”^㉚诗人作诗一定要有远大的志向,才能创作杰出的作品。高适、薛据、杜甫、岑参、储光羲同登慈恩寺塔,引领了慈恩寺诗的第二次创作高潮,广为后世传诵。这说明在诗歌创作中,不仅需要对个人情感进行充分的表达,更需要融入对时代风貌的体察,唯有如此才是真文学。

2. 风格之变

《新唐书·五行二·讹言》载,“天宝后,诗人多为忧苦流寓之思,及寄兴于江湖僧寺”^㉛,安史之乱使这些士子们的生活轨迹随之改变,他们常出入于庙宇之间,佛寺也因此成为他们漂泊身心的安栖之处。此时的慈恩寺不再是象征皇家权威的权力空间,也不再是象征民间文化的游赏空间,转而成为唐代士子们的精神空间。安史之乱后诗人们进入慈恩寺空间,开始注重个人心性的表达,使得慈恩寺诗具有“融佛理于人生”的风格特点。

斯坦利·威斯坦因将安史之乱后唐代佛教的新变称为“精英哲理佛教学派时期的终结,佛教通俗性的开始”^㉜。佛教的通俗性表现为士人阶层对佛

理的广泛接受和熏习。此时的慈恩寺诗开始出现僧俗交往场景的描写。如韦应物《慈恩伽蓝清会》中有“素友俱薄世,屡招清景赏”^{④7},在慈恩寺僧的邀请下,韦应物来到此处雅集,与僧侣、朋友们一同欣赏寺内美景,享用蔬食,佛寺空间让他放下了昔日的放荡不羁,转而伴随着寺内的鸣钟、岚岭来到了尘境之外,发出“鸣钟悟音闻,宿昔心已往”^{④8}的感慨。如果置身于公务繁忙的斋郡,又怎能体会这种自然、人生相呼应的美呢?只有将身与心放在自然万物中去体悟,才能应物于心,这与禅宗所倡导的“明心见性”是相呼应的。大历时期诗人李端也热衷于游历佛寺,他“少时居庐山,依皎然读书,意况清虚,酷慕禅侣”^{④9}。寓居京城求仕期间,李端常出入于慈恩寺空间,他在慈恩寺拜访上上人后写道:“悠然对惠远,共结故山期……愿与神仙客,同来事本师。”^{⑤0}李端在慈恩寺空间中感受到了禅意的栖息,希望自己可以追随上上人修习佛法,共乘佛道。魏斌在《“山中”的六朝史》一书中将寺庙山林游赏的行为视作“士族知识阶层向山水的自然中寻求内心的沉潜”^{⑤1}。抛开一切世俗羁绊,佛寺的宗教氛围使人更容易产生一种浸入式的生命体验,给予这些士子类似于江山之助的体验。诚如蒋寅先生所言,“剧烈的沧桑变故促使人对历史进行反省并重新审视自我的存在,理想的幻灭和现实的残缺给人带来极度的空虚、失望和伤感,为了摆脱精神上的苦恼,他们向宗教寻求精神的逃避和寄托的净土”^{⑤2}。当慈恩寺褪去权力空间、游赏空间的烙印,真正成为宗教空间时,便成就了慈恩寺诗“融佛理于人生”的风格变化。

3. 情感之变

到了中唐贞元年间,朝廷又开始组织文士在慈恩寺空间中进行文学创作。《唐摭言》记载,“贞元中,刘太真侍郎试慈恩寺望杏园花发诗”^{⑤3},官方将士子们聚在慈恩寺,并以“慈恩寺杏园花发”为题让他们即兴赋诗,考察其文学才华。参与此次赋诗的有李君何、周弘亮、陈翥、曹著、沈亚之,他们共同作有《曲江亭望慈恩寺杏园花发》诗。此次宴游是对景龙二年慈恩寺应制的回响,但此时士子们却表现出与那群宫廷诗人截然不同的情感。皇权不再是他们关注和歌颂的重点,他们在描绘慈恩寺杏花之景时,往往会融入一种热烈、自由的个人情感。清人王夫之在《姜斋诗话》中将诗歌创作中情与景的关系

概括为,“情景名为二,而实不可离。神于诗者,妙合无垠。巧者则有情中景、景中情”^{⑤4}。在王夫之看来,一首好诗贵在情与景的真实融合。庶族在游寺的过程中,常将自然之景比附个人真挚的情感。如李君何的“春晴凭水轩,仙杏发南园”^{⑤5},此句看似平淡,但寥寥几笔就将季节、天气以及地理位置点明,字里行间透露出一种欣欣向荣的春意。周弘亮的“萼中轻蕊密,枝上素姿繁。拂雨云初起,含风雪欲翻”^{⑤6}也极妙,诗人由近及远描写了杏花初发的景象,杏花在慈恩寺中朝气蓬勃的开放如同这群新晋士子对于未来的美好向往。值得注意的是,庶族们在游宴最后所抒发的情感居然惊人一致,如周弘亮“愿莫随桃李,芳菲不为言”^{⑤7}、曹著“谁复争桃李,含芳自不言”^{⑤8}、陈翥“芳景堪游处,其如惜物华”^{⑤9}等。司马迁在《史记·李将军列传》中用“桃李不言”表达对李广一生苦战不侯的深切同情,“桃李不言”自此成为每一个时代士子对怀才不遇的一种共鸣。不过这些庶族们对未来却怀有积极乐观的心理,他们虽惋惜“桃李不言”,却相信只要有真才实学,终有一天可以受到朝廷赏识。这种高洁的情感志向是初唐慈恩寺应制诗所不能比的。

此次慈恩寺游宴赋诗没有形成皇权主导文学创作的局面,诗人们在慈恩寺空间中的创作题材却越来越多元,如访僧、游赏、登高、燕集等主题,情感则更趋于“怀旧”。如张乔《登慈恩寺塔》“世人来往别,烟景古今同”^{⑥0};杨玠《登慈恩寺塔》“莫上慈恩最高处,不堪看又不堪听”^{⑥1};卢宗回《登长安慈恩寺塔》“暂辍去蓬悲不定,一凭金界望长安”^{⑥2};曹松《慈恩寺东楼》“此地钟声近,令人思未涯”^{⑥3}等。面对满目疮痍的长安城,诗人们在慈恩寺空间中凭吊昔日繁华的唐都,借“怀旧”这一主题,奏响一曲挽歌。慈恩寺也因此成为一座回忆之场,满载这些士人们充沛而饱满的情思。

雁塔题名的兴盛令无数文士前往慈恩寺,逐渐使慈恩寺成为长安科考成功的象征,寄希望于科举改变命运的寒士们多聚集于此。同时,雁塔题名正式扭转了慈恩寺作为官方贵游场所的局面,文士自发进入慈恩寺空间,使慈恩寺洋溢着唐代士子们朝气蓬勃的生活理想。对于情感的抒发需要诗文作为载体,于是诞生了以庶族阶层为代表的慈恩文学。安史之乱后慈恩寺诗大量出现,这些文学作品更加强调对个人理想的表达和心灵的追问,因而具有题

材多元、情思自由的特点。

四、慈恩寺诗的诗史价值

初唐,景龙修文馆文士慈恩寺应制,确立了慈恩寺文学空间的地位。之后不同群体的文士纷纷进入慈恩寺空间游赏、作文,横跨整个唐代。可以说,慈恩寺空间见证了唐代的兴衰,慈恩寺诗则清晰地还原了唐代士子们的精神情感状态。因此可以慈恩寺诗为载体,观察唐诗的发展脉络。

从初唐的政治、文化环境来看,统治者对于文艺创作的态度是非常宽容的。唐太宗在《帝京篇·序》中自称“以万机之暇,游息艺文”。他鼓励文艺创作,推崇“辞藻宏丽”^④之作,并认为文艺同政教衰亡并无直接联系。太宗广纳文士进宫,到了高宗、武后、中宗朝也都如此。对统治者而言,他们需要招揽一批值得信赖的文臣作为顾问,提供历史的借鉴。对文士而言,他们除了需要为皇帝建言献策外,还需拟写文字为帝王提供娱乐、消遣。当这些诗人进入宫廷,便意味着他们的诗文创作需围绕贵族的意志而展开。贵族举行各种宫廷娱乐活动奖掖诗文的创作,其中之一便是宴游。贵族宴游除了满足统治者自身的娱乐需求,更意在借此推动文士们的文学写作,以达到润色鸿业的功用,张说形容当时宫廷文坛“右职以精学为先,大臣以无文为耻”^⑤。最初的慈恩寺诗便诞生于宫廷游宴集会的背景之下。

透过这些慈恩寺诗,我们可以看到此时的文学创作以统治者为中心,这种雅正之风表现在诗歌创作内容多为歌颂帝王统治的正当性以及当时社会生活的富足安定,具有向权力靠拢的特性。当文学创作被局限在狭小的宫廷空间中,必然导致文学内容的单一、乏味。当题材、内容受到限制后,文士们只能从修辞、声韵入手改革诗歌的创作形式。终唐一代,慈恩寺应制诗数量堪称唐代宫廷文学创作之最,这些诗作虽然在内容上值得玩味的地方不多,但是文士们却在诗歌形式改革中用足力气,这批慈恩寺应制诗已基本具备平仄协调、合乎粘附规则、全篇合律的特征,为律诗形式的完善贡献了巨大的力量,标志着五言、七言律诗在形式上的成熟。参与此次慈恩寺应制的诗人们后来在文坛均有着不错的发展,身居朝廷高位。他们在诗歌形式、内容、风格上所作的努力,也为盛唐诗歌时代的来临埋下伏笔。

唐玄宗即位之初,倡导节俭,对宫廷浮艳之风令

行禁止。政治、文化的改革扭转了初唐文学“专事辞藻雕饰的浮华”^⑥倾向,宫廷不再是决定文学创作的主要力量。前文已梳理了慈恩寺诗发展的大致脉络,伴随着官方权力的渗透,慈恩寺“雁塔题名”大兴,激励了无数怀揣科举理想的举子们前往长安。慈恩寺也从贵族游宴空间成为这些庶族们的游赏空间,脱离权力的牵制,士子们的文学创作不必“戴着脚镣跳舞”。英国学者 David McMullen 指出,“尽管宫廷极具吸引力,但诗歌创作仍是一种超越权力高层控制的独立活动”^⑦。尤其是安史之乱后,慈恩寺诗大量涌现,诗人们多从个人视角传递一种贴合自身经历的诗歌“真实感”。

细读这些慈恩寺诗,首先会发现,在不同时期,诗歌肩负不同的功用。盛世的慈恩寺诗多以权力为中心,具有点缀、修饰之用;乱世的慈恩寺诗则以个人为中心,具有儒家“达下情”的功用。当权力中心远去,带来文学创作的自由,也使此时的人文内心产生一种虚无感。虽然庶族们在慈恩寺空间中活动的内容各异,但是他们访寺更像是为漂泊的身心寻找一个归宿。从朝廷的权力中心转向清静的佛寺中心,文学创作也实现了从“身”到“心”的转换。

唐代诗歌的发展史是一个宏大的命题,而文学的发展必然需要地理空间作为支撑,如果将文学置于某一特定的地理空间中讨论其流变过程,同样可以起到见微知著,观察唐代诗歌发展的作用。从这些慈恩寺诗中可以发现,文学创作经历了一个从朝廷官方到地方的过程,文学的功用也随着时代氛围的变化而产生相应的改变。虽然这些诗人们都是站在慈恩寺塔的同一高度进行诗歌创作,但是在这些慈恩寺诗中,唯有杜甫的慈恩寺诗脱颖而出。除了因为“杜甫追求诗艺最广阔的多样性和最深层次真实性”^⑧,还因为杜甫“道人之所不道,到人之所不到”^⑨,具有知识分子对于时代的担当与道义。

五、结语

慈恩寺建于贞观二十二年,却在景龙二年因中宗慈恩寺游宴应制活动而初盛,可见,权力是决定文艺创作的首要因素,慈恩寺的建立与最初的慈恩寺诗都是对京师皇权的响应。“雁塔题名”活动吸引了大量庶族进入慈恩寺空间,文士们在慈恩寺空间中的文学创作也促使慈恩寺实现了从皇家权力空间,到文学创作空间,再到诗人精神空间的转变,带

来了慈恩寺诗创作内容的多样化。“会昌三年”唐武宗下“杀沙门令”，遏制佛教发展，全国上下掀起灭佛毁寺运动，慈恩寺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但是这并没有遏制慈恩寺诗的创作。可见，当文艺创作成为一种个人自觉行为时，权力不再是牵制其发展的主要因素。

通过对慈恩寺与慈恩寺诗的讨论还可以发现，地理空间与文学创作互为影响的结果有三：第一，地理空间仅为文学创作提供一个发生场所。第二，文学创作构建地理空间不同的内涵。第三，时代是促使地理空间和文学创作发生质变的主要因素。

要之，以慈恩寺为个案，考察寺庙空间的形成，以及它对唐诗生成史的影响，可以对寺庙文化与唐代诗歌、空间文化与唐代诗歌等关系进行更为丰富的描述，进而对唐代诗歌发生史做出新的考量。

注释

- ①刘师培：《国学发微（外五种）》，广陵书社，2013年，第251页。②贾晋华：《大历年浙西联唱：〈吴兴集〉考论》，《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91年第1期。③杜晓勤：《初盛唐诗歌的文化阐释》，东方出版社，1997年，第32页。④莫立民：《唐代文学人才的地理分布及成因》，《中州学刊》2006年第5期。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 2000年，第133页。⑮⑯⑰〔唐〕康骕：《剧谈录》，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57、35、35页。⑱周光培：《历代笔记小说集成》卷十，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4页。⑲⑳㉑〔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2011年，第8097、2097、6623页。㉒〔明〕胡震亨：《唐音癸籤》，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81页。㉓王促鏞：《唐诗纪事校笺》（上），巴蜀书社，1989年，第48页。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宋〕彭定求：《全唐诗》，中华书局，2008年，第468、775、998、1099、1092、1098、1093、1098、1100、8238、1904、1904、3254、5328、5328、5328、5328、5328、7318、8633、5549、8827页。㉓傅璇琮：《唐人选唐诗新编》，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449页。㉔⑤〔五代〕王定保：《唐摭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28页。⑤〔唐〕李肇等撰：《唐国史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56页。⑥〔清〕程登吉编，邹圣脉增，江兴佑、陆忠发注释：《幼学琼林》，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08页。⑦冯雷：《理解空间：20世纪空间观念的激变》，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23页。⑧〔宋〕魏庆之：《诗人玉屑》，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95页。⑨郭绍虞：《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865页。⑩〔宋〕严羽：《沧浪诗话》，中华书局，1985年，第4页。⑪〔清〕沈德潜：《说诗碎语》，“四部备要”本。⑫陈应鸾：《岁寒堂诗话校笺》，巴蜀书社，2000年，第206页。⑬〔美〕斯坦利·威斯斯坦因：《唐代佛教》，张煜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63页。⑭傅璇琮：《唐才子传校笺》，中华书局，1995年，第71—72页。⑮魏斌：《“山中”的六朝史》，三联书店，2019年，第12页。⑯〔清〕王夫之：《姜斋诗话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72页。⑰〔唐〕房玄龄：《晋书》卷五十四，中华书局，1974年，第1480页。⑱张说：《上官昭容集序》，《文苑英华》卷700，中华书局，1966年，第5页。⑲章培恒、骆玉明：《中国文学史》中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4页。⑳〔英〕麦大维（David McMullen）：《唐代中的国家与学者》，张达志、蔡明琼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168页。㉑黄道玉：《英语译介史视角下的杜甫文学地位变迁述论》，《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㉒〔唐〕孙樵：《孙樵集》卷二，“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书店，1989年，第10页。

责任编辑：采薇

Buddhist Monastery, Power and Literature: the Formation of Ci-en Poetry and Its Historical Value in Tang Poetry Creation

Zhu Yiwen Bai Hongxiu

Abstract: Ci'en Temple, built during the reign of Li Shimin, was a Buddhist monastery for the royal families to pray at the earlier times. Then it became the site for Xuanzang to translate Buddhist scriptures and for Confucius and Buddhas in the capital to hold activities. Music culture thrived in high Tang and lots of entertainment activities were held here. The royal authority of Ci'en Temple was gradually dispelled, and it became a place for folk entertainment. In Jinglong Period, intellectuals of Jinglong literature institution created the poems related with Ci'en Temple, the quantity of which was 30. Wild goose pagoda scrawl led to the personal writing situation of Ci'en poetry creation with pluralistic subjects and free feelings. The buliding of Ci'en Temple and the changes of its function led to the formation and the contents change of Ci'en Temple poetry. It is helpful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ographical space and literature generation, and for the further supplement about poetry in Tang Dynasty by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en Temple and Ci'en Temple poetry.

Key words: Ci'en Temple; Ci'en Temple poetry; geographical space; literature Tang poetry history

【文学与艺术研究】

新世纪农民进城题材小说对“故乡”与“他乡”关系的建构

——以陈仓和付秀莹的创作为中心

靳瑞霞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农民进城题材小说创作较多沉溺于“渴望+苦难”的叙事模式。新世纪以来,陈仓与付秀莹的相关创作则表现出对该模式的超越趋向,为如何将“他乡”(城市)转变为“故乡”提出建构思路。但同时,因作家经验的个体性、反思的滞后性以及创作思维的惯性等,二者在城市(他乡)意象与乡村(故乡)意象塑造中,又表现出对既有创作模式的沿袭,使“故乡”与“他乡”之间的建构路径最终蹈空。归根结底,其原因在于作家们代际性地日益脱离鲜活真实的乡土现场。只有准确把握乡土中国向城乡中国的时代转型,获取当下真切的乡土经验,相关文学创作才可能有所创新和突破。

关键词:农民进城;他乡;故乡;建构路径;乡土经验

中图分类号:I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137-07

“农民进城”题材小说创作是指以生长于乡村的农民为谋生目的进入城市之后的生活和生存境遇为内容的小说创作。该类题材创作最早可追溯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现代文学创作^①。历经革命及政治的特殊时期后,经济、社会体制变革意义上引发的“农民进城”题材小说创作,则以路遥的《人生》为代表。伴随着城乡二元对立体制的打破,这一题材创作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形成规模,并在21世纪初成为一股创作热潮,涌现出众多优秀的文学作品^②。这一专注于表现城乡互动关系中的“进城者”的创作潮流,既超出了原有“乡土文学”的边界,又不能归入城市或都市文学,成为世纪之交一个独特的文学现象。此类创作的内涵指向较为集中,一是表达农民对城市的极度渴望,二是呈现农民进城之后悲惨苦难的生存境遇;在精神向度上则一边倒地悲叹乡土命运、批判城市文明,呈现出某种单向度、模式化的创作特点。

在进入新世纪第二个十年后,“回不去的故乡”

与“融不进的城市”给“进城者”带来的精神上的焦虑与漂泊感,成为较为突出的社会情感诉求,引发较大范围的社会心理共振。“他乡”与“故乡”所带来的理性与情感的冲突愈加凸显。以陈仓和付秀莹^③为代表的“70后”作家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一现象,开始介入这一题材领域,呈现出颇有意味的创作突破。与之前的作家相比,二者在该类题材创作方面有何特点和局限?推而广之,面对剧烈转型中的现实中国,当代文学相关创作有何表现?新世纪的“城市”与“乡村”——“他乡”与“故乡”——存在着怎样的内在逻辑关联?作为“他乡”的城市能不能成为“进城者”所追求的“故乡”?如果能,又将通过什么路径成为“故乡”呢?

一、城市(他乡)意象塑造悖论

“他乡”与“故乡”是一组相互对应、相互依存而存在的,包蕴着丰富的时空关系、行为姿态与情感结构的文学概念。二者一个对应着出发地和过去;一

收稿日期:2020-06-06

作者简介:靳瑞霞,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郑州 450001)。

个对应着到达地和现在。走出之后,被抛在身后的才成为“故乡”,奔赴的远方即是“他乡”。奔赴的“热望”、失望,进而又引出怀念、怀恋的“回望”,情感又在其间获得双向流动。“进城”题材创作也因此天然地拥有两个互相映照、互相牵制的意象——城市与乡村,它们分别由想象与实际所构成。陈仓与付秀莹对这两组意象是如何表现的,对以往类似题材中的文学表达有何承续或拓展呢?

先看城市意象塑造。这两位作家笔下想象中的城市充满了诱惑。主人公对城市的情感与对乡村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对生于斯长于斯的乡村的情感产生在离开之后;对城市的情感却发生在进城之前。这种先期萌生的充满美好想象的情感可以称之为“憧憬”或“热望”。二人首先表达的是进城农民对转变和提升自身身份地位的希冀。譬如陈仓《傻子进城》中的“傻子”,就因为羡慕走出塔尔坪的“叔叔”回来时的风光无限,远方的城市便成为他心目中“美好”或“梦想”的代名词,他想尽办法要“进城”。付秀莹的《他乡》同样是在对城市的美好想象中展开,首先也是身份转变的需求。女主人公翟小梨的回忆之所以自高中毕业开始,就是因为对当年高考失利一直耿耿于怀,因为高考扼杀了她进入城市的梦想——“乡下的孩子,对于大学的想象,无非是,借着大学的纵身一跳,到城里去”^④。身份地位的提高,同时还意味着金钱权力的获得。陈仓《女儿进城》《麦子进城》等几篇作品中出现的小记者“陈元”虽然实际上穷苦潦倒不得志,但在老家人的想象中,他处在权力的中心,有钱有势,因为他们认为获得了城市人身份就获得了金钱和权力。

都市景观和都市文化所构成的城市意象也在作品中得到展现。城市中的高楼大厦、电梯、马桶等城市景观与现代设施,以及高消费、讲享受等都市文化都成为城市意象的具体阐释。《父亲进城》中“我”迫不及待地将上海的“楼高、人多、有钱”等现代化景象展示给父亲,将电梯的便利、马桶的舒适、足浴的享受塞给父亲。这既是对他自身前期城市想象的一种满足,也是表达自己对城市的一种文化认同。在付秀莹这里,关于城市整体性的想象则附着在有关城市的日常形式上,例如城市的名字、城市的语言、具有城市身份的人等。“南京”这个城市名字在小梨心中是“动听、迷人”“陌生的,洋气的”“光芒四射”。章幼通标志着城市身份的普通话,以及他有

别于乡村的谈话主题和生活内容,都构成城市意象,对翟小梨产生巨大的吸引,在她“熟悉的芳村的日常之上,熠熠生辉”^⑤。在翟小梨的眼里,那个考到南京去的男孩子,“平凡的容貌里竟然平添了一种动人的光彩”^⑥,更别说天生拥有城市身份的章幼通了。在陈仓和付秀莹笔下,这种对城市的渴望是主人公奔赴城市的动力之源,对主人公的人生选择起到很大的主导作用,翟小梨嫁给章幼通就是女性进入省城一个最直接的途径。然而热切的渴望落实到行动中,终究会发现想象与现实是有落差的,这种落差就体现在二者对现实中城市意象的塑造上。

在陈仓笔下,现实中的城市充满了龌龊,想象中的美好在进城之后一个个被打破。主人公陈元很快发现,“乡下人”的身份在大都市是如此格格不入。他到了自己单位门口,门卫却仗着上海土著身份,不认他的居住证,硬是拦着不让进。对他而言,有权有钱有自由的幸福生活目标显得遥不可及。在追求而不得,遭受各种歧视与不公之后,作者笔下的上海城市意象随之发生了改变,主人公对城市不再是“热切的爱慕”,语气转为酸楚与讥嘲。如上海城市地标——东方明珠塔——变成了“大锥子”,不仅扎眼,更是扎心。一栋栋高楼也丧失了现代化的美感,被作者以粗鄙尖利的“戳破天”来形容。主人公身边没有亲人,孤独又潦倒,城市中的物象也呈现出“病态”——连上海的月亮也似乎“患了黄疸肝炎”。整个城市意象出现反转,呈现出病态化的表征。

付秀莹则透过城市中人际间伦理情感的自私隔膜,塑造出现实中冷酷的城市意象。《他乡》中的翟小梨真正落脚省城之后,在婆家只感到公婆和大姑姐的冷漠自私。章幼通在自己家住还要交生活费,“父母和孩子之间,钱是钱,亲情是亲情”^⑦。幼通姐姐虽然与他们同住父母家,房间的门却经常冷冰冰地闭着,“像一张面无表情的脸”^⑧。工作上翟小梨也因户口被排除在福利待遇之外,“怎么说呢,你是一个局外人,一个例外。一个异类”^⑨。她在家庭关系和同事关系中不被认可,在遭遇各种不公正、不顺利之后,她心中的城市意象也随之变化——不再熠熠生辉,而是变成“幽暗的,喧嚣的,黑黢黢,深不可测”^⑩。

在对待城市爱情的描写上,二者的创作也有异曲同工之意。“陈元”无论是在《米昔进城》中与米昔,还是在《小妹进城》中与黑小春,似有若无似浅

又深的情感,总是被犹疑或误会一刀斩断;而《他乡》中小梨与幼通的婚姻也差点儿被更大的“进城”步伐截停。城市中掺杂着太多其他因素的爱情,也成为二者塑造现实中城市意象的典型构成。

无论是最初对城市的美好想象,还是后来对城市的各种不适应,都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自乡村社会走出来的人的真实感受。然而,从对城市的美好想象到不被认可的挫败感,这样对城市的想象性和体验性描写,在当代文学史上,其实早已经不再新鲜。这种对城市的“热望”正是当代“进城”题材文学创作的逻辑起点。路遥的《人生》是此类题材创作的滥觞和经典之作。高加林对城市文明的幻想与热望不仅击败了乡村权力者高明楼,也击败了巧珍美好纯粹的爱情,但最终还是在城市的现实中残酷破灭。铁凝的《谁能让我害羞》中,纯真的香雪变身为同样来自乡村的年轻送水工,为了获得城市的认同,她在现实中受到无情的精神戕害。李佩甫、邵丽、尤凤伟、方方、艾伟等一众实力派作家,在世纪之交都涉足过此类题材。刘庆邦的《到城里去》则是将这“热望”进行了历史梳理,以农村妇女宋家银从20世纪80年代到21世纪初的人生经历,呈现农民命运在此种“进城”渴望引导下的极致走向。从“热望”到“挫败”,在“进城者”题材小说中已经成为一个写作模式。

然而,从时代发展的角度看,新世纪又十年来,信息化的高速发展,网络的日渐普及,加上雾霾、拥堵与污染的痼疾,城市相较于乡村的神秘感与优越感已经大大降低。交通的便利,户籍的松动,使留在城市不再是遥不可及。与此同时,网络的加持,使乡村的生活方式、居住方式、消费方式乃至社交模式,也在以让人惊诧的速度向城市看齐。新时代的城乡关系已经悄然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针对乡村展开的脱贫攻坚战,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正如铁凝所指出的,我们所面对的,已经“是变革中的、内涵丰富且外延广袤的新时代乡村世界。无论从人员的流动、经济结构的转型去分析,还是从观念意识的变化、生活风尚的更新来观察,一种新的乡村,在我们过去的历史和想象中从未有过的乡村,正在这个时代形成和崛起”^①。著名评论家阎晶明曾这样评论陈仓的写作:“我觉得他……写对城市复杂的感受,甚至在作品中会把城市和乡村决然的对立起来,这有一定的

合理性,但是我觉得大家都这么写的话,也具有一定的虚伪,或者说不真实的色彩。”^②陈仓与付秀莹的相关创作附着了过多过去的乡村经验,并没有做出相对于“50后”“60后”作家的代际突破。也许对他们个人来说,不能否认其基于少年生活阶段的经验真实——姑且不论这种“回忆性真实”自带的净化或过滤功能,但对当今时代来讲,这已经不能作为新世纪颇具代表性的文学经验。

二、乡村(故乡)意象塑造悖论

当对城市的美好想象被打破,当城里的生活充满了坎坷不平与伤害,回望来时路成为自然的选择。故乡作为“进城者”的出发地,在“进城者”不自觉的一次次对比中,充满了诗意和美感。然而,在纯粹以故乡为对象的叙事场景中,故乡又以一种凋敝的或势利的面貌出现。作家究竟给我们提供了几副滤镜?到底哪一种才是当下真实的乡土现实?

首先看乡村的诗意呈现。陈仓所有作品的主人公都有一个共同的故乡——陕西丹凤一个叫塔尔坪的小山村。与上海意象中的拜金、自私、虚伪、冷漠相比,陈仓在“进城”系列中对故乡塔尔坪进行了充满怀念的回望。这回望中的诗意既由乡村的植物意象所构成,包括五谷杂粮、玉米、花草与树,也有味觉的意象存在。在《空麻雀》中,秋天的风里是“五谷杂粮的气息”,是“玉米正在壮浆的味儿”^③。少女陈雨心16岁生日的盛大礼物,是“丹江河两岸几百亩田野里,金黄地咧着大嘴巴的玉米棒子”^④。在作家笔下,乡村是有香味的。“有些凉意的夹带着野菊花香味的晚风,吹拂着每一根小草与每一片叶子。”^⑤《父亲的棺材树》中“我”爱着“轻轻推开院门”吱呀一声的感觉,连院门的味儿都是“香喷喷的”家的感觉。这种自然的诗意与人际间的亲切,与大城市的远离自然以及人际间的重重防备,形成鲜明对照。

在付秀莹的回望中,诗意的乡村意象则由亲人、庭院、家畜、大自然中的动植物以及和谐亲密的人伦关系等构成。付秀莹的小说主人公也都有一个共同的故乡——芳村。在《他乡》中,芳村以一种亲情牵系的面貌出现。“在这个陌生的城市,在这个陌生的家庭里,情不自禁地,我开始想念远在家乡的亲人了”^⑥,想起夏夜母亲的蒲扇,“把我们的梦都摇远了,长了”^⑦。“蝉鸣仿佛雨声一样落下来。月光银

子一般,铺了一炕一地”^⑩。在伦常方面,与婆家家庭关系的不伦不类相比,翟小梨芳村的家中是“形容举止端正,从来不曾失了形状……男女有别,长幼有序……父慈子孝,兄友弟恭”^⑪。在翟小梨不得不将女儿放在芳村二姐家养的那一段时光,付秀莹将充分的诗情画意赋予了芳村。二姐家的小院里,种着丝瓜和西红柿,“蝉声落满了院子,好像是盛大的辉煌的鸣唱,好像是金色的雨点在空中飘洒”^⑫。芳村有安静吃草的大黑牛,“眼睛湿漉漉”的小绵羊,“毛茸茸的小鸡小鸭子”,会哼哼哼哼撒娇的猪。“清晨的芳村,安静,清新,透明,仿佛清水洗过一般。”^⑬这种诗意,这种美,也是作为都市文明的一种对照出现的。

然而,在作家其他作品中,故乡又呈现出另一种面貌。在《父亲的晚年生活》中,塔尔坪几乎是衰败或衰亡的。首先是人员的不断流失,村子里人口只减不增。“如今族谱没法修了,晚辈们都进城了,有的在城里打工,有的在城里安了家”^⑭。“如今塔尔坪的这九个大院子……唯一没有的就是年轻人,也没有孩子在这里出生”^⑮。其次是树木的滥伐,导致植被破坏,山被掏空。人没了,树砍了,山荒了,塔尔坪作为一个乡村正在从物质形态上消失,依附于其上的乡村精神的命运可想而知。陈仓在创作谈《正在消失的故乡》中这样引用一个江西老表的话:“你们春节还回家吗?我是一定要回去的,不过前几年回家是探望父母,如今回家只有一件事了,就是去上坟,对我来讲故乡就是一座坟。”^⑯怀乡的诗意被乡土凋敝的现实残酷剥离,乡土呈现出被滋养过的城市文明抽干、遗弃的命运。

芳村则是另外一种情况,表现为伦常的失序。乡村文明被以经济为本位的都市文明侵蚀,乡土文化中的传统伦理道德价值观念大幅向金钱至上的都市消费文化投降。如果说芳村在《他乡》中是以背景形式影影绰绰出现在对城市文明的质疑中,《陌上》则详细将这一背景的模样描画出来。芳村乍看起来有着亘古以来乡土的那种宽厚之美,它来自时间:昼夜的渐变,春夏秋冬的轮转,二十四节气间生命万物的接续;它也来自空间:沉默的孕育生命的大地,蓝盈盈的空旷高远的天,以及天地间广袤的北方原野。然而生活在其间的男男女女,早已不复从前。金钱主导和控制着一切关系,成为乡村人际关系的中心。婚姻嫁娶是要看房子、车子和彩礼的,

婆媳关系因此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改变——婆婆成天瞅着媳妇儿脸色;姐妹亲情也是拮据的上赶着讨好富裕的;夫妻关系——只要挣着钱了,咋都行。一切“人”的关系仿佛都是“钱”的关系了,乡村社会赖以维系的传统道德纲常秩序悄然崩塌,向经济本位转换。如果说塔尔坪是乡村物质形式的消逝,芳村则指涉了乡村精神形式的凋敝。

在当代文学创作中,这种乡村的诗意与乡村的凋敝两类叙事,几乎同时存在,也同时拥有寄情于其中的创作者与读者群。一方面,这种诗意延续了中国文学传统中的田园诗情,成为乡土文学审美的一种理想图景,进而形成下意识的叙述惯性。另一方面,20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生的绝大部分作家们拥有长期的乡村生活经验供其回味。如迟子建的“北极村”东北乡村系列,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系列,王新军的“大地上的村庄”系列等,都执着于展示他们曾经经验过的、一个恬静安详的乡土世界,甚至形成了独有的地域性“审美场”。然而,从现实关照来看,乡土世界的衰败又是文学执着于表达的另一个源头,如阿来的《空山》,贾平凹的《秦腔》《高兴》《带灯》,梁鸿的《梁庄》,关仁山的《麦河》,孙惠芬的“歇马山庄”系列等,都对当代现实乡村凋敝面貌进行了犀利揭示与呈现。

这样比对当下的关于乡土或城乡互动的创作便可以发现,作家们对乡村与城市的表述存在前后矛盾之处。一面塑造乡村美好诗意图景,一面呈现现实中乡村极其衰败的命运;一面抱怨着城市的精神空洞,不断默念着故乡的美,一面却又包扎好脚底的血泡和心底的伤痕,继续迈向与故乡相反的方向——奔赴城市,梦想扎根。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钱理群先生曾指出过现代文学中“一个有趣而发人深省的现象”：“当作家们作为关心中国命运的知识分子,对中国历史发展道路作理性思考与探索时,他们几乎是毫不犹豫地站在现代工业文明这一边,对传统农业文明进行着最尖锐的批判,其激烈程度并不亚于历史学家与理论家们。但当他们作为一个作家,听命于自己本能的内心冲动,欲求,诉诸于‘情’,追求着‘美’时,他们却似乎忘记前述历史的评价,而几乎是情不自禁地对‘风韵’犹存、却面临着危机的传统农业文明唱起赞歌与挽歌来。”^⑰如果说现代作家们的矛盾在于对乡土文明存在理论的鲜明“背叛”与情感的莫名“依赖”,那么当代作家们在

对乡土的情感路径上则进行了继承性发展,渐趋一致地对乡土进行诗意“礼赞”和挽歌式怀念,在理论路径上又因亲身饱尝城市文明带来的痛苦,由现代时期对工业文明的坚定立场,走向了犹疑不定与进退两难。

对乡土的诗意描写多来自作家所持的回忆或想象的滤镜,包括成年后对童年时乡土经验的回望,和返城知识分子对知青生活的回望等。对乡土的情感则来自对那一处特殊时间内成长于其中的空间——故乡——的留恋。这种由逝去的时间和远方的空间所带来的诗意,显然是回不去的。这样,故乡必然只有在作为“他乡”的对应物存在时,才被呈现出“诗意”的美。这种美是距离的产物,是不可实际触摸的。王德威对此这样评价:“由于空间上的距离感以及时间上的生疏感,乡土作家们产生了一种对故乡‘似近实远、既亲且疏’的情感。”^{②④}刘大先也在《故乡即异邦》一文中写道:“当家乡成为故乡,意味着家乡已经同他隔离开来,曾经的联系变得愈加稀薄,它慢慢隐退为一个审美的对象。”^{②⑤}这种距离感和隔离,是回望故乡式“诗意”产生的主要审美来源。然而,在城乡叙事中,这种诗意显然又承担了另外一种功能——遥望故乡的诗意又恰恰衬托出当前城市文明中的晦暗、阴暗甚至齜齜的部分,烘托出“进城者”所遭受的种种不公正的待遇,经历的种种磨难、坎坷。缅怀乡村乡土、质疑甚至批判城市,成为饱受异质文化挤压中的“城市异乡者”一个最佳情绪释放出口、一处心理迂回缓冲地。需要警惕的是,这是不是已经自觉不自觉地成为城乡叙事的一个叙述策略,甚至模式?而一旦成为模式,文学的生成将直接略过现场。创作如果难以接近和抵达真实,附着于其上的情感与思想都将因此而失效。

三、“他乡”成为“故乡”的路径悖论与可能

“出走”乡村与“奔赴”城市的行为背后,内蕴着以西方科学文化知识主导的现代工业文明,与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中国传统农耕文明的博弈与导流。乡村物理空间的广大并不能掩盖现代文化知识匮乏导致的视野狭隘、经济贫困与生活模式恒常化所带来的心理空间的逼仄。这种对知识的渴求与心理发展所需的自由空间,是城市文明自带的光环。离乡与“进城”因此成为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农民一种必然的不可逆的探索大潮。刘大先在《故乡即异

邦》中即谈道:“人们同自己家乡的关系,往往混杂着普遍的矛盾:甜蜜温馨的记忆似乎并不能阻止冷酷无情的离别。只有眼界狭隘、抱残守缺的人才会觉得家乡完美无疵,而那些出走他乡之人的赞美与缅怀尽管可能是真诚的,也难免打上了时间与空间的滤镜。”^{②⑥}显然,故乡已经注定回不去了,作家们其实都心照不宣。陈仓在八卷小说每一本的扉页都标上“谨以此书献给我们回不去的故乡”;付秀莹《陌上》最后一章的开篇语是“是不是回不去的才叫做故乡”。答案其实早在心中。回不去了,只有自己说服自己,想办法在城里扎根。

陈仓说服自己靠的是“善是一味药”。他在《地下三尺》的创作谈中,对前期创作一味地表现城乡对立进行了反思:“我承认,我对庄稼的爱和土地的敬,这是一个农民伟大之处,也让一个农民带有偏见。我的这种偏见虽然引起了许多人的共鸣,但是共鸣并不一定就是希望。”^{②⑦}城乡是有对立性和差异性的,但这种差异是动态的,不是一成不变的。至于是往哪个方向变,差异是变大还是变小,时代已经在回答这个问题。陈仓主动克服或弥补这一片面性,创作了“后进城”系列,也叫“扎根”系列。他提供了一个路径:善是一味药,并施加于他的小说中。《墓园里的春天》《从前有座庙》以及《摩擦取火》中的小记者陈元被解雇了,稀里糊涂找到墓地销售的工作;因销售墓地被女朋友抛弃,又机缘巧合找到了新的女朋友。犯过事儿的陈元逃窜中流落到寺庙,开始以种种善行救赎自己,最终救赎了别人,自己也得到救赎。被冤枉的陈元打算出狱后找仇家报复,在明了各家的悲惨命运后,他选择了放下。这几篇小说,“善”的确是拿来当药用了,叙事很流畅,寓意也很明显。但是,在新时代的城乡现实面前,仅靠善这一味药就能使各种问题迎刃而解吗?这条路径恐怕过于笼统和形而上。

付秀莹则给出了她的解决方案:体验,反思,离开;再体验,再反思,接纳,和解。在《他乡》中,翟小梨带着美好的想象从芳村到了省城,体验到自私冷漠隔膜的家庭关系和丈夫的不思进取之后,她选择再向上走,继续进城,进京。然而毕业后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般的留京过程,也让她看清楚了大都市人际关系的曲曲折折。反观婚姻,丈夫章幼通虽“不思进取”却始终耿耿深情。最终,在乡村(芳村)所提供的伦理价值支撑下,她选择了接纳与和解。她与

丈夫和解,也与自己和解,承认拼命向上只是人生的选择之一,品格才是最重要的必选项;她也与都市中的浮华与隔膜和解,只管坚持自己的原则和底线就好。翟小梨的路径选择背后其实是芳村给予的稳固的乡土伦理价值观的支撑。这样一种体验、反思、选择的个人路径,显然比陈仓所提供的路径更加真实可信,更清晰,似乎更有可行性。但是,从《陌上》中的描述来看,乡村已经越来越徒具传统伦理价值的形式,当乡村的一切关系逐渐转向以经济为中心时,“70后”作家也许还能在回忆中找到乡土的精神滋养,那么,对于“90后”及以后的作家,这条路还能走通吗?这样推断起来,就仿佛釜底抽薪一样了。

事实上,如雷蒙·威廉斯所指出的,“乡村和城市自身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都是不断变化的历史现实”^{③0}。中国当下的城乡关系是随着历史进程的车轮滚滚向前的,必然也会随着其中某一或某几种选项的变动而变动,关于“乡”与“城”的文学表达也将呈现出别的可能。第一种可能是,乡村这端尚不至于如此沦落,那些人情人性人伦道德并没有被金钱至上冲击得荡然无存,尚有余脉持续流淌绵延下来,作为支撑,供“进城者们”应对城市化的各种冲击,甚至成为影响或改造城市文明的力量,成为以后的创作者们获得思想与情感的资源,使“他乡”成为“故乡”得以可能。赵本夫创作的《无土时代》中关于以乡土改变城市的构想,固然因“理念先行”而被人诟病,然而也并不能因此否认未来不存在这样一种方向的可能。第二种可能是,城乡关系的落差不是拉大了,而是缩小了。这样的话,进不进城,扎不扎根,“他乡”用不用变“故乡”,也就不再是问题了。

说到底,“农民进城”是当下中国社会剧烈变迁导致的。社会变迁又“常是发生在旧有的社会结构不能应付新环境的时候。新的环境发生了,人们最初遭遇到的是旧方法不能获得有效的结果,生活发生了苦难。人们不会在没有发觉旧方法不适应之前就把它抛弃。旧的生活方式有习惯性的惰性。但是如果它不能答复人们的需要,它终会失去人们对它的信仰”^{③1}。当下之中国大约就处于“新环境”的发生与“旧方法”的适应磨合期。这“新环境”与“旧方法”并不单指城市或乡村、城市文明或乡土文明的任意一极,而应指城乡融合的大环境对城乡二元对立思维的“旧方法”提出了新要求。

这种来自关系两端的调整已经从个人、群体,上

升到国家政策层面。比如近几年三农政策的密集出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观念的高频高强度宣传渗透,以及精准扶贫与脱贫攻坚工作的如火如荼;媒体中已经出现相当数量关于返乡创业的报道,城市中愈加注意与“进城者”密切相关的户口、子女教育、社保等方面的政策调整。从中国发展的现实来看,生态文明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农村正在发生变化,乡村的价值在逐渐升高;城市也在发生变化,对自然与生态越来越注重。两端在发生变化,城乡关系必然也会发生变化。当乡村价值不断提升,物质丰裕,设施便利,越来越接近城市的时候,乡村自身的独有价值便会适时凸显,导流的方向就有可能改变。城市的“进不来”和乡村的“回不去”随之都有可能得到纾解。

关于城乡关系的变化,早在2014年评论家雷达就在《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一文中指出:“当下中国正经历着城乡转型的巨大裂变,即从‘乡土中国’转向‘城乡中国’……历史的节奏也在由传统的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跃升。”^{③2}2018年,经济学家刘守英也从农民与土地与村庄的关系变迁角度指出,中国“已由过去以农为本、以土为生、以村而治、根植于土的‘乡土中国’,转变为乡土变故土、告别过密化农业、乡村变故乡、城乡互动的‘城乡中国’”^{③3}。由此可以看出,城乡中国的社会形态将包蕴更多、更复杂的历时更久的文化、情感、思维方式以及价值观的变迁。乡土的存在是以农时、农事、农具、农作物、民居、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附着于其上的民俗、节庆、自然观、人伦观、亲情观、价值观等一整套物质基础与精神形式所构成的。当其中的主体——农民——成规模地向另一个完全不同的物质精神场域中迁移时,任一环节的不适都能构成社会的不适。雷达将针对这种迁移的创作称为“亚乡土叙事”:“它远非传统乡土文学中的地域和民俗所能涵盖,也不是启蒙时代的传统批判。这不是一种更加宽广的道路,是不是一种更有现代意味的诗性呢?”^{③4}要想把握和表达这种“不适”中隐藏的“诗性”,必然首先要获得转型期中这种真切的“连筋带肉”的不适感。贾平凹曾说:“要始终建立你和这个社会的新鲜感,对这个社会的敏感度,你对社会一直特别关注,有一种新鲜感,有一种敏感度的时候,你对整个社会发展的趋势就拥有一定的把握,能把握住这个社会发展的趋势,你的作品就有了一定的前

瞻性,你的作品中就有张力,作品与现实社会有一种紧张感,这样的作品就不会差到哪里去。”^⑤否则,复杂转型期下新时代乡土经验的匮乏将不仅阻碍当代乡土文学创作,与乡土相关的城市文学创作也将因此步入“失真”甚至“失语”的境地。

归根结底,文学创作要首先与当下转型中的乡土现实联通。只有准确把握真实的乡土现实,才有可能对生活于其中的人物做出准确的思想认知与情感表达。在深入现实方面,作家们应该有更恰当的方式、更无缝的对接,准确评估当下“城”与“乡”的关系。在准确把握城乡关系的基础上,从个人经验的局限中走出去,融入时代精神的洪流,感受时代脉搏,才能真正在创作中揣摩和呈现关系中的人的情感落脚与命运走向。

注释

①该时期作品如潘训(潘漠华)的《乡心》、王任叔的《阿贵流浪记》、吴组缃的《栀子花》、王统照的《山雨》、丁玲的《奔》等,基本以破产农民进城之后的流民生活为表现内容,与启蒙与革命相关联。②该时期此类题材长篇较为著名者,如尤凤伟《泥鳅》(2002)、李佩甫《城的灯》(2003)、贾平凹《高兴》(2007)等;中短篇如铁凝《谁让我害羞》(2002年《长城》),鬼子《瓦城上空的麦田》(2002年《人民文学》),刘庆邦《到城里去》(2003年《十月》),邵丽《明惠的圣诞》(2004年《十月》),项小米《二的》(2005年《人民文学》),范小青《城乡简史》(2006年《山花》)等,作品众多,切入角度各异,结合不同的叙述结构、艺术手法,对进城农民的生存境遇、精神状态有集中而深刻的揭示。③2012年6月陈仓在《花城》发表中篇小说《父亲进城》,开启了其长达七八年的系列“进城”题材小说创作,至今已经发

表并出版二十余部“进城”系列作品。其中尤以《父亲进城》和《女儿进城》两部影响最大。2016年至2019年,青年女作家付秀莹的两部长篇《陌上》和《他乡》,也是由“乡村”到“城市”的“进城”题材创作,同样引起热烈反响和评论。《陌上》2016年10月甫一问世,便引发强烈反响,先后入选新浪好书榜2016年10月总榜、新浪好书榜2016年文学年度榜等,与格非《望春风》、贾平凹《极花》等作品一道入选“2016年《当代》”长篇小说年度五佳”,并于2018年10月斩获第三届施耐庵文学奖。2019年长篇《他乡》出版,新浪读书则直接以“付秀莹新作《他乡》书写女性‘进城史’”为标题予以推介。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付秀莹:《他乡》,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9年,第14、15、30、50、51、53、52、51、51、51、117、136、138页。⑩铁凝:《在全国新时代乡村题材创作会议上的讲话》,《文艺报》2020年7月20日。⑫阎晶明:《陈仓文集》四部首发式上的发言,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249420885_729499,2018年8月18日。⑬⑭⑮陈仓:《女儿进城》,红旗出版社,2015年,第99、109、109页。⑯陈仓:《影子进城》,红旗出版社,2015年,第8页。⑰⑱陈仓:《父亲进城》,红旗出版社,2015年,第76、153页。⑲钱理群编:《乡风市声》,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第14页。⑳王德威:《原乡神话的追逐者》,《想像中国的方法:历史、小说、叙事》(论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226页。㉑㉒刘大先:《故乡即异邦》,《十月》2020年第4期。㉓陈仓:《地下三尺》,作家出版社,2018年,第326页。㉔[英]雷蒙·威廉斯:《乡村与城市》,韩子满、刘戈、徐珊珊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393页。㉕费孝通:《乡土中国》,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7页。㉖㉗雷达:《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文艺报》2014年12月15日。㉘刘守英、王一鸽:《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管理世界》2018年第10期。㉙贾平凹:《写出个人和时代的命运交契,才是好故事》,在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当代写作研究中心主办的“春秋讲学”的演讲,腾讯网,https://cul.qq.com/a/20160412/044597.htm?,2016年4月11日。

责任编辑:采薇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meland" and "Other Land" in the Novels of Farmers Going to Cities in the New Century

— Centered on Chen Cang's and Fu Xiuying's Related Literary Creations

Jin Ruixia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 creations of the novels about farmers in cities have abandoned themselves to farmer's thirst for city and their suffering in cities. Since the new century, Chen Cang's and Fu Xiuying's related creations present a transcending trend, which means raising a train of thought on building cities (other-lands) into homelands. But at the same time, because of the individuality of their writing experiences, the lag of their reflection, and the conventional thinking of their creation, they two show the inheritance from the existing writing pattern when they build city image and country image in their fiction. The path construction between homelands and other-lands becomes baseless eventually. The reason is that writers increasingly separate themselves from the real living rural scene. Only when they grasp China's transformation from rural to urbanized and acquire the living experiences from the countryside, they maybe can make a breakthrough on related literature creation.

Key words: farmers in cities; city; homeland; construction path; rural experience

【文学与艺术研究】

从“先验论”到“实践论”：李泽厚对康德美学方法论的变革及其缺失*

范永康

摘要：李泽厚用“实践论”的美学方法论对康德的“先验论”进行了全面的颠覆，创构了“人类学本体论美学”，但是，他用“实践论”将康德的“目的论”还原为“人的社会实践目的”，将“理性”还原为“经验合理性”，将“道德性”还原为“社会性”，将“价值世界”拉回到“事实世界”，从而遮蔽了康德先验美学的“超越”和“信仰”之维。实践美学固然应当批判康德的先验美学模式，但对其价值论思想的借鉴则具有重要意义，实践美学的方法论基础应当从认识论、反映论转向价值论。

关键词：李泽厚；康德；先验论；实践论；价值论

中图分类号：B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144-07

所谓“方法论”，指的是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美学方法论”即研究美学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在美学史上，康德开辟了一种全新的美学方法论，即“先验论”的美学方法论。他不再以对象为参照，而是到主体思维中找先天依据，所有的思想起点或制高点在于主体内部的先天原则，看对象是否符合之，由此确保知识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他的认识论、审美论、道德论，甚至法律论、政治论、历史论等，莫不如此。就美学而言，康德的先验论美学强调的是“合目的性”的先天原则，以及主体审美心理结构的逻辑先在性，他以“审美共通感”为依据，确信美感的普遍性和必然性。20世纪50—70年代，康德美学思想被当作“唯心主义”美学而处于研究的低潮期，直到1979年李泽厚的《批判哲学的批判——康德述评》的出版，才使之成为中国学人关注的一个热点。在这本著作中，李泽厚用“实践论”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对康德的“先验论”进行了全面颠覆，并由此生发出建基于“主体性实践哲学”或“人类学本体论哲学”的美学理论，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实践美学”提高到一个足以与世界美学进行平等

对话的水平。在成书于1989年的《美学四讲》中，李泽厚从“美”“美感”“艺术”三个方面全面而深入地阐述了他的“人类学本体论美学”，进一步完善了他的实践美学体系。然而，大约在1985年之后，李泽厚的实践美学理论遭到激烈的批评，并随之诞生出超越美学、生命美学、体验美学、境界美学、新实践美学等新的美学理论。多数批评者对李泽厚的“实践”观提出异议，认为“实践”不仅仅指物质生产实践，不能局限于制造和使用工具，而应当包含广泛的人生实践、精神实践、道德实践。杨春时等人提出用“生存”来取代“实践”，由此凸显美的精神性、价值性、超越性和个体性等被李泽厚忽略的审美特性。本文无意于详尽梳理和辨析诸种“后实践美学”理论对李泽厚实践美学的批驳，而着眼于他的“实践论”对康德的“先验论”美学方法论的变革，深入阐述这一变革的机理，试图以此为视角来反思李泽厚实践美学的缺失，进而探索实践美学的发展新路径。

一、康德的“先验论”方法和先验美学思想

要想了解康德的先验方法，我们首先区分一下

收稿日期：2020-08-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马克思主义经典文艺思想中国化当代化研究”（17ZDA269）。

作者简介：范永康，男，绍兴文理学院人文学院教授，文学博士（绍兴 312000）。

他常用的三个哲学术语：“先天”“先验”和“超验”。“先天”先于或独立于经验，但不是天生、天赋的意思，而强调逻辑在先，具有普遍性、必然性的特点。“先验”属于先天，研究知识得以形成的必备条件即先天的概念和原则，这些都属于主体的思维能力。与先天不同的是，先验必须运用于经验。“超验”指超越于经验之上，这种知识多有可疑之处。康德称其哲学为“先验哲学”，重点研究形成知识的先天条件。他指出：“我把一切与其说是关注于对象，不如说是—般地关注于我们有关对象的、就其应当为先天可能的而言的认识方式的知识，称之为先验的。这样一些概念的一个体系就将叫做先验哲学。”^①先验哲学的关注点不在对象，而在于主体内部先天的概念体系，这些先验的概念体系建构出关于对象的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知识。康德的先验哲学不同于强调天赋观念、超验的、具有独断论色彩的“唯理论”，也有别于否认先天理性、怀疑知识的普遍必然性的“经验论”观点，而是以“先天综合判断”为核心命题，对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加以调和，认为知识是先天理性与后天经验相结合的产物。康德将这条思路贯彻到三大批判之中，使其认识论、道德论和审美论都具备了先验主义的特色，“康德的总目的是在知情意（即在哲学、伦理学、美学）三方面都要达到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调和；用逻辑术语来说，他要证明这三方面的共同基础在‘先验综合’”^②。

康德起初将哲学划分为两大领地：作为自然概念的领地（理论哲学）和作为自由概念的领地（实践哲学），这样一来，“作为感官之物的自然概念领地”和“作为超感官之物的自由概念领地”之间便固定下一道巨大的鸿沟，需要“反思判断力”将这道鸿沟连接起来，才能搭建出一个完整的先验哲学体系。如果说在自然概念领地内，知性为自然立法；在自由概念领地中，理性为自由立法，那么，反思判断力则为作为过渡桥梁的审美立法。这三种立法能力拥有各自的先天原则：知性立法的先天原则是“合规律性”，理性立法的先天原则是“终极目的”，反思判断力立法的先天原则是“合目的性”，“这个先天地、置实践于不顾地预设这条件的东西，即判断力，通过自然的合目的性概念而提供了自然概念和自由概念之间的中介性概念，这概念使得从纯粹理论的理性向纯粹实践的理性、从遵照前者的合规律性向遵照后者的终极目的之过渡成为可能”^③。在“目的论判

断力批判”中，康德揭示出“自然的合目的性概念”的终极意指，即自然发展的最终目的是“道德的人”。所以，当康德要用审美来沟通现象界的自然和本体界的自由时，他在宏观层面上必然会将美视为“道德的象征”，将“鉴赏”说成是一种“对道德理念的感性化”的评判能力，并赋以普遍有效性。^④

在“审美判断力批判”中，这个“合目的性”原则具体表现为“自然的形式的合目的性原则”。康德认为，“自然的形式的合目的性原则”正是审美愉悦的先天根据，由此确保美感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他指出，“鉴赏判断只以一个对象（或其表象方式）的合目的性形式为根据”^⑤，所以，跟“目的论的判断力批判”不同的是，“审美的判断力批判”应该被理解为“通过愉快和不愉快的情感对形式的合目的性（另称之为主观合目的性）作评判的能力”^⑥。由于对“形式的合目的性”的重视，康德的先验美学又被人概括为“研究人类审美活动之‘先验形式’的美论”^⑦，这固然有一定的理论依据，却也忽略了康德美学中审美情感的先验性问题。审美愉悦从何而来？是因为对象的形式契合了主体的想象力和知性的“自由游戏中的内心状态”，所以“合目的性”在这里指的是形式符合了主体心意状态这个“无目的”（无概念）的“目的”。康德明确地指出，“判断之所以被叫作审美的（感性的），正是因为它的规定根据不是概念，而是对内心中诸能力的游戏中那种一致性的（内感官的）情感”^⑧，可见，审美判断的先天依据不是概念，而是“一致性的情感”，亦即“共通感”。这种共通感“不能建立于经验之上”，不是经验性的感官欲望得以满足的私人化的“快适”，而是先验的、纯粹的“共同的情感”，具有普遍有效性和普遍可传达性，“在它的前提下人们可以正当地使一个与之协调一致的判断及在其中所表达出来的对一个客体的愉悦成为每一个人的规则”^⑨。

综上，依照先天的“合目的性”原则，从审美作为沟通自然和自由的桥梁这个宏观层面上来看，美被视为“道德的象征”；而从对象的形式契合了主体心意状态这个微观层面上来看，美仅仅是无利害、无目的、无概念的普遍而又必然地令人愉快的合目的性的形式。这就是康德先验美学对美的两个基本规定。当然，容易被忽略的是，“美在形式”跟“美是道德的象征”自有相通之处。美在形式的最终根据来源于审美共通感，康德认为，这个共通感应当受到

“更高的理性原则”或“更高的目的”的“范导”^⑩,这就与“目的论判断力批判”中的“自然的合目的性概念”相通了,“表明大自然把共通感安排在人心是为了最终把人引向更高的目的,即人的道德和文明”^⑪,显然,“共通感”最终是通向本体界的自由和道德的。因此可以说,美在形式的“合目的性”表面上契合人的心意状态,内里还是符合道德目的的,跟“美是道德的象征”确实有一致之处。

二、李泽厚对康德美学的“实践论”“还原”

李泽厚对康德的先验方法有明确的认识,他指出,对待康德哲学,“最重要的是,深入分析它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因为正是这一方面才是康德哲学的独特贡献”^⑫;“康德对人类精神结构(认识、伦理、审美)的探索和把握,便是其基本特色所在”^⑬。正因为受到康德先验论的主体心理结构学说的启发,李泽厚在 1980 年便写就《康德哲学与建立主体性的哲学论纲》一文,认为马克思主义“不仅是革命的哲学,而更是建设的哲学,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哲学。它应该高瞻远瞩,走在前方,除了继续研究物质文明的问题外,也应该抓紧着手探究和理解文化心理问题”^⑭,由此开启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论”转向。在《美学四讲》中,他继而提出传统马克思主义美学以反映论的认识论为哲学基础,一味地强调艺术对社会现实的摹写、反映和认识,而今日之马克思主义美学应当以“人类学本体论”为哲学角度,将建设精神文明、研究文化心理结构问题,也即“心灵塑造和人性培育问题”当作主要课题^⑮。显而易见,李泽厚的“人类学本体论美学”受到康德先验美学的巨大影响,促使他将美学研究的重心从外部现实转向主体心理。

但是,李泽厚对康德的先验哲学和先验美学又采取了几乎颠覆式的批判,其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论。马克思曾经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种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⑯。在李泽厚看来,康德理论中的先验的认识范畴、纯粹直观、道德律令、审美共通感等,无不带有神秘主义色彩,必须对其进行“实践论”的解构和还原,方能显现其本来面目,“马克思主义实践论要把先验论颠倒过来,以找出它现实的物质根基”^⑰。李泽厚强调:“人们不是在静观的对

外物的观察归纳中,也不是在先验的纯粹直观中,而是在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劳动操作的实践中,去认识时、空,认识客观世界的存在形式和普遍规律,并逐渐把它们内化、移入为包括时、空在内的人们一整套认识形式和心理—逻辑结构。客观世界的规律变而为主体的认识工具和手段,正是意味着社会实践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了人们的主观世界。”^⑱这些话虽然是针对康德先验认识论来说的,其原理却同样适用于对康德先验美学的批判。

李泽厚用实践论来批判和改造康德的先验美学,主要依据的是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自然的人化”思想。李泽厚将“自然的人化”分成“外在自然的人化”和“内在自然的人化”,二者在马克思那里都能找到出处。所谓“外在自然的人化”,即马克思所说的“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亦即对象性的现实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现实,成为确证和实现人的个性的对象。至于“内在自然的人化”,马克思更是明确地指出,“五官感觉的形成是迄今为止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不仅五官感觉,而且连所谓精神感觉、实践感觉(意志、爱等等),一句话,人的感觉、感觉的人性,都是由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⑲。李泽厚说:“从美学讲,前者(外在自然的人化)使客体世界成为美的现实。后者(内在自然的人化)是主体心理获有审美情感。前者就是美的本质,后者就是美感的本质,它们都通过整个社会实践历史来达到。”^⑳他认为,康德先验美学极为重视的审美心理结构并非先验的产物,而是人类历史长期积淀的结果。具体而言,“人类经过漫长的历史进程,才产生了人性——即人类独有的文化心理结构,亦即从哲学讲的‘心理本体’,即‘人类(历史总体)的积淀为个体的,理性的积淀为感性的,社会的积淀为自然的,原来是动物性的感官人化了,自然的心理结构和素质化成为人类性的东西’”^㉑。康德说得很神秘的“共通感”,在李泽厚看来,就是依托于历史积淀而生成的人类的“文化心理结构”或“心理—情感本体”,它之所以具有普遍性、共同性和必然性,就是因为感性里面积淀了理性,个体性里面积淀了社会性,自然性里面积淀了人类性。而且,既然这种审美心理结构或审美共通感不是先天的存在物,而是历史积淀的成果,那么,它“就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时代、社会的发展变迁在不断变动着”^㉒,由此便

可以更好地解释美感的社会性、民族性、时代性和阶级性等被先验美学所轻视的问题。

如前所述,康德的先验美学极为重视形式美问题,认为审美愉悦来源于对象的形式与主体的心意状态之间的“契合”,李泽厚在格式塔心理学那里也找到了支撑这一“契合”说的旁证,即自然形式与人的身心结构之间会发生同形同构的情感反应,但他并不满意这种生物学的解释,而强调“契合”的根源在于生产实践。他指出,“自然事物的性能(生长、运动、发展等)和形式(对称、和谐、秩序等)是由于同人类这种物质生产中主体活动的合规律的性能、形式产生同构同形,而不只是生物生理上产生的同形同构,才进入美的领域的”^{②③}。说到底,对象形式与主体心理相契合的根本原因仍然是“自然的人化”,外在自然人化出“对象的形式”,内在自然人化出“人的形式感”,两者之间的默契和协调是人类实践的“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的结果。“正因为主体的自然人化与客观的自然的人化同是人类几十万年实践的历史成果,是同一事情的两个方面,所以,客观自然的形式美与实践主体的知觉结构或形式的互相适合、一致、协调,就必然地引起人们的审美愉悦。”^{②④}在这里,李泽厚解除了康德形式美的神秘性,作出了明确的实践唯物论的解释。

三、李泽厚改造康德先验美学之缺失

综上所述,李泽厚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论对康德的先验美学进行了批判性的改造。有人对此评论道:“李泽厚的批判改造工程相当复杂,这里包含着对康德美学体系的吸收和扬弃,包含着整个美学基石从先验到实践的转化,还包含着对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取舍与变革。”^{②⑤}的确,李泽厚一方面受到康德先验美学的巨大影响,高度重视为现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美学所忽略的审美心理结构、形式美等问题;另一方面,他也摆脱了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局限性,将“物质本体”改进为“历史本体”,并突出了主体的地位。总体看来,李泽厚用实践论方法对康德美学的变革,实质上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美学和康德美学进行创造性的嫁接,其理论成果便是“人类学本体论美学”。但是,李泽厚对康德先验美学的改造又存在着根本性的缺陷,一言以蔽之,就是对“价值论”维度的遮蔽。

康德写《判断力批判》就是要沟通现象界和本

体界,联结自然和自由、认识和道德,使用的中介便是“反思判断力”,而反思判断力的先验原则就是“自然的合目的性”。反思判断力遵循“自然的合目的性”原则给自然推出的终极目的便是“道德的人”:“只有在人之中,但也是在这个仅仅作为道德主体的人之中,才能找到在目的上无条件的立法,因而只有这种立法才使人有能力成为终极目的,全部自然都是在目的论上从属于这个终极目的的。”^{②⑥}“道德的人”也就是“理智世界”中制定和遵守道德法则的“自由人”,有别于“感官世界”中受制于自然规律的“自然人”,审美的目的就是要将“自然人”培育成“自由人”。而康德的这种先验的“目的论”哲学,实质上就是“价值论”哲学。

所谓“价值论”,最早由洛采提出,完善于文德尔班之手。文德尔班认为,哲学不再研究对象“是什么”,转而研究事物“应当是什么”的问题。在他看来,世界区分为“实在世界”和“价值世界”,哲学关注后者,即价值问题,“哲学只有作为普遍有效的价值的科学才能继续存在”^{②⑦}。作为新康德主义者,文德尔班对价值哲学的观点显然深受康德的启发。康德将世界划分为现象界和本体界,感官世界和理智世界,自然世界和自由世界,前者是“必须”的领域,后者是“应当”的领域,前者不能影响后者,但是,“后者应当对前者有某种影响,也就是自由概念应当使通过它的规律所提出的目的在感官世界中成为现实”^{②⑧}。在另一处,康德明确地将这种目的论看成价值论,“如果这种对世界的观察向他展示出来的无非是没有终极目的的事物,那么由世界的被认识也不能够为它的存有生发出任何价值来;而我们必定先已经预设了世界的一个终极目的,在与它的关系中对世界的观察才会有某种价值”^{②⑨}。既然康德的“目的论”哲学实质上就是“价值论”哲学,那么以“合目的性”为先验原则的审美理论,便属于“价值美学”。这种价值美学以“美是道德的象征”为核心命题,旨在超越现实,凸显审美的“信仰”之维。

李泽厚用“实践论”将康德的“目的论”还原为“人的社会实践目的”,将“理性”还原为“经验合理性”,将“道德性”还原为“社会性”,将“价值世界”拉回到“事实世界”,从而取消了康德先验美学的“超越”和“信仰”之维。首先,这归因于他对“实践”概念的简单化理解。众所周知,李泽厚的实践美学认为人类的实践是美的根源,“自然的人化”是

美的本质,那么,他所理解的“实践”是什么呢?是“物质生产活动”,尤其是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的劳动操作活动,“要以使用和制造工具来界定实践的基本含义,以统一实践哲学和历史唯物主义”^{③0}。而在康德那里,“实践”分成两个层面,一是现象界中的“技术上的实践”,二是本体界中的“道德上的实践”。前者是“按照自然概念的实践”,属于“理论哲学”;后者是“按照自由概念的实践”,属于“实践哲学”。显然,李泽厚的实践观属于康德所说的“技术上的实践”或“按照自然概念的实践”,面对的是“事实世界”中的实践问题,而不是处理“价值世界”中的道德实践问题。李泽厚说:“没有不可知的‘物自体’,也没有作为道德实体和理性理念而存在的‘物自体’;只有在社会实践基础上人类主体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掌握和人类主体的自由意志和自觉活动的统一。”^{③1}用社会实践取消认识论意义上的“不可知”的“物自体”比较容易理解,但凭借物质生产实践如何消除本体论意义上的道德实体和理性理念的“物自体”就令人费解了。第一,人类实践难道不需要“目的”和“理念”的导引吗?“工具理性”难道可以离开“价值理性”的“范导”?第二,物质生产实践与人类的道德完善肯定是成正比的关系吗?谁能保证生产力充分发展了,人类的道德水平就一定能够得以提高呢?物质生产不能直接解决人性困境,所以康德才强调“合目的性”的“教化”的重要性,席勒也认为只有审美教育才有助于实现自由王国。

其次,李泽厚对“自由”的理解也遮蔽了康德美学的人文精神。“自由”是康德哲学大厦的拱心石: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的第三个“二律背反”里逼出了作为先验理念的自由;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意志自由直接成为道德律的基础;在《判断力批判》中,审美就是要沟通自然和自由这两大领域,将自然人提升为自由人。在康德这里,“自由”是一个先验而又超验的理念;李泽厚的实践论则将自由还原为对必然的支配,对客观规律的掌握和驾驭。在他看来,美不是道德或自由的象征,像庄子“庖丁解牛”那样的“无论在现实生活或艺术实践中这种在客观行动上驾驭了普遍客观规律的主体实践所达到的自由形式,才是美的创造或美的境界”^{③2}。显然,美在康德那里所具备的净化灵魂、提升人格的“本体论意义上的自由”被遮蔽了,而代之以熟练劳动所产生的“认识论意义上的自由”。

总之,李泽厚对康德先验的“文化心理结构”做出了实践唯物论的阐释,认为认识是理性的内化,伦理是理性的凝聚,审美是理性对感性的渗透融合。但是,他对“实践”的理解不仅跟康德差别很大,甚至也不完全符合马克思的实践观。俞吾金指出,马克思虽然不赞成康德现象界和本体界的二元论,但他“继承了康德关于实践哲学(本体论)优先于理论哲学(认识论)的基本思想”,所以,“马克思的实践概念首先是一个本体论意义上的概念,即使他在谈论实践的基本形式——生产劳动时,也首先是从本体论着眼的,所以他关心的不是人通过生产劳动去认识什么,而是在私有制情况下人的劳动的异化的本质,以及如何通过消灭私有制来扬弃异化,达到人性的复归”^{③3}。李泽厚却局限于“认识论意义上的实践”,将康德的本体论哲学还原成认识论哲学,将其价值美学压缩为事实美学,从而消解了康德先验美学的超越性和理想性。有人说,康德的本体论实际上就是“道德本体论”,其中寄予了对人类的“终极关怀”:希望认识宇宙的终极实在,希望超越有限获得自由,希望通达理想境界。以此作为本体论的美学必然具有超越性价值,这正是李泽厚拘泥于现实性和物质性的实践美学体系所匮乏的。即便他在论述审美形态时,在“悦耳悦目”“悦心悦意”之外增设了“悦志悦神”这一精神超越的层面,但如何从“技术上的实践”过渡到“超道德”的“天人合一”境界,他难以自圆其说,“没有指出这种现实的、必然的世界是如何通向超现实的、自由的世界的”^{③4}。

许多学者已经意识到李泽厚实践美学的这一缺失,而主张对实践美学加以创新性发展。张玉能认为,由于长期以来仅仅从生产劳动的维度来分析实践范畴,导致对实践内涵的“多层累性”的忽略,实践应该包含物质交换层、意识作用层、价值评估层,由此“造就了美,决定了美的外观形象性、情感超越性、自由显现性,具体地决定了美的外观形式性、感性可感性、理性象征性,美的精神内涵性、超越功利性、情感中介性,美的合规律性、合目的性、形象自由性”^{③5}。这种对实践多层次内涵的开掘非常有利于解决实践美学的超越性难题。王元骧指出,“实践是一个内容丰富、涵盖面很广的概念,通常可以从本体论、人生论、价值论和认识论等诸多方面来加以理解。而以往的实践论美学研究显然只是局限于知识论、认识论的层面,把实践主要当作只是美感论的理

论基础,这就显得很不完全”^⑳。他认为,应当汲取从柏拉图到康德以来强调内省性和超验性的人生论、伦理学的美学资源,来改造和充实实践美学。这些探索表明,实践美学固然应当批判康德的先验美学模式,但对其价值论思想的借鉴具有重要意义。

四、实践美学的价值论转向

以李泽厚为代表的实践美学理论体系主要由“美”“美感”“艺术”三部分组成,这是由其方法论基础即认识论和反映论而决定的。李泽厚曾明确地指出,“美学科学的哲学基本问题是认识论问题”^㉑,美是美感的客观现实基础,美感是对美的认识和反映,艺术美是对现实美的反映。当然,实践美学的认识论和反映论并不同于机械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反映论,而突出了社会实践过程中人类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将美看成是人类实践的产物。但是,他们对人类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又进行了极大的限制,即强调“合规律性”的绝对重要性,认为美的根源在于对自然规律的认识、熟悉和把握。在他们看来,美固然是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但是,“合目的性”显然应该以“合规律性”为前提。“人类社会实践在长期活动中,由于与多种多样的自然事物、规律、形式打交道,逐渐把它们抽取概括、组织起来(均指实践活动),成为能普遍适用到处可用的性能、规律和形式,这时主体活动就具有了自由,成为合规律性与目的性即真与善的统一体。”^㉒这种对客观规律性的强调,是一种典型的认识论的致思方式,即以真理、规律、必然性为知识目标,而压制了人类主体的价值、自由、信仰和对理想世界的创造。

洛采、文德尔班等人在康德先验哲学的影响下,创构出价值哲学,推动了现代哲学的价值论转向,有助于弥补认识论哲学的缺陷。与认识论哲学相比,价值论哲学的理论出发点不再是客观世界,而是人的生活世界;哲学提问方式不再是“是什么”,而是“应如何”;哲学研究对象不再是自然和社会的普遍规律,而是主客体之间的可能关系和应然关系;致思方式不再是客体至上,而是主体性;理论的目的和功能不再是描述世界、发现规律,而是反思、批判和变革世界。^㉓如果说以“新康德主义”为代表的价值哲学仍然带有先验唯心主义的弊端,那么,我国学者研究发现,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样具有价值论的维度,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价值论可以克服西方价值哲

学的缺点。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论认为,必须从现实的、具体的、社会的人出发来理解主体性,深入人类生活实践结构的内部去揭示价值现象,并以共产主义作为人类解放的价值观念和实践导向。^㉔

就美学而言,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实践美学思想中就具有价值之维。首先,马克思认为,人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时,懂得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会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由于人是自由自觉的、具有自我意识和生命意识的“类存在物”,他不会像动物那样按照固定种属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对象,而是具有自己的价值判断、审美经验、审美趣味和审美理想,并实施于生产劳动、日常生活乃至艺术创作之中。其次,马克思的终极社会理想既是自由王国,也是审美王国。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要发展生产力,消除私有制,解除异化劳动,实现人的解放。“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㉕结合马克思的相关论述,在“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实现自由人性全面复归的最佳方式便是艺术和审美活动,因为艺术和审美活动是最自由的生命活动。马克思正是以自由王国和审美王国作为自己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诉求,体现出其美学思想的价值取向。当然,也不难看出,与康德的审美价值论相比,马克思的价值美学是以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为基础的,是要将价值理想实现于现实世界的,而不只是现象界与本体界之间“象征”式的联结。

在马克思价值论美学思想的启发下,实践美学应当突破认识论和反映论的思维模式,不要把唯物主义理解成“唯客体主义”,不要再局限于所谓的“客观规律”^㉖，“实践美学”毕竟不同于物质生产和社会实践,其落脚点应该是“美学”,更多凸显社会实践过程中人类主体的价值、理想、自由、超越和信仰等精神性层面的东西。但是,也不能像“后实践美学”那样,完全将美托付于摒弃实践活动的虚幻的精神境界之中。后实践美学并没有真正地理解马克思实践理论的价值论维度。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实践、物质生产、生产劳动,本身即蕴含着人类主体的价值尺度和理想信念,只不过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以及生产关系、政治制度的缺陷,才导致实践

【文学与艺术研究】

汉英隐喻习语的文化内涵研究*

黄曼

摘要:语言是文化的信息载体,更是文化传播与交流的重要媒介。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密不可分、相互依存。作为民族语言的精华,习语既以丰富的民族文化为表达内容,又以文化为造词理据和重要的社会背景。习语是人们对客观外界认知体验和加工的产物,具有隐喻性。汉英语言中都有大量的隐喻习语,它们蕴藏了丰富厚重的文化内涵,既具有共性,也具有个性,体现了重要的民族文化差异,包括自然环境、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以及寓言神话等。

关键词:习语;隐喻;文化内涵;文化差异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151-05

众所周知,语言是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就其本质而言,语言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符号系统,当它作用于文化的时候,它是文化信息的载体和容器”^①。语言具有明显的文化特征,既承载着民族文化的奥义与内涵,同时又反过来受到民族文化的影响和制约。因此,语言和文化是密不可分、相辅相成的有机统一体。一方面,我们可以通过语言直接了解文献所记录的民族文化,这是研究文化的一种重要途径。另一方面,民族文化又对语言产生不容忽略的深远影响,最直接、明显的影响就表现于词语的运用。词汇中体现的是某一民族的人们对客观外界的认知体验,记录了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许国璋认为词语具有“文化负荷”(culturally loaded)^②;张彦昌和张而立则建议将文化负荷与语言学的标记理论统一,并提出“文化标记”(culturally marked)的概念^③。由此可见,词语的意义显然具有民族和文化的双重特质。不同民族语言中的词语承载着相应的民族文化内涵。

汉语和英语都是词汇丰富的语言。这两种语言中都存在数量繁多的习语,它们源远流长、形态各异、意义精辟,并且应用广泛。习语是民族语言的精华,是历经长期沉淀由人们沿用和提炼而来的短语或短句,是语言中的特殊成员和重要组成部分。人们在劳动中创造了习语,因此习语与人及其生活环境密切相关,是多维民族特征在语言上的体现,可以反映出民族文化的特色。本文将从探寻汉英隐喻习语的差异出发,探讨这种语言差异背后深层的不同民族之间文化内涵的差别。

一、汉英隐喻习语对比

习语本身具有隐喻性,因为它们是人们对外界认知体验和加工的产物。^④习语带有浓厚的民族色彩和鲜明的文化内涵,是多种比喻手段的集中体现。^⑤同时,习语是人们从劳动中创造而来,其产生离不开人生活的环境,因此习语具有民族性,可以反映出某一民族的相关文化。世界各族人们虽然语言和文化不同,但仍同处于一个地球,自然拥有某些相同的生活经验和认知意识。这种同质性在语言层面的表征就是不同语言中的习语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喻体、相同或相似喻义的情况。下文中,我们将根据喻体和喻义的异同,辅以实际行动来探讨两种语言中隐喻习语的异同。

1. 喻体相同,喻义相同

如上文所言,不同民族的人们尽管语言不同,但毕竟共享一个客观大自然,因此对于事物的理解还是有很多不谋而合之处,再加上语言本身存在的共性,汉英习语中也有很多喻体相同、喻义也相同的例子。比如,汉语中的“打退堂鼓”,对应的英文表达为 beat a retreat;汉语中的“脚踏实地”,对应的英文表达为 be down-to-earth;汉语中的“活到老,学到老”,对应的英文表达为 One is never too old to learn.

2. 喻体相同,喻义不同

不同民族的人们因所处地理位置和人文环境的差异,往往会产生不同的思维定式和社会形态,即便是对同一事物,也会有不同的视角和心态。比如:汉语中有“骨鲠在喉”,英

收稿日期:2020-07-1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网络语言中汉英习语变异的生态语言学研究”(17CYY005)。

作者简介:黄曼,女,深圳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文学博士(深圳 518060)。

语中使用同一喻体的用法 *have a bone in one's throat* 则表示“难以启齿”;汉语中有“拉后腿”,英语中使用同一喻体的用法 *pull one's leg* 则表示“开玩笑”;汉语中有“放烟幕弹”,英语中使用同一喻体的用法 *blow smoke* 则表示“虚张声势”。

从认知的角度而言,汉英习语中相同的喻体之所以会产生不同喻义,其原因还是在于两个民族将源自相同源域的经验映射到不同的靶域中。汉语习语“骨鲠在喉”主要是强调没说出口而堵得难受,重点在“堵得难受、不吐不快”;英语习语“*have a bone in one's throat*”则是强调心里有话说不出、难以启齿之意。此外,不同民族中人们对于同一事体或事件采用不同的识解方式,如视角、突显、背景等的不同选择,也是产生不同喻义的原因。

3. 喻体不同,喻义相同

虽然在思维形式和看待事物的视角方面有很多差异,但汉英民族在意义的表达上也经常异曲同工。比如:“拦路虎”(a lion in the way),“黔驴技穷”(to be at the end of one's rope),“鱼米之乡”(land of milk and honey),“挂羊头卖狗肉”(cry up wine and sell vinegar)。显而易见,源自不同源域的经验信息基于相同的隐喻映射途径投射到相同的靶域中,便产生了相同的喻义。由此可知,不同民族语言中,源域与靶域的来源并非一对一的简单对应,而可能是更加复杂、多元的联系。

4. 同一喻体的不同喻义

汉英习语中都存在同一喻体可对应不同喻义的现象,比如,汉语中存在大量与“心”相关的习语。在“雄心壮志、推心置腹、心不在焉”等成语中,“心”的意义所指各不相同。同样,英语中也存在这一现象,如 *flog a willing horse* 和 *flog a dead horse* 中的“horse”就分别喻人和喻事。

当然,这一现象还与认知主体的不同认知能力或识解方式密切相关。同一个喻体可激活一系列的认知域,其中包含关于该喻体不同方面的信息或成分,认知主体通过突显不同的信息或成分,或者通过选择不同的视角来看待同一喻体,自然就产生不同的认知加工结果,产生出不同的喻义。

基于前述讨论,汉英隐喻习语既存在相似性,也存在差异性。不同民族的人们因共享一个客观的大自然,必然有些共同的生活经历及对事物共同的感受,加上语言本身也具备的共性,在习语尤其是习语中的隐喻表达方面自然有重合之处,用相同的源域来隐喻靶域,即出现喻体相同、喻义相同的情况。然而,习语不可避免地会带有民族文化的烙印。汉英习语中隐喻的不同,主要还是归因于汉英民族文化和思维方式的不同。汉民族习惯于形象思维,英民族则习惯于抽象思维。汉民族注重平衡与和谐;英民族则“明确区分主体与客体,排除主观因素,‘物是物,我是我’,物我二分”^⑥。此外,汉英民族思维方式的差异还表现为,汉语习语对称偶化明显,通常设双象而喻;英语习语则不拘长短,通常以单象而喻。比如汉语成语“狼吞虎咽”以狼、虎为喻;英语里有 *wolf*

something down, 单以狼为喻。

二、汉英隐喻习语蕴含的文化差异

“语言是文化形成和发展的前提,文化的发展也促进语言的丰富和完善。”^⑦语言中受文化影响最大的当属词汇。文化词汇学就是通过研究某个语言中的词汇来探寻该语言文化主体看待客观事体的视角和方式。习语伴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而来,并非一成不变,社会文化是习语形成与发展的重要背景与理据。文化与人体戚相关,因为它始终由人所创造、为人类社会所独有。汉英民族都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上,因此很多事体和现象都是共有的,如春去秋来、日升月落等,但也有很多是不同民族文化所特有的。这种情况下,不同的文化就对人们交际过程中的语义所指具有很大的影响。生活在不同文化环境中的语言使用者,对于词汇语义的理解当然也是不同的。从某种角度而言,这也是为什么汉英隐喻习语具有前述异质性的原因所在。

就习语来说,文化对其产生与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一方面,文化是习语表达的内容。通过理解某个习语,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相应文化,比如宗教、风俗、节日等。另一方面,文化为习语的形成提供重要的社会背景。习语承载了大量的文化信息,其整体意义不能简单地由其组成成分推断出来,常常含有言外之意。下文我们将讨论汉英隐喻习语中体现的几种重要的民族文化差异,包括自然环境、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以及寓言神话等。

1. 生活环境

根据文化生态学的观点,不同的自然环境条件首先会造成文化的差异。这里提及的自然环境条件包括气候、地理、人口和生物环境等。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人类对自然环境的改造能力也随之提高,自然环境对人类文化发展的制约也在逐步减少。一个民族所处的地理环境为人们提供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汉英两族所处地理环境差异巨大,必然会造成文化的千差万别。当然,这种差别也在两种语言的习语中得以体现。

中国地处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岸,地形多样,其地形分布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多元的条件。汉文化就发祥于黄河流域辽阔的大地上。中国古代经济以农业为主,重农轻商,因此汉语中有许多与农耕和土地有关的习语,比如“五谷丰登”“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斩草除根”等。另外,汉语中还有很多习语的描述对象或构词来源是特殊地理位置或气候特点,如“黄河九曲十八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得陇望蜀”“合浦珠还”等。

英国则是一个位于西欧的岛国,属于温带海洋性气候,虽气候温和,但天气多变。受自然环境影响,英语中有大量与航海业、渔业相关的习语。比如,*between the devil and deep blue sea* 意为进退维谷、左右为难。在 17 世纪的英国,船只两边常附有木板,船员时常需要站于其上进行修缮工作。木

板之外就是大海,因此船员有落水溺毙之险,所以这个木板就被称为 devil(魔鬼)。又如,from stem to stern(从头到尾、完全)、all at sea(茫然不知所措)、batten down the hatches(订上板条以封牢舱口,喻指防备困难局面)等,其中的 stem(船首)、stern(船尾)与 hatch(舱口)都与船只有关。此外,英国渔业发达,也直接影响到人们的语言使用。在一些英语习语中, fish 常用来指某种人,比如 small/big fish、strange fish、cool fish 和 shy fish 等,多为贬义。

自然地理环境的差异对语言的影响在隐喻习语中也能窥见一斑。中国各大江河湖泊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淡水鱼资源,因此,汉语习语中的“鱼”多指淡水鱼,相应语义内涵往往偏向于贬义,比如“鱼目混珠”“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一条鱼满锅腥”等。

2. 风俗习惯

索绪尔认为,“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会在它的语言中有所反映,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构成民族的也正是语言”^⑧。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或民俗事象逐渐烙印在各种民俗语言表达中,形成了风格各异、形态多样的习(俗)语。习(俗)语也是民族风俗文化的外在表征和重要载体,为我们了解民俗文化打通了一条捷径。

汉语和英语中都有大量表达民俗民风的习语,其中一些习语因人类共通的认知和思维方式而体现出一定的共性。比如,两族人民对“家”的概念具有相似的体验认知。从物质上说,家是一个为个人、家庭或部落成员提供栖身之所的居住空间,也是一个可供个人或家庭在其中饮食、睡眠以及存储财产之处,更是人们精神、情感寄托的中心。汉语和英语中都有许多关于“家”或“家庭”概念的习语。比如,汉语中的“家和万事兴”“破家值万贯”“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英语中有 East or west, home is the best./ Home sweet home. / There's no place like home 等。

汉英两族生活在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中,其风俗习惯等必然也会有所不同。以饮食为例,中华美食多种多样、声名远扬,中国饮食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东汉班固《汉书·酈食其传》中曰:“王者以民为天,而民以食为天。”中国以稻谷为主要农作物,米饭一直是汉民族的主食。汉语中有许多与“米”“饭”等相关的习语,如“粗茶淡饭”“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卖米不带升——居心不良(量)”等。另外,汉语中还常以饮食比喻贫富,如“缺衣少食、钟鸣鼎食、金齏玉鲙”等;或以饮食比喻德行,如“食言而肥、不为五斗米折腰、水米无交”等;或以饮食比喻道理,如“众口难调、瓜熟蒂落、贪多嚼不烂”等。当然还有许多习语反映了人们长期积累的生活经验和哲学,如“生姜老的辣”“七月菱角八月藕”“立冬白菜赛羊肉”“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等,不胜枚举。

英民族生活地区纬度较高、平原较少,不适合种植稻谷,面包是其主食,黄油、芝士、牛奶等也是主要食物。这种饮食

习惯和文化也体现在英语习语中。比如,人们用面包、黄油喻指具体生活所需,如 earn one's bread and butter 意为赚钱养家。又如, baker's dozen(13个)、as easy as pie(小事一桩)、be (like) chalk and cheese(截然不同)等。汉英两族的饮食风俗与习惯虽然各有不同,但都形成了独特的文化,并创造了大量与饮食相关的习语。这些习语言简意赅,内蕴深厚,为饮食文化添砖加瓦,使其更加绚烂多彩。

除饮食文化外,不同民族还有风格各异、具有特殊社会文化意义的年节时令。汉民族历史悠久,在五千多年的发展进程中留下一系列的年时节令文化,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年俗节日传统活动。这些节日传统和经验也折射在语言中,形成了各式各样、生动形象的习语。比如“一夜连双岁、五更分二年,有钱没钱、团聚过年,初一饺子初二面”等,体现的是过年的风俗。还有反映其他重要节日的习语,如端午节是汉民族三大重要节日之一,其历史源远流长,节日活动丰富多样。该节日的各种主题也在习语表达中有所反映。比如,“家有三千艾,郎中不用来”“五月五,雄黄烧酒过端午”“惟有儿时不能忘,持艾簪蒲额头王”等。其他还有诸如“八月十五月正圆”“八月十五云遮月,来年十五雪打灯”“清明不戴柳,红颜变皓首”等。

英民族文化中,传统节日以宗教为主,如万圣节、感恩节、圣诞节、复活节等。英语中也有不少与节日文化有关的习语,如 fool's errands/ trick or treat/ thumb-the-door night/ Marry in lent, and you'll live to repent./ to ring in the new year 等。

3. 宗教信仰

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文化的重要成员。宗教也可以是文化的表征,不同的宗教折射出不同的文化背景与特色,从而体现不同的文化传统。汉语和英语中都有大量与宗教有关的习语,反映出宗教对语言的深远影响。从这些习语中,我们也可以了解到两个民族宗教文化背景的差异。汉族人民受佛教、道教和儒学影响较多。佛教由印度传入我国,自东汉时西域僧人将佛经带到洛阳后,佛教开始在我国逐渐兴盛,最兴盛的时期当属南朝和北魏。杜牧《江南春》有云“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佛法兴盛,可见一斑。千百年来,佛教文化如同涓涓细流,渗透在传统民族文化中,也为民族语言的发展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汉语里有大量与佛教有关的习语。这些习语,部分来自佛经并保持意义不变,比如“不可言传、得未曾有、波罗蜜多”等;还有部分来自佛经,但意义发生了改变。这部分习语中,有一些词义得到扩大。如“大千世界”原是三千大千世界的略称,代表了佛教的宇宙观。《大智度论》有云:“百亿须弥山,百亿日月,名为三千大千世界。如是十方恒河沙三千大千世界,是名为一佛世界,是中更无余佛,实一释迦牟尼佛。”这一习语如今泛指广大无边、纷纭复杂的世界。还有一些习语的语义发生明显转移,如“渡河香象”原指悟道精深,后喻

指文字精辟透彻。此外,更有一些习语的语义色彩发生明显改变,如“吹大法螺”原比喻佛之说法广被大众,后用来讽刺吹牛皮、说大话。当然,还有很多受佛教影响而产生的习语,如“借花献佛、临时抱佛脚、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等不胜枚举。

不同于佛教由异域传入,道教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内容包罗万象,至今已有 1700 多年的历史。道教以“道”为最根本信仰,一切教理教义都是由此衍化而来。道教因其宗教影响力对汉语习语产生的作用亦可谓深远。汉语中有许多与道教有关的习语,比如“参星拜斗”“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张果老倒骑驴子——见勿得人面”等。

英语中也有不可胜计的宗教词汇或起源于宗教的词汇。对英语文化产生重大影响的是基督教。“基督教是崇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的各种教派的统称……起源于公元 1 世纪的巴勒斯坦……在罗马帝国后期流传于帝国全境,并于 4 世纪被定为帝国国教,从而奠定了它成为西方世界之主要宗教的地位。”^⑨自欧洲封建社会起,基督教在英语文化中就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在罗马帝国后期被传播至世界各地,其经典是《圣经》。《圣经》不仅是一部宗教巨著,也是一部文学巨著,对英民族的文化与思想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英语中有许多与基督教有关的习语,其中一部分源自《圣经》,比如 Adam's apple(喉结)、on all fours(匍匐而行)、baptism of fire(严峻考验)、an eye for an eye, and a tooth for a tooth(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等。还有一部分习语来源于基督教故事或其宗教思想,比如 the salt of earth(社会中坚)、eat the fruit of one's own doings(自食其果)等。此外,《圣经》中的典故还丰富了汉语习语,如“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披着羊皮的狼”等。

4. 寓言神话

从古至今,人们始终为天地和万物从哪里来、宇宙和我们所处的世界是如何变成现在的模样等问题所困扰。中国先民从神话的角度,认为自盘古开天辟地后才有了人类历史。什么是神话呢?马克思认为神话是“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⑩。鲁迅先生将神话定义为:“昔之初民,见天地万物,变异不常,其诸现象,又出于人力之所能以上,则自然众说以解释之:凡所解释,今谓之神话。”^⑪神话深深地植根于民族文化中,可以造就一个民族的品质。卡西尔认为“神话和语言受着相同的,至少是相似的演化规律的制约……不论语言和神话在内容上有多么大的差异,同样一种心智概念的形式却在两者中相同地作用着”^⑫。这种心智概念就是卡西尔所谓的隐喻式思维(metaphorical thinking)。神话的隐喻思维被认为是一种先于逻辑的概念和表达方式,体现了人类最原始、最基本的思维方式。

汉民族的寓言神话反映了中国先人对自然现象、社会生活等的天真想象或解释,体现了古代人类的精神文明,显示

了原始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认知体验,反映了人类早期的思维活动。无论哪个民族,神话与民间寓言都是该民族的精神瑰宝,带有强烈、鲜明的民族文化特色。寓言神话讲述的动人故事往往在历史长河中被人们凝练为一个个命词遣意、曲尽其妙的习语。汉语中,此类习语往往以成语的形式出现,比如“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嫦娥奔月、愚公移山、郑人买履、揠苗助长”等。

在英语文化中,具有深远影响的神话传说则主要源自古希腊、古罗马神话和伊索寓言。古希腊神话是欧洲最早的文学形式,也是氏族社会的精神文明产物,对西方文化艺术、语言文学等都有显著、深刻的影响。随着希腊人开始移居意大利,希腊文化艺术也随之传入罗马,希腊神话也很快被移接至罗马神话,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沉淀出寓意深远、栩栩如生的习语表达,比如我们耳熟能详的有 Pandora's box(潘多拉的盒子,喻指灾难的根源)、Achilles' heel(阿喀琉斯之踵,喻指致命弱点)、the sword of Damocles(达摩克利斯之剑,喻指时刻存在的危险)等。还有许多英语习语与神话故事中出现的人或事有关,比如海伦(Helen)是希腊神话中著名的美人。特洛伊王子出使希腊,趁其夫外出之际诱走海伦,为此引发了战争,导致特洛伊城沦陷。据此,Helen of Troy 就喻指红颜祸水或倾国尤物,as fair as Helen 意为绝世美人。

当然,汉英隐喻习语中反映的文化内涵远非上文讨论的四种可以概括,还体现了两个民族历史发展、文学艺术、体育娱乐等多维元素的影响。汉语隐喻习语中还反映了古代科举文化、古代军事文化以及中医养生文化等,因本文篇幅所限不做阐述。

三、重视跨文化交际中的文化差异

李大钊在《东西文明之根本异点》一文中提出,东西方文化的根本不同在于“东洋文明主静,西洋文明主动”^⑬。东方文化以社会为基础,注重精神;西方文化则以个人为基础,注重物质。中华(东方)文化和英美(西方)文化的根本差异,还在于其信奉的哲学理念有所不同。前者追寻天人合一、以和为贵;后者则持天人两分的观念。文化上的差异最终在民族语言表达,尤其是多姿多态的隐喻习语中得以生动地体现。这些习语以文化为表达内容,同时又依赖于文化给予的造词理据,呈现了语言和文化有机体相辅相成、互相依赖的辩证能动关系。

语言是一个民族最直接、最具有特色的代表元素。民族的历史文化、生活方式、思维模式、处世哲学,甚至不同民族文化的特质等,都能在语言中得以体现。语言并不是独立于文化之外的、封闭的符号系统。认知语言学家 Langacker 也认为,语言是文化的重要工具和组成部分,文化在语言结构中的反映无处不在,且意义重大。^⑭不同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差异自然会带来跨文化交际过程中的困难。一方面,我们可以通过语言表象,即在语言层面理解汉英隐喻习语的差异,

来透视更深层的文化差异。只有真正了解不同民族文化间的差异,才能更好地学习和使用语言。另一方面,语言不仅承载了文化信息,更是文化传播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媒介。在中国文化走出去的战略背景下,如何促进异质文化的融合创新,如何为世界不同文化价值观念的传播和交流提供更广阔的平台,是我们迫切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通过对比汉英隐喻习语的差异,我们可以管窥不同语言表达背后的文化深意,了解不同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欣赏世界上绚烂多彩的民族文化,并能够对这些差异进行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的理解与阐释。这不仅是语言学研究的问题,也是跨文化交际的议题,更是中华文化有效输出的一种重要途径。

注释

①许国璋:《许国璋论语言》,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1年,第1页。②许国璋:*Culturally loaded words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现代外语》1980年第4期。③张彦昌、张而立:《一份英汉词汇对比调查报告》,《英汉语比较与翻译1》,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4年,

第117页。④黄曼、廖美珍:《汉英习语变异构式的理据研究:隐喻—转喻连续统新释》,《外语教学》2020年第3期。⑤黄曼、肖洒:《论英汉习语中的设喻连续体》,《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⑥连淑能:《论中西思维方式》,《外语与外语教学》2002年第2期。⑦平洪、张国杨:《英语习语与英美文化》,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9年,第4页。⑧[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3页。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书社,1996年,第33—35页。⑩[德]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13页。⑪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中国和平出版社,2014年,第7页。⑫[德]恩斯特·卡西尔:《语言与神话》,于晓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第102—103页。⑬李大钊:《向着新的理想社会——李大钊文选》,高瑞泉编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第150—151页。⑭Langacker, Ronald W.: *Assessing the Cognitive Linguistic Enterprise, Cognitive Linguistics: Foundations, Scope, and Methodology*, Theo Janssen & Gisela Redeker (eds), pp.13-59,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99, page 16.

责任编辑:绿 叶

Research on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s Reflect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Metaphorical Idioms

Huang Man

Abstract: Language carries cultural information and serves as important medium for 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culture is inseparable and interdependent. As the essence of language, idioms not only express lavish and various content of culture, but also take culture as important motivation and social background for word formation. Idioms are the product of cognitive experience and processing of the objective world, and they are metaphorical. There are abundant metaphoric idiom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y contain rich and profound cultural connotations. They are of both homogeneous and heterogeneous characteristics. Idioms reflect ethnic cultural differences, such as differences in natural environment, customs, religious beliefs, and fables and myths.

Key words: idioms; metaphor; cultural connotation; cultural differences

【国家治理中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研究专题】

底色与特色: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媒体+”逻辑*

何志武

摘要:科学认识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媒体+”逻辑,直接关系到平台建设的内涵定位和功能实现。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底色是新型的新闻媒体,是一种基于用户需求端变革的新闻媒体,其建设理应坚持和遵循新闻媒体的逻辑;县级融媒体中心的本色是“媒体+政务”建构对话协商平台,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基于公共议题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县级融媒体中心的特色是“媒体+服务”打造差异化的服务平台,有效利用当地特色资源,拓展县域民众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推动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键词:县级融媒体中心;底色;本色;特色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156-06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正如火如荼地在各地推进着,然而,各地进度不同,模式不同,效果也不同。这诸多过程与结果的不同,源于对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内涵定位理解存在着差异。有的将其视为政务信息发布的平台,有的将其视为监控基层舆情的平台,还有的则将其视为县级传统媒体的转场阵地。县级融媒体虽然不必建成一个模式,但其内涵和定位必须明确而规范,考察其建设的效果也应结合其目标实现程度而评判。

根据中宣部和广电总局组织编制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的总体要求,县级融媒体中心应整合县级媒体资源,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不断提高县级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要按照“媒体+”的理念,从单纯的新闻宣传向公共服务领域拓展。那么,如何科学认识县级融媒体的内涵及价值定位?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是遵循行政逻辑还是媒体逻辑?如何理解“媒体+”结构中的“媒体”和“+”的内容?在“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框架下,如何认识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底色与特色?怎样强化底色和凸显特色?这些都是亟待

厘清的问题。

一、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底色:新型的新闻媒体

根据《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县级融媒体中心是一个综合平台,它不局限于新闻宣传,要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但作为“传播力建设的最后一公里”^①工程,其底色是新闻媒体。新闻媒体是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基本属性和基础定位,新闻传播的功能就是其基础功能,其他的功能都是围绕基础功能展开和延伸的。因此,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理应坚持新闻媒体的逻辑。无论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建设主体是谁,其平台都是基于原县级报社、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建立的、覆盖全县的信息网络。作为媒体,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基本职能是报道新闻,要靠新闻宣传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提高县级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无论是中央级、省级还是县级媒体,传播力都是这“四力”中的基础。传播力是指媒体传播的内容到达受众并影响受众的能力。一般来讲,到达受众的能力通过到达率(收视率、发行量、阅读率)等指标得以体现,但就其本质而言,媒

收稿日期:2020-08-11

*基金项目:华中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自主创新重大及交叉项目“公共传播视域下的城乡社会治理研究”(2020WKZDJC009)。
作者简介:何志武,男,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4)。

体影响受众思想的能力才是传播力的真正体现,新闻舆论传播力就是指媒体通过报道新闻到达并影响受众的能力。要完成舆论引导的最后一公里,有赖于传播力建设的最后一公里。

问题在于,以往县级报纸、广播电视台也以报道新闻为使命,但其传播力有限,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也有限,那么基于这些媒体而建设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如何取得突破?其报道的新闻如何能到达受众、影响受众?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将县级融媒体中心定位为新型新闻媒体。这里的新型,并非仅仅是指它超越了传统的报纸、广播电视媒体的介质局限,是一种可读、可听、可看且可移动的新媒体,更重要的是,它遵循着“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的理念和架构,从生产主体、生产流程、生产内容等都全面重构,是一种基于用户需求端变革的新闻媒体。技术赋权让每个人都成为潜在的新闻内容生产者,每一个新闻现场都会出现新闻报道者的身影,与事实同步的实时报道成为可能,漏报新闻若非刻意几乎不可能发生;县域内的新闻事件属于身边新闻,其发生发展过程因广受关注而被全程追踪将成为常态,“烂尾新闻”也会被杜绝;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各种手段并用,共同呈现丰富多彩、立体直观的事实图景;用户的点击、浏览时长成为评价新闻传播效果的检验方式和指标。在“四全”媒体的框架下,新型新闻媒体将进一步遵循新闻传播的规律改进和创新报道内容和方式。

为什么要强调新闻传播的规律?简言之,遵循新闻传播的规律,就是按照新闻价值原则报道新闻。它强调的就是新闻要满足受众的信息需求,无论内容生产还是传播方法创新,都始于尊重受众的需求。要根据受众信息需求(兴趣)选择新闻,而不是按照行政指令布置报道。受众有需求的,就应报道;受众有疑惑的,及时解释。只有遵循受众的信息需求这个最基本的新闻传播规律,才能赢得受众。

作为新闻传播的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可从真实的呈现、合理的解释、恰当的表达三方面提升其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1. 以及时、准确、全面的呈现到达受众

受众之所以选择读、听、看新闻,是因为新闻可以呈现真实的社会图景,能为受众构建一份真实、完整的“国情单”。它要求媒体报道的新闻完全真实并及时地报道各类事件,进而客观地呈现社会面貌。

对于县级融媒体中心而言,这是一个多元主体生产的信息汇聚平台,专业记者和业余记者共同生产各类新闻。对于县域内发生的新闻事件,既要及时地公开报道,全程跟踪事件进展,全方位予以呈现,又要确保其真实准确。对于县域内受众而言,“身边事”的接近性更能引发人们的关注,“身边知情人”即时发布信息更易得到信任,因而专业的媒体平台能否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道事实就成为检验其影响力、公信力的重要依据。对于基层人群的意见表达,无论是个人诉求还是公共诉求,都可以以新闻报道的方式呈现出来,它是人们判断基层媒体是否“为百姓发声”的重要依据。县级融媒体在报道新闻时特别要处理好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的关系。习近平指出:“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是统一的。新闻媒体要直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直面社会丑恶现象,激浊扬清、针砭时弊。”^②新闻传播者要客观地呈现社会图景,既做“报喜鸟”,又做“啄木鸟”。“报喜鸟”让人看到社会发展的进步,传递着社会正能量;“啄木鸟”寻找并叼出害虫,维护社会环境的健康,同样传递着社会正能量。更重要的是,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本身是一种平衡,共同呈现一幅完整、客观的社会图景。

2. 以合理的解释引导受众

影响力是传播力的深层表现。要实现以主流思想舆论影响受众,可通过报道事实和解释事实引导受众,让人们自然而然地接受传播者所传递的观念或认识方法。根据议程设置理论,大众传播不仅影响人们想什么,而且影响人们怎么看。媒体对受众的引导,一是通过报道议题的设置,引导人们对某些主题予以关注;二是通过对相关报道的事实和主题的解读,引导人们如何认识。对于身处县域的受众而言,囿于视野、知识、认识能力的局限,他们对复杂信息的专业化解读显得更为迫切,其引导效果也更为显著。当然,引导和影响受众不是以观点的强灌输所能奏效的。即使是县域受众,其角色也随媒体结构的变化而改变。新媒体赋予了人们充分的话语权,也改变了人们的受众地位,他们兼具受众与传播主体的双重身份。对于传播者而言,理想的状态是通过合理的解释引导受众在协商式解码中更多地接受传播者的态度。合理即是合乎道理、事理。它要求传播者对事实的解释符合事实的逻辑,而不是强词夺理;它要求有理有据的阐释,而不是口号式表

态;它要求能回应受众的疑问,而不是避实就虚。只有当受众从内心真正信服传播者的解释,才可能接受其观点,自觉接受其影响。

3. 以恰当的表达吸引受众

新闻报道要有效到达和影响受众,所有的内容都有赖于恰当的表达方式。这里的表达方式既包括叙事方式,也包括叙事手段。通常来说,新闻事实的最有效叙事方式就是讲故事,生动的故事才是传播率得以提高的新闻体裁。以往的县级媒体更多的是以工作报告的叙事方式做新闻,讲话体、总结体、工作日记体大行其道,全然无视受众的接受心理,被县域受众忽视就顺理成章了,而以用户需求驱动的县级融媒体的新闻叙事方式必然要尊重受众的接受习惯进行改变。在全息媒体框架下,综合运用文字、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手段和方式立体呈现新闻事实,才是最为恰当的叙事手段。恰当的表达还包括话语方式。在全员媒体的语境下,官方话语与民间话语的差异甚至对抗改变着传统的媒介话语秩序,必须正视这种差异和对抗,通过调整和改变话语方式入手,用基层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报道新闻、阐释道理,加强理解和沟通,在官方话语与民间话语互动、博弈的动态关系中去思考和提高舆论引导的效果。

二、县级融媒体中心的本色:“媒体+政务”

建构对话协商平台

搭建对话平台是现代民主国家媒体的重要职能,这是国家级、省级和县级媒体共有的本色。对于县级融媒体来说,基层的社会矛盾更为复杂,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更为多样,建构充分的对话协商平台将有助于增强基层各群体与县级媒体的黏性。“伴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区县媒体对新社区群体的黏合功能将会有助于社会共识的达成,降低碎片化的社会关系导致的摩擦和冲突。”^③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高速推进得益于政策的支持,旨在打通党和各级政府政策精神落实到基层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基层舆论治理的主要阵地,让县级融媒体成为动员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平台。正因如此,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被视为政府工程。除了将县级融媒体中心打造成为一个新型的新闻媒体之外,将其建设成为一个网上政务信息平台就成为各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共同抓

手。基于县级融媒体的政务信息平台,不只是政府主动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基层群众获取和了解政务信息,也是基层群众意见反映的平台,是政府部门获取民意民智的渠道,因而也是政府与民众对话协商的平台,进而也是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的平台。

1. 政务信息的公开

政府的政务信息公开,是“媒体+政务”的首要内容。通过县级融媒体平台公开的政务信息,最基础的内容当属政府职能信息及办事流程信息。这是基层政府服务群众的基础信息。以往,基层群众对政府及其部门分别具有哪些职能、遇事要找哪个部门解决、办事流程如何等信息都不十分清楚,即使一些人知道哪些事项对应哪些部门,但因网上信息不简洁明了,查阅十分不便,因而人们对于政府具有较大程度的陌生感、疏离感。县级融媒体中心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平台,基于“一站式服务”理念的政务信息自然既包括所有政府服务信息汇聚在同一平台,也包括这些信息必须提示明确、方便查阅。政府职能及其办事规则、流程等信息的公开,方便了基层群众,也密切了基层群众与政府的联系,增强了基层群众与县级融媒体平台的黏性。

2. 政策内容的公开

政策内容的公开是政务公开必不可少的内容。公共政策就是政府所有决定要做或不做的项,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既影响公众的生活和工作决策,也是公众评价政府行为科学与否的重要依据。政策内容的公开包括现行政策的具体内容、政策出台的背景、拟制订政策的动议和方案等。现行政策的内容公开及其阐释,为公众理解和制订生活决策提供政策参考,这是政策信息公开的基础内容。政策制定背景的阐释不仅有助于人们理解政策的目标、意义,也有利于人们在准确把握政策内涵、政策意图的基础上审视其合理性,进而结合生活实践提出反馈意见。而政府公开拟制订政策的动议,一方面让人们政府对政府即将着手解决的某些社会问题有所了解,另一方面也引发民意讨论,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广泛的民意和民智支持。

3. 来自基层的民意

来自基层的民意也属政务信息,而且是最广泛的政务信息。之所以将民意信息视为政务信息,是因为民意信息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推行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考察因素,民意表达是基层

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和途径。民意是公共政策的基础,传统的自上而下的“打捞”是由政府和媒体实施的,政府官员和媒体记者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打捞”民意的过程。之所以把政府部门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称为“打捞”民意,是因为深藏于社会底层的民意在前互联网时代很少有主动表达的渠道,自上而下的探询在一定意义上能激活和唤醒“沉睡”的民意,使其得到关注。同样,媒体记者深入基层进行采访和报道,也是在激活、“打捞”和呈现民意。由于调研主体与对象的身份差异、调查过程的深度和广度的局限,导致“打捞”民意的深度和广度都存在一定的局限,获得民意信息的广泛性和真实性都存在不足。这些底层民意能否被“打捞”、能被“打捞”多少,取决于“打捞”的深度、广度和密度,即调研者深入基层的深度,选择访谈对象的数量及类型分布,与访谈对象对话的态度、方式等。对于分布于社会基层、公开表达机会甚少的普通民众而言,如果这种自上而下的调研规范且“入心”,是能够“打捞”到一定的真实民意的。如果这种调研只是蜻蜓点水、以点代面,所得的民意就未必全面,也未必真实。实际上,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媒体记者“打捞”民意,都存在调研对象“点”的不深入和“面”的不全面局限,“打捞”上来的民意不够充分,有时甚至失真,其影响力有限。随着新媒体越来越广泛而深入地嵌入社会生活,技术赋权为每一个人自主地表达意见提供了充分条件。“新媒介赋权是传播与权力博弈的过程,强调多元主体在传播中产生、实现或消解、丧失其统治与支配的能力。”^④在全民移动互联网时代,公众主动借助多种形式的新媒体平台,既主动表达个体和群体的利益诉求,也对公共热点问题进行观点表达与分享,聚合相同的利益诉求,形成政府所重视的网络民意。

县级融媒体中心平台可以成为基层民意的聚合平台。互联网是一个无限庞杂的空间集合体,民意表达分散在不同空间,即使同一主题的意见也散见于不同的空间。民意表达要成为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和社会治理的有效要素,其前提是对这些分散的网络民意进行收集和分析,虽然大数据处理技术能够做到全网信息收集和分析,但毕竟成本高、难度大,而县级融媒体平台如果能赢得基层民众的信任,就能成为县域内各类意见的集散地。当各类民意信息在此汇聚,就为政府收集、分析和全面掌握民意提

供了有利条件。

县级融媒体平台如何作为意见平台赢得信任?首先,要确保民意表达渠道畅通,消除多元主体意见表达的障碍。无论是个体诉求还是群体呼声,无论是表示支持还是反对,所有的意见表达都应得到平等的对待,得到充分的呈现。其次,要对网络民意进行有效回应。在公众利益诉求表达意识和民主参与意识不断高涨的背景下,建立回应型政府已成大势所趋。回应型政府要求政府面对公众的诉求和提出的问题及时反应和回复,包括采取实际行动。网络民意的表达实际上是公众寻求与作为决策者的政府之间的协商对话。任何对话都必须有倾听和回应,唯有回应才会形成真正的对话关系。只有保持良好的互动,表达才有动力,对话才能延续。民意主体的表达和讨论虽然始于自我表达和网络社群的交流,但目标绝不止于此,而是与决策者形成对话,以期影响公共政策。当决策者能够倾听网络民意,让民意得以充分表达,且适时地对民意进行回应,如吸纳民意中的合理成分、对不合理或暂时无条件实施的内容进行解释和说明,都是对意见主体的尊重,都会进一步激发公众表达意见和建议的热情。如果决策者对网络民意熟视无睹、不闻不问,就会使民意主体与决策者之间无法形成对话,交流不复存在,表达也就失去了动力。“有求必应”是对民意最大的尊重和重视。这里的“应”,不是“答应”,而是“回应”。回应网络民意不应仅仅作为形式上的点缀,而是应该切实在实际行动中履行,做到及时回应和有效回应。及时回应是指尽可能在民意表达后的最短时间予以回应,而不能间隔太久。有效回应的基本内涵是有针对性地回复民意,释疑解惑,解决问题;有效回应的更高层次内涵则是政府决策吸纳民意,即主动吸纳民意的合理成分,积极采纳网民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共政策。

“媒体+政务”并非止于搭建了政府信息和民意信息公开的平台,更重要的在于搭建了政府与民众对话协商的平台。对于基层社会治理而言,这种对话协商,是多元社会主体基于公共议题凝聚共识、贡献智慧、形成合力的有效途径。

三、县级融媒体中心的特色:“媒体+服务” 打造差异化的服务平台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总体要求指出,应

开展综合服务业务,面向用户提供政务服务、生活服务、社交传播、教育培训等服务。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应考虑“连接公共服务的各个方面,比如县域的社区服务、社会救助、青年就业、社区养老、贫困帮扶、纠纷调解等各个层面。让公民通过融媒体中心能提高办事效率,解决现实问题,一方面作为县级服务型政府的好帮手,另一方面也是人民群众信任与依靠的平台,从而真正实现了媒体作为中介、桥梁的作用”^⑤。

要增强县域民众与县级媒体的黏性,除了靠新闻资讯、意见交流之外,打造便捷的综合服务平台是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随着互联网越来越广泛而深入地嵌入人们的生活,人们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网络,加强网络服务就成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要抓手。总体说来,这种综合服务平台包括基本网络服务和特色网络服务。

1. 基本网络服务

基本网络服务属于各地县级融媒体体的共同产品。无论县级融媒体建设的主体归属哪一级,其用户集中于县域,其服务主体集中于县域,需要“打通与县域党和政府各级组织、各个部门、本土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联系,通过各项垂直应用的渗透和各类便民惠民服务的聚合,盘活县域社会资源,打造更具服务能力的综合服务平台”^⑥。这种基本网络服务主要满足县域内人群的基本生活需要,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全方位地提供便利,真正做到“一屏在手,网罗全县”。比如,在线医疗、在线教育、在线网络文化活动等基于本地资源的信息资源,应通过健全和完善信息的丰富性、针对性、便捷性为本地人群提供可依赖的信息资源,而对于突破县域的综合信息服务,则可以通过加强链接的便捷性突破县域媒体的局限。

2. 特色网络服务

特色网络服务则属于各地结合自身特色打造的个性化产品。当互联网已经发展成为人们生活和工作无可回避的时代背景,它就成为了许多人谋求生存和发展的平台资源。县级融媒体综合服务的提升性价值就体现在基于当地特色资源服务该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上,为县域内用户创造更便捷、有效的谋生和发展的平台资源。因为每个县具有不同的资源,因而各个县级融媒体在做好特色产品方面应尽力把本地的特色资源做大做强,让当地人群依托这些特色

资源和县级融媒体中心谋求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依托县级融媒体中心发展电子商务,引导来自县域内乡村、城镇的年轻人售卖当地特色产品。与其他专门的电商平台相比,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在于可以有组织地策划宣传推广和引导培训。首先,作为政府部门主导建设的综合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可以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本地特色产品向外推广,把产品品牌与县级融媒体中心进行“捆绑”推广,形成产品和平台的品牌效应。这种产品的品牌推广不是做电商的一个人所能完成的。其次,县级融媒体中心对有意在此平台做电商者开设培训课程进行辅导,减少和去除一些人想做而不会做的障碍。再次,县级融媒体中心还要对当地电商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对平台进行维护服务,确保产品和平台的品牌和口碑。最后,县级融媒体中心还要加强与专业电商平台的链接,突破县级融媒体平台的区域限制,无障碍地融入更广阔的市场。当然,这种依托县级融媒体中心发展电商销售当地特色产品,也对各地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加工等产业的规模以及提高产品品质提出了要求。当县域经济发展中的生产与销售在县级融媒体平台的带动下全员联动,就会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有组织的策划和推广并非仅限于具体的产品,也可以是乡村旅游、地方美食、地方文化等特色项目。一些地方基于本地特色资源和多年的实践探索,规划设计出具有地方特点的旅游线路、旅游产品,一旦关注并带来游客资源,就会为当地经济和农民收入带来稳定增长。然而,无论是乡村旅游还是地方美食的品牌推广,都不是单个人的力量所能达到的,必须依托政府或企业的力量组织实施。作为地方政府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手,县级融媒体中心承担着组织力量策划和推广本地资源的重要使命,加强相关内容建设,首先让县域内的居民知晓本县的旅游资源,促进城镇居民县域内的旅游消费,同时借助区域性的融媒体中心与外部互联网的连接和联动,增强本地旅游资源的对外传播力和影响力,进而引入丰富的游客资源,带活县域经济的发展。

对于各地独具特色的文化资源,县级融媒体中心也承担着整合、包装和推介的职能。这是利用县域传统文化资源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抓

手。我国历史悠久,幅员辽阔,每个地方都有深厚的文化积淀,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一些传统文化形式和活动具有很强的地域特征,也具有深厚的群体基础。伴随着新媒体文化的冲击,传统文化需要进行重拾、包装和推广,在区域内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同,让其焕发生机和活力,进而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凡此种种的物质和精神产品的综合服务,都有赖于内容产品的精心策划、生产和推广。只有栏目设计而没有丰富的、持续更新的内容作支撑,空有框架和形式是没有生命力的。

四、结语

县级融媒体体的“媒体+”实际上就是基于新型新闻传播平台的基本职能,充分发挥其政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的重要职能,做好“媒体+政务”“媒体+服务”的大文章。从国家治理尤其是基层社会治理的视角来看,县级融媒体体既是一个新型的媒体平台,又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

作为新型的媒体平台,县级融媒体体既是基于用户需求端变革的新闻媒体,又是全面呈现社情民意、实现政务信息交汇和对接的信息平台;既是与县域居民的生活、工作相关的各类服务信息汇聚的平台,又是当地资源产品展现和推介的商务平台。作为媒体平台,县级融媒体体理应是各类信息的集合平台,能够全面满足人们的信息需求,它提供的信息是充分

而便捷的;同时它又是基层民众诉求表达的平台,让需求端的意见呈现成为提高信息服务质量的推动力量。

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主体之一,县级融媒体承担着唤醒和培育多元社会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职能,通过反映基层民意和设置协商对话议程,促进政府与民众对话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让县级融媒体真正成为民意和民智汇聚的平台,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民间智库”,也增强县域民众的主体认同;县级融媒体还承担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职能,一方面借助媒体平台资源,向外推介本地特色资源,培育和凸显特色品牌,增强本地与全国的连接,另一方面主动培训县域民众,为其有效利用县级融媒体拓展生存和发展空间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进而推动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释

①陈国权、付莎莎:《传播力建设的最后一公里》,《新闻与写作》2018年第11期。②《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人民日报》2016年2月20日。③朱春阳:《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经验坐标、发展机遇与路径创新》,《新闻界》2018年第9期。④郑永年:《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东方出版社,2014年,第100页。⑤栾轶玫:《信息传播与公共服务: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双融合”》,《视听界》2018年第9期。⑥李昌文:《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认识和思考》,《现代视听》2020年第7期。

责任编辑:沐紫

Ground Color and Characteristic: "Media+" Logic of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He Zhiwu

Abstract: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the "media+" logic of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directly relates to the connotation orientation and function realization of the center platform construction. The ground color of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is a new type of news media based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users' needs, whose construction should adhere to and follow the logic of news media. The natural color of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is a "media + government affairs" platform for dialogue and consultation, so as to guide pluralistic social subjects to build consensus and join forces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based on public issues.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is a "media + service" platform for differentiated service, which can promote count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y making effective use of local characteristic resources, and expanding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space of county people.

Key words: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ground color; natural color; characteristic

【国家治理中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研究专题】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与舆论治理“下沉”^{*}

葛明驹

摘要:从治理理性看,县级融媒体作为基层新型主流媒体,追求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舆论治理“下沉”作为当前整个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的重要内容,具有丰富的语境内涵,包括历史语境、现实语境和政治语境。从实践层面看,要实现舆论治理的“下沉”,必须从三个方面强化县级融媒体的建设:第一,强化县级融媒体的技术开放性和易接近性,发挥其平台化的作用;第二,创新县级融媒体的内容生产,加大作为内容的政务服务供给;第三,树立用户思维,抓住小镇青年这一基层舆论主力人群,增强其自我身份认同和主流价值观念认同。

关键词:县级融媒体建设;舆论治理“下沉”;多重语境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162-06

2018年9月21日,中宣部在浙江长兴召开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会,要求从“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三大功能领域建设县级融媒体,以实现其“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目标。作为中央的顶层设计,这无疑从结构功能层面对县级融媒体做了精准的定位。其中,作为基层社会的主流舆论阵地是其首要功能。从媒体融合国家战略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双重视角来看,县级融媒体作为媒体融合的“最后一公里”,作为与“中央厨房”分处两端的另一个现象级产品,不仅决定了现代传播体系建设的成功与否,更在很大程度上关涉基层社会的稳定、繁荣以及国家的长治久安。当前,伴随着抖音、快手等商业平台的“下沉”,小镇青年作为新意见阶层崛起,基层舆论拥有了很大的“可见性”,但其生态亦日益复杂多变,价值多元、新旧观念冲突现象较为明显,对社会整体的舆论安全构成了重要影响。因此,如何在创新社会治理的意义上建设县级融媒体,发挥其作为党和国家在基层的舆论阵地作用,减少底层社会冲突、凝聚共识,实现所谓的舆论治理“下沉”,是其题中应有之意。

一、县级融媒体作为基层新型主流媒体的内涵与治理理性

从整体来看,国家的媒体融合战略是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框架下推进和实施的。因此,在中国“城乡二元体制”的现实背景下,只实现中央级、省级媒体的融合发展,还不能达成治理现代化的全部目标,必须要将媒体融合推向纵深发展,要打通媒体融合的“最后一公里”,打造县域融合型主流媒体。2018年8月21日,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拉开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大幕,各县级政府都把此项任务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经过两年左右的建设周期,全国大部分地区都已完成了县级融媒体中心的挂牌和初步建设任务。日前,按照《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全国多数地区也已完成第一轮验收工作。

从建设的实际情况来看,全国大多数县级融媒体都是在充分整合属地的报纸、电视、广播、政务信

收稿日期:2020-08-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多重‘下沉’中的县级融媒体建设与发展研究”(19BXW023)。

作者简介:葛明驹,男,安徽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传播学博士(合肥 230601)。

息网以及省级平台资源的基础上,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升级改造“两台一网”,打造“智能 APP+两微+抖音+快手”的新媒体传播矩阵,构建基层新型主流媒体。在生产运营中,县级融媒体普遍采用“中央厨房”模式,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并强化“新媒体首发”理念,实施移动优先策略,构建“媒体+政务+服务”的运营模式。不同于中央级融媒体自主主导的建设模式,县级融媒体建设是由县级政府主导的,因此,可以整合县级行政区划内的全域资源,甚至省市一级的相关资源,尤其是政府资源。当前,无论是企业化运作的“长兴模式”“邳州模式”,还是财政扶持型的“玉门模式”,都是在强化传统意义上的媒介化内容生产的同时,把政务和服务作为“新内容”来进行建设,努力打造“指尖上的政务、电商以及文化服务中心”。因此,从以上的具体实践中可以看出,县级融媒体作为基层新型主流媒体,包含三个方面的内涵:

其一,从内容形态上来看,县级融媒体以全媒体技术为基础,强调不同技术形态的融合,追求内容的交互性、可视化、智能化等特点。

其二,从内容生产上讲,县级融媒体强调再造传统新闻生产流程,采用“中央厨房”模式生产的同时,亦强调对媒介机构边界的突破。在中国语境下,融媒体是政府与市场相互作用的产物^①,县级政府资源已成为当下县级融媒体内容生产的基础性要素。

其三,从组织形态上来看,县级融媒体是整个县域媒介机构内容生产和媒介运作的平台和中心,富有体制机制的融合性,聚集了优质的内容资源、采编资源以及人才资源。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是县级融媒体建设的内在要求与应然走向。”^②正如许多学者所强调的那样,县级融媒体中心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最后一公里”^③,是治国理政新平台^④,是区域治理枢纽^⑤。而从行动者网络的视角来看,县级融媒体作为基层社会治理关系网络中的节点和行动者,其开放的技术性、丰富的资源性使其具备精准、高效的信息传播和管理能力,会大大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成效,并能增加基层社会的经济效益。这是其工具理性,外化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与工具理性追求手段有效和目标可达成相比,价值理性追求对一种内在价值的自觉信仰,无论该价值是宗教

的、伦理的、美学的还是其他什么。^⑥所以,对于县级融媒体的价值理性来说,这种内在价值即为维护基层社会治理的公共性,具体表现为:通过科学的运营管理,构建基层社会良好的媒介化景观;弘扬公平和正义,凝聚人心和力量,促进基层群众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坚持人本主义理念,积极传播社会主义主流文化和价值观念。毋庸置疑,追求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或者说工具理性服从于价值理性,在强调社会效益和公共价值的基础上,提升治理效率,创新治理方式,以达到一种善治的目的,是县级融媒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和终极诉求。

二、舆论治理“下沉”是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要发挥基层社会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共享共治的治理新格局。^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再次提出,“要下移社会治理重心,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提供精准化和精细化服务”^⑧。作为国家的顶层设计,之所以强调社会治理重心要下移,一方面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需求,是价值导向,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另一方面正如习近平所说:“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⑨在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整体不高。伴随着城市经济的飞速发展,基层社会尤其是农村社会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边缘人群和弱势群体较集中,社会心态较复杂,治理难度较大,且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也没有形成。因此,必须要推进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提升社会整体治理水平,在强调从过去单一的政府管理向多元主体参与的协同治理转变、发挥基层群众主体作用的同时,要把更多资源、服务下放到基层,重在解决基层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

舆论治理是对舆论的导流,是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两者存在一致性,密切关联,互为条件。^⑩当前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空间的互嵌日益加深,社会治理的问题、对象以及过程逐渐网络化,社会治理逻辑深受互联网技术逻辑的影响。因此,网

络舆论作为一种技术赋权的产物,作为网络空间言论的总和,也越来越能反映社会治理的问题和成效,并对社会治理的行动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在网络时代,对舆论进行治理,使其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准确表达社会活动和社会需求,既是有效社会治理的保障,又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从实践层面来看,伴随着网络公共事件的频发,网络舆论生态的良性建构面临各种挑战,“情绪化”“民粹化”“反智化”等非理性因素对舆论场形成型构作用,舆论安全成为社会安全的重要表征,舆论治理则成为当前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必然要求舆论治理的重心下移,即为本文所说的舆论治理“下沉”。这里使用“下沉”这一从经济学借用过来的概念,意指舆论治理要适应技术环境和社会的变化,要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倾斜。其内涵体现在三个层面:

其一,强调作为客体的基层舆论之于全局舆论的重要性。随着基层网络社会的发展和媒介格局的演变,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技术在县乡一级行政区域的“下沉”、扩散和使用,基层舆论拥有了很大的“可见性”。这种可见性打破了城乡二元体制下城市中心主义的舆论格局,实现了城乡舆论一体化,基层舆论安全事关全局舆论安全。

其二,舆论治理主体的变迁,凸显基层群众的主体性作用。传统意义上的基层舆论治理,主要强调政府和媒体的单方面引导和管理,缺乏公众的广泛和有效参与。

其三,强调人才、工具、政策等治理资源要向基层输送,强调要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对基层社会舆情事件进行很好的引导,以巩固党的舆论阵地、宣传党的声音,又强调通过重构政府、群众以及媒体之间的关系,改善基层社会权利结构关系,进而实现基层社会心态和情感结构的调整,达到深度治理的目标。从创新治理的视角来看,舆论治理“下沉”是一种善治逻辑,其治理理念、治理主体和治理方式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能够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将会有力地解决主流媒体舆论治理中的“底层真空”问题,重构基层舆论生态。

三、舆论治理“下沉”的多重语境分析

舆论治理“下沉”这一话语表述,在充满空间形

象性和动态性的同时,也具有丰富的融媒体时代的语境内涵。这些语境既在很大程度上描述了“下沉”的具体原因,也基本型塑了基层舆论治理的价值和目标定位。

1. 历史语境:县级传统媒体舆论引导不足

目前,全国有 2800 多个县级区域,生活着约 70% 的总人口。但是作为最底层、最贴近群众的县级媒体,却无法在基层社会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好资源配置的作用,没能连通好社会,没有沟通好政府和群众之间的关系,也没能扮演好舆论监督和引导的角色。县级媒体既是地方政府的耳目喉舌,也是基层群众的耳目喉舌,但受观念、权力以及利益格局的影响,传统媒体缺少足够的舆论监督能力,常常处在“监督难”和“难监督”的一种困惑局面。^①而舆论监督和舆论引导互为表里、辩证统一,舆论监督能力的或缺导致了媒体公信力、影响力的不足,进而带来舆论引导能力的不足。所以,群体性事件甚至是恶性群体冲突事件,包括官民冲突、邪教和反社会事件等,往往容易在基层社会发生。

实际上,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县级传统媒体走过了近 40 年的发展历程,但依然存在内容品质低、同质化程度高、竞争能力弱、影响力低等诸多问题难以解决。按照传媒经济学的观点,这主要是由于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县域经济整体落后,基层社会的信息消费和文化消费不足,媒体生存发展的市场机制不成熟、不完善。所以,中国的县级传统媒体大多时候是以一种典型的“结构性过剩,但实质性短缺”而存在。这种“实质性短缺”即是指其舆论引导力、影响力的短缺,无法对基层社会形成关系整合、文化融合、经济撮合的作用。正如有学者所说,中国的县级传统媒体是一个数量庞大但又长期游离于大众视野之外的媒体族群。^②

2. 现实语境:基层舆论格局复杂多变

县级媒体作为基层主流媒体缺少一定的话语声量是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基层的信息传播就是“一潭死水”。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提速”“扩容”和“广覆盖”,基层社会的信息传播也被激活,人际交往也进入了媒介中介化时代,虽然基层官方舆论场相对沉寂,但基于移动商业平台的民间舆论场却众声喧哗、一派热闹景象。

众所周知,2018 年被称为互联网消费“下沉”市场崛起的一年。“下沉”市场巨大的用户红利,使得

抖音、快手、趣头条、拼多多等商业平台如雨后春笋般迅猛成长。同时,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业务也已经从大城市“下沉”到县域甚至乡镇。这些“下沉”的商业平台在繁荣基层社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消费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基层社会的信息传播模式和舆论生态。借助智能手机,微信、短视频、视频直播、头条号等网络应用在基层流行,成为基层群众“分享生活、展示自我、娱乐狂欢、表达情感、排解压力甚至创新创业的新平台”^⑬。随之,各种政治思潮、消费主义思潮、亚文化、“土味文化”甚至封建迷信等也开始广泛传播。同时,基层社会的“营蝇式腐败”、利益冲突等结构性问题也通过互联网发酵、放大,形成较强的负面舆论压力。基层的舆论生态呈现出复杂、多变的态势。因此,如何在这种新旧冲突、价值多元的复杂舆论格局中实现基层社会的舆论治理创新,传播党的声音和主流价值观念,寻找多元主体话语的合意空间,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建构良好的舆论环境,是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亟待解决的一个现实课题。

3. 政治语境:小镇青年意识形态安全日趋重要

小镇青年这一概念较早起源于对电影观众的研究,主要指“二三线城市及以下城市、县城、乡镇观众”^⑭。但是,随着网络消费“下沉”市场的兴盛,其概念开始泛化,三四线城市及以下区域年轻的网络消费群体都被统称为小镇青年。当下流行的趣头条、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目前是小镇青年最大的聚集地,除了作为观众和消费者,他们也是表演者和内容生产者。《2019 小镇青年报告》的数据显示,2018年,2.3亿小镇青年在快手上发布了超过28亿条短视频,播放量超过2.6万亿次,获赞数超过800亿,评论数超过180亿条。^⑮作为一个新的文化消费群体和最大的网络用户增量,小镇青年这个在传统媒体时代失语甚至被污名化的群体,不仅在媒体“下沉”时代得以发声,而且作为一个新的意见阶层,还可能因其强有力的网络行动力引领互联网舆论和基层社会思潮的发展。因此,小镇青年的意识形态安全是一个日趋重要的政治问题,不仅关乎基层社会的政治稳定,更关乎国家的未来和发展。

从当下来看,小镇青年的意识形态安全和舆论引导统合于两个政治话语框架之中。一是中国共产党历来所重视的青年政治思想教育框架。青年不是单指年龄属性的问题,而是指青年群体被社会看待、

理解的方式。在当代中国语境下,青年这一概念具有丰富的政治文化内涵。2019年4月30日,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指出:“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国家的希望在青年,民族的未来在青年。”^⑯二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国家政治话语框架。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而小镇青年既是乡村振兴的受益主体,也是行动者和生力军,直接影响乡村振兴的成效。

四、作为舆论治理“下沉”实践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平台、内容与用户

综上所述,舆论治理“下沉”面临着时间上的紧迫性和影响因素的复杂性。但何以实现“下沉”?从当下中国媒体与舆论格局之间的关系以及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意义上来看,唯有充分实践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建设,在实践中创新、在创新中实践,将基于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信息传播有效地嵌入基层社会生活实践当中,创新内容供给和用户管理,充分发挥其作为基层舆论治理行动者的组织、动员和服务的功能。

1. 强化县级融媒体中心的技术开放性和易接近性,发挥其平台化的作用

县级融媒体中心具备“开放、激活、整合以及服务”等属性,属于典型的平台型媒体,既“拥有媒体的专业编辑权威性,又拥有面向用户平台所特有开放性的数字内容实体”^⑰。

其一,从内容端来说,要强调对技术的开放性,包括对5G、云计算、短视频、航拍、VR/AR以及智能化技术的综合使用,追求内容生产和传播的全媒体化、移动化和交互性,以提升县级融媒体体的传播力、影响力,进而提升其舆论引导力。新冠疫情期间,全国很多县级融媒体都充分利用航拍、短视频、H5、直播等技术进行传播,收获了无数的点击量,发挥了重要的疫情舆情引导作用。

其二,从用户端来说,要强调技术的易接近性,以建构多元主体参与内容生产和传播的格局。基层群众是县级融媒体中心的目标用户,但其信息素养整体不高。要使其成为县级融媒体体的忠实用户和内容“产消者”,动员其发挥舆论治理主体的作用,必须要强调技术的易用性和可接近性,以使更大范围内的基层群众参与舆论对话和沟通,凝聚共识,促进问

题的协商解决。例如,当下作为县级融媒体重点发展的 APP,要能够通过各种易用技术嵌入基层社会的社交关系、匹配用户场景,实现用户的畅通使用,无论其是否有残障、语言或技术限制。

其三,从平台端来说,强调其连接性。县级融媒体作为一个基层治理枢纽和平台,要提供各种服务和连接的渠道、端口,除了强调连接政府、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以提供整合性的服务之外,还包括和省级技术平台或其他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的连接,实现治理资源、工具以及人才的“下沉”,进而有能力对区域舆情进行实时监测、精准研判和科学处置。

2. 创新县级融媒体的内容生产,加大作为内容的政务服务供给

虽然从外在功能上讲,县级融媒体中心被作为治国理政新平台、基层治理枢纽,但是“其本质属性仍为新闻媒体,其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要方式必然是‘传媒化’的,即通过完成基于融合平台的信息传播与公共服务来实现治理的功能”^⑧。因此,县级融媒体要实现舆论治理的“下沉”,必须要创新其作为媒体平台的内容生产,以内容为本,融入基层社会生活实践。

其一,要充分发挥其媒体属性和本职功能,加强本地化新闻的生产和传播,聚焦基层公共政策、公共事件和公共生活,设置公共议程,发挥基层舆论引导和监督的功能。例如,邳州银杏融媒体的《政风热线》、长兴融媒体的《直击问政》以及宁波鄞州区融媒体中心的《向人民报告》等视频新闻节目,通过问政的形式实施具有建设性意义的舆论监督,以具体问题的解决为目标,满足基层群众的诉求,既“叫好”又“叫座”,有效地疏通了群众情绪的淤积、维护了基层社会的稳定。

其二,要强化作为内容的政务服务的供给。2019年1月发布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明确将媒体服务、党建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增值服务等作为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业务类型展开规划。其中,政务服务作为核心服务,就是要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以提高政府的服务力、公信力和亲和力,改善紧张的“官民对立”关系,调节基层社会心态,进而实现基层舆论的深度治理。这就要求县级融媒体能够盘活基层政府执政资源,打通基层政府部门之间的壁垒,强化信息公开和发布,以满足基层群众社会生活的刚需。这是融媒体区别于传

统媒体的关键之所在,也是融媒体能够实现基层舆论深度治理的能力之所在。

3. 树立用户思维,抓住小镇青年这一基层舆论主力人群

如前文所述,小镇青年是基层网络社会生活中的主体,相对于中老年群体拥有更多的话语能力和话语资源,是县级融媒体与商业化媒体平台流量之争的关键,也是基层舆论表达与沟通的主力人群,直接决定舆情事件的发展和舆论生态的良性建构。所谓舆论主力人群,即那些直接参与舆论生产与扩散的人群。相对于网络围观者的观而不语,主力人群拥有很大的行动力和动员能力,在舆论事件中通过积极点赞、评论和转发,以表达观点、情感和态度。^⑨因此,县级融媒体建设要树立并强化用户思维,紧紧抓住小镇青年这一基层舆论主力人群,强调定制化、个性化的内容和服务的提供。

其一,要以正确的政治观念和意识形态引导、教育小镇青年。针对这一活力群体,要创新宣传内容和手段、转换话语方式,深挖县域本土红色文化、历史文化以及传统文化资源,增大爱国主义、传统文化等精神文化产品的供给,增强小镇青年的政治认同、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

其二,要通过各种服务机制、激励机制以及社交化传播机制的建构,增强县级融媒体作为基层平台型媒体的用户黏性,动员小镇青年积极参与平台内容的生产与创作,创新日常生活实践和乡村文化的表达方式,讲好乡村故事,增强自我身份认同和主流价值观念认同。

五、结语

县级融媒体生长于政治、社会与资本的三重逻辑之下,具有典型的中国特色媒体融合的特点,既是国家实施媒体融合战略的产物,彰显的是国家意志,也是中国社会发展改革的产物,满足的是基层社会治理需求,还是传媒资本寻求新的市场空间的产物,体现的是媒介市场“下沉”的逻辑。当前,县级融媒体的建设发展进入高峰期,全国不少县区在硬件建设上大多都是高起点和高标准,投入少则几百万元,多则上千万元甚至上亿元。但是,能否真正实现舆论治理“下沉”,满足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的需求,光靠资本、技术还远远不够,必须坚持县级融媒体建设的平台化思维,遵循媒体逻辑,强化运营、服务和管

理,实现用户“下沉”、内容“下沉”和渠道“下沉”,以此建构基层社会平台化、媒介化的生活空间。

注释

①尚策:《融媒体的建构原则与模式分析》,《出版广角》2015年第14期。②罗昕、蔡雨婷:《县级融媒体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模式建构》,《新闻与写作》2020年第3期。③朱春阳:《“单兵扩散”与“云端共联”: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基本路径比较分析》,《新闻与写作》2018年第12期。④宋建武、乔羽:《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 打造治国理政新平台》,《新闻战线》2018年第23期。⑤张诚、朱天、齐向楠:《作为县域治理枢纽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刍议——基于对A市的实地研究》,《新闻界》2018年第12期。⑥[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阎克文译,2010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14页。⑦青连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政策瞭望》2018年第7期。⑧《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⑨姜晓萍、郭金云:《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开创社区发展治理新境界》,《先锋》2017年第9期。⑩张涛甫:

《寻找社会治理与舆论治理的最佳切口》,《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6年第5期。⑪康伟、屠国苗:《基层广电媒体“舆论监督+”模式探索》,《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17年第5期。⑫朱春阳:《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任务、核心问题与未来方向》,《传媒评论》2018年第10期。⑬张爱凤:《“底层发声”与新媒体的“农民叙事”——以“今日头条”三农短视频为考察对象》,《广州大学学报》2019年第7期。⑭尹鸿、孙俨斌:《2015年中国电影产业备忘录》,《电影艺术》2016年第2期。⑮《快手小镇青年报告:发布超28亿条短视频 视频播放量超26000亿次》,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311937324_100106801,2019年5月5日。⑯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5月1日。⑰喻国明、焦健、张鑫:《“平台型媒体”的缘起、理论与操作关键》,《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5年第6期。⑱邹军、荆高宏:《社会治理视域中的县级融媒体中心:意义、路径及进路》,《传媒观察》2019年第10期。⑲葛明骊:《后真相时代网络民粹主义主导舆论的机制及其治理》,《东岳论丛》2020年第5期。

责任编辑:沐紫

Construction of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and "Sinking" of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Ge Mingsi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ance rationality,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as the new mainstream media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pursues the unity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The "sinking" of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as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current downward shift of the whole social governance focus, has rich context connotations, including historical context, realistic context and political context. From the practical level, to realize the "sinking" of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must be strengthened from three aspects. First, strengthen the technical openness and accessibility of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and play its role as a platform. Second, innovate the content production and increase the content supply of government services. Third,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user's mental model, seize the town youth as the main public opinion crowd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and enhance their self-identity and mainstream value recognition.

Key words: construction of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 "sinking" of public opinion governance; multiple contexts

【国家治理中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研究专题】

国家治理视域下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

刘义昆

摘要:从国家治理的视角看,县级融媒体既是国家治理的一个对象,也是国家治理的主体之一,还是国家治理的一种方式。要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向纵深发展,有必要探索国家主导下县级融媒体的多元治理路径,通过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县级融媒体的主体性,形成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规则和评估机制。

关键词:媒体融合;县级融媒体;国家治理;国家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11-0168-05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正处在从“全覆盖”转向“纵深发展”的关键时刻。按照中宣部的部署,县级融媒体中心2020年底要在全国基本实现全覆盖。作为“媒体融合”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又有向“纵深发展”的迫切需求。基于当前县级融媒体实践及相应理论研究的发展,有必要从国家治理视角来认知“县级融媒体”。这不仅是在认识论层面深入把握县级融媒体的必要,也是在实践层面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向纵深发展的必然。

一、作为国家治理实践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提出,标志着以行政力量主导的自上而下的媒体融合行动进入第二阶段,长期处于边缘地带的县级媒体终于进入了政策关注的焦点区域,获得了政策扶持的发展机遇。^①而从国家治理的视角看,将县级媒体纳入“媒体融合”的国家战略,则是为了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国家意志推动下的媒体融合实践

媒体融合最早由麻省理工学院普尔教授提出,用以描述媒体未来发展的多功能一体化发展趋势,

它是“一个偶然的过程,源于不同的技术、地域和环境因素的组合,行动者们可能会沿着岔开的道路而行”^②。换言之,媒体融合的影响既是重大的,又是多变的,其过程并没有标准答案。

与西方国家不同,中国正在探索一条媒体融合的国家治理路径。2014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标志着媒体融合成为国家战略。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县级融媒体进入舞台中心。2020年6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这体现出“媒体融合发展”在中央决策层眼中的重要性。

“媒体融合发展”会成为国家战略,源自中央决策层对全媒体时代的深刻认识。“媒体融合发展是一篇大文章。面对全球一张网,需要全国一盘棋。”^③习近平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融合发展的政治逻辑、技术逻辑与市场逻辑。^④从政治逻辑来看,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既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选择,也是做大做强主流舆论的紧迫课题;从技术逻辑来看,要坚持一体化发展方

收稿日期:2020-08-1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多重‘下沉’中的县级融媒体建设与发展研究”(19BXW023)。

作者简介:刘义昆,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艺术与传媒学院副教授,新闻学博士(武汉 430074)。

向,加快从相加阶段迈向相融阶段,通过流程优化、平台再造,实现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实现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共融互通;从市场逻辑来看,融合发展需要把市场作为重要的资源配置手段,并且发展成果要能够经得起市场的考验。

在国家意志的推动下,中国的媒体融合实践呈现出从打造融合产品到建设融合矩阵再到构建融合体系的渐进式过程。加快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目标,是要形成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差异发展、协同高效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在这个全媒体传播体系中,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中央媒体和地方媒体、主流媒体和商业平台、大众化媒体和专业性媒体各自扮演各自的角色,无须“一刀切”“一个样”,相互之间应该是“网络化关系”。

2. 县级融媒体体的国家治理分析视角

要深入认知媒体融合,需要多元的研究视角。从历史的视角出发,黄旦教授指出,“媒介融合”不仅是一种业态更是一种社会形态,媒介组织则是“网络社会”中的节点^⑤;融媒体有着广阔的想象和开拓天地,但需要在实践中一步一步建立规则、标准和惯例^⑥。审视国内外的媒体融合实践与研究可知,中国媒体融合的国家探索,不仅可为全球媒体融合实践提供中国方案,也可为媒体融合研究提供新的分析视角。

这个分析视角即为国家治理的视角。相较于公司治理的微观和全球治理的宏观,“国家治理”是一个中观概念。“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目标下的国家治理,是指运用一定的国家权威对公共范围内的公众及其活动予以引导、控制和规范的一种平衡个人利益、增进公共利益的现代化过程。^⑦从国家治理的分析视角出发,可以深刻揭示某一实践在国家治理中的位置、角色、功能和价值等,从而有利于深入把握、扎实推进这一实践。

随着中国国家治理实践的深入,国家治理的分析视角被运用于法律法规、政府职能、危机治理和精准扶贫等议题。传播学也开始引入这一视角。从国家治理的视角出发,有研究认为互联网治理应该给市场和社会赋权、有效约束行政权力、实行“柔性化治理”^⑧;有研究指出政治传播在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⑨;还有研究提出公共传播既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内容和对象,也

是治理创新的重要动力。^⑩

媒体研究的国家治理分析视角也开始出现。有研究探讨了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媒体使命与调适创新^⑪;有研究认为,社区媒体应在基层社会治理中主动作为,实现从信息传播到主动承担基层治理需求的功能重构^⑫;还有研究指出,从国家治理的高度进行考察,方可揭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在中国政治传播实践中的基础性和结构意义^⑬。

质言之,媒体融合是一个多视角的概念^⑭,而国家治理是一个独特的分析视角。唯有首先理解媒体在国家治理中的位置、角色与功能,才能深刻认识媒体融合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意义,才能找到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对策与路径。

二、县级融媒体在国家治理中的角色及其功能

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包括多元化治理主体、复杂化治理对象、多样化治理方式以及多维度治理过程的现代化系统。从国家治理的视角看,县级融媒体既是国家治理的一个对象,也是国家治理的主体之一,还是国家治理的一种方式。正是因为县级融媒体在国家治理中角色的多元,导致了其功能的多样,带来了其治理的复杂。而这种角色的多元,既来源于媒体本身的政治属性与媒体属性,又根植于中国媒体发展的历史过程与现实土壤。

1. 作为国家治理对象的县级融媒体

媒体首先是“社会”的一部分,与作为“国家”的政府相比,是后者的治理对象。1978年以来的改革开放还市场以主体地位,媒体的商品和意识形态“双重属性”获得承认,媒体从宣传本位回归新闻本位。媒体的治理逻辑实现了从“国家一元论”向“国家—市场”二元逻辑的转变^⑮。媒体的活力与影响力因而得到了极大释放,报纸、广播和电视等传统媒体生机勃勃,21世纪之后网络媒体则爆发式发展。但与此同时,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不良广告和低俗之风等现象渐成顽疾,各种针对新旧媒体的专项治理行动不断启动,从未停止。

县级媒体并未同步获得中央媒体或都市报那样的荣光,既没有获得应有的活力与影响力,又沾染了媒体市场化之后的不良习气。在1983年“四级办台”体制确立以后,广播电视台数量剧烈增加,但很快出现了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等现象。报纸、广播和电视的快速增长虽然提升了地方的媒体普及率,但

因自身造血能力不强,很快成为县级财政的包袱。回顾改革开放以来县级媒体发展的历史,也就成了一场“治散治滥”的历史,“一放就滥、一管就困”贯穿始终。^⑩

可以看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首先是要通过县级媒体的国家治理,让县级媒体走出“一放就滥、一管就困”的怪圈。21世纪以来,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导致的传播革命,不仅让都市报等市场化媒体遭遇巨大冲击,连中央级传统主流媒体也面临融合困境。这让原本就处于财政压力之下的县级媒体更加举步维艰,资金短缺、人才匮乏、定位模糊等问题让县级媒体更无生机。县级媒体的国家治理迫在眉睫。

县级媒体作为“县域社会”的一部分,像所有的媒体一样可以承担环境监测、文化传承、娱乐休闲和广告营销等本体功能。媒体的这些功能,是其他政府机构所无法取代的。由于县级媒体的媒体属性,县级媒体需要的是被治理而不是被死亡。

2. 作为国家治理主体的县级融媒体

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之下,国家治理主体呈现多元化,既包括政府,也包括媒体、社会组织、企业组织以及居民自治组织等。主体的多元化,是治理区别于统治的标志。国家治理首先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国家治理系统自身的结构与功能优化,即杰索普所说的“元治理”问题。^⑪换言之,能否通过体制机制建设,实现多元化治理主体的平等参与、相互依存与协商共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所在。

媒体参与国家治理的动机,源自公共性驱动和自身发展的内在激励。平等、公平、公正、开放、多元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政府、市场、社会的运作规则与目标。正是这些共同目标将不同的主体联结在一起,共同参与国家治理。媒体作为多元主体中的一元参与国家治理,协调多元利益诉求,这就是媒体的主体性。李良荣教授认为,主体性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传媒新角色,主要体现在:媒体是主动的行动者,媒体主体性角色的职责是促进社会的平等、协调、协商、多元,媒体是多元利益主体的代言者、表达者。^⑫媒体的主体性是要居中协调,既要为社会服务,反映社会呼声,又要为国家服务,立足国家整体利益,保持多元利益的平衡^⑬,发挥议程设置、舆论监督、政治参与和政治沟通等功能。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政策出发点,是为了实现国家整体传播战略的基层落地。^⑭作为国家治理主体的县级融媒体,应该通过“元治理”优化自身结构与功能,进而实现在县域治理中的主体性角色担当。对于原本举步维艰的县级媒体来说,主体性的角色担当是其未来融合发展应该努力的方向。

3. 作为国家治理方式的县级融媒体

现代化的国家治理方式是多样的。既包括强制的方式,也包括协商、引导的方式;既包括政治的方式,也包括经济、文化的方式。从国家治理的视角看,媒体作为一种国家治理方式,是一种协商的、引导的、非强制的、文化的国家治理方式。

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是为了打造新时代治国理政新平台^⑮,县级融媒体中心扮演着“国家治理技术装置”的基层一环^⑯。平台也好,装置也罢,县级融媒体中心都被定位为国家治理的方式或手段。即通过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打造现代传播体系,从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现代传播体系是一个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其基本功能是“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既是媒体融合发展的组成部分,又是县域治理创新的组成部分。在全媒体传播体系中,县级融媒体中心扮演着终端的角色,以打通国家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在具体实践中,县级融媒体中心不仅整合县级报纸、广播电视以及互联网,还整合区县新闻宣传中心、政府各部门两微一端等政府对外信息接口。以县级融媒体中心为平台,促进县域治理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提高县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这是一种国家治理的媒介化实践。媒介化理论的奠基人之一夏瓦教授认为,“政治媒介化”具有两方面特征:媒介融入政治制度的日常实践中,服务于政治人物以处理内部和外部的交流和传播活动;与此同时,媒介在社会中已成为半独立机构,控制民主社会重要的政治资源——社会的公共关注。^⑰与美国总统特朗普“推特治国”的政治个人化不同,中国国家治理的媒介化实践背后是国家逻辑,目标指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两相比较,中国国家治理的媒介化实践,已经超越了西方“政治媒介化”的狭隘格局,进入了国家治理的全新境界。

三、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向纵深发展

从“推动”到“推进”，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机构的两个决定之间，存在着一字之差。这表明，媒体融合的国家战略在启动六年之后，有了向“纵深发展”的迫切需要。调查显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尽管取得了一些成效，已经探索出“广电+报业”的中央厨房模式、以广电为先导的移动传播矩阵模式、组建县域传媒集团模式和“搭天线”借力省级媒体云平台模式等建设模式^{②4}，但也暴露出机制落后、人才缺乏、经济困难、效果微弱和重复建设等问题^{②5}。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该如何“推进”，事关“郡县治”这个古老而又全新的命题。

1. 探索国家主导下县级融媒体体的多元治理路径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目标之下的国家治理，是一个横向联动、纵向互动的治理过程。从长远来看，在面向新时代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国家逻辑、市场逻辑和社会逻辑需要有机结合起来。其中，国家逻辑保障秩序、市场逻辑提供动力、社会逻辑创造意义。^{②6}同样，要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向纵深发展，国家逻辑、市场逻辑和社会逻辑也必须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国家—市场—社会”的多元治理路径。

改革开放以来的媒体治理实践表明，正因为实现了“国家一元论”向“国家—市场”二元逻辑的转变，报纸、广播和电视的活力与影响力才会得到极大释放，才会有网络媒体的爆发式发展。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虽然是在国家意志下启动，却不能走“国家一元论”的老路。只有在“国家—市场—社会”多元治理路径下，国家逻辑才能真正发挥它的威力。

在“国家—市场—社会”多元治理路径下，社会公众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中应有更大的主导权。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特殊性在于，它既是媒体融合发展的组成部分，又是县域治理创新的组成部分。不论是媒体融合发展，还是县域治理创新，社会公众都是不可或缺的一元主体。社会公众既是媒体融合发展的试金石，又是县域治理创新的实践者。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如果无法回应基层社会治理要求，其革新必然是形式化的，其社会效益也必然有限。^{②7}

2. 通过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县级融媒体的主体性

针对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在“全覆盖”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有研究指出，县级媒体最需要的并不是

“大屏幕、大平面、大机构、大技术”，而是顶层设计角度的体制机制建设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资金、人才、机构改革政策。^{②8}简言之，县级媒体现在什么都缺，但最缺的是体制机制建设。不过，在这里体制机制建设的目标，不应该是为了解决人财物等问题，而是为了解决县级融媒体的主体性问题。

作为国家治理主体的县级融媒体，应该通过“元治理”优化自身结构与功能，实现在县域治理中的主体性角色担当。换句话说，有必要通过体制机制建设，让县级融媒体中心在国家治理中获得应有的位置，扮演应有的角色。不论是融入地方治理平台，还是与基层治理体系一体化，县级融媒体都不能丢失自身的主体性。唯此，县级融媒体中心才会有存在的理由，才能够持续获得政策与资金扶持。

《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专门提出，要“加大全媒体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人才问题当然是关键。除了依靠编制或待遇等方式，如何才能稳定人心、留住人才？如何才能激发基层媒体从业者的积极性、主动性与成就感？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或许就在于提升县级融媒体及其从业者的主体性^{②9}。

3. 形成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规则和评估机制

与县级媒体融合发展的举步维艰不同，县域自媒体的发展表现出强劲的生命力，其多样性、选择性以及强互动性远胜于此前的大众传媒，弥合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鸿沟，在融入县域社会实践的过程中，传播效果较好。^{③0}县域自媒体囿于资金、规模以及采编资质等多重限制，当然无法替代县级融媒体中心，但它以用户为中心的定位却值得借鉴。

可以看出，当务之急是要建立县级融媒体中心的规则、标准和惯例，深入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中宣部和广电总局虽然编制了《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但只能满足2020年“全覆盖”验收之所需，并不能作为县级融媒体中心长期运转的规则与标准。媒体融合发展本身就充满不确定性，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也是摸着石头过河，需要在建设中不断积累经验，形成规则、标准和惯例。

同时，也要建立县级融媒体中心的跟踪、评估与反馈机制，以科学评估县级融媒体中心的运转。这其中，是否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未必就应该是必备的条件。作为公共事业、提供公共服务^{③1}的县级融

媒体中心,或许就应该由政府提供资金支持。而如何将“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这些功能可操作化,以科学评估各地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可能是更值得关注的问题。

四、结语

从国家治理的视角看,中国媒体融合的国家治理实践,不仅具有现实的中国意义,也具有广泛的全球意义。在以市场为主导的媒体治理逻辑难以应对全球媒体融合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倡导以国家为主导的媒体治理逻辑,既可为全球媒体融合实践提供中国方案,也可为媒体融合研究提供新的视角。从国家治理的视角来考察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可以深入把握县级融媒体在国家治理中的位置、角色与功能,从而找到加快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向纵深发展的对策与路径。对媒体融合研究特别是中国语境下的媒体融合研究,国家治理是一个不能忽略的视角;而中国媒体融合的国家探索,将为构建新时代中国新闻传播学提供坚实的实践基础。

注释

①朱春阳:《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经验坐标、发展机遇与路径创新》,《新闻界》2018年第9期。②Pablo J. Boczkowski. The Processes of Adopting Multimedia and Interactivity in Three Online Newsroom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4, Vol.54, No.2, pp.197-213.③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求是》2019年第6期。④林如鹏、汤景泰:《政治逻辑、技术逻辑与市场逻辑:论习近平的媒体融合发展思想》,《新闻与传播研究》2016年第11期。⑤黄旦、李暄:《从业态转向社会形态:媒介融合再理解》,《现代传播》2016年第1期。⑥黄旦:《试说“融媒体”历史的视角》,《新闻记者》2019年第3期。⑦⑧陈进华:《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国家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⑧张志安、吴涛:《国家治理视角下的互联网治理》,《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

5期。⑨荆学民、宁志焘:《论中国政治传播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2020年第4期。⑩胡百精:《公共协商与偏好转换:作为国家和社会治理实验的公共传播》,《新闻与传播研究》2020年第4期。⑪孔德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媒体使命与调适创新》,《新闻战线》2020年第1期。⑫王海涛:《互联网背景下社区媒体在基层治理中的功能重构》,《中州学刊》2020年第2期。⑬王智丽、张涛甫:《超越媒体视域: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政治传播学考察》,《现代传播》2020年第7期。⑭韦路:《媒体融合的定义、层面与研究议题》,《新闻记者》2019年第3期。⑮殷琦:《从“国家一元论”到多元治理框架的建构——中国传媒治理结构改革的路径、逻辑及其转型取向分析》,《新闻与传播研究》2012年第4期。⑯⑰陈国权:《中国县级融媒体中心改革发展报告》,《现代传播》2019年第4期。⑱[英]鲍勃·杰索普:《治理的兴起及其失败的风险:以经济发展为例的论述》,俞可平主编:《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79页。⑲李良荣、方师师:《主体性: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传媒新角色》,《现代传播》2014年第9期。⑳费爱华:《大众传媒的角色定位及其社会管理功能研究》,《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㉑周逢、黄典林:《从大喇叭、四级办台到县级融媒体中心——中国基层媒体制度建构的历史分析》,《新闻记者》2020年第6期。㉒宋建武、乔羽:《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 打造治国理政新平台》,《新闻战线》2018年第23期。㉓曾培伦、毛天婵:《技术装置“多棱镜”:国家治理视阈下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基于71篇县级融媒体中心挂牌新闻的分析》,《新闻记者》2020年第6期。㉔[丹麦]施蒂格·夏瓦:《文化与社会的媒介化》,刘君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47页。㉕李彪:《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发展模式、关键环节与路径选择》,《编辑之友》2019年第3期。㉖谢新洲、朱钰颖、宋琢:《县级媒体融合的现状、路径与问题研究——基于全国问卷调查和四县融媒体中心实地调研》,《新闻记者》2019年第3期。㉗滕朋:《社会治理、传播空间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路径》,《当代传播》2019年第2期。㉘沙焱:《资本、政治、主体:多元视角下的县级媒体融合实践——以A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为样本的案例研究》,《新闻大学》2019年第11期。㉙王一岚:《县域自媒体崛起的媒介逻辑分析——基于河南省15个县域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的研究》,《新闻大学》2019年第11期。㉚刘义昆、赵振宇:《新媒体时代的新闻生产:理念变革、产品创新与流程再造》,《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责任编辑:沐紫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from a National Governance Perspective

Liu Yikun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governance,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are not only an object, but also one of the subjects. Moreover, using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is a wa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In order to further develop the construction of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multiple governance paths for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state. Enhance the subjectivity by constructing system mechanism and form the rules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Key words: media convergence;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